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PPP 项目
环境监理总结报告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项目名称：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PPP 项目

建设单位：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类型：环境监理总结报告

编制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证书编号	编写章节
韩海欣	环境监理工程师	环监岗证字第 201201022 号	编制
殷承启	环境监理工程师	J201102122	复核
吕相龙	总环境监理工程师	环监岗证字第 2013015046 号	审核

前 言

为解决好连云港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放问题，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洋水务”）实施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组织开展了本工程海洋和陆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投资 88994.1 万元建设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项目，项目内容包括陆域管道、调压泵站、海域管道三个部分。其中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项目（排海泵站和陆域管道）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示范区经复[2017]14 号），因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项目的现有规划需要，对原有设计规划的陆域管线和调压泵站的位置和规模均发生变化，项目建设规模和地点发生变动且项目未开工建设，建设单位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项目（调压泵站和陆域管道）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环境保护局批复（示范区环审[2018]12 号）。

2018 年 4 月 2 日，《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取得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局批复（连海环函[2018]1 号）。2018 年 9 月 30 日，因方洋水务对排海口位置进行了优化调整，在原排海口基础上沿原路由向前延伸 5.5km，其他主体工程、工程设计规模均未发生变化，故建设单位委托编制《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变更海洋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报批稿）》并取得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局批复（连海环函[2018]5 号），进一步减轻项目尾水排海对海洋环境的影响。

2020 年 5 月 6 日，《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XWDL-D-AC3 海域管道施工方式变化环境影响分析》在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取消原方案中的海上筑岛顶管方案，改为铺管船铺管冲射法后开沟埋管施工，将顶管施工距离缩短，不再建设海上工作平台。

为落实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海洋和陆域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优化和指导环境保护设施建设，防止施工期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受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成立了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环境监理项目组，对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开展了全过程环境监理工作，为确保本工程能够顺利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编制本监理总结报告。

目 录

前 言.....	I
1. 工程概况.....	1
1.1 工程概况.....	1
1.2 地理位置.....	2
1.3 服务范围及年限.....	2
1.4 施工方案.....	3
1.5 运行方案.....	6
1.6 施工工期.....	6
1.7 参建单位.....	6
2. 环境监理依据、范围及目标.....	7
2.1 工作依据.....	7
2.2 环境监理范围.....	9
2.3 环境监理时段.....	9
2.4 工作目标.....	10
2.5 工作范围.....	10
3. 环境监理机构.....	11
3.1 环境监理工作过程概述.....	11
3.2 组织机构.....	11
3.3 人员安排.....	12
3.4 环境监理设施.....	13
3.5 环境监理工作程序.....	14
3.6 人员岗位职责.....	14
4.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17
4.1 环评批复要求.....	17
4.2 落实情况.....	19
5. 批建相符性监理.....	22

5.1 陆域工程.....	22
5.2 海域工程.....	25
5.3 结论.....	35
6. 环保达标监理.....	36
6.1 陆域工程.....	36
6.2 海域工程.....	42
7. 环保措施监理.....	45
7.1 陆域工程.....	45
7.2 海域工程.....	47
8. 环境监理结论与建议.....	51

附图：

- 1、工程平面布置图
- 2、环境保护目标图
- 3、江苏省海域海洋生态红线控制图（连云港市幅）
- 4、连云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图

附件：

- 1、《关于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项目（调压泵站和陆域管道）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 示范区环境保护局，示范区环审〔2017〕14号）
- 2、《关于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项目（调压泵站和陆域管道）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 示范区环境保护局，示范区环审〔2018〕12号）
- 3、《关于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准意见》（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局，连海环函[2018]1号）
- 4、《关于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变更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准意见》（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局，连海环函（2018）5号）
- 5、《关于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XWDL D 至 AC3 段管道施工方式变化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的复函》
- 6、《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海域管道施工对 JS0710 号监测点位环境影响分

析报告》、专家意见

7、《连云港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PPP 项目施工期船舶污染海洋环境风险评价及应急响应能力研究报告》

8、《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PPP 项目海域管道施工期安全警戒警示标志和电子围栏、营运期航标和电子围栏专项设计方案》评审意见

9、《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一般变动分析环境影响分析》评审意见

10、《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营运期海上管道风险防范措施变动方案论证》评审意见

11、《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在线监测设计方案》评审意见

1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13、应急池变更合规手续的函

14、陆域工程、海域工程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15、陆域工程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清运台账记录

16、施工期扬尘管控台账记录

17、海上溢油污染应急演练方案

18、海域工程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清运台账记录、环保警示标识

19、环保交底记录

20、环境监理工作联系单

21、工程建设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自查自纠材料

22、施工期环境检测报告

23、生态补偿协议书

24、生态补偿方案评审意见

25、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生态修复（增殖放流）合同

26、增殖放流效果评估报告编制、生态补偿方案综合评估报告及生态补偿验收报告编制项目合同

27、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海域管道施工及影响区域养殖设施清理项目合同

28、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占用海域及紫菜养殖器材补偿协议

29、2021 年增殖放流记录

30、陆域在线监测验收资料

31、海域在线监测浮标系统项目合同验收会专家评审意见

32、《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PPP 项目海域管道施工期及营运期航标工程》验收资料

33、渔业资源跟踪监测报告、检测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34、海水水质检测报告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东港污水处理厂的达标尾水排海工程项目，主要负责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的导排，目前的设计导排量为 11.83 万 m^3/d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调压泵站的建设、陆域管道和海域管道铺设工程。项目位于连云港徐圩新区石化产业园内，调压泵站位于港前大道西、复堆河路北地块。排海工程陆域部分管道敷设起点为东港污水处理厂，管道从排海泵站出来后北偏东方向沿港前大道至复堆河，沿复堆河西岸敷设，然后沿复堆河北行至入海点。海域工程范围以入海点为界，管道走向为向北穿越滨海大道，沿平行防波堤铺设，在防波堤东边坡脚外边沿 245m，然后在东防波堤北端折转，铺向排放口，达标尾水经放流管进入扩散器，最终由上升管鸭嘴阀排出进入海洋，排放口水深 15.4m。

1.1.1 调压泵站

调压泵站位于港前大道和复堆河路交叉口西南角，规划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内。规模 11.83 万 m^3/d ，占地 3451 m^2 ，由应急池、吸水井、泵房、压力井和配电控制室等组成。

泵站土建按远期规模 11.83 万 m^3/d 一次建成，设备分期安装，近期配泵规模 8.57 万 m^3/d ，远期 11.83 万 m^3/d 。

1.1.2 陆域管道

主要包括自高盐废水处理工程至调蓄池的工业含盐废水管和自调蓄池至泵站的进水总管及从排海泵站至顶管工作井的出水总管。泵站进水管路主要为基地工业含盐废水管。沿港前大道敷设基地工业含盐废水管终点至调蓄池，管长约 1.8km，设计管径采用 DN1000；调蓄池至泵站敷设 2 根 DN1000，单根长 40m 的泵站进水总管；从排海泵站至顶管工作井的管道全长约 1.6km，设计管径采用 DN1400，沿复堆河西岸敷设，自南向北接入顶管工作井，接排海压力管，离开河道蓝线 15m，顶管工作井至入海点管道长 400m，管径 DN1800，内衬 DN1400 排放管。

1.1.3 海域管道

本项目海域工程范围以入海点为界，管道走向为向北穿越滨海大道，沿平行防波堤铺设，在防波堤东边坡脚外边沿 245m，然后在东防波堤北端折转，铺向排放口，海域

段排放管全长 22279m。其中穿堤段顶管长 720m，管径 DN1800，内衬 DN1400 排放管，敷管船敷管长 21259m，管径 DN1400，扩散管 300m。

1.2 地理位置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陆域部分管道敷设起点为东港污水处理厂，管道从排海泵站出来后北偏东方向沿港前大道至复堆河北岸，然后沿复堆河北行至入海点后平行防波堤铺设，在防波堤东边坡脚外边沿 245m，然后在东防波堤北端折转，铺向排放口，达标尾水经放流管进入扩散器，最终由上升管鸭嘴阀排出进入海洋，排放口水深 15.4m。

1.3 服务范围及年限

本项目海管道及排放口服务对象为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服务范围北至苏海路，南至善后河及南复堆河北岸，东部紧临海滨大道，向西发展至 62.61km²。尾水深海排放工程以入海点为界分为陆域管道及海域管道，管道总长约 26.12km，其中陆域管道约 3.84km，海域管道约 22.28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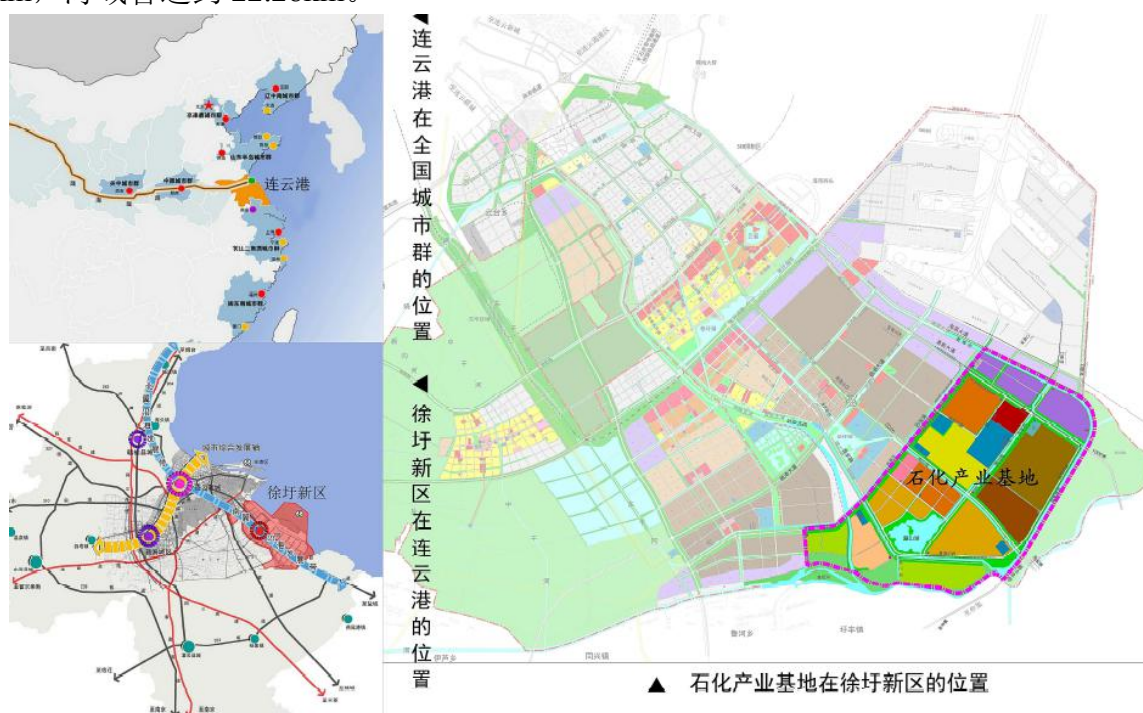


图 1.2-1 项目区位及服务范围

近期 2025 年，远期 2030 年。近期流量 8.57 万 m³/d (0.99m³/s，其中包含东港污水处理厂尾水 4.54 万 m³/d 和石化产业基地循环冷却水 4.03 万 m³/d)，远期 2030 年排放量 11.83 万 m³/d (1.37m³/s，其中包含东港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 6 万 m³/d 和石化产业基

地循环冷却水 5.83 万 m³/d)。工程总投资 88994.08 万元。

1.4 施工方案

1.4.1 陆域管道

陆域管道铺设工程主要施工方式包括大开挖施工和顶管施工，其中过河和过路段采用顶管施工方式，其余段采用大开挖施工方式。

1、大开挖施工

沟槽开挖之前要进行陆域管道路线的测量放线。陆域管道采用球墨铸铁管，沟槽底宽为 1900mm，沟槽开槽采用机械为主，人工配合的方式进行，开挖边坡 1: 0.75。基底标高、坡度、宽度、轴线位置、基底土质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在软土路段，沟底采用抛石处理，然后再铺设砂垫层。砂垫层检查合格后，人工挖管道接口工作坑，对管工作坑每个接口设一个。采用机械下管，人工辅助的方式下管。采用 V 型坡口氩弧焊。试验管段长度小于或等于 1km 的管道，在试验压力下，10min 降压不大于 0.05Mpa 时，且无漏水现象，可视为严密性合格。

为防止钢管在回填时出现较大变形，管道回填土前，在管内采取临时竖向支撑。回填时应清除槽内积水、砖、石等杂物。水压试验前除接口外，管道两侧及管顶以上回填高度不应小于 0.5m，水压试验合格后，再回填其余部分。沟槽开挖时可能会破坏原有植被，完工后进行植被修复。

2、顶管施工

本项目过河和过路段采用顶管施工方式。顶管施工是在工作坑内借助于顶进设备产生的顶力，克服管道与周围土壤的摩擦力，将管道按设计的坡度顶入土中，一节管子完成顶入土层之后，再下第二节管子继续顶进。其原理是借助于主顶油缸及管道间、中继间等推力，把工具管或掘进机从工作坑内穿过土层一直推进到接收井内吊起。管道紧随工具管或掘进机后，埋设在两坑之间。

本项目该段尾水排放管道采用钢管，管道采用焊接连接，焊接完成后及时进行防腐处理，之后进行管道试压，试压合格后回填土方，修复路基和河堤。

1.4.2 调压泵站

调压泵站建设工程主要包括土方开挖、桩基施工、垫层施工、底板、隔墙和池壁施

工以及设备的安装。

(1) 土方开挖

土方开挖采用挖掘机挖装、自卸汽车运输，土方均匀摊铺在场地内的其他地块，用于泵站的土方平衡施工。必要时应有钢板桩支护和井点降水等措施。

(2) 桩基施工

工程处于软土地区，地基承载力很差，且地下水位较高，较难以排干。为避免基坑较长时间大面积暴露被扰动和便于施工作业，采取先打桩后挖土施工法。

(3) 垫层施工

碎石垫层要分层铺设，分层碾压密实，人工摊平。预先设好 3×5m 网格标高桩，控制每层碎石垫层的铺设厚度，铺设碎石时，厚度为 250mm 厚，并根据设计标高找平。碾压的遍数由现场实验确定。

(4) 底板、隔墙和池壁施工

本工程以使用组合钢模板为主，异型（主要是流道部分结构）采用木模板，并用防水纤维板贴面。混凝土浇筑采用斜坯分层浇筑方法，每层厚度控制在 30cm，插入式振捣器振捣，面层用平板振动器复振，止水附近防止振捣器破坏止水铜片，采用人工补浆振捣密实。

(5) 安装工程

本项目的主要安装工程是水泵及配套大型阀门的安装。泵安装流程图：水泵安装前检查→基底安装→水泵电机、机组吊装→水泵找正→联轴器连接→水泵试运转。

1.4.3 海域管道

根据施工设备的性能、工程造价和施工周期等因素经综合比较，在近岸段浅水区（水深 < 3m）海域采用顶管施工，在离岸深 ≥ 3m 的海域采用铺管船铺管冲射法后开沟埋管施工。

1.4.3.1 海陆分界点 XWDL D 至 AC3（K0+0716）段

海底管道在从海堤大道沿着东防波堤向海内延伸至 716.09m 处，海深在 1.6m 左右，采用顶管施工，管顶覆土 ≥ 6m。

1.4.3.2 AC3（K0+0716）至扩散器末端

在 AC3（K0+0716）至扩散器末端采用铺管船铺管冲射法后开沟埋管施工，管道埋

深 $\geq 2.1\text{m}$ 。

(1) 铺管船铺管

铺管船是一种专门用于海上管道铺设的特种工程船舶，管道制造及铺设中的各种主要作业都能在船上进行。

施工开始，由运输驳船将做好内外涂层（包括加重层）的单节或双节管运到现场，再由铺管船上吊机将其吊放到管道堆放场地；铺管时一根根进入流水作业线，在作业线上进行焊接、检验、涂装、下水等工作。在船上一根一根接下去，通过船体的一侧或中央滑道，一边铺设一边前进。典型 S 型铺管船法的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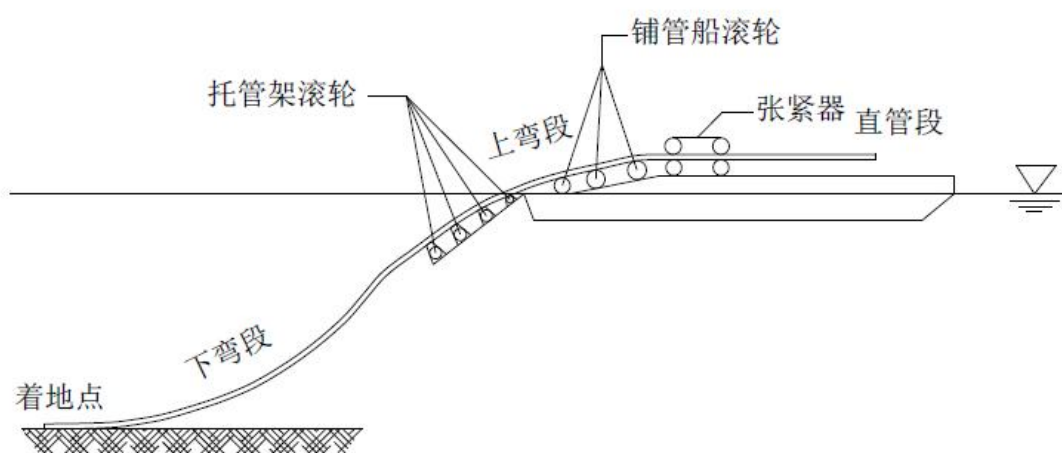


图 1.4-1 S 型铺管船法示意图

(2) 冲射法后开沟埋管

冲射法后开沟成槽，在管道铺设就位之后，利用海底开沟机的高压喷射装置扰动管道侧壁及底部土壤，使管道底部土壤松动，管道在重力的作用下自然下沉。管道下沉至设计标高后，管顶土自然回填至设计标高。

(3) 主要施工设备

海域管道主要施工设备如下：

表 1.4-1 海域管道施工主要设备表

序号	船舶名称	规格	工作内容
1	铺管船+拖带/守护拖轮1条	最大拖力20吨	管道分段下放；安装扩散器；后挖沟；清管试压
2	运输驳船1艘		管道由堆放场地运至预制场地；管道由预制场地运至铺管船
3	浅水抛锚艇2艘	3000HP	铺管/挖沟船移锚
4	交通艇1艘	1000HP	人员材料运输
5	海事巡逻艇	海事部门指定	航道指挥
6	挖沟机		后挖沟

1.5 运行方案

东港污水处理厂尾水经过再生水厂、高盐废水处理工程等处理达标后进入人工湿地进一步净化处理，然后进入调蓄池通过调压泵站进行深海排放；园区各企业的生产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通过高盐废水处理工程处理达标后，通过工业含盐废水管道进入调蓄池，然后通过调压泵站进行深海排放。

经人工湿地调蓄、净化后，进入泵站，在泵站内，经过进水闸门、进水格栅，进入集水井。将集水池内混合尾水通过水泵加压提升，经出水压力管道最终进入排海管道，再由扩散段处设置的鸭嘴阀喷口喷射进入排放点，使污水和海水之间产生了紊流混合，从而使靠近排放口的排出污水获得有效稀释。

对进入泵站的污水厂尾水和工业循环冷却水水质进行监测，若不达标，则关闭进水闸门，将信息反馈给污水处理厂，通知相关人员及时处理，直到达标。人工湿地具有较强的污水处理能力，滞留在人工湿地中的事故尾水，可通过人工湿地的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在泵站出水总管上装流量仪，实时监测排海水量。

1.6 施工工期

本工程于 2020 年 1 月开工，2021 年 6 月竣工，建设工期 18 个月。

1.7 参建单位

本工程参建单位如下：

表 1.7-1 工程参建单位一览表

序号	参建单位	单位名称
1	建设单位	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	工程监理单位	镇江兴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3	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4	施工单位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5	环境监理单位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环境监理依据、范围及目标

2.1 工作依据

2.1.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2年1月1日起实施）；
- (8)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 (9)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2018年6月；
- (10)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2020年2月；
- (11) 《江苏省海洋生态红线保护规划（2016-2020）》（苏政复〔2017〕18号）；
- (12) 《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2016年3月30日修正）；
- (13)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
- (14)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的通知》（连水治发〔2016〕21号）。

2.1.2 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

- (1)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2017年12月）；
- (2) 《关于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准意见》（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局，连海环函[2018]1号）；
- (3) 《连云港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变更海洋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报批稿）》（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2018年9月）；
- (4) 《关于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变更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准意见》（连

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局，连海环函（2018）5号）；

(5)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项目（调压泵站和陆域管道）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8年11月）；

(6) 《关于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项目（调压泵站和陆域管道）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环境保护局，示范区环审〔2018〕12号）；

(7)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XWDL D~AC3 海域管道施工方式变化环境影响分析》（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0年5月）；

(8) 《关于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XWDL D 至 AC3 段管道施工方式变化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的复函》（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环境保护局，2020年5月6日）。

2.1.3 技术资料

(1)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PPP 项目海域管道施工期安全警戒警示标志和电子围栏、营运期航标和电子围栏专项设计方案》（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2020年5月）；

(2)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海洋生态补偿方案》（上海鉴海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6月）；

(3) 《连云港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在线监测设计方案》（中交三航（重庆）生态修复研究院有限公司，2020年11月）；

(4) 《连云港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PPP 项目施工期船舶污染海洋环境风险评价及应急响应能力研究报告》（武汉明泽航运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12月）；

(5)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营运期海上管道风险防范措施变动方案论证》（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5月）

(6)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1年5月）；

(7)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1年5月）；

2.1.4 其他文件

(1) 工程设计文件及审查意见；

(2)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中有关生态影响、水污染、大气污染、固体废物处置等基本资料和经批准的环境保护措施；

(3) 环境监理合同、施工合同中有关环境保护条款。

2.2 环境监理范围

根据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各环境要素管理范围如下：

(1) 大气环境、噪声

管道中心线两侧各 200m 以内区域，调压泵站周边 200m 以内区域；

施工营地、弃土场等临时用地界外 200m 以内区域；

施工便道中心线两侧各 200m 以内区域。

(2) 生态环境

陆域：管道中心线两侧各 200m 以内区域；施工营地、弃土场等临时工程用地界外 200m 以内区域；施工便道中心线两侧各 200m 以内区域。

海洋：管道中心线两侧各 5km 以内区域。

(3) 地表水环境

管道穿越的地表水体上游 500m 至下游 1000m 范围内。

(4) 水环境

地表水：管道穿越的地表水体上游 500m 至下游 1000m 范围内。

海洋：管道中心线两侧各 5km 以内区域。

2.3 环境监理时段

环境监理时段包括施工期、运营初期。

施工期环境监理是从施工开始，到项目交工验收的整个工程建设期，是环境监理的主要工作时段。根据工程进度和工序安排落实施工期环保巡查和环境监测等工作，编写环境监理巡查日志、施工期环境监理报告等文件。

运营初期环境监理是指项目交工验收到项目通过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环保验收结束的时间段。时间为 6 个月，通过开展运营初期大气、声环境、水环境监测，分析环保设施的运营效果，同时进行生态补偿环境监理。

2.4 工作目标

在施工期间，对施工产生的扬尘、噪声、废污水及固体废物等进行全面控制，减轻污染物排放对当地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避免沿线居民、单位对本工程环境保护进行投诉。

严格落实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环保设计文件等要求，把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降到最低限度。实现工程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达到环保“三同时”的要求，最终通过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环保验收。

2.5 工作范围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本工程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环评中心工作范围如下：

- (1) 编制环境监理工作方案；
- (2) 审核环保设计文件并提出建议；
- (3) 审查批准施工单位环保措施方案并督促落实；
- (4) 做好环保日常管理、环境监测，定期提交环境监测、环境监测报告；
- (5) 提供相关环保管理及环境监测数据、报告，配合验收调查单位开展本工程竣工环保验收。

3.环境监理机构

3.1 环境监理工作过程概述

2020年5月,根据环评批复等相关要求,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经公开招标,确定委托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监理工作。

2020年5月,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环境监理项目组,组织人员进行现场踏勘,调查项目施工进度、现场环境保护等情况。环境监理进场后,按要求定期向建设单位报送环境监理报告和施工期监测报告。

2020年5月15日,环境监理召开环境监工地会议,对开工以来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全面总结,向各参建单位宣贯了施工期和试运行期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环境监理工作程序以及本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

2020年6月,环境监理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监理方案,并报送建设单位。

2020年12月,环境监理对本年度环境监理材料进行了归档整理,对各类文档材料进行扫描存档,并将本年度环境监理报告合集及2021年工作计划报送建设单位。

2021年4月20日,环境监理向建设单位进行专题汇报,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对下一阶段需要补充完善的环保措施进行梳理分析,并针对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进行宣贯。

2021年4月-6月,环境监理对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单位资质、检测报告、育苗场等进行检查,参加了中国对虾、半滑舌鳎、三疣梭子蟹、黑鲷增殖放流活动,对本项目增殖放流活动进行全过程监理。

2021年12月,环境监理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监理总结报告。

3.2 组织机构

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我公司成立本工程环境监理项目部,配备总环境监理工程师1名,环境监理工程师1名,环境监理员2名,实验员2名。具体承担本项目环境监理工作任务。

监理过程中,可根据现场情况适当增减环境监理人员。环境监理项目部组织机构见图3.2-1。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PPP 项目环境监理项目部组织机构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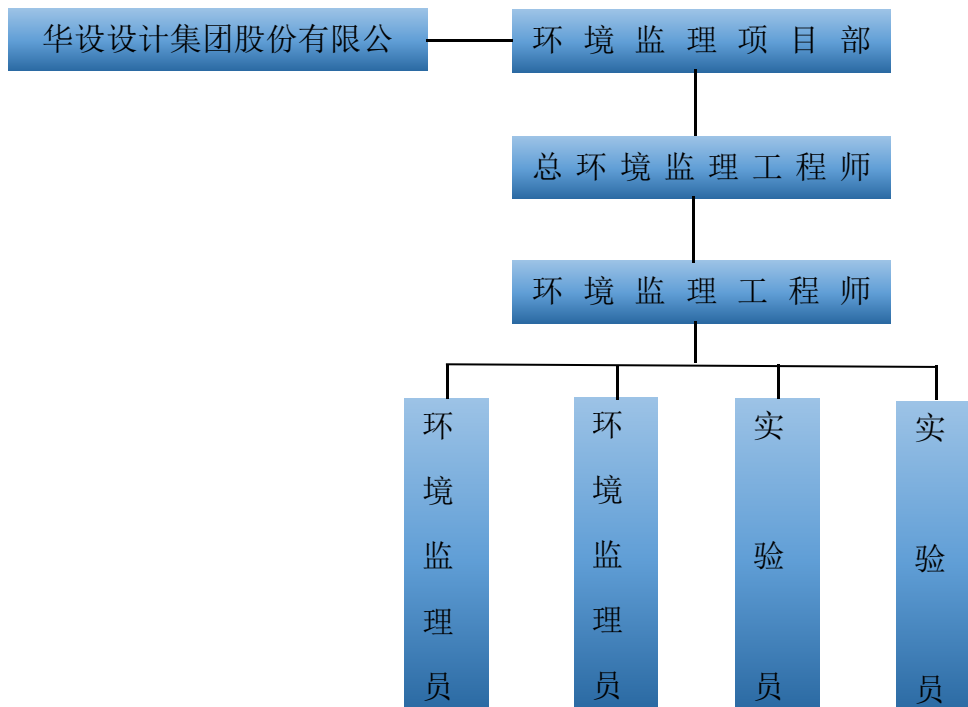


图 3.2-1 环境监理项目部组织机构

3.3 人员安排

环境监理项目部 6 人，其中总环境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1 人，环境监理工程师 1 人，环境监理员 2 人，实验员 2 人。在环保工作过程中，结合现场情况适当增减现场人员。环境监理项目部人员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环境监理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培训证书编号	备注
1	吕相龙	总环境监理工程师	高工	环监岗证字第 2013015046 号	项目负责人
2	李季	环境监理工程师	高工	环境监理培训合格证 2013020072 号	项目组成员
3	凡国华	环境监理员	助工	环境监理培训合格证 ACEE2020001055	项目组成员
4	毛明伟	环境监理员	助工	环境监理培训合格证 ACEE2020002075	项目组成员
5	孔梦雪	实验员	助工	/	现场监测人员
6	刘婷婷	实验员	助工	/	实验室分析人员

3.4 环境监理设施

本单位现有的环境监理设施可满足环境监理工作要求，必要时可随时调用。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见表 3.4-1。

表 3.4-1 投入本项目监理设备情况

序号	种类	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完好状态
1	实验监测设备	手持激光测距仪	GLM-250VF 型	德国博世	1	完好
2		数字风速仪	QDF-6 型	北京检测	1	完好
3		环境振动测试仪	AWA6256B+型	杭州爱华	1	完好
4		噪声频谱分析仪	AWA5680 型	杭州爱华	1	完好
5		噪声频谱分析仪	AWA6270+型	杭州爱华	1	完好
6		瓶式深水采样器	ETC-1 型	金坛亿通	1	完好
7		抓斗式污泥采样器	ETC-200 型	金坛亿通	1	完好
8		便携式冰箱(采样箱)	QBLL1020 型	厦门齐兵冷链	1	完好
9		数字温度计	WMZ-200LCD	上海上龙	1	完好
10		深水采样器	5.0L	爱丽儿	1	完好
11		声校准器	AWA6221A	杭州爱华	1	完好
12		大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崂山应用研究所	1	完好
13		电接风向风速仪	8232	明达	1	完好
14		手持式卫星定位仪	500C	北京冰河	1	完好
15	通信设备	手机			4	完好
16	交通工具	汽车	帕萨特		1	完好
17	电脑设备	笔记本电脑	华为	华为	4	完好

3.5 环境监理工作程序

本工程环境监理工作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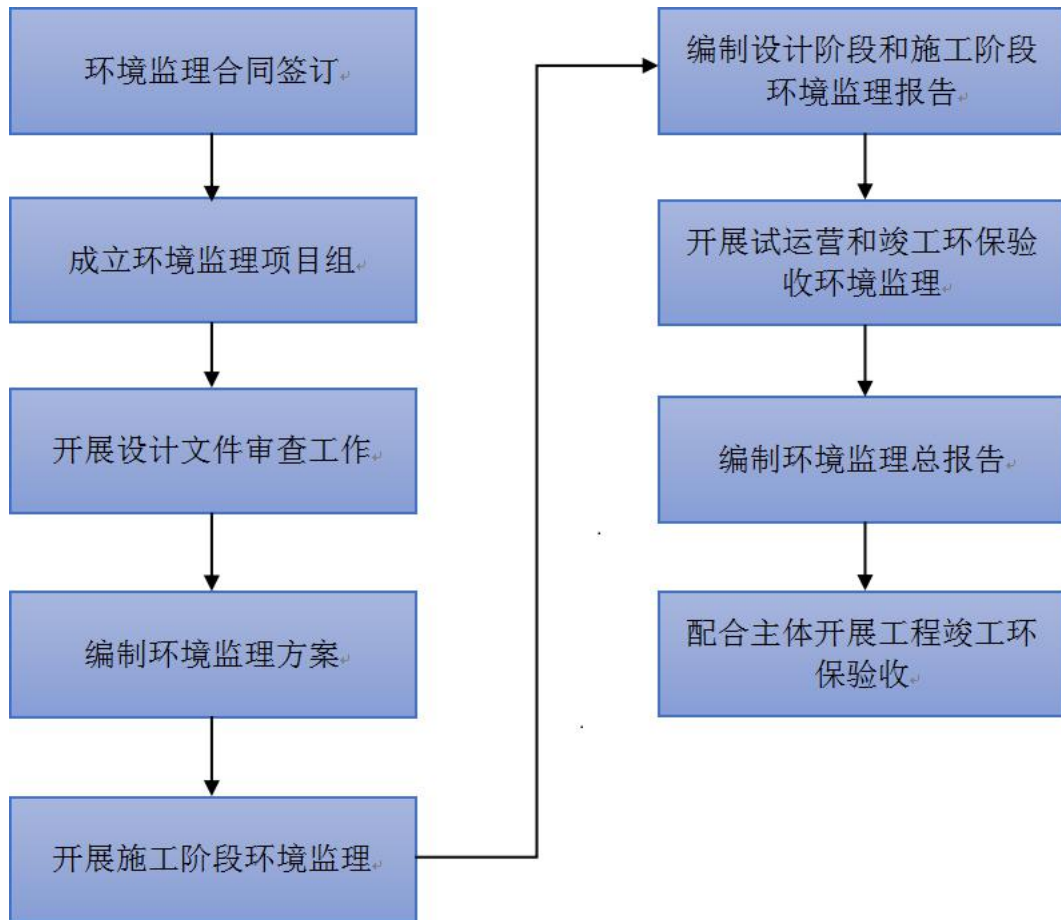


图 3.5-1 环境监理工作程序

3.6 人员岗位职责

3.6.1 总环境监理工程师岗位职责

- (1) 确定项目环境监理机构人员的分工和岗位职责；
- (2) 主持编写项目环境监理方案、审批项目环境监理实施细则，并负责管理项目环境监理机构的日常工作；
- (3) 审查环境保护分包单位的资质，并提出审查意见；
- (4) 检查和监督环境监理人员的工作，根据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可进行人员调配，对不称职的人员应调换其工作；
- (5) 主持环境监理工作会议，签发环境项目环境监理机构的文件和指令；
- (6)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

进度计划；

(7) 审核签署施工单位环境保护工作有关的申请；

(8) 建议和处理环保工程变更；

(9) 主持或参与工程环境保护事故的调查；

(10) 组织编写并签发环境监理月报、环境监理工作阶段报告、环境专题报告和项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

3.6.2 环境监理工程师岗位职责

(1) 负责编制环境监理实施细则；

(2) 负责环境监理工作的具体实施；

(3) 组织、指导、检查和监督环境监理员的工作，当人员需要调整时，向总环境监理工程师提出建议；

(4)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计划、方案、申请、变更，并向总环境监理工程师提出报告；

(5) 负责环境保护工程分项工程验收及隐蔽工程验收；

(6) 定期向总环境监理工程师提交环境监理工作实施情况报告，对重大问题及时向总环境监理工程师汇报和请示；

(7) 根据环境监理工作实施情况做好环境监理巡查记录；

(8) 负责环境监理资料的收集、汇总及整理，参与编写环境监理月报；

(9) 核查进场材料、设备、构配件的原始凭证、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及其质量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认为有必要时对进场材料、设备、构配件进行平行检验，合格时予以签认；

(10) 负责环境保护工程计量工作，审核环境保护工程计量的数据和原始凭证。

3.6.3 环境监理员岗位职责

(1) 在环境监理工程师的指导下开展现场环境监理工作；

(2) 检查施工单位投入工程项目的人力、材料、主要设备及其使用、运行状况，并做好检查记录；

(3) 复核或从施工现场直接获取环境保护工程计量的有关数据并签署原始凭证；

(4) 按设计图及有关标准，对施工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的工艺过程或施工工序进

行检查和记录；

(5) 巡查中发现问题及时指出并向环境监理工程师报告；

(6) 做好环境监理日记和有关的环境监理记录。

3.6.4 环境监测员岗位职责

3.6.4.1 分析人员主要职责

(1) 掌握常规项目标准方法的分析技术：分析前技术准备工作，确保仪器、设备、器皿、实验用水、用气、试剂、溶液等质控要求；分析原始记录及结果填报；及时清理实验室；

(2) 负责分析仪器（原子吸收、分光光度、红外测油仪等）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校准检定、期间核查等），试验耗材（仪器配件、标准物质、试剂、玻璃器皿等）的采购计划、供货方联系、验收等；

(3) 负责样品的接收、检查、编号、登记、保护、存贮、分发以及样品库中过期样品的处置等工作；

(4) 复核数据原始记录；

(5) 监测报告的编制级监测平台上传。

3.6.4.2 现场监测人员主要职责

(1) 承担现场采样、监测工作。

(2) 负责和监督现场仪器（噪声、大气采样器、pH、溶解氧等）的日常维护保养和管理（校准检定、期间核查等）；保证现场仪器、设备、器具、固定剂、溶液等均符合要求。

(3) 认真填写各种原始记录，现场仪器使用记录，采样完成后及时整理现场仪器、设备，清洗各类采样器具。

(4) 复核现场监测数据原始记录。

4.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4.1 环评批复要求

4.1.1 陆域工程

《关于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徐圩新区尾水排海工程项目（调压泵站和陆域管道）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示范区环审[2018]12号）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贯彻清洁生产原则，使用先进的生产和作业方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本项目须于开工前15日内到环保部门办理申报手续。

（二）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由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期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后回用，不得外排；所有临时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均需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定期维护并及时检修施工设备，严禁污染周边环境。本项目应采用先进的顶管施工工艺，防止对地表水体产生污染。

（三）落实“报告表”中各种废气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扬尘管理，现场应采取洒水、车辆冲洗、覆盖、布置围栏等抑尘措施；当出现风速过大或不利天气状况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减少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四）合理规划泵站设置，比选使用低噪声水泵，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噪声和振动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五）施工产生的土石方用于回填；建筑垃圾、顶管施工泥浆和工程弃土不能回收利用部分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地点堆放；项目生活垃圾进行专门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所有固体废物严禁乱堆乱扔，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六）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做好人员宣传教育和场地恢复与绿化工作。

（七）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方案和监测计划并严格执行。

4.1.2 海域工程

《关于徐圩新区尾水排海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准意见》（连海环函[2018]1号）、《关于徐圩新区尾水排海工程变更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准意见》（连海环函[2018]5号）

建设单位应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原则，切实实现海洋生态环境的严格保护、有效修复。工程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对照报告书、补充报告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注意保护环境敏感目标。为减少施工活动的影响程度和范围，施工单位要制定详细的施工作业计划，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避开春末夏初鱼类产卵期和洄游期，并尽量缩短施工期，减少水下施工活动对海域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

2、严格落实施工船舶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船舶在水域内定点作业、停泊时，产生的船舶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船舶垃圾，禁止直接排放入海，分类收集上岸后交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施工船舶应按照《沿海海域船舶排污设备铅封管理规定》（交海发〔2007〕165号）的要求，配合海事执法人员做好铅封管理工作。

3、严格控制污染因子排放限值。你公司要确保达标尾水各项因子严格执行《关于<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66号）、《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关于连云港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水量、污染控制因子、浓度限值及最大允许排放量的确认函》（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环境保护局，2017年10月13日）中确定的各污染因子的排放限值要求。

4、严格落实生态补偿措施。为了缓解和减轻工程对所在海域生态环境和水生生物的不利影响，你公司应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海洋生物资源损失补偿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连政办发〔2017〕155号）要求，在工程施工前与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局签订生态补偿协议，制定生态补偿方案，落实专项资金，实施生态补偿、修复工作。本工程生态补偿金额为1251.41万元。

5、提高事故防范意识，加强工程安全管理。在工程施工时，施工单位和施工船舶必须根据港区船舶动态，合理安排施工作业面，在有船舶通过时，提前采取避让措施；施工作业船舶在发生紧急事件时，你公司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理预案，采取必要应急措施，同时向海上交管中心报告；严禁施工作业单位擅自扩大施工安全作业区，严禁无关船舶进入施工水域，并提前、定时发布航行通告。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管线保护措施和风险

防范措施，建立在线监测系统，编制事故应急预案，报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局备案。为防止出现溢油事故，你公司应当制定溢油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在发生和可能发生海洋环境污染事故时，你公司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减轻或者消除污染；同时向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局和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个人。

6、建设单位应配合做好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如实提供材料，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建设单位应在连云区海洋与渔业局的指导下，制定并落实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各项海洋环境跟踪监测计划，委托有海洋监测资质的部门开展海洋环境跟踪监测，并将工程进展情况和监测结果及时报送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局。若因本工程对周边海域海洋生态功能造成影响，建设单位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

7、建设单位应切实履行《关于落实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相关环保措施的承诺函》（苏方洋水司〔2018〕44号）中的承诺，在配合徐圩新区管委会落实《连云港徐圩海域无机氮削减实施方案》、《连云港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的基础上，严格按照《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达标尾水深海排放营养盐削减技术方案》要求，加快实施再生水工程、东港污水提标改造工程和人工生态湿地工程；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和标准建设，确保以上三项工程与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同步建设和同步使用。建设单位应在工程投入运行之日 30 个工作日前（如需试运行，应在投入试运行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向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局提出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申请。建设单位应对该项目建设运营中的风险充分认知，在报告书中提到的相关环保配套工程以及环境改善措施未全面落实之前，不得使用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作为达标尾水排海通道。

4.2 落实情况

4.2.1 陆域工程

对照本项目陆域环评批复（示范区环审[2018]12号）的要求，落实情况如下。

表 4.2-1 陆域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贯彻清洁生产原则，使用先进的生产和作业方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本项目须于开工前 15 日内到环保部门办理申报手续。	已落实
2	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由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期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后回用，不得外排；	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施工废水经沉淀后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所有临时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均需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定期维护并及时检修施工设备，严禁污染周边环境。本项目应采用先进的顶管施工工艺，防止对地表水体产生污染。	回用，临时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均需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定期维护并及时检修施工设备，施工工艺为顶管施工。
3	落实“报告表”中各种废气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扬尘管理，现场应采取洒水、车辆冲洗、覆盖、布置围栏等抑尘措施；当出现风速过大或不利天气状况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减少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已落实
4	合理规划泵站设置，比选使用低噪声水泵，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噪声和振动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已落实
5	施工产生的土石方用于回填；建筑垃圾、顶管施工泥浆和工程弃土不能回收利用部分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地点堆放；项目生活垃圾进行专门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所有固体废物严禁乱堆乱扔，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已落实
6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做好人员宣传教育和场地恢复与绿化工作。	已落实
7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监测计划并严格执行。	已落实

4.2.2 海域工程

对照本项目海域环评批复（连海环函[2018]1号、连海环函[2018]5号）的要求，落实情况如下。

表 4.2-2 海域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注意保护环境敏感目标。为减少施工活动的影响程度和范围，施工单位要制定详细的施工作业计划，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避开春末夏初鱼类产卵期和洄游期，并尽量缩短施工期，减少水下施工活动对海域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	已落实
2	严格落实施工船舶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船舶在水域内定点作业、停泊时，产生的船舶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船舶垃圾，禁止直接排放入海，分类收集上岸后交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施工船舶应按照《沿海海域船舶排污设备铅封管理规定》（交海发〔2007〕165号）的要求，配合海事执法人员做好铅封管理工作。	已落实
3	严格控制污染因子排放限值。你公司要确保达标尾水各项因子严格执行《关于<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66号）、《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关于连云港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水量、污染控制因子、浓度限值及最大允许排放量的确认函》（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环境保护局，2017年10月13日）中确定的各污染因子的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4	严格落实生态补偿措施。为了缓解和减轻工程对所在海域生态环境和水生生物的不利影响，你公司应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海洋生物资源损失补偿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连政办发〔2017〕155号）要求，在工程施	已落实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工前与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局签订生态补偿协议，制定生态补偿方案，落实专项资金，实施生态补偿、修复工作。本工程生态补偿金额为 1251.41 万元。	
5	提高事故防范意识，加强工程安全管理。在工程施工时，施工单位和施工船舶必须根据港区船舶动态，合理安排施工作业面，在有船舶通过时，提前采取避让措施；施工作业船舶在发生紧急事件时，你公司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理预案，采取必要应急措施，同时向海上交管中心报告；严禁施工作业单位擅自扩大施工安全作业区，严禁无关船舶进入施工水域，并提前、定时发布航行通告。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管线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在线监测系统，编制事故应急预案，报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局备案。为防止出现溢油事故，你公司应当制定溢油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在发生和可能发生海洋环境污染事故时，你公司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减轻或者消除污染；同时向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局和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个人。	已落实
6	建设单位应配合做好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如实提供材料，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建设单位应在连云区海洋与渔业局的指导下，制定并落实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各项海洋环境跟踪监测计划，委托有海洋监测资质的部门开展海洋环境跟踪监测，并将工程进展情况和监测结果及时报送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局。若因本工程对周边海域海洋生态功能造成影响，建设单位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	已落实
7	建设单位应切实履行《关于落实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相关环保措施的承诺函》（苏方洋水司〔2018〕44 号）中的承诺，在配合徐圩新区管委会落实《连云港徐圩海域无机氮削减实施方案》、《连云港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的基础上，严格按照《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达标尾水深海排放营养盐削减技术方案》要求，加快实施再生水工程、东港污水提标改造工程和人工生态湿地工程；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和标准建设，确保以上三项工程与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同步建设和同步使用。建设单位应在工程投入运行之日 30 个工作日内（如需试运行，应在投入试运行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向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局提出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申请。建设单位应对该项目建设运营中的风险充分认知，在报告书中提到的相关环保配套工程以及环境改善措施未全面落实之前，不得使用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作为达标尾水排海通道。	已落实

5. 批建相符性监理

5.1 陆域工程

5.1.1 环评阶段项目相关情况

5.1.1.1 环评阶段建设项目名称、性质、规模及地理位置

项目名称：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性质：新建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徐圩新区石化产业园内，调压泵站位于港前大道西、复堆河北地块。排海工程陆域部分管道敷设起点为东港污水处理厂，管道从排海泵站出来后北偏东方向沿港前大道至复堆河，沿复堆河西岸敷设，然后沿复堆河北行至入海点。

投资规模：工程总投资 88994.1 万元。

建设规模：本项目为东港污水处理厂的达标尾水排海工程项目，主要负责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的导排，目前的设计导排量为 11.83 万 m³/d。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调压泵站的建设和陆域管道铺设工程。其中陆域排放管道全长约 3.8km，包括循环冷却水管道长约 2.0km、设计管径采用 DN1000，沿港前大道敷设，位于道路西侧非机动车道下；从调蓄池进入泵站集水井的进水总管道（接纳循环冷却水及湿地污水）长约 30m，设计管径采用 DN1400；从调压泵站入海点的管道全长约 1.8km，设计管径采用 DN1400，沿复堆河西岸敷设，然后沿复堆河北行至入海点。管线工程埋于地下，不占用地上土地，完工后即恢复原样。调压泵站建筑面积为 823.75 m²，包括集水井、泵房及管理用房等。

5.1.1.2 环评阶段项目平面布置



图 5-1 陆域工程平面布置图

5.1.1.3 环评阶段排海工程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 工作流程

东港污水处理厂尾水进入人工湿地进一步净化处理，然后进入调蓄池，园区各企业的生产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通过高盐废水处理工程处理达标后，通过工业含盐废水管道进入调蓄池，然后进入集水井，将集水池内混合尾水通过水泵加压提升，经出水压力管道最终进入排海管道。

对进入调蓄池的污水厂尾水和工业循环冷却水水质进行监测，若不达标，则停止泵站排海作业，将信息反馈给污水处理厂，通知相关人员及时处理，直到达标。人工湿地具有较强的污水处理能力，滞留在人工湿地中的事故尾水，可通过人工湿地的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在泵站出水总管上装流量仪，实时监测排海水量。

(二) 产污环节

(1)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无大气污染物产生。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表 5.1-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种类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 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 量 t/a	
生活 污水	72	COD	400	0.029	化粪池 处理	400	0.029	进入东 港污水 处理厂 进行集 中处理
		SS	300	0.022		300	0.022	
		NH ₃ -N	30	0.002		30	0.002	
		TN	40	0.003		40	0.003	
		TP	5	0.0004		5	0.0004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只有调压泵站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本项目泵站建设采用砖砌墙，可以有效的降低噪音，同时在选取水泵时，选用低噪音水泵。

(4) 固废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定员为 5 人，年工作日 360 天，生活垃圾按每人 0.5kg/d 计，则每天产生生活垃圾量为 2.5kg/d，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0.9t/a，由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清运、处置。

5.1.1.4 环评阶段排海工程污染防治措施

表 5.1-2 环评阶段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运 营 期	水污染 物	生活 污水	COD、SS、氨氮、 总氮、总磷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东港污水处理厂 进行处理	达标排放
	固体废 物	职工生 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定期清运，不形成二 次污染；零排放。
	噪声	调压 泵站	水泵	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 声的设备	达标排放

5.1.1.5 环评阶段总量控制

(1) 水污染物

建设项目废水接管考核量为：废水量 72m³/a、COD 0.029t/a、SS 0.022t/a、NH₃-N 0.002t/a、TN 0.003t/a、TP 0.0004t/a；最终外排量为：废水量 72m³/a、COD 0.0036t/a、

SS 0.0007t/a、氨氮 0.0004t/a、总氮 0.0011t/a、总磷 0.00004t/a，纳入东港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2)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无大气污染物产生，无需申请总量。

(3) 固体废弃物

外排量为零。

5.1.2 建成后项目情况

5.1.2.1 建成后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及地理位置

项目建设性质、地理位置、规模与原环评一致。

5.1.2.2 建成后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平面布置与原环评一致。

5.1.2.3 建成后排海工程项目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与原环评一致。

5.1.2.4 建成后排海工程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5.1.2.5 建成后项目总量控制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不变。

5.2 海域工程

5.2.1 环评阶段项目相关情况

5.2.1.1 环评阶段建设项目名称、性质、规模及地理位置

项目名称：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性质：新建

地理位置：排海工程陆域部分管道敷设起点为东港污水处理厂，管道从排海泵站出来后北偏东方向沿港前大道至复堆河，然后沿复堆河北行至入海点后平行防波堤铺设，在防波堤东边坡脚外边沿 245m，然后在东防波堤北端折转，铺向排放口，达标尾水经放流管进入扩散器，最终由上升管鸭嘴阀排出，进入海洋。

建设规模：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设计规模为 11.83 万 m³/d，包含调压泵站、陆域管线、海域管线和扩散器四部分。其中管道全长 26.132km，包括 3.876km 陆域

管线（现状地面以下埋深 1.20m）和 22.256km 海域管线。

投资规模：工程总投资 88,994.08 万元。

5.2.1.2 环评阶段达标尾水水源、设计规模及排放标准

1、达标尾水来源及设计规模

根据《关于连云港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水量、污染控制因子、浓度限值及最大允许排放量的确认函》（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环境保护局，2017 年 10 月 13 日），依据《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保部审查意见（环审[2016]166 号），达标尾水深海排放排水量为 11.83 万 t/d（其中包含污水处理厂 6 万 t/d 和基地循环冷却水 5.83 万 t/d）。

本工程排海管道接入口的设置泵前池，将石化地基处理达标污水及基地循环冷却水充分混合后，进入排海管线排海。

2、达标尾水成分及排放标准

根据《关于连云港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水量、污染控制因子、浓度限值及最大允许排放量的确认函》（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环境保护局，2017 年 10 月 13 日）：

污水处理厂尾水深海排放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直接排放水污染物特别限值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直接排放水污染物特别限值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考虑到目前环保行业与石化行业对循环冷却水水质因子、控制浓度均还处在研究阶段，尚未形成具有指导意义的标准、规范等。待具有指导意义的标准、规范发布后，按其相关要求执行。在此之前，东港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海工程排放口排放的达标尾水控制因子、浓度限值及最大允许排放量执行下表要求。

表 5.2-1 达标尾水排放情况

	达标尾水控制因子										排水量 (m ³ /d)
	COD _{Cr}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氰化物	苯	二甲苯	丙烯腈	钒	锰	
东港污水处理厂尾水 (mg/L)	50	15	0.5	1	0.5	0.1	0.6	2	1	2	6
深海排放达标尾水 (mg/L)	40.14	7.60	0.254	0.51	0.25	0.05	0.31	1.01	0.51	1.01	11.83
排海口最大允许排放量(t/a)	1733.22	328.16	10.95	22.02	10.79	2.16	13.39	43.61	22.02	43.61	11.83

5.2.1.3 环评阶段项目平面布置

排海工程由陆域部分和海域部分组成，其中陆域部分主要包含调压泵站、陆域管线，海域部分包括海域管线和扩散器。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2.1-1。



图 5-1 排海工程平面布置图（调压泵站、陆域管线、海域管线和扩散器）

5.2.1.4 环评阶段排海工程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 工作流程

东港污水处理厂尾水进入人工湿地进一步净化处理，然后进入调蓄池，园区各企业的生产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通过高盐废水处理工程处理达标后，通过工业含盐废水管道进入调蓄池，然后进入集水井，将集水池内混合尾水通过水泵加压提升，经出水压力管道最终进入排海管道，再由扩散段处设置的鸭嘴阀喷口喷射进入排放点，使污水和海水之间产生了紊流混合，从而使靠近排放口的排出污水获得有效稀释。达标尾水排海工程工艺流程图见图 2.2-1。

对进入调蓄池的污水厂尾水和工业循环冷却水水质进行监测，若不达标，则停止泵站排海作业，将信息反馈给污水处理厂，通知相关人员及时处理，直到达标。人工湿地具有较强的污水处理能力，滞留在人工湿地中的事故尾水，可通过人工湿地的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在泵站出水总管上装流量仪，实时监测排海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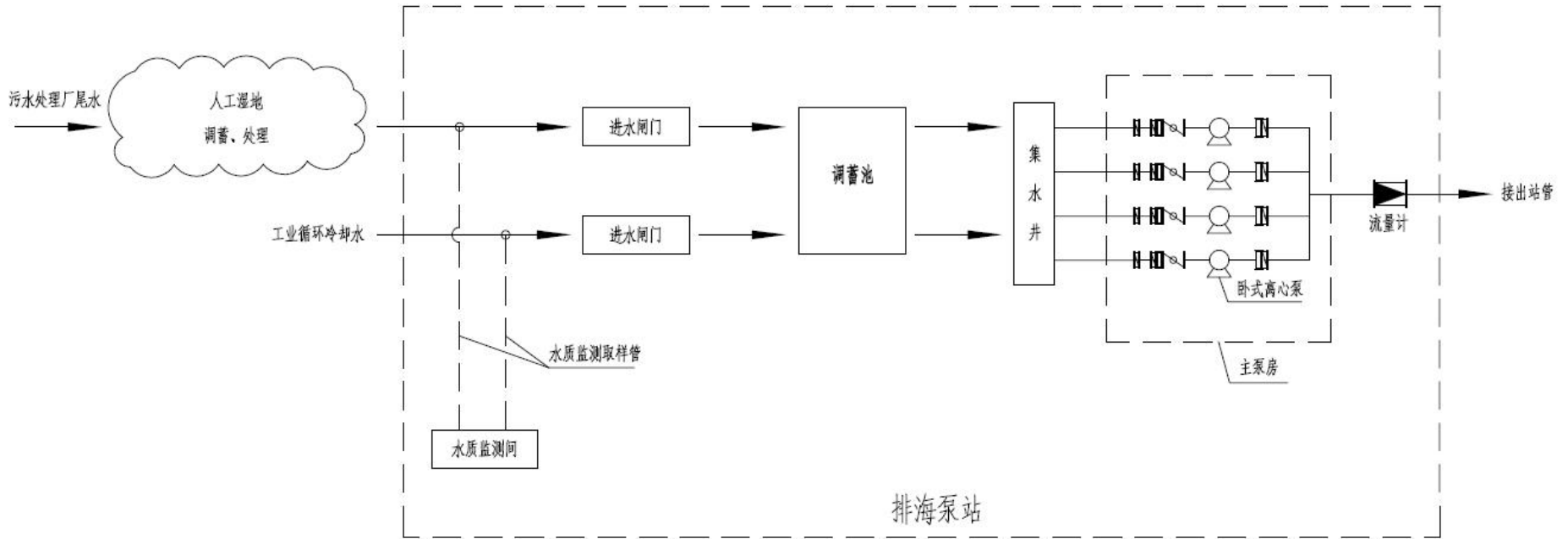


图 5-2 工艺流程示意图

(二) 产污环节

(1)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无大气污染物产生。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表 5.2-2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种类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72	COD	400	0.029	化粪池 处理	400	0.029	进入东港 污水处理 厂进行集 中处理
		SS	300	0.022		300	0.022	
		NH ₃ -N	30	0.002		30	0.002	
		TN	40	0.003		40	0.003	
		TP	5	0.0004		5	0.0004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只有调压泵站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本项目泵站建设采用砖砌墙，可以有效的降低噪音，同时在选取水泵时，选用低噪音水泵。

(4) 固废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定员为 5 人，年工作日 360 天，生活垃圾按每人 0.5kg/d 计，则每天产生生活垃圾量为 2.5kg/d，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0.9t/a，由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清运、处置。

5.2.1.5 环评阶段排海工程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东港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统一处理。

(3) 噪声

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

(4) 风险防范措施（不达标尾水防范对策措施）

①在线监测系统

a.在排海泵站泵房前池设置在线监测系统，用于监测排海尾水指标以控制水泵的运行及阀门的开启，依据水泵参数控制单位时间尾水排放量核算排放总量；同时由有资质单位在泵房前池每天至少开展一次取样检测，监测标准执行《关于连云港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水量、污染控制因子、浓度限值及最大允许排放量的确认函》（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环境保护局，2017年10月13日）中确定的各污染因子的排放限值。当监测检测水质指标超标时，发出预警，并根据水泵运行工况，控制水泵运行时间，及时切换阀门。

b、为了监测泄漏，管道沿线每 2km 安装一台压力监测及变送设备，共 10 台，其中海上 8 台，在第一个扩散器上安装流速仪。

②海底管线保护措施

a.根据《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在工程完工之后，应在该水域管道两侧设立保护区（管道两侧各 500m）；

b.在排海口处设置需要设立明显警示标识，并在海图上标注，提醒过往船舶谨慎驾驶，加强瞭望，避免对海底管线造成破坏；

c.加强管网的维护和管理，防止泥砂淤积而影响管道过水能力、影响扩散器的扩散能力；

d.排放口外附近 3km 范围内禁止一切养殖作业；

e.定期对海管位置进行监测，对所在路由区域地面沉降、冲刷进行观测，防止管道路由发生位移。

③事故池

在排海泵站内建设 3 座（19.2m×56.3m）总容量为 1.21 万 m³ 的应急池，用于应对水质超标情况。与污水处理厂内 2 万 m³ 的事故罐和基地内污水管线、企业内自建事故池共同构成不达标尾水应急收纳处置系统，能够满足发生事故时事故反应时间（2h）内所产生最大尾水量的排放需求。

5.2.1.6 环评阶段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5.2-3。

表 5.2-3 环评阶段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及排放控制指标申报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最终外排量 (t/a)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72	0	72	72
	COD	0.029	0	0.029	0.0036
	SS	0.022	0	0.022	0.0007
	NH ₃ -N	0.002	0	0.002	0.0004
	总氮	0.003	0	0.003	0.0011
	总磷	0.0004	0	0.0004	0.00004
固废	生活垃圾	0.9	0.9	0	0

注：废水总量纳入东港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5.2.2 建成后项目情况

5.2.2.1 建成后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及地理位置

项目变动内容不涉及建设性质、地理位置、规模的变动，与原环评一致。

5.2.2.2 建成后达标尾水水源、设计规模及排放标准

项目变动内容不涉及达标尾水水源、设计规模及排放标准的变动，与原环评一致。

5.2.2.3 建成后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不涉及平面布置变动，与原环评一致。

5.2.2.4 建成后排海工程项目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变动不涉及正常运行情况下的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不涉及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变化，与原环评一致。

5.2.2.5 建成后排海工程污染防治措施

(1)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和排放，项目变动不涉及废水、固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2) 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线监测系统

a. 排海泵站泵房前池设置在线监测系统设置情况不变。人工取样监测计划不变。

b. 由于压力仪及流速仪难以在海上安装，同时对海上管道泄漏情况的监测效果有限，在线监测系统中未安装海上放流段的压力仪及扩散器的流速仪，改为采用海上巡查以及研究泵站扬程、流量及外海水位高程关系的方式对管道沿线的泄漏情况进行监测。

针对海上管道风险防范措施变动情况，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营运期海上管道风险防范措施变动方案论证》并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通过专家评审。根据《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营运期海上管道风险防范措施变动方案论证》结论，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营运期环境监管措施中的海上在线监测未完全达到环评要求，改为采用海上巡查以及研究泵站扬程、流量及外海水位高程关系的方式对管道沿线的泄漏情况进行监测，可以及时发现管道泄漏，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②海底管线保护措施与原环评一致，不发生变化。

③事故池

原环评计划当监测到尾水水质出现超标情况时，停止陆域泵站工作，项目“海洋环评”中要求在排海泵站内建设三座（19.2m×56.3m）总容量为 1.21 万 m³ 的应急池，形成“排海泵站 1.21 万 m³ 应急池-东港污水处理厂 20000m³ 事故罐-基地污水管线-企业自建事故池”共同构成的不达标尾水应急收纳处置系统，用于应对水质超标情况。

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石化产业基地内建设了园区公共应急事故池，且公共应急事故池在建设过程中已考虑了排海工程的接管情况，预留了管道接口，故建设单位取消泵站内应急池建设，将超标尾水通过预留的 30#管道接口泵送至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 2#公共应急事故池或直接通过回流管道直接输送至东港污水处理厂 30000m³ 事故罐（环评中为 20000m³，实际建设为 30000m³）。

针对事故池变动情况，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并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通过专家评审。

根据《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按照尾水超标事故响应时间为 2h 计算，则超标尾水量为近期 8216m³，远期 11340m³。2#公共应急事故池建设规模为 60000m³，事故池容量满足本项目超标尾水应急排放需求，排入事故池的超标尾水通过专输泵站输送至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影响到周边水体，故本项目超标尾水接管至公共应急事故池是可行的。东港污水处理厂事故罐有效容积 30000m³，满足 2h 响应时间超标尾水收纳需求，本项目超标尾水接管至东港污水处理厂事故罐是可行的。

5.2.2.6 建成后项目总量控制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不变。

5.3 结论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6.环保达标监理

6.1 陆域工程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现场设置高度 1.8m 的封闭硬质围挡，围挡上方布设喷淋系统，有效减少施工扬尘。

(2) 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严格按照施工计划进行项目建设，现场裸土及时使用四针绿色防尘网覆盖，现场设置指定地点存放各种建材和水泥砂石等材料，堆放场加盖篷布，防止二次扬尘。

(3) 施工场地出入口、主要施工便道已用混凝土硬化，并安排专人进行清扫保洁，洒水车不定期冲洗便道，洒水抑尘。

(4) 项目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和二级沉淀池，施工车辆进出场对轮胎及车身进行冲洗，运输车辆的车辆应配备顶棚或遮盖物，从源头上解决建筑渣土运输车辆轮胎及车身带泥上路引发扬尘污染问题。

(5) 土方开挖作业时采用湿法作业，使用雾炮适当喷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湿度，有效减少了现场施工扬尘污染。

(6) 本项目产生的弃土弃渣由环卫部门随时清运，并用于低洼地回填。弃土弃渣外运时已做好封闭和苫盖等防护措施。运输垃圾、弃土、砂石的车辆均取得“渣土、砂石运输车辆准运证”实行密闭式运输；车辆驶离施工现场时已冲洗车轮，不得带泥上路，不得沿途泄漏、遗撒。

(7) 施工中禁止使用尾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机动车，对机动车定期检测与维修。

2、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生活污水不具备接管条件，现场设置了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交由连云港连运智慧环境有限公司定期抽排（已签订协议），并记录有台账。

(2) 施工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单位合理安排了施工作业时间，尽量将高噪声作业安排在白天。

2、选用了低噪声施工机械，施工过程中注重对设备维修和保养，对工作效率较差

的设备及时更换，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导致噪声增强现象的发生。

3、高噪声特点的施工机械尽量采取集中施工，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做到快速施工。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施工现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并交由连云港连运智慧环境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已签订协议），并记录有台账；弃土、弃渣由徐圩新区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后，用于低洼地的回填。



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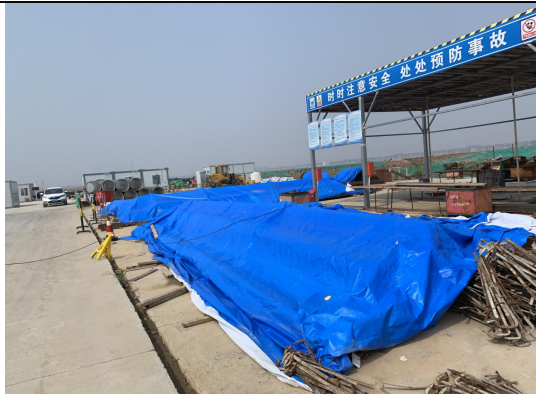

(1) 施工中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程序，雨季施工中尽量减少地面坡度，减少开挖，土料随挖随运至指定地点，现场布设临时苫盖、临时排水沟等措施，有效减小了水土流失。

(2) 环境监理已对施工单位开展环保交底和环保教育，施工中严禁破坏周边植被；本项目沿线区域只有少量的盐生植被，无珍稀野生动植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区域保护，施工对陆生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3) 泵站构筑物结构形式及外观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工程地面构筑物的设置，设计风格、体量、高度等充分与城市整体景观协调，构筑物周围已进行景观绿化。

表 6.1-1 陆域施工现场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2	
	入口设置洗车平台		二级沉淀池

3	 <p>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牌</p>	4	 <p>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牌</p>
5	 <p>道路硬化及裸土覆盖</p>	6	 <p>围挡及喷淋</p>
7	 <p>扬尘、噪声在线监测</p>	8	 <p>施工便道整洁</p>
9	 <p>物料覆盖</p>	10	 <p>裸土覆盖</p>

11		12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		生活垃圾清运	
13		14	
施工场地临时厕所化粪池		湿法作业	
15		16	
移动雾炮机		雾炮机	
17		18	
扬尘管控台账记录		化粪池清运协议	

19	 <p>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协议</p>	20	 <p>生活垃圾清运记录表</p>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生活垃圾清运记录	
21	 <p>施工现场排水沟</p>	22	 <p>环保宣贯和技术交底</p>

6、施工期环境监测

2020年8月13日-2020年8月14日和2021年5月12日-2021年5月13日，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施工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施工场界噪声和废水排放情况进行采样、检测（检测报告见附件），检测结果表明：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期大气环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中二级标准。施工营地沉淀池出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中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中的城市绿化标准。

表6.1-2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L _{eq}
陆域管道施工东场界	2020.8.13	15:36~15:56	57.1
陆域管道施工南场界		16:10~16:30	53.2
陆域管道施工西场界		17:11~17:31	53.3
陆域管道施工北场界		17:43~18:03	53.1
排海泵站施工东场界	2020.8.13	15:22~15:42	63.2

测点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L _{eq}
排海泵站施南场界		15:52~16:12	58.1
排海泵站施西场界		17:01~17:22	55.4
排海泵站施北场界		17:30~17:50	53.6
排海泵站施东场界	2021.5.13	9:30~9:50	64.0
排海泵站施南场界		10:12~10:32	58.6
排海泵站施西场界		14:15~14:35	56.5
排海泵站施北场界		15:01~15:21	54.7

注：夜间不施工不检测。

表6.1-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及编号	采样日期		TSP($\mu\text{g}/\text{m}^3$)
排海泵站	2020.8.13	15:00~15:00 (次日)	98
排海泵站	2021.5.12	15:00~15:00 (次日)	99

表6.1-4 废水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及编号	采样日期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氨氮 (mg/L)
沉淀池出水口	2020.8.13	14:35	42	ND	0.514
沉淀池出水口	2021.5.12	14:42	19	ND	0.852

注：石油类检出限：0.06mg/L.

	
<p>施工期噪声监测</p>	<p>施工期大气监测</p>
	
<p>施工期水质监测</p>	<p>施工期环境检测报告（2020年8月）</p>
	
<p>施工期环境检测报告（2021年5月）</p>	

6.2 海域工程

1、水环境

(1) 为了尽量减少泥沙的溢散，施工单位加强管理，做到文明作业，定期对施工设备进行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正常状态。

(2) 施工船舶产生的油污水收集后交由连云港太和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收集处理（协议见附件）。

2、固体废物

(1) 施工船舶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连云港太和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收集处理（协议见附件）。

(2) 在每个施工现场设置废料回收桶，管道焊接时产生的废弃焊头和拆卸下来的材料设备废包装物放入容器中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3) 顶管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水收集后运至岸上，干化后用于回填复堆河南岸海堤大道与港前路之间的洼地。

1		2	
<p>施工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p>		<p>海域污染物清运及应急处置委托协议</p>	
3		4	
<p>船舶生活垃圾清运记录</p>		<p>船舶垃圾和油污水清运证明</p>	

3、生态环境

(1) 施工过程中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对海洋环境影响。实施施工期的跟踪监测，当监测点水域中悬浮物浓度超标时，暂停施工。

(2)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尽量减少在大潮期及退潮时进行施工作业。

(3) 在满足工程施工条件、基础要求和通航条件前提下，控制疏浚施工作业范围，减少对生物栖息的底质环境的扰动强度和范围。

(4) 已与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签订海洋生态补偿协议书，委托上海鉴海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海洋生态补偿方案》，确定生态补偿投资额为 1240.59 万元，其中人工增殖放流及效果评估 520 万元，在线监测及综合评估 650 万元，生态补偿方案编制 50 万元，其他不可预见费用 20.59 万元，得到专家和环保部门认可，满足环评要求。2021 年 5 月 1 日、5 月 6 日、6 月 6 日、6 月 21 日已完成中国对虾、半滑舌鳎、三疣梭子蟹、黑鲷的增殖放流，剩余金乌贼苗种增殖放流尚未实施，计划 2022 年上半年完成。在线监测设备已安装到位并验收，已委托效果评估单位对生态补偿效果开展评估工作。

通过开展增殖放流的方式，促进近岸海域生态资源的恢复。2021 年 5 月-2021 年 6 月，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已完成中国对虾（9632 万尾）、半滑舌鳎（757587 尾）、三疣梭子蟹（1523 万只）、黑鲷（300.12 万尾）、中国对虾标志（41172 尾）的增殖放流。

2021 年 5 月 1 日放流活动邀请三名专家组成验收小组，连云港市农业局渔业处、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综合执法支队、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现场监督。经现场抽样、测量、计数，本次放流中国对虾 6626 万尾，平均规格 1.2cm。

2021 年 5 月 6 日放流活动邀请三名专家组成验收小组，连云港市农业局渔业处、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综合执法支队、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现场监督。经现场抽样、测量、计数，本次放流中国对虾 3006 万尾，平均规格 1.07cm。

2021 年 6 月 6 日放流活动邀请三名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徐圩新区社会事业局和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进行现场监督。经专家现场抽样、测量、计数，本次放流共 3 个品种，其中半滑舌鳎苗种 757587 尾，平均规格 5.3cm；三疣梭子蟹苗种 1523 万只，平均规格幼蟹二期；黑鲷苗种 929632 尾，平均规格 5.3cm。

2021 年 6 月 21 日放流活动邀请三名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徐圩新区社会事业局进行现场监督。经专家现场抽样、测量、计数，本次放流黑鲷苗种 207.16 万尾，平均规格 5.11cm。放流中国对虾标志 41172 尾，平均规格 5.4cm。

表 6.2-1 增殖放流现场情况

1		2	
	增殖放流现场检查		增殖放流现场抽样
3		4	
	增殖放流专家现场计数		增殖放流专家现场测量
5		6	
	增殖放流现场		增殖放流现场

7. 环保措施监理

7.1 陆域工程

表 7.1-1 陆域工程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内容类型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满足环评要求
	排放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施工现场	扬尘	洒水降尘，施工现场要设临时围栏；材料采取遮盖措施；运输车辆用帆布遮盖	已监理落实 施工区域四周设置围挡、喷淋，现场已安装扬尘、噪声在线监测设备，施工过程中裸土及施工物料及时覆盖，现场配备雾炮及洒水车等抑尘设备，土方开挖时进行湿法作业，运输车辆密闭运输防治沿途遗撒。	满足
		运输车辆及作业机械尾气	禁止使用尾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机动车，加强机动车的检测与维修等措施	已监理落实 现场施工车辆满足环保要求，施工过程中对车辆定期检测和维修。	满足
水污染物	施工废水	SS、石油类	修建临时简易的隔油沉淀池，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或附近绿化。	已监理落实 (1)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经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满足环评要求； (2) 现场设置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交由连云港连运智慧环境有限公司定期抽排（已签订协议），并记录有台账。	满足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等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东港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满足
固体废物	土方施工	弃土弃渣	弃土弃渣用于低洼地回填，不能回填部分外运至指定地点。	已监理落实 弃土弃渣已用于低洼地回填。	满足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监理落实 陆域施工现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并交由连云港连运智慧环境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已签订协议），并记录有台账。	满足
噪声	施工现场	施工机械设备、车辆运输	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和施工场所，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已监理落实 施工期间选择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经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噪声满足环评要求。	满足
生态环境	落实环评报告中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及水土保持措施			已监理落实 施工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程序，雨季施工中尽量减少地面坡度，减少开挖，土方随挖随运至指定地点，现场布设临时苫盖、临时排水沟等措施减小水土流失。	满足

7.2 海域工程

表 7.2-1 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内容类型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满足环评要求
	排放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海域施工	水污染物	施工船舶生活污水、油污水	施工期船舶必须事先经海事部门对其排污设备实施铅封,不准直接向水体排放油污水;施工船舶产生的生活污水应按海事部门最新的管理要求自身配备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环境监理已监督施工单位落实,施工船舶生活垃圾和油污水交由连云港太和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满足
	固体废物	船舶垃圾、生活垃圾	施工船舶污染物排放的监督纳入海事局船舶监督管理体系。对于施工产生的生产及生活垃圾,应做好日常的收集、分类与储存工作后交陆域处理		

表 7.2-2 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内容类型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满足环评要求
溢油应急器材	溢油应急器材,围油栏、吸油材料、溢油分散剂等。	已与连云港太和船舶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海上施工项目防治溢油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委托协议》	满足
建立在线监测系统	在排海泵站泵房前池设置在线监测系统,用于监测排海尾水指标以控制水泵的运行及阀门的开启,依据水泵参数控制单位时间排放量核算排放总量;同时由有资质单位在泵房前池每天至少开展一次取样检测,监测标准执行《关于连云港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水量、污染控制因子、浓度限值及最大允许排放量的确认函》(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环境保护局,2017年10月13日)中确定的各污染因子的排放限值。当监测检测水质指标超标时,发出预警,并根据水泵运行工况,控制水泵运行时间,及时切换阀门。检测单位每周提交一次正规检测报告。安装监测泄漏系统。	(1)已完成海上浮标和在线监测设计方案并通过专家审查,方案得到专家和环保部门认可。 (2)建成后排海泵站泵房前池设置在线监测系统设置情况不变。人工取样监测计划不变。取消压力仪和流速仪安装后,改为采用海上巡查以及研究泵站扬程、流量及外海水位高程关系的方式对管道沿线的泄漏情况进行监测。已委托编制《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运营期海上管道风险防范措施变动方案论证》并通过专家评审。	满足
编制事故应急预案	编制事故应急预案,报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局备案	已委托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	满足
溢油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制定溢油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在发生和可能发生海洋环境污染事故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减轻或者消除污染;同时向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局和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个人	已委托武汉明泽航运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并报主管部门备案,施工单位已编制施工期环境保护应急预案及海上溢油污染应急演练方案,配备应急物资,并组织船舶海上溢油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活动。	满足
警示标识	1、在达标尾水排海口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在管道拐弯处设立明显警示标识。	已落实	满足
海底管线	1、根据《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在工	已编制海域管道施工期安全警	满足

内容类型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满足环评要求
保护措施	<p>程完工之后,应在该水域管道两侧设立保护区(管道两侧各500m);</p> <p>2、在排海口处设置需要设立明显警示标识,并在海图上标注,提醒过往船舶谨慎驾驶,加强瞭望,避免对海底管线造成破坏;</p> <p>3、加强管网的维护和管理,防止泥砂淤积而影响管道过水能力、影响扩散器的扩散能力;</p> <p>4、定期对海管位置进行监测,对所在路由区域地面沉降、冲刷进行观测,防止管道路由发生位移。</p>	戒警示标志和电子围栏、营运期航标和电子围栏专项设计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方案设计内容已落实。	
	排放口外附近3km范围内禁止一切养殖作业;	已完成	满足
事故池	在排海泵站内建设3座(19.2m×56.3m)总容量为1.21万m ³ 的应急池,用于应对水质超标情况。	本项目事故池已纳入徐圩新区整体规划,由徐圩新区统一建设,故本次工程无事故池建设	满足
配套工程	海域环评批复要求再生水工程、东港污水提标改造工程和人工生态湿地工程应与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同步建设和同步使用。	再生水工程、东港污水提标改造工程和人工生态湿地工程已建设完成	满足

表 7.2-3 环境监管措施落实情况

内容类型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满足环评要求
开展环境监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环境监理工作	已委托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环境监理工作	满足
环境跟踪监测（水质、沉积物、生物质量） 监管措施	1、在排海系统运行之前本工程深海排海口未正式排放尾水之前对本工程所在海域小范围（不得小于现状调查中的重点控制范围，其调查站位、调查要素、调查因子均应与其保持一致），开展至少一次本底调查（春或秋季）； 2、在排海系统开始运行后，每个季度对混合区周边海域进行一次水质跟踪监测； 3、在排海系统开始运行后，每年对混合区周边海域进行一次沉积物、生物体质量（春季或秋季）跟踪监测； 4、每次监测后的监测单位需提交监测报告和评价报告，报告中需要对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在不同时段各监测站位的数据变化情况，分析在相同时间监测的、距排海口不同距离的各监测站位的数据变化趋势，每年监测完成后第三方机构需要形成监测结果年度报告；	已委托江苏方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满足
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工程投入使用两年后开展首次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根据首次后评价工作结果确定后续后评价工作开展的具体要求，并将相关材料定期送交海洋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供海洋主管部门进行综合评估。	受项目进度限制尚未开展，工程投入使用两年后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开展后满足

表 7.2-4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内容类型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满足环评要求
运营期勘测	每年进行1次常规地形勘测	受项目进度限制尚未开展 项目运营后每年开展1次常规地形勘测	开展后满足
生态补偿	施工前与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局签订补偿协议，制定生态补偿方案，落实专项资料，实施生态补偿、修复工作。 采用增殖放流方法补偿，生态补偿投资额为1240.59万元，工程附近海域，在施工完成后每年的休渔期（6~9月）在工程周边海域进行增殖放流，放流3年。	已与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签订海洋生态补偿协议书，委托上海鉴海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海洋生态补偿方案》，确定生态补偿投资额为1240.59万元，其中人工增殖放流及效果评估520万元，在线监测及综合评估650万元，生态补偿方案编制50万元，其他不可预见费用20.59万元，得到专家和环保部门认可，满足环评要求。 2021年5月1日、5月6日、6月6日、6月21日已完成中国对虾、半滑舌鳎、三疣梭子蟹、黑鲷的增殖放流，剩余金乌贼苗种增殖放流尚	满足

内容类型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满足环评要求
		未实施,计划2022年上半年完成。在线监测设备已安装到位并验收,已委托效果评估单位对生态补偿效果进开展评估工作。	
排污许可	本项目应当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向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提出排污许可申请。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前不得运行进行达标尾水深海排放;获得排污许可证后要严格按照许可证规定排放。	经向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咨询,本项目与东港污水处理厂仅申请一个排污许可即可,本工程投入运行前完成申请	申请后满足

8.环境监理结论与建议

2020年5月,根据环评批复等相关要求,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经公开招标,确定委托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监理工作。环境监理进场后,对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开展了全过程环境监理工作,按要求定期向建设单位报送环境监理报告和施工期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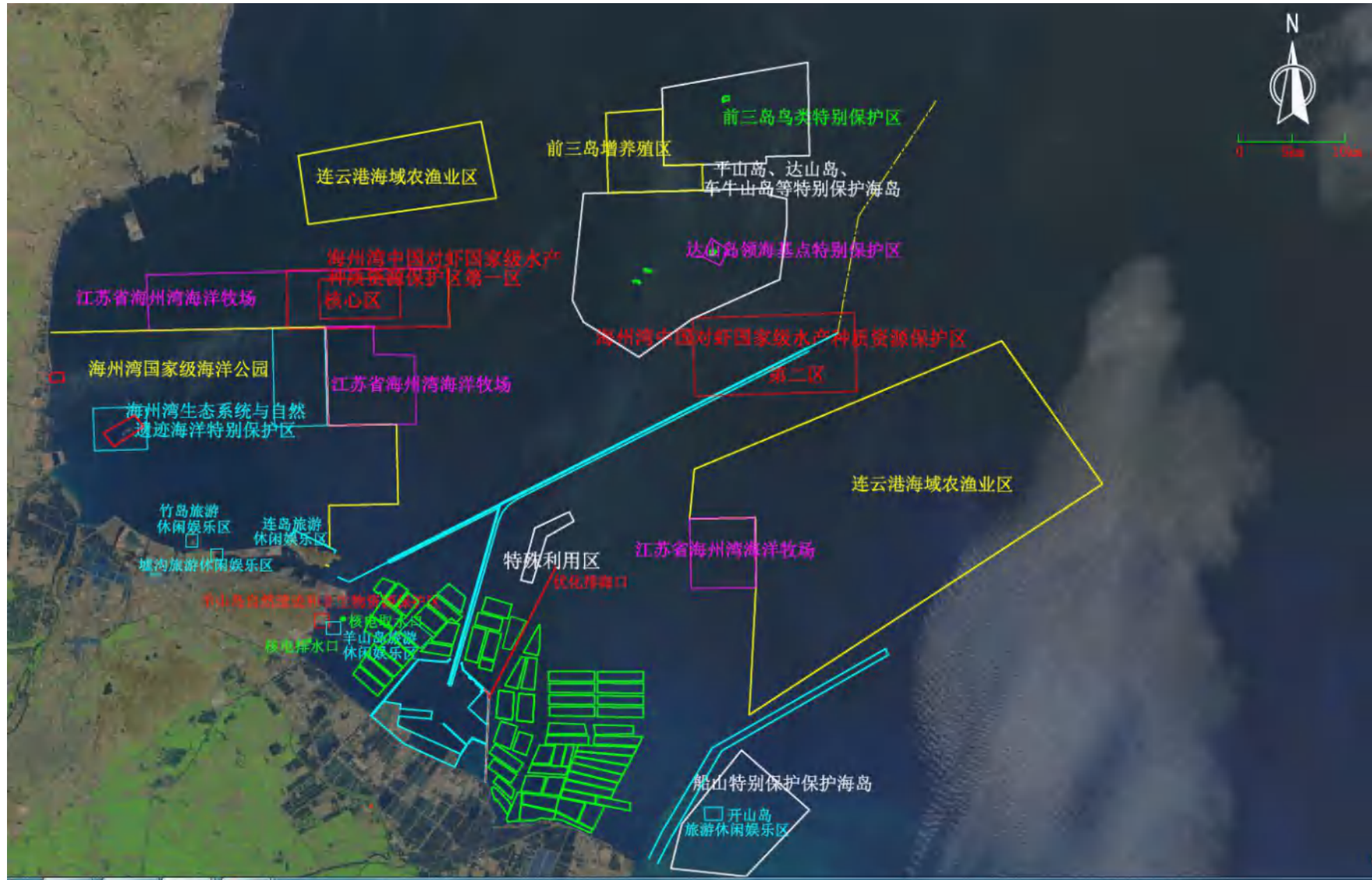
项目设计及施工阶段各项环保措施及设施均落实到位,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环境监理单位认为其具备环保竣工验收条件。

建议建设单位按计划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内部定期进行环保培训,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在以后的生产过程中,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定期进行环境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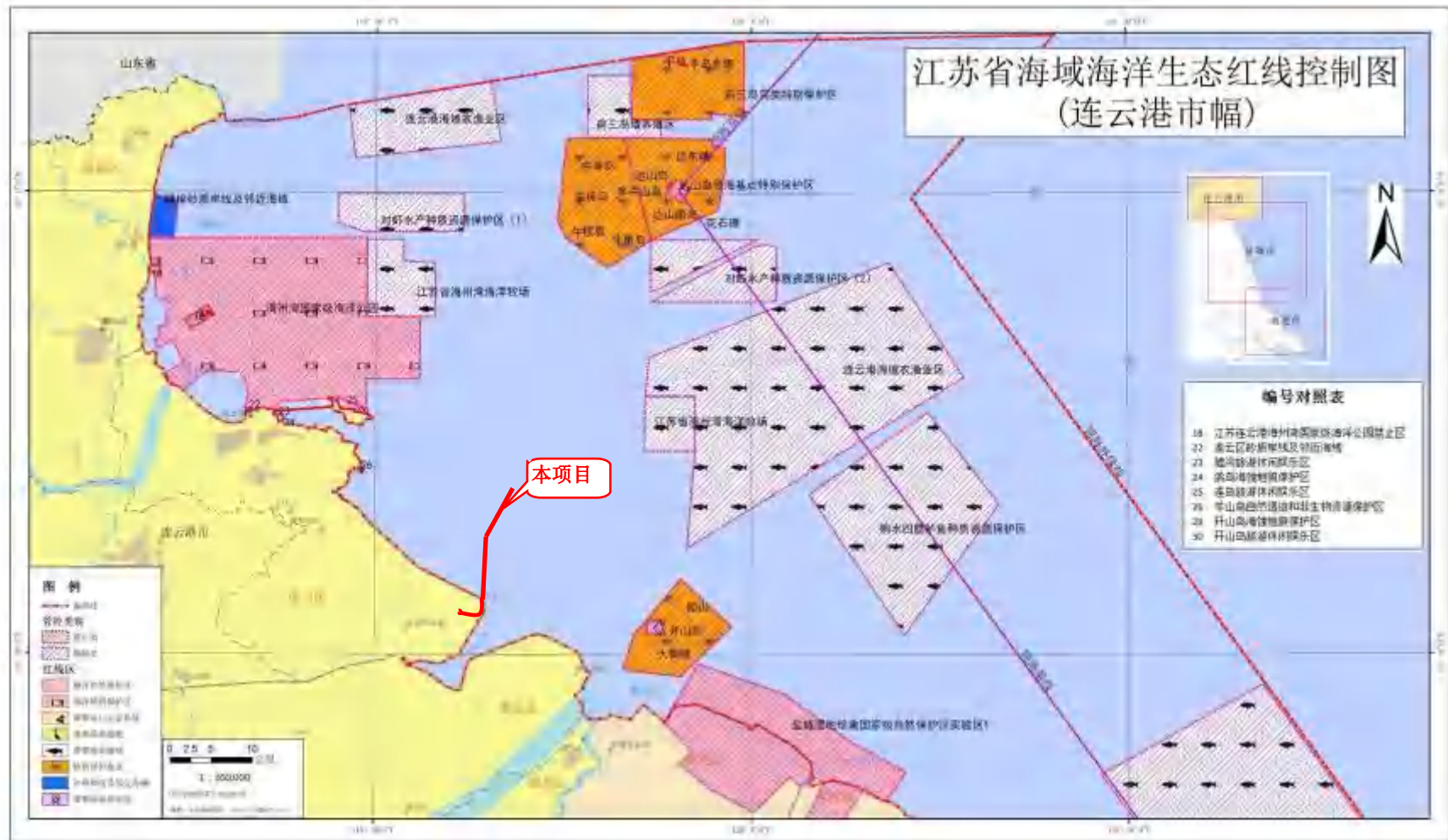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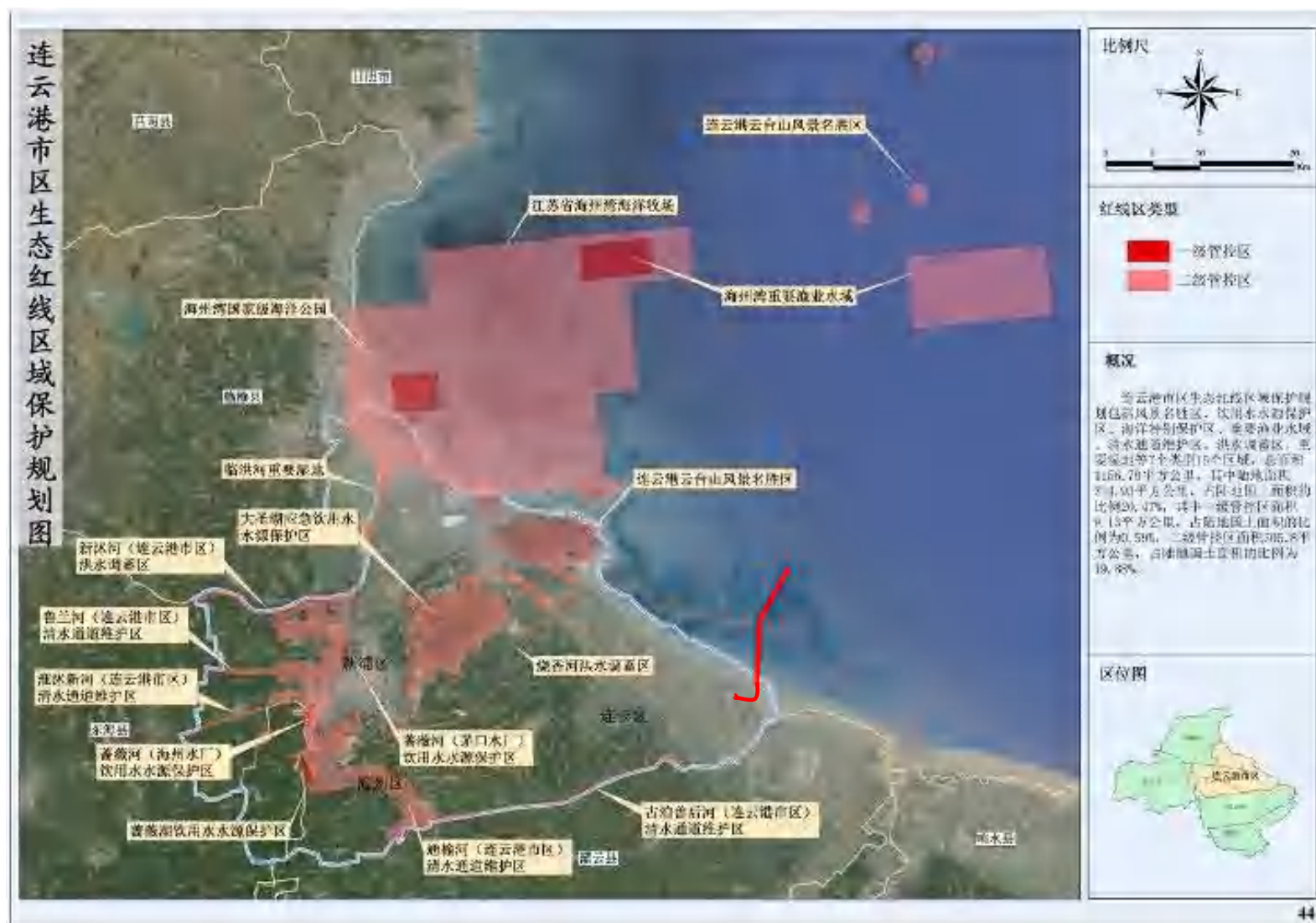
附图 1 工程平面布置图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3 江苏省海域海洋生态红线控制图 (连云港市幅)



附图 4 连云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图

附件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示范区环审〔2017〕14号

关于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项目（排海泵站和陆域管道）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项目（排海泵站和陆域管道）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则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

本项目为东港污水处理厂的达标尾水排海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排海泵站的建设和陆域管道铺设工程，陆域管线全长3632米。项目总投资88994.1万元，环保投资175万元。

— 1 —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过程中，你公司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生态修复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贯彻清洁生产原则，使用先进的生产和作业方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本项目须于开工前 15 日内到环保部门办理申报手续。

（二）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由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期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后回用，不得外排；所有临时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均需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定期维护并及时检修施工设备，严禁污染周边环境。本项目应采用先进的顶管施工工艺，防止对地表水体产生污染。

（三）落实“报告表”中各种废气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扬尘管理，现场应采取洒水、车辆冲洗、覆盖、布置围栏等抑尘措施；当出现风速过大或不利天气状况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减少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四）合理规划泵站设置，比选使用低噪声水泵，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噪声和振动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施工产生的土石方用于回填；建筑垃圾、顶管施工泥浆和工程弃土不能回收利用部分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地点堆放；生

活垃圾进行专门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所有固体废物严禁乱堆乱扔，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做好人员宣传教育和场地恢复与绿化工作。

（七）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监测计划并严格执行。

三、本项目需在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项目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后方可投入运营。法律、法规对本项目建设和运营有其他要求的，本项目需取得相应许可后方可投入运营。

四、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需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批。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6月30日

（此文件公开发布）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示范区环审〔2018〕12号

关于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项目（调压泵站和陆域管道）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项目（排海泵站和陆域管道）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6月30日通过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示范区环审〔2017〕14号），因项目建设规模和地点发生变动，你单位重新编制项目环评文件报我局审批。你单位报送的《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项目（调压泵站和陆域管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 1 —

原则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调压泵站的建设和陆域管道铺设工程。陆域管线包括循环冷却水管道，沿港前大道敷设；调蓄池至泵站集水井的进水总管道（接纳循环冷却水及湿地污水）；调压泵站至入海点的管道，沿复堆河西岸敷设，北行至入海点。管线工程采用地埋式敷设。本项目调压泵站位于港前大道西、复堆河北地块，建筑面积为 813.75 m²，包括集水井、泵房及管理用房等。项目总投资 88994.1 万元，环保投资 88994.1 万元。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过程中，你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生态修复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贯彻清洁生产原则，使用先进的生产和作业方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本项目须于开工前 15 日内到环保部门办理申报手续。

（二）施工期和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由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期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后回用，不得外排；所有临时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均需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定期维护并及时检修施工设备，严禁污染周边环境。本项目应采用先进的顶管施工工艺，防止对地表水体产生污染。

（三）落实“报告表”中各种废气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扬尘管理，现场应采取洒水、车辆冲洗、覆盖、布置围栏等抑尘措

施；当出现风速过大或不利天气状况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减少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四）合理规划泵站设置，比选使用低噪声水泵，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噪声和振动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五）施工产生的土石方用于回填；建筑垃圾、顶管施工泥浆和工程弃土不能回收利用部分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地点堆放；项目生活垃圾进行专门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所有固体废物严禁乱堆乱扔，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六）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做好人员宣传教育和场地恢复与绿化工作。

（七）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监测计划并严格执行。

三、法律、法规对本项目建设和运营有其他要求的，本项目需取得相应许可后方可投入运营。

四、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需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关于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项目（排海泵站和陆域管道）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示范区环审〔2017〕14号）作废。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批。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14日

(此文件公开发布)

(项目代码：2018-320720-77-01-549806)

抄送：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保局 2018年12月14日印发

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局

连海环函[2018]1号

关于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准意见

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26号),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批准意见:

一、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陆域部分管道敷设起点为东港污水处理厂,管道从排海泵站出来后北偏东方向沿港前大道至复堆河,然后沿复堆河北行至入海点后平行防波堤铺设,在防波堤东边坡脚外边沿245m,然后在东防波堤北端折转,铺向排放口,达标尾水经放流管进入扩散器,最终由上升管鸭嘴阀排出,进入海洋。工程总投资88,994.08万元,建设工期为25个月。工程拟申请用海总面积约为146.2873公顷,其中,海底电缆管道用海面积为34.9659公顷,尾水达标排放用海面积为110.1102公顷,施工平台用海面积为1.2112公顷。

- 1 -

本工程设计规模为11.83万m³/d, 包含调压泵站、陆域管线、海域管线和扩散器四部分。其中调压泵站和陆域管线已单独办理环评手续, 并于2017年6月30日获得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项目(排海泵站和陆域管道)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示范区环审[2017]14号)同意。本工程海底管道路由已于2017年12月12日获得国家海洋局东海分局《关于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海底管道路由审查意见的复函》(海东管[2017]593号)批复同意。本工程排污口选址已于2017年11月10日获连云港市环保局备案。

依据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深海排污区设置有关问题的批复》(苏海域函[2015]153号), 本工程符合《江苏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的管理要求。经审查, 本工程符合《江苏省海洋生态红线保护规划(2016-2020年)》、《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连云港徐圩海域无机氮削减实施方案》(连政办发[2016]11号)、《连云港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连水治办[2016]21号)和《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达标尾水深海排放营养盐削减技术方案》(示范区发[2017]139号)等有关措施, 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生态建设与补偿对策措施、风险防范对策措施和环境监视监测计划的情况下, 工程建设环境可行。

二、工程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对照报告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 注意保护环境敏感目标。为减少施工活动的影响程度和范围, 施工单位要制定详细的施工作业计划,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尽量避开春末夏初鱼类产卵期和洄游期，并尽量缩短施工期，减少水下施工活动对海域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

2. 施工船舶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船舶在水域内定点作业、停泊时，产生的船舶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船舶垃圾，禁止直接排放入海，分类收集上岸后交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施工船舶应按照交通运输部《沿海海域船舶排污设备铅封管理规定》（交海发[2007]165号）的要求，配合海事执法人员做好铅封管理工作。

3. 加强营运期的环保管理。本工程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 你要确保达标尾水各项因子严格执行环保部“关于《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66号）、《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关于连云港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水量、污染控制因子、浓度限值及最大允许排放量的确认函》（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环境保护局，2017年10月13日）中确定的各污染因子的排放限值要求。

(2) 基于养殖安全和食品安全的重要性，排放口外附近3km范围内禁止一切养殖作业。你公司应与相应养殖区业主就养殖区退养方案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

(3) 严格落实生态补偿措施。为了缓解和减轻工程对所在海域生态环境和水生生物的不利影响，你公司应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海洋生物资源损失补偿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连政办发[2017]155号）要求，与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局签订生态补偿协议，制定生态补偿方案，落实专项资金，用以实施生态

补偿、修复工作。该工程生态补偿金额为562.02万元。

4. 提高事故防范意识，加强工程安全管理。为防止出现溢油事故，你公司应当制定溢油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在工程施工时，施工单位和施工船舶必须根据港区船舶动态，合理安排施工作业面，在有船舶通过时，提前采取避让措施；施工作业船舶在发生紧急事件时，你公司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理预案，采取必要应急措施，同时向海上交管中心报告；严禁施工作业单位擅自扩大施工安全作业区，严禁无关船舶进入施工水域，并提前、定时发布航行通告。

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管线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在线监测系统，编制事故应急预案，报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局备案。在发生和可能发生海洋环境污染事故时，你公司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减轻或者消除污染；同时向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局和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个人。

5. 你公司应在当地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制定并落实工程施工期和营运期的各项海洋环境跟踪监测计划，委托有海洋监测资质的部门开展海洋环境跟踪监测，并将工程进展情况和监测结果及时通报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局。

6. 你公司应切实履行《关于落实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相关环保措施的承诺函》（苏方洋水司[2018]44号）中的承诺，在配合徐圩新区管委会落实《连云港徐圩海域无机氮削减实施方案》、《连云港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的基础上，严格按照《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达标尾水深海排放营养盐削减技术方案》要求，加快实施再生水工程、东港污水达标改造工程和人工生态

湿地工程；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和标准建设，确保以上三项工程与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同步建设和同步使用。在工程投入运行30个工作日前（如需试运行，应在试运行60个工作日内），你公司应向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局提出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申请。你公司应对该项目建设运营中的风险充分认知，在报告书中提到的相关环保配套工程以及环境改善措施未全面落实之前，不得使用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作为达标尾水排放通道。

三、报告书批准后，工程的性质、规模、排放口位置、管线路由、排放因子、排放浓度限值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变化的，你公司需以书面形式向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局提出申请；属于重大改变的，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报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局批准。

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局

2018年4月2日

抄送：市环保局、市海洋与渔业综合执法支队、连云区海洋与渔业局、徐圩新区水务局

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局

连海环函〔2018〕5号

关于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变更 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准意见

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变更海洋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报批稿）》（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收悉。为进一步减轻本工程尾水排海对海洋环境的影响，你对排海口位置进行了优化调整，在原排海口基础上沿原路由向前延伸5.5km，其他主体工程、工程设计规模均未发生变化。根据2018年4月2日我局出具的《关于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准意见》（连海环函〔2018〕1号），工程发生重大改变的，需要重新编制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报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局批准。依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26号），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批准意见：

一、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陆域部分管道铺设起点为东

港污水处理厂，管道从排海泵站出来后北偏东方向沿港前大道至复堆河，然后沿复堆河北行至入海点后平行东防波堤铺设，在防波堤东边坡脚外边沿245m处，然后在东防波堤北端折转铺向排海口，达标尾水经放流管进入扩散器，最终由上升管鸭嘴阀排出进入海洋。工程设计规模为11.83万m³/d，包含调压泵站、陆域管线、海域管线和扩散器四个部分。其中管道全长约26km，包含约4km陆域管线和约22km海域管线，排海口水深15.4m。工程施工期为36个月。

本工程调压泵站和陆域管线部分已单独办理环评手续，并于2017年6月30日获得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项目（排海泵站和陆域管道）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示范区环审〔2017〕14号）同意。

2018年7月23日，连云港市环保局出具了《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排污口优化选址备案的通知书》，对本工程入海排污口优化选址予以备案。2018年8月21日，连云港徐圩新区经济发展局出具了《关于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示范区经复〔2018〕13号）。

原工程海底管道路由已于2017年12月12日获得国家海洋局东海分局《关于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海底管道路由审查意见的复函》（海东管〔2017〕593号）批复同意。延伸工程海底管道路由已于2018年9月17日取得《国家海洋局东海分局关于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延伸工程海底管道路由调查勘测的批复》（海东管

〔2018〕292号）。

依据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深海排污区设置有关问题的批复》（苏海域函〔2015〕153号），本工程符合《江苏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的管理要求。经审查，本工程符合《江苏省海洋生态红线保护规划（2016-2020年）》、《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连云港徐圩海域无机氮削减实施方案》（连政办发〔2016〕11号）、《连云港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连水治办〔2016〕21号）和《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达标尾水深海排放营养盐削减技术方案》（示范区发〔2017〕139号）等有关措施，切实落实报告书、补充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生态建设与补偿对策措施、风险防范对策措施和环境监视监测计划的情况下，工程建设环境可行。

二、你公司应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原则，切实实现海洋生态环境的严格保护、有效修复。工程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对照报告书、补充报告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注意保护环境敏感目标。为减少施工活动的影响程度和范围，施工单位要制定详细的施工作业计划，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避开春末夏初鱼类产卵期和洄游期，并尽量缩短施工期，减少水下施工活动对海域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

2. 严格落实施工船舶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船舶在水域内定点

作业、停泊时，产生的船舶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船舶垃圾，禁止直接排放入海，分类收集上岸后交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施工船舶应按照《沿海海域船舶排污设备铅封管理规定》（交海发〔2007〕165号）的要求，配合海事执法人员做好铅封管理工作。

3. 严格控制污染因子排放限值。你公司要确保达标尾水各项因子严格执行《关于〈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66号）、《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关于连云港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水量、污染控制因子、浓度限值及最大允许排放量的确认函》（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环境保护局，2017年10月13日）中确定的各污染因子的排放限值要求。

4. 严格落实生态补偿措施。为了缓解和减轻工程对所在海域生态环境和水生生物的不利影响，你公司应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海洋生物资源损失补偿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连政办发〔2017〕155号）要求，在工程施工前与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局签订生态补偿协议，制定生态补偿方案，落实专项资金，实施生态补偿、修复工作。该工程生态补偿金额为1240.59万元。

5. 提高事故防范意识，加强工程安全管理。在工程施工时，施工单位和施工船舶必须根据港区船舶动态，合理安排施工作业面，在有船舶通过时，提前采取避让措施；施工作业船舶在发生紧急事件时，你公司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理预案，采取必要应急措施，同时向海上交管中心报告；严禁施工作业单位擅自扩大施工

安全作业区，严禁无关船舶进入施工水域，并提前、定时发布航行通告。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管线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在线监测系统，编制事故应急预案，报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局备案。为防止出现溢油事故，你公司应当制定溢油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在发生和可能发生海洋环境污染事故时，你公司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减轻或者消除污染；同时向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局和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个人。

6. 你公司应配合做好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如实提供材料，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你公司应在连云区海洋与渔业局的指导下，制定并落实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各项海洋环境跟踪监测计划，委托有海洋监测资质的部门开展海洋环境跟踪监测，并将工程进展情况和监测结果及时报送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局。若因本工程对周边海域海洋生态功能造成影响，你公司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

7. 你公司应切实履行《关于落实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相关环保措施的承诺函》（苏方洋水司〔2018〕44号）中的承诺，在配合徐圩新区管委会落实《连云港徐圩海域无机氮削减实施方案》、《连云港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的基础上，严格按照《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达标尾水深海排放营养盐削减技术方案》要求，加快实施再生水工程、东港污水提标改造工程和人工生态湿地工程；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和标准建设，确保以上三项工程与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同步建设和同步使用。你公司应在工

程投入运行之日30个工作日前（如需试运行，应在投入试运行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向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局提出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申请。你公司应对该项目建设运营中的风险充分认知，在报告书中提到的相关环保配套工程以及环境改善措施未全面落实之前，不得使用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作为达标尾水排海通道。

三、报告书批准后，工程的性质、规模、排海口位置、管线路由、排放因子、排放浓度限值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变化的，你公司需以书面形式向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局提出申请；属于重大改变的，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报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局批准。

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局

2018年9月30日

公开方式：公开

抄送：省海洋与渔业局、市政府、市临港石化产业办公室、徐圩新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水利局、连云区海洋与渔业局

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局办公室

2018年9月30日印发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XWDL D 至 AC3 段管道施工方式变化环境影响分析 报告的复函

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XWDL D~AC3 海域管道施工方式变化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和《专家评审意见》已收悉,根据《报告》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XWDL D~AC3 海域管道施工方式变化对海洋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在采取项目制定的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是可以接受的。

请你公司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2020年5月6日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海域管道施工对 JS0710 号监测点位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海域管道施工对 JS0710 号监测点位
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A5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海域管道施工对 JS0710 号监测点位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专家咨询意见**

2020 年 5 月 15 日,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海域管道施工对 JS0710 号监测点位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专家咨询会,参加会议的有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环境保护局、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规划建设局、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 4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的介绍、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经过讨论和质询,形成咨询意见如下:

一、JS0710 号监测点位坐标为(119.655E, 34.645N),该点位“十三五”国控点编号为 JS0710、“十四五”国控点编号为 JSH07010。该点位距本项目海域管道最近直线距离约 95.5m。

二、为了科学评估海域管道施工对 JS0710 号监测点位的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从水环境影响分析及拟采取的针对性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项目施工计划安排等方面进行分析论证。

三、该报告技术路线正确,编制内容全面,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基本清楚,拟采取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可行,施工计划安排合理。

建议:

1、进一步优化冲沟、阻悬施工工艺,尽可能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2、进一步细化施工对该点位影响的监测计划,落实有资质监测单位,尽快开展相关监测工作。

专家:

(文) 王 李 周 任 孙 刘 模

《连云港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PPP 项目施工期船舶
污染海洋环境风险评价及应急响应能力研究报告》

连云港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PPP 项目
施工期船舶污染海洋环境风险评价及
应急响应能力研究报告

(报批稿)

委托单位：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汉明泽航运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PPP 项目海域管道施工期及营运期航标和电子围栏专项设计方案》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PPP 项目海域管道施工期及营运期航标和电子围栏专项设计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2020年4月30日,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在连云港采用腾讯视频会议形式组织了《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PPP 项目海域管道施工期及营运期航标和电子围栏专项设计方案》评审,参加评审的有连云港海事局,东海航海保障中心连云港航标处,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航标设计单位),武汉欣海远航科技研发有限公司(电子围栏设计单位)的代表,并特邀5名专家成立专家组(名单附后)。

建设单位介绍了工程概况,设计单位对“设计方案”的内容进行了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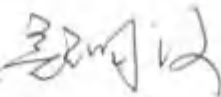
一、本“设计方案”文本结构比较完整,资料翔实,章节合理,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同意航标及电子围栏配布设计方案。

二、意见与建议

1. 完善、更新相关资料;
2. 进一步优化航标及电子围栏设置方案及浮标编号等;
3. 补充相关技术参数。

《设计方案》根据以上意见和建议,经修改后,可作为后续报批的依据。

专家组组长:



2020年4月30日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PPP 项目海域管道施工期安全警戒警示标志
和电子围栏、营运期航标和电子围栏专项设计方案
审查会专家签字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或职称)	签字
组长	颜明海	连云港引航站	高级引航员	
成员	李刘进	原连云港海事局	高工	
	霍先洲	连云港航标处	工程师	
	蔡建新	原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张杰	原中交三航局江苏公司	高工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技术咨询意见

2021年5月17日下午3时，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PPP项目建设单位）在连云区主持召开了《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以下简称“分析”）技术咨询会。参加会议的有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国家东中西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建设局、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江苏润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等相关人员，并邀请三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负责技术咨询。专家组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概况介绍和“分析”内容汇报后，经认真讨论，从环境影响角度提出以下技术咨询意见：

一、本“分析”应对照项目环评变动相关规定、“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及涉及项目的环评文件，进一步分析变动内容，核准变动属性，以便为后期工程施工和建成运营提供环境管理依据。

二、在进一步修改完善并补充佐证材料后，分析结论可信。

三、修改完善意见

1、明确变动项目责任主体，分析变动原因，核实工程变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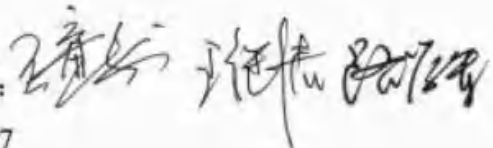
2、说清变动的可行性、适宜性及与管理的相符性。

3、进一步完善变动后排海管道的应急监控系统设置内容，分析工程变动引起的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能力的变化。

4、强化变动后的环境影响分析，补充变动内容的公示情况，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签名：

2021-5-17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评审会 专家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孙海峰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环评中心	高工	320705195708033535	13963379121
孙海峰	连云港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3205041970123357	1395495532
王德林	江苏华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320721198212064811	1896337679

会议时间：2021年5月17日



中国交通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GROUP

会议签到表

会议主题		徐圩新区区标尾水排海工程海晏初环评影响分析评审会					
会议时间		5.17		会议主持		倪辉	
会议地点							
序号	参会人员	所属部门	联系方式	序号	参会人员	所属部门	联系方式
1				21			
2				22			
3				23			
4				24			
5				25			
6	王奇宝	东海县法院	13901379101	26			
7	倪辉	连云港市环保局	18914915100	27			
8	王继松	江苏智慧环保	18961337679	28			
9	陈伟	连云港市特检局	1360513884	29			
10	倪辉	连云港市	13812346098	30			
11	张磊	连云港市	18082381566	31			
12	张年越	连云港市	13912157470	32			
13	裴廷彦	较航通联	1803669089	33			
14	李银银	三航建设	1860120333	34			
15	吴国军	中交设计	1321520092	35			
16	陈国军	江苏同华	13815486666	36			
17	吴国军	三航建设	18896629668	37			
18	卢然	中盛连海	15605152910	38			
19	李元元	中盛连海	18805355766	39			
20	赖东	中盛连海	15851266312	40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营运期海上管道风险防范措施变动方案论证
专家评审会意见

2021年5月12日，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连云区组织召开了《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营运期海上管道风险防范措施变动方案论证》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建设局、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局、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润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及特邀专家（名单附后）。

与会专家和代表认真听取论证单位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的汇报，经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 一、文件内容齐全，资料详实，基本符合变动方案论证编制要求。
- 二、论证方案满足海上管道风险防范管控要求。
- 三、建议
 - 1、进一步分析论证未安装压力监测及变送设备、流速仪、海域远程控制流量计的原因；
 - 2、补充完善非工程性补救措施。

专家组：



2021年5月12日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运营期海上管道风险防范措施变动方案专家论证会 专家签到单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谢小华	连云港市环境检测监测站	研究员	310110196609050058	13961395719
李程	渤海大学	教授	320705196301120033	1390337181
王加斌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信息中心	高级工程师	420111196712105610	18036623658

会议时间：2021年05月12日

会议签到表

会议主题		徐桥及达林尾水排海工程营运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会议时间		5.12.		会议主持			
会议地点							
序号	参会人员	所属部门	联系方式	序号	参会人员	所属部门	联系方式
1	谢小华	市环境监察 支队中心	1396195719	21			
2	李强	海通船务	13812337181	22			
3	王斌	建设规划国土局中心		23			
4			18036623658	24			
5				25			
6	徐坤	建设局	17766306170	26			
7	孙艺萌	海航建设	13932475958	27			
8	田坤	海航建设	13812346098	28			
9	田坤	海航建设	18082381566	29			
10	裴廷虎	中交航	18036609089	30			
11	李振东	三航建设	18652126333	31			
12	田志忠	海航建设	18896629368	32			
13	凡国华	毕设设计	13236520092	33			
14	董国军	海通船务	1375357193	34			
15	刘学根	上海市总院	13611842422	35			
16	王强	海通船务	13916083964	36			
17				37			
18				38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在线监测设计方案

专家评审意见

2020年11月21日，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召开了《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在线监测设计方案》（以下简称《设计方案》）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圩分局、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建设局、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江苏润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交三航局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项目部和中交三航（重庆）生态修复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邀请了3位专家组成评审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编制单位对方案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设计方案依据《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核准意见进行编制，依据充分，内容较全面。设计方案在修改完善过程中需注意以下几点内容：

- 1、进一步明确在线监测因子选择的合理性，以及在线监测设备选型的实用性。
- 2、补充说明压力传感器泄漏监测替代方案的合规性和可操作性。
- 3、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

贺心然 周佳心 谢士华

2020年11月21日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700MA20NDDT1K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18861900033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8896629368
传真	/	电子邮箱	1282668166@qq.com
地址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石化产业园港前大道西、复堆河路北		
预案名称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p>本单位于2021年12月1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1.12.1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12月1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12月16日		
备案编号	320741-2021-019-L		
报送单位	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建设局

关于协调完善徐圩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应急收纳池变更合规手续的复函

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提交的《关于协调完善徐圩达标尾水排海工程应急收纳池变更合规手续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现复函如下：

根据环保局《关于确认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公告应急事故池预留管道位置的通知》情况，考虑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距离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 2#公共应急池事故池较近，有效容积满足本工程应急排放总容量 1.21 万 m³ 要求，满足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事故池需求。原则同意你司关于将 2#公共应急池事故池兼做徐圩达标尾水排海工程应急事故池的变更方案。

特此复函。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建设局

2021 年 7 月 16 日



@ 环保
2020014

生活垃圾分类服务协议

甲方：江苏联运建设有限公司 _____ 签订日期：2020年7月1日
乙方：连云港连运智慧环境有限公司 _____ 签约地点：江苏连云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相互配合的原则，确定由乙方负责甲方的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为规范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特制定以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项目部办公区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服务。

二、委托方式：

1、采用乙方上门服务的形式，及时对项目部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服务，按照甲方需求进行上门服务。

三、价款及支付条件：

1、按照项目部 1000 元/月。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

四、合同期限及违约责任：

1、合同有效期为签约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如乙方严重违反合同规定，未按照甲方要求服务，经甲方警告无效，甲方可随时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保证对甲方项目部生活垃圾及时进行上门服务。如因乙方处理不当而使甲方遭到经济损失或其他严重损失的，由乙方负全责。

4、甲乙双方共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如乙方因故无法履行合同时，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需赔偿甲方数额相当于一个月服务费用的违约金，若甲方无故违约，应赔偿乙方一个月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费用。

五、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向合同履行地法院提起诉讼。本案涉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由违约方承担。



六、其他：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签章）、盖章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租受人）	乙方（出租人）
单位名称：江苏联运建设有限公司	名称或姓名：连云港连运智慧环境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徐州市铜山区城市枫景小区综合楼 04 一层	住所或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刘小梅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91320706MA1XB RM619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徐州淮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山新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大庆路支行
账号：3203020221010000060322	账号：54827243914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22000

2020 2015
环保

吸粪服务协议

甲方：江苏联运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8 月 18 日

乙方：连云港连运智慧环境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江苏连云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相互配合的原则，确定由乙方负责甲方的公测吸粪服务。为规范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特制定以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项目部办公区厕所吸粪服务。

二、委托方式：

1、采用乙方上门服务的形式，及时对项目部厕所进行吸粪服务，按照甲方需求进行上门服务。

三、价款及支付条件：

1、按照项目部 1200 元/次。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

四、合同期限及违约责任：

- 1、合同有效期为签约之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 2、如乙方严重违反合同规定，未按照甲方要求服务，经甲方警告无效，甲方可随时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 3、乙方保证对甲方项目部厕所及时进行上门服务，如因乙方处理不当而使甲方遭到经济损失或其他严重损失的，由乙方负全责。
- 4、甲乙双方共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如乙方因故无法履行合同时，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需赔偿甲方数额相当于一个月服务费用的违约金，若甲方无故违约，应赔偿乙方一个月服务费用。

五、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向合同履行地法院提起诉讼。本案涉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由违约方承担。



六、其他：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签章）、盖章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租受人）	乙方（出租人）
单位名称：江苏联运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徐州市铜山区城市枫景小区综合楼 04 一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 话： 开户银行：徐州淮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山新区支行 账号：3203020221010000060322 邮政编码：	名称或姓名：连云港连运智慧环境有限公司 住所或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刘小梅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91320706MA1XBRM619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大庆路支行 账号：5482724391497080926 邮政编码：222000

合同编号: 17-2020-ZCQJ-0106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防治溢油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委托协议

甲方: 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连云港太和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有效防治溢油污染海洋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污染防治法》、《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连云港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连云港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变更海洋环境影响补充报告》、《连云港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PPP 项目施工期船舶污染海洋环境风险评价及应急响应能力研究报告》。乙方为连云港以及盐城地区唯一一家具有一级资质,能服务本项目的应急处置单位,为保障甲方项目施工期船舶与相关设备、设施溢油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工作的正常开展,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负责项目施工期船舶与相关设备、设施溢油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当在项目及所属周边区域发生溢油污染事故时,及时通知乙方组织开展溢油应急污染控制和清除行动。

2、甲方项目及周边区域发生溢油污染事故后,甲方需配合环保、海事、海洋渔业机构启动应急处置措施控制污染事故,乙方按照《连云港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PPP 项目施工期船舶污染海洋环境风险评价及应急响应能力研究报告》应急预案进行应急控制污染物并做好污染物清除接收处理工作。

3、甲方应当在污染物清除处置行动结束后,配合环保、海事、海洋渔业机构与乙方开展对污染清除数量、面积进行评估。

4、甲方应当配合乙方按照《海上工程项目溢油污染应急防备和污染物清除处置方案》规定开展工程项目及周边区域污染应急演练(费用另行商定)。

5、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配合乙方进行海上工程项目施工船舶残油及污水、垃圾接收、转移、处置工作（费用另行商定）。

6、甲方有权对乙方防污染清除防控接收综合能力进行监督，督促乙方对存在的问题与隐患进行整改。

7、甲方按协议支付乙方防治项目施工期溢油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待命费。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具备海事部门核发的一级防污染清除资质，设备设施与人员达到资质要求与能力，乙方配备设备设施内容详见附件1《连云港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施工期间应急防备物资配置方案》。因乙方原因未按照要求配备设备设施，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各级政府对海上工程项目单位防治溢油污染海洋环境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甲方项目及所属周边区域污染物清除防治工作并做好项目施工船舶残油及污水、垃圾接收、转移、处置工作。

3、乙方对甲方海上工程项目及所属周边区域污染物清除防治处理的过程中，保证安全作业，文明作业，维护行业形象，对己方作业安全负责。

4、乙方应保证应急船舶、设备和人员处于待命状态，做到及时响应，发生污染事故后采取有效应急措施，控制和清除污染事故并对污染物进行处理，处理标准达到环保、海事、海洋与渔业管理机构要求。

5、乙方应接受环保、海事、海洋与渔业机构与甲方的监督检查，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与隐患。

6、乙方应当在签订正式协议时，向甲方提交《污染物清除作业与污染物处理方案》。

7、乙方应当在清污事故工作结束后，配合甲方开展污染物清除评估工作。

8、乙方按照国家海上工程设备设施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配备海上工程项目溢油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设备设施，并对设备设施定期进行检查，保养，使之处于良好和随时可用状态。

9、乙方应每月接收本项目工程施工船舶残油、污水一次，垃圾两次。

10、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海洋、海事机构的验收（包括不限于本项目环保验收）、审核等工作。

三、委托费用与付款方式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防治溢油污染海洋

环境应急防备待命服务费人民币 450000.00 元（大写：肆拾伍万 元整）。

2、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项防治溢油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待命费用一次性支付。自本合同生效后且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贰拾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四、联络人

1、甲乙双方应当指定联络人，并确保联络人在根据本协议开展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过程中保持联系和沟通。乙方提供的联系电话应当为应急联系电话，并保持值守状态。

甲方联系人：田志忠 18896629368

乙方联系人：韩书培 18036683336

24 小时值班电话 0518-82379990

江苏省海洋与渔业搜救分中心 025-83581234

2、甲乙任何一方需要变更联络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在得到对方确认后，方可变更。

五、保密义务

本协议签订后，无论本协议是否失效、终止，甲乙双方应当负有保守对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秘密的义务。除了环保、海事、海洋与渔业管理机构等政府主管机关可依法取得该资料、信息外，甲乙双方（各自保险人）不得向其它第三方公开资料、信息内容。

六、协议期限

1、本协议服务有效期：2020 年 9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1 日

2、无论甲方还是乙方，均不得无故单方解除协议。

3、甲乙双方如需变更、续签与终止协议，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认。

4、甲乙双方终止本协议，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解除的，应立即向环保、海事、海洋与渔业管理机构报告。

七、违约及侵权责任

1、甲方若不按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委托费用，甲方须向乙方每月支付年委托费用的 6% 作为违约金。

2、乙方若不履行本协议约定内容，乙方须向甲方每月支付年委托费用的 6% 作为违约金。

3、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甲乙双方造成第三人损害，或者第三人造

连云港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施工期间应急防备物资配置方案

应急物资名称	应急防备物资配置	配置要求
卸载泵 m ³ /h	2	适用于中低粘度油品，乙方配备
应急型围油栏数量 m	1280	总高度≥900mm，乙方配备
收油机效率 m ³ /h	12	适用于中低黏度油品，乙方配备
储运容积 m ³	144	乙方配备
喷洒装置效率 L/min	1	乙方配备
分散剂数量 t	1t 常规型	1t 常规型分散剂，乙方配备
吸油毡数量 t	2	PP-1 型吸油毡，乙方配备
清洗机（台）	1	温水型，乙方配备
专业溢油回收船舶 （艘）	1	乙方配备
围油栏布放艇（艘）	2	乙方配备

成甲方或乙方损害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其他

1、如发生突发事件，需开展现场溢油应急处置，届时所发生的应急设备和器材、实施清污作业的费用，双方另行商定。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溢油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要求，海上工程项目区域每年定期演习，演习费用另行商定。

3、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诚意的协商进行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都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4、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海事、海洋渔业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0年12月2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0年12月29日

有限公司章

有限公司章

生活区垃圾清运记录表

工程名称：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记录人：王克

日期	清运人	日期	清运人
8. 1	余杰	11. 7	余杰
8. 8	余杰		
8. 15	余杰		
8. 22	余杰		
8. 29	余杰		
9. 5	余杰		
9. 12	余杰		
9. 19	余杰		
9. 26	余杰		
10. 3	余杰		
10. 10	余杰		
10. 17	余杰		
10. 24	余杰		
10. 31	余杰		

生活垃圾清运记录表

工程名称：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记录人：张西庆

日期	清运人	日期	清运人
2021.2.20	刘小梅	2021.6.29	刘小梅
2021.2.25	刘小梅	2021.7.3	刘小梅
2021.3.1	刘小梅	2021.7.8	刘小梅
2021.3.4	刘小梅		
2021.3.8	刘小梅		
2021.3.13	刘小梅		
2021.3.18	刘小梅		
2021.3.24	刘小梅		
2021.3.27	刘小梅		
2021.3.31	刘小梅		
2021.4.5	刘小梅		
2021.4.9	刘小梅		
2021.4.12	刘小梅		
2021.4.16	刘小梅		
2021.4.21	刘小梅		
2021.4.24	刘小梅		
2021.4.29	刘小梅		
2021.5.3	刘小梅		
2021.5.8	刘小梅		
2021.5.11	刘小梅		
2021.5.16	刘小梅		
2021.5.19	刘小梅		
2021.5.24	刘小梅		
2021.5.29	刘小梅		
2021.6.3	刘小梅		
2021.6.8	刘小梅		
2021.6.13	刘小梅		
2021.6.18	刘小梅		
2021.6.23	刘小梅		

现场自查记录表（每周自查一次）

工程名称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施工单位	中交三航			
检查人员	陶志康 周伟桦			检查日期	2021.1.4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扬尘污染要求	分值设置 (分)	是否落实措施			评分	评分细则
				是	否	部分落实		
施工现场具备硬件设施	1	设置围挡，围挡规范及破损情况	4	✓				1.未设置围挡扣4分； 2.围挡不规范或部分破损扣1分。
	2	设置扬尘污染标志牌、符合主管部门要求	2	✓				1.未设置标志牌扣2分； 2.标志牌信息缺失扣1分。
	3	设置洗车槽、沉淀池或高压水枪	4	✓				1.未设置洗车槽、沉淀池扣4分； 2.未配备高压水枪扣2分。
	4	施工区主要道路硬底化情况	2	✓				1.工地内所有道路未硬底化扣2分； 2.仅部分道路硬底化扣1分。
	5	设置喷淋系统和雾炮	4	✓				1.未设置喷淋系统或雾炮扣4分； 2.喷淋系统和雾炮数量不足扣2分。
扬尘措施具备管理要求	6	设置专人管理及记录扬尘台账	1	✓				1.未设置扬尘台账扣1分； 2.台账未及时记录扣0.5分； 3.台账管理不完善扣0.5分。
	7	施工时内开启喷淋或雾炮等洒水保湿措施	2	✓				1.未开启喷淋或洒水全面保湿扣2分； 2.仅部分施工区域开启喷淋或雾炮扣1分； 3.场地未全面保湿扣1分；
	8	裸土、砂石覆盖，及建筑材料密闭存放	1.5	✓				1.裸土、砂石未百分百覆盖存放扣1.5分； 2.裸土部分覆盖扣1分； 3.建筑材料或废料未密闭存放扣0.5分。
	9	车辆进出使用洗车槽及专人清洗情况	1	✓				1.车辆出入未有任何冲洗扣1分； 2.车辆未全按规定缺失其中一项扣0.5分。
	10	道路干净无积尘、无遗洒及保湿	2	✓				1.主要道路有积尘遗撒，未保持湿润扣2分； 2.道路保洁总体较好，积尘、遗撒路段超过总长度20%扣1分； 3.道路未保湿扣1分。
检查评分合计		23.5	是否合格		合格 (✓) 不合格 ()			
备注	工地扬尘检查实行扣分制，扣分超过4分为不合格。							
处置情况								

现场自查记录表（每周自查一次）

工程名称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施工单位	中交三航			
检查人员	陶志康 周伟标			检查日期	2021.1.11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扬尘污染要求	分值设置 (分)	是否落实措施			评分	评分细则
				是	否	部分落实		
施工现场具备硬件设施	1	设置围挡，围挡规范及破损情况	4	✓				1.未设置围挡扣4分； 2.围挡不规范或部分破损扣1分。
	2	设置扬尘污染标志牌、符合主管部门要求	2	✓				1.未设置标志牌扣2分； 2.标志牌信息缺失扣1分。
	3	设置洗车槽、沉淀池或高压水枪	4	/				1.未设置洗车槽、沉淀池扣4分； 2.未配备高压水枪扣2分。
	4	施工区主要道路硬底化情况	2	/				1.工地内所有道路未硬底化扣2分； 2.仅部分道路硬底化扣1分。
	5	设置喷淋系统和雾炮	4	/				1.未设置喷淋系统或雾炮扣4分； 2.喷淋系统和雾炮数量不足扣2分。
扬尘措施具备管理要求	6	设置专人管理及记录扬尘台账	1	/				1.未设置扬尘台账扣1分； 2.台账未及时记录扣0.5分； 3.台账管理不完善扣0.5分。
	7	施工时内开启喷淋或雾炮等洒水保湿措施	2	/				1.未开启喷淋或洒水全面保湿扣2分； 2.仅部分施工区域开启喷淋或雾炮扣1分； 3.场地未全面保湿扣1分；
	8	裸土、砂石覆盖，及建筑材料密闭存放	1.5	/				1.裸土、砂石未百分百覆盖存放扣1.5分； 2.裸土部分覆盖扣1分； 3.建筑材料或废料未密闭存放扣0.5分。
	9	车辆进出使用洗车槽及专人清洗情况	1	/				1.车辆出入未有任何冲洗扣1分； 2.车辆未全按规定缺失其中一项扣0.5分。
	10	道路干净无积尘、无洒及保湿	2	/				1.主要道路有积尘遗撒，未保持湿润扣2分； 2.道路保洁总体较好，积尘、遗撒路段超过总长度20%扣1分； 3.道路未保湿扣1分。
检查评分合计		23.5		是否合格		合格 (✓) 不合格 ()		
备注	工地扬尘检查实行扣分制，扣分超过4分为不合格。							
处置情况								

现场自查记录表（每周自查一次）

工程名称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施工单位	中交三航			
检查人员	陶志康 周伟桦			检查日期	2021.1.18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扬尘污染要求	分值设置 (分)	是否落实措施			评分	评分细则
				是	否	部分落实		
施工现场具备硬件设施	1	设置围挡，围挡规范及破损情况	4	✓				1.未设置围挡扣4分； 2.围挡不规范或部分破损扣1分。
	2	设置扬尘污染标志牌、符合主管部门要求	2	✓				1.未设置标志牌扣2分； 2.标志牌信息缺失扣1分。
	3	设置洗车槽、沉淀池或高压水枪	4	✓				1.未设置洗车槽、沉淀池扣4分； 2.未配备高压水枪扣2分。
	4	施工区主要道路硬底化情况	2	✓				1.工地内所有道路未硬底化扣2分； 2.仅部分道路硬底化扣1分。
	5	设置喷淋系统和雾炮	4	✓				1.未设置喷淋系统或雾炮扣4分； 2.喷淋系统和雾炮数量不足扣2分。
扬尘措施具备管理要求	6	设置专人管理及记录扬尘台账	1	✓				1.未设置扬尘台账扣1分； 2.台账未及时记录扣0.5分； 3.台账管理不完善扣0.5分。
	7	施工区内开启喷淋或雾炮等洒水保湿措施	2	✓				1.未开启喷淋或洒水全面保湿扣2分； 2.仅部分施工区域开启喷淋或雾炮扣1分； 3.场地未全面保湿扣1分；
	8	裸土、砂石覆盖，及建筑材料密闭存放	1.5	✓				1.裸土、砂石未百分百覆盖存放扣1.5分； 2.裸土部分覆盖扣1分； 3.建筑材料或废料未密闭存放扣0.5分。
	9	车辆进出使用洗车槽及专人清洗情况	1	✓				1.车辆出入未有任何冲洗扣1分； 2.车辆未全按规定缺失其中一项扣0.5分。
	10	道路干净无积尘、无遗洒及保湿	2	✓				1.主要道路有积尘遗撒，未保持湿润扣2分； 2.道路保洁总体较好，积尘、遗撒路段超过总长度20%扣1分； 3.道路未保湿扣1分。
检查评分合计		23.5	是否合格		合格 (✓) 不合格 ()			
备注	工地扬尘检查实行扣分制，扣分超过4分为不合格。							
处置情况								

现场自查记录表（每周自查一次）

工程名称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施工单位	中交三航			
检查人员	陶志康 周伟程			检查日期	2021.1.25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扬尘污染要求	分值设置 (分)	是否落实措施			评分	评分细则
				是	否	部分落实		
施工现场具备硬件设施	1	设置围挡，围挡规范及破损情况	4	✓				1.未设置围挡扣4分； 2.围挡不规范或部分破损扣1分。
	2	设置扬尘污染标志牌、符合主管部门要求	2	✓				1.未设置标志牌扣2分； 2.标志牌信息缺失扣1分。
	3	设置洗车槽、沉淀池或高压水枪	4	✓				1.未设置洗车槽、沉淀池扣4分； 2.未配备高压水枪扣2分。
	4	施工区主要道路硬底化情况	2	✓				1.工地内所有道路未硬底化扣2分； 2.仅部分道路硬底化扣1分。
	5	设置喷淋系统和雾炮	4	✓				1.未设置喷淋系统或雾炮扣4分； 2.喷淋系统和雾炮数量不足扣2分。
扬尘措施具备管理要求	6	设置专人管理及记录扬尘台账	1	✓				1.未设置扬尘台账扣1分； 2.台账未及时记录扣0.5分； 3.台账管理不完善扣0.5分。
	7	施工时内开启喷淋或雾炮等洒水保湿措施	2	✓				1.未开启喷淋或洒水全面保湿扣2分； 2.仅部分施工区域开启喷淋或雾炮扣1分； 3.场地未全面保湿扣1分；
	8	裸土、砂石覆盖，及建筑材料密闭存放	1.5	-				1.裸土、砂石未百分百覆盖存放扣1.5分； 2.裸土部分覆盖扣1分； 3.建筑材料或废料未密闭存放扣0.5分。
	9	车辆进出使用洗车槽及专人清洗情况	1	✓				1.车辆出入未有任何冲洗扣1分； 2.车辆未全按规定缺失其中一项扣0.5分。
	10	道路干净无积尘、无洒及保湿	2	✓				1.主要道路有积尘遗撒，未保持湿润扣2分； 2.道路保洁总体较好，积尘、遗撒路段超过总长度20%扣1分； 3.道路未保湿扣1分。
检查评分合计		23.5		是否合格		合格 (✓) 不合格 ()		
备注	工地扬尘检查实行扣分制，扣分超过4分为不合格。							
处置情况								

现场自查记录表（每周自查一次）

工程名称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施工单位		中交三航	
检查人员		陶志康 周伟标			检查日期		201. 2.1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扬尘污染要求	分值设置 (分)	是否落实措施			评分	评分细则
				是	否	部分落实		
施工现场具备硬件设施	1	设置围挡，围挡规范及破损情况	4	✓				1.未设置围挡扣 4 分； 2.围挡不规范或部分破损扣 1 分。
	2	设置扬尘污染标志牌、符合主管部门要求	2	/				1.未设置标志牌扣 2 分； 2.标志牌信息缺失扣 1 分。
	3	设置洗车槽、沉淀池或高压水枪	4	/				1.未设置洗车槽、沉淀池扣 4 分； 2.未配备高压水枪扣 2 分。
	4	施工区主要道路硬底化情况	2	/				1.工地内所有道路未硬底化扣 2 分； 2.仅部分道路硬底化扣 1 分。
	5	设置喷淋系统和雾炮	4	/				1.未设置喷淋系统或雾炮扣 4 分； 2.喷淋系统和雾炮数量不足扣 2 分。
扬尘措施具备管理要求	6	设置专人管理及记录扬尘台账	1	/				1.未设置扬尘台账扣 1 分； 2.台账未及时记录扣 0.5 分； 3.台账管理不完善扣 0.5 分。
	7	施工时内开启喷淋或雾炮等洒水保湿措施	2	/				1.未开启喷淋或洒水全面保湿扣 2 分； 2.仅部分施工区域开启喷淋或雾炮扣 1 分； 3.场地未全面保湿扣 1 分；
	8	裸土、砂石覆盖，及建筑材料密闭存放	1.5	/				1.裸土、砂石未百分百覆盖存放扣 1.5 分； 2.裸土部分覆盖扣 1 分； 3.建筑材料或废料未密闭存放扣 0.5 分。
	9	车辆进出使用洗车槽及专人清洗情况	1	/				1.车辆出入未有任何冲洗扣 1 分； 2.车辆未全按规定缺失其中一项扣 0.5 分。
	10	道路干净无积尘、无遗洒及保湿	2	/				1.主要道路有积尘遗撒，未保持湿润扣 2 分； 2.道路保洁总体较好，积尘、遗撒路段超过总长度 20%扣 1 分； 3.道路未保湿扣 1 分。
检查评分合计		23.5		是否合格		合格 (✓) 不合格 ()		
备注	工地扬尘检查实行扣分制，扣分超过 4 分为不合格。							
处置情况								

现场自查记录表（每周自查一次）

工程名称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施工单位	中交三航			
检查人员	陶志康 周伟栋			检查日期	22.1.22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扬尘污染要求	分值设置 (分)	是否落实措施			评分	评分细则
				是	否	部分落实		
施工现场具备硬件设施	1	设置围挡，围挡规范及破损情况	4	✓				1.未设置围挡扣 4 分； 2.围挡不规范或部分破损扣 1 分。
	2	设置扬尘污染标志牌、符合主管部门要求	2	✓				1.未设置标志牌扣 2 分； 2.标志牌信息缺失扣 1 分。
	3	设置洗车槽、沉淀池或高压水枪	4	✓				1.未设置洗车槽、沉淀池扣 4 分； 2.未配备高压水枪扣 2 分。
	4	施工区主要道路硬底化情况	2	✓				1.工地内所有道路未硬底化扣 2 分； 2.仅部分道路硬底化扣 1 分。
	5	设置喷淋系统和雾炮	4	✓				1.未设置喷淋系统或雾炮扣 4 分； 2.喷淋系统和雾炮数量不足扣 2 分。
扬尘措施具备管理要求	6	设置专人管理及记录扬尘台账	1	✓				1.未设置扬尘台账扣 1 分； 2.台账未及时记录扣 0.5 分； 3.台账管理不完善扣 0.5 分。
	7	施工时内开启喷淋或雾炮等洒水保湿措施	2	✓				1.未开启喷淋或洒水全面保湿扣 2 分； 2.仅部分施工区域开启喷淋或雾炮扣 1 分； 3.场地未全面保湿扣 1 分；
	8	裸土、砂石覆盖，及建筑材料密闭存放	1.5	✓				1.裸土、砂石未百分百覆盖存放扣 1.5 分； 2.裸土部分覆盖扣 1 分； 3.建筑材料或废料未密闭存放扣 0.5 分。
	9	车辆进出使用洗车槽及专人清洗情况	1	✓				1.车辆出入未有任何冲洗扣 1 分； 2.车辆未全按规定缺失其中一项扣 0.5 分。
	10	道路干净无积尘、无遗洒及保湿	2	✓				1.主要道路有积尘遗撒，未保持湿润扣 2 分； 2.道路保洁总体较好，积尘、遗撒路段超过总长度 20%扣 1 分； 3.道路未保湿扣 1 分。
检查评分合计		23.5		是否合格		合格 (✓) 不合格 ()		
备注	工地扬尘检查实行扣分制，扣分超过 4 分为不合格。							
处置情况								

现场自查记录表（每周自查一次）

工程名称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施工单位	中交三航			
检查人员	陶志康 周伟程			检查日期	2021.3.1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扬尘污染要求	分值设置 (分)	是否落实措施			评分	评分细则
				是	否	部分落实		
施工现场具备硬件设施	1	设置围挡，围挡规范及破损情况	4	✓				1.未设置围挡扣 4 分； 2.围挡不规范或部分破损扣 1 分。
	2	设置扬尘污染标志牌、符合主管部门要求	2	✓				1.未设置标志牌扣 2 分； 2.标志牌信息缺失扣 1 分。
	3	设置洗车槽、沉淀池或高压水枪	4	✓				1.未设置洗车槽、沉淀池扣 4 分； 2.未配备高压水枪扣 2 分。
	4	施工区主要道路硬底化情况	2	✓				1.工地内所有道路未硬底化扣 2 分； 2.仅部分道路硬底化扣 1 分。
	5	设置喷淋系统和雾炮	4	✓				1.未设置喷淋系统或雾炮扣 4 分； 2.喷淋系统和雾炮数量不足扣 2 分。
扬尘措施具备管理要求	6	设置专人管理及记录扬尘台账	1	✓				1.未设置扬尘台账扣 1 分； 2.台账未及时记录扣 0.5 分； 3.台账管理不完善扣 0.5 分。
	7	施工时内开启喷淋或雾炮等洒水保湿措施	2	✓				1.未开启喷淋或洒水全面保湿扣 2 分； 2.仅部分施工区域开启喷淋或雾炮扣 1 分； 3.场地未全面保湿扣 1 分；
	8	裸土、砂石覆盖，及建筑材料密闭存放	1.5	✓				1.裸土、砂石未百分百覆盖存放扣 1.5 分； 2.裸土部分覆盖扣 1 分； 3.建筑材料或废料未密闭存放扣 0.5 分。
	9	车辆进出使用洗车槽及专人清洗情况	1	✓				1.车辆出入未有任何冲洗扣 1 分； 2.车辆未全按规定缺失其中一项扣 0.5 分。
	10	道路干净无积尘、无遗洒及保湿	2	✓				1.主要道路有积尘遗撒，未保持湿润扣 2 分； 2.道路保洁总体较好，积尘、遗撒路段超过总长度 20%扣 1 分； 3.道路未保湿扣 1 分。
检查评分合计		22.5		是否合格		合格 (✓) 不合格 ()		
备注	工地扬尘检查实行扣分制，扣分超过 4 分为不合格。							
处置情况								

现场自查记录表（每周自查一次）

工程名称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施工单位	中交三航			
检查人员	陶志康 周伟标			检查日期	2021.3.8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扬尘污染要求	分值设置 (分)	是否落实措施			评分	评分细则
				是	否	部分落实		
施工现场具备硬件设施	1	设置围挡，围挡规范及破损情况	4	✓				1.未设置围挡扣4分； 2.围挡不规范或部分破损扣1分。
	2	设置扬尘污染标志牌、符合主管部门要求	2	✓				1.未设置标志牌扣2分； 2.标志牌信息缺失扣1分。
	3	设置洗车槽、沉淀池或高压水枪	4	✓				1.未设置洗车槽、沉淀池扣4分； 2.未配备高压水枪扣2分。
	4	施工区主要道路硬底化情况	2	✓				1.工地内所有道路未硬底化扣2分； 2.仅部分道路硬底化扣1分。
	5	设置喷淋系统和雾炮	4	✓				1.未设置喷淋系统或雾炮扣4分； 2.喷淋系统和雾炮数量不足扣2分。
扬尘措施具备管理要求	6	设置专人管理及记录扬尘台账	1	✓				1.未设置扬尘台账扣1分； 2.台账未及时记录扣0.5分； 3.台账管理不完善扣0.5分。
	7	施工时内开启喷淋或雾炮等洒水保湿措施	2	✓				1.未开启喷淋或洒水全面保湿扣2分； 2.仅部分施工区域开启喷淋或雾炮扣1分； 3.场地未全面保湿扣1分；
	8	裸土、砂石覆盖，及建筑材料密闭存放	1.5	✓				1.裸土、砂石未百分百覆盖存放扣1.5分； 2.裸土部分覆盖扣1分； 3.建筑材料或废料未密闭存放扣0.5分。
	9	车辆进出使用洗车槽及专人清洗情况	1	✓				1.车辆出入未有任何冲洗扣1分； 2.车辆未全按规定缺失其中一项扣0.5分。
	10	道路干净无积尘、无遗洒及保湿	2	✓				1.主要道路有积尘遗撒，未保持湿润扣2分； 2.道路保洁总体较好，积尘、遗撒路段超过总长度20%扣1分； 3.道路未保湿扣1分。
检查评分合计		23.5	是否合格		合格 (✓) 不合格 ()			
备注	工地扬尘检查实行扣分制，扣分超过4分为不合格。							
处置情况								

现场自查记录表（每周自查一次）

工程名称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施工单位	中交三航			
检查人员	陶志康 周伟群			检查日期	2021.3.15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扬尘污染要求	分值设置 (分)	是否落实措施			评分	评分细则
				是	否	部分落实		
施工现场具备硬件设施	1	设置围挡，围挡规范及破损情况	4	✓				1.未设置围挡扣4分； 2.围挡不规范或部分破损扣1分。
	2	设置扬尘污染标志牌、符合主管部门要求	2	✓				1.未设置标志牌扣2分； 2.标志牌信息缺失扣1分。
	3	设置洗车槽、沉淀池或高压水枪	4	✓				1.未设置洗车槽、沉淀池扣4分； 2.未配备高压水枪扣2分。
	4	施工区主要道路硬底化情况	2	✓				1.工地内所有道路未硬底化扣2分； 2.仅部分道路硬底化扣1分。
	5	设置喷淋系统和雾炮	4	✓				1.未设置喷淋系统或雾炮扣4分； 2.喷淋系统和雾炮数量不足扣2分。
扬尘措施具备管理要求	6	设置专人管理及记录扬尘台账	1	✓				1.未设置扬尘台账扣1分； 2.台账未及时记录扣0.5分； 3.台账管理不完善扣0.5分。
	7	施工时内开启喷淋或雾炮等洒水保湿措施	2	✓				1.未开启喷淋或洒水全面保湿扣2分； 2.仅部分施工区域开启喷淋或雾炮扣1分； 3.场地未全面保湿扣1分；
	8	裸土、砂石覆盖，及建筑材料密闭存放	1.5	✓				1.裸土、砂石未百分百覆盖存放扣1.5分； 2.裸土部分覆盖扣1分； 3.建筑材料或废料未密闭存放扣0.5分。
	9	车辆进出使用洗车槽及专人清洗情况	1	✓				1.车辆出入未有任何冲洗扣1分； 2.车辆未全按规定缺失其中一项扣0.5分。
	10	道路干净无积尘、无遗洒及保湿	2	✓				1.主要道路有积尘遗撒，未保持湿润扣2分； 2.道路保洁总体较好，积尘、遗撒路段超过总长度20%扣1分； 3.道路未保湿扣1分。
检查评分合计		23.5		是否合格		合格 (✓) 不合格 ()		
备注	工地扬尘检查实行扣分制，扣分超过4分为不合格。							
处置情况								

现场自查记录表（每周自查一次）

工程名称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施工单位	中交三航			
检查人员	陶志康 周伟群			检查日期	2021. 12. 22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扬尘污染要求	分值设置 (分)	是否落实措施			评分	评分细则
				是	否	部分落实		
施工现场具备硬件设施	1	设置围挡，围挡规范及破损情况	4	✓				1.未设置围挡扣4分； 2.围挡不规范或部分破损扣1分。
	2	设置扬尘污染标志牌、符合主管部门要求	2	✓				1.未设置标志牌扣2分； 2.标志牌信息缺失扣1分。
	3	设置洗车槽、沉淀池或高压水枪	4	✓				1.未设置洗车槽、沉淀池扣4分； 2.未配备高压水枪扣2分。
	4	施工区主要道路硬底化情况	2	✓				1.工地内所有道路未硬底化扣2分； 2.仅部分道路硬底化扣1分。
	5	设置喷淋系统和雾炮	4	✓				1.未设置喷淋系统或雾炮扣4分； 2.喷淋系统和雾炮数量不足扣2分。
扬尘措施具备管理要求	6	设置专人管理及记录扬尘台账	1	✓				1.未设置扬尘台账扣1分； 2.台账未及时记录扣0.5分； 3.台账管理不完善扣0.5分。
	7	施工时内开启喷淋或雾炮等洒水保湿措施	2	✓				1.未开启喷淋或洒水全面保湿扣2分； 2.仅部分施工区域开启喷淋或雾炮扣1分； 3.场地未全面保湿扣1分；
	8	裸土、砂石覆盖，及建筑材料密闭存放	1.5	✓				1.裸土、砂石未百分百覆盖存放扣1.5分； 2.裸土部分覆盖扣1分； 3.建筑材料或废料未密闭存放扣0.5分。
	9	车辆进出使用洗车槽及专人清洗情况	1	✓				1.车辆出入未有任何冲洗扣1分； 2.车辆未全按规定缺失其中一项扣0.5分。
	10	道路干净无积尘、无遗洒及保湿	2	✓				1.主要道路有积尘遗撒，未保持湿润扣2分； 2.道路保洁总体较好，积尘、遗撒路段超过总长度20%扣1分； 3.道路未保湿扣1分。
检查评分合计		23.5		是否合格		合格 (✓) 不合格 ()		
备注	工地扬尘检查实行扣分制，扣分超过4分为不合格。							
处置情况								

现场自查记录表（每周自查一次）

工程名称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施工单位	中交三航			
检查人员	陶志康 周伟彬			检查日期	2021.3.29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扬尘污染要求	分值设置 (分)	是否落实措施			评分	评分细则
				是	否	部分落实		
施工现场具备硬件设施	1	设置围挡，围挡规范及破损情况	4	✓				1.未设置围挡扣4分； 2.围挡不规范或部分破损扣1分。
	2	设置扬尘污染标志牌、符合主管部门要求	2	✓				1.未设置标志牌扣2分； 2.标志牌信息缺失扣1分。
	3	设置洗车槽、沉淀池或高压水枪	4	✓				1.未设置洗车槽、沉淀池扣4分； 2.未配备高压水枪扣2分。
	4	施工区主要道路硬底化情况	2	✓				1.工地内所有道路未硬底化扣2分； 2.仅部分道路硬底化扣1分。
	5	设置喷淋系统和雾炮	4	✓				1.未设置喷淋系统或雾炮扣4分； 2.喷淋系统和雾炮数量不足扣2分。
扬尘措施具备管理要求	6	设置专人管理及记录扬尘台账	1	✓				1.未设置扬尘台账扣1分； 2.台账未及时记录扣0.5分； 3.台账管理不完善扣0.5分。
	7	施工时内开启喷淋或雾炮等洒水保湿措施	2	✓				1.未开启喷淋或洒水全面保湿扣2分； 2.仅部分施工区域开启喷淋或雾炮扣1分； 3.场地未全面保湿扣1分；
	8	裸土、砂石覆盖，及建筑材料密闭存放	1.5	✓				1.裸土、砂石未百分百覆盖存放扣1.5分； 2.裸土部分覆盖扣1分； 3.建筑材料或废料未密闭存放扣0.5分。
	9	车辆进出使用洗车槽及专人清洗情况	1	✓				1.车辆出入未有任何冲洗扣1分； 2.车辆未全按规定缺失其中一项扣0.5分。
	10	道路干净无积尘、无遗洒及保湿	2	✓				1.主要道路有积尘遗撒，未保持湿润扣2分； 2.道路保洁总体较好，积尘、遗撒路段超过总长度20%扣1分； 3.道路未保湿扣1分。
检查评分合计		23.5		是否合格		合格 (✓) 不合格 ()		
备注	工地扬尘检查实行扣分制，扣分超过4分为不合格。							
处置情况								

现场自查记录表（每周自查一次）

工程名称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施工单位	中交三航			
检查人员	陶志康 周伟			检查日期	2021.4.5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扬尘污染要求	分值设置 (分)	是否落实措施			评分	评分细则
				是	否	部分落实		
施工现场具备硬件设施	1	设置围挡，围挡规范及破损情况	4	✓				1.未设置围挡扣4分； 2.围挡不规范或部分破损扣1分。
	2	设置扬尘污染标志牌、符合主管部门要求	2	✓				1.未设置标志牌扣2分； 2.标志牌信息缺失扣1分。
	3	设置洗车槽、沉淀池或高压水枪	4	✓				1.未设置洗车槽、沉淀池扣4分； 2.未配备高压水枪扣2分。
	4	施工区主要道路硬底化情况	2	✓				1.工地内所有道路未硬底化扣2分； 2.仅部分道路硬底化扣1分。
	5	设置喷淋系统和雾炮	4	✓				1.未设置喷淋系统或雾炮扣4分； 2.喷淋系统和雾炮数量不足扣2分。
扬尘措施具备管理要求	6	设置专人管理及记录扬尘台账	1	✓				1.未设置扬尘台账扣1分； 2.台账未及时记录扣0.5分； 3.台账管理不完善扣0.5分。
	7	施工时内开启喷淋或雾炮等洒水保湿措施	2	✓				1.未开启喷淋或洒水全面保湿扣2分； 2.仅部分施工区域开启喷淋或雾炮扣1分； 3.场地未全面保湿扣1分；
	8	裸土、砂石覆盖，及建筑材料密闭存放	1.5	✓				1.裸土、砂石未百分百覆盖存放扣1.5分； 2.裸土部分覆盖扣1分； 3.建筑材料或废料未密闭存放扣0.5分。
	9	车辆进出使用洗车槽及专人清洗情况	1	✓				1.车辆出入未有任何冲洗扣1分； 2.车辆未全按规定缺失其中一项扣0.5分。
	10	道路干净无积尘、无遗洒及保湿	2	✓				1.主要道路有积尘遗撒，未保持湿润扣2分； 2.道路保洁总体较好，积尘、遗撒路段超过总长度20%扣1分； 3.道路未保湿扣1分。
检查评分合计		23.5		是否合格		合格 (✓) 不合格 ()		
备注	工地扬尘检查实行扣分制，扣分超过4分为不合格。							
处置情况								

现场自查记录表（每周自查一次）

工程名称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施工单位		中交三航		
检查人员		陶志康 周伟峰		检查日期		2021.4.12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扬尘污染要求	分值设置 (分)	是否落实措施			评分	评分细则
				是	否	部分落实		
施工现场具备硬件设施	1	设置围挡，围挡规范及破损情况	4	✓				1.未设置围挡扣4分； 2.围挡不规范或部分破损扣1分。
	2	设置扬尘污染标志牌、符合主管部门要求	2	✓				1.未设置标志牌扣2分； 2.标志牌信息缺失扣1分。
	3	设置洗车槽、沉淀池或高压水枪	4	✓				1.未设置洗车槽、沉淀池扣4分； 2.未配备高压水枪扣2分。
	4	施工区主要道路硬底化情况	2	✓				1.工地内所有道路未硬底化扣2分； 2.仅部分道路硬底化扣1分。
	5	设置喷淋系统和雾炮	4	✓				1.未设置喷淋系统或雾炮扣4分； 2.喷淋系统和雾炮数量不足扣2分。
扬尘措施具备管理要求	6	设置专人管理及记录扬尘台账	1	✓				1.未设置扬尘台账扣1分； 2.台账未及时记录扣0.5分； 3.台账管理不完善扣0.5分。
	7	施工时内开启喷淋或雾炮等洒水保湿措施	2	✓				1.未开启喷淋或洒水全面保湿扣2分； 2.仅部分施工区域开启喷淋或雾炮扣1分； 3.场地未全面保湿扣1分；
	8	裸土、砂石覆盖，及建筑材料密闭存放	1.5	✓				1.裸土、砂石未百分百覆盖存放扣1.5分； 2.裸土部分覆盖扣1分； 3.建筑材料或废料未密闭存放扣0.5分。
	9	车辆进出使用洗车槽及专人清洗情况	1	✓				1.车辆出入未有任何冲洗扣1分； 2.车辆未全按规定缺失其中一项扣0.5分。
	10	道路干净无积尘、无遗洒及保湿	2	✓				1.主要道路有积尘遗撒，未保持湿润扣2分； 2.道路保洁总体较好，积尘、遗撒路段超过总长度20%扣1分； 3.道路未保湿扣1分。
检查评分合计		23.5		是否合格		合格 (✓) 不合格 ()		
备注	工地扬尘检查实行扣分制，扣分超过4分为不合格。							
处置情况								

现场自查记录表（每周自查一次）

工程名称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施工单位	中交三航			
检查人员	陶志勇 周伟林			检查日期	2021.4.19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扬尘污染要求	分值设置 (分)	是否落实措施			评分	评分细则
				是	否	部分落实		
施工现场具备硬件设施	1	设置围挡，围挡规范及破损情况	4	✓				1.未设置围挡扣4分； 2.围挡不规范或部分破损扣1分。
	2	设置扬尘污染标志牌、符合主管部门要求	2	✓				1.未设置标志牌扣2分； 2.标志牌信息缺失扣1分。
	3	设置洗车槽、沉淀池或高压水枪	4	✓				1.未设置洗车槽、沉淀池扣4分； 2.未配备高压水枪扣2分。
	4	施工区主要道路硬底化情况	2	✓				1.工地内所有道路未硬底化扣2分； 2.仅部分道路硬底化扣1分。
	5	设置喷淋系统和雾炮	4	✓				1.未设置喷淋系统或雾炮扣4分； 2.喷淋系统和雾炮数量不足扣2分。
扬尘措施具备管理要求	6	设置专人管理及记录扬尘台账	1	✓				1.未设置扬尘台账扣1分； 2.台账未及时记录扣0.5分； 3.台账管理不完善扣0.5分。
	7	施工时内开启喷淋或雾炮等洒水保湿措施	2	✓				1.未开启喷淋或洒水全面保湿扣2分； 2.仅部分施工区域开启喷淋或雾炮扣1分； 3.场地未全面保湿扣1分；
	8	裸土、砂石覆盖，及建筑材料密闭存放	1.5	✓				1.裸土、砂石未百分百覆盖存放扣1.5分； 2.裸土部分覆盖扣1分； 3.建筑材料或废料未密闭存放扣0.5分。
	9	车辆进出使用洗车槽及专人清洗情况	1	✓				1.车辆出入未有任何冲洗扣1分； 2.车辆未全按规定缺失其中一项扣0.5分。
	10	道路干净无积尘、无遗洒及保湿	2	✓				1.主要道路有积尘遗撒，未保持湿润扣2分； 2.道路保洁总体较好，积尘、遗撒路段超过总长度20%扣1分； 3.道路未保湿扣1分。
检查评分合计		23.5	是否合格		合格 (✓) 不合格 ()			
备注	工地扬尘检查实行扣分制，扣分超过4分为不合格。							
处置情况								

现场自查记录表（每周自查一次）

工程名称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施工单位	中交三航			
检查人员	陶志康 周伟彬			检查日期	2021.4.26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扬尘污染要求	分值设置 (分)	是否落实措施			评分	评分细则
				是	否	部分落实		
施工现场具备硬件设施	1	设置围挡，围挡规范及破损情况	4					1.未设置围挡扣4分； 2.围挡不规范或部分破损扣1分。
	2	设置扬尘污染标志牌、符合主管部门要求	2					1.未设置标志牌扣2分； 2.标志牌信息缺失扣1分。
	3	设置洗车槽、沉淀池或高压水枪	4					1.未设置洗车槽、沉淀池扣4分； 2.未配备高压水枪扣2分。
	4	施工区主要道路硬底化情况	2					1.工地内所有道路未硬底化扣2分； 2.仅部分道路硬底化扣1分。
	5	设置喷淋系统和雾炮	4					1.未设置喷淋系统或雾炮扣4分； 2.喷淋系统和雾炮数量不足扣2分。
扬尘措施具备管理要求	6	设置专人管理及记录扬尘台账	1					1.未设置扬尘台账扣1分； 2.台账未及时记录扣0.5分； 3.台账管理不完善扣0.5分。
	7	施工时内开启喷淋或雾炮等洒水保湿措施	2					1.未开启喷淋或洒水全面保湿扣2分； 2.仅部分施工区域开启喷淋或雾炮扣1分； 3.场地未全面保湿扣1分；
	8	裸土、砂石覆盖，及建筑材料密闭存放	1.5					1.裸土、砂石未百分百覆盖存放扣1.5分； 2.裸土部分覆盖扣1分； 3.建筑材料或废料未密闭存放扣0.5分。
	9	车辆进出使用洗车槽及专人清洗情况	1					1.车辆出入未有任何冲洗扣1分； 2.车辆未全按规定缺失其中一项扣0.5分。
	10	道路干净无积尘、无遗洒及保湿	2					1.主要道路有积尘遗撒，未保持湿润扣2分； 2.道路保洁总体较好，积尘、遗撒路段超过总长度20%扣1分； 3.道路未保湿扣1分。
检查评分合计		23.5		是否合格		合格 (✓) 不合格 ()		
备注	工地扬尘检查实行扣分制，扣分超过4分为不合格。							
处置情况								

现场自查记录表（每周自查一次）

工程名称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施工单位	中交三航			
检查人员	陶志康 周伟群			检查日期	2021.5.3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扬尘污染要求	分值设置 (分)	是否落实措施			评分	评分细则
				是	否	部分落实		
施工现场具备硬件设施	1	设置围挡，围挡规范及破损情况	4					1.未设置围挡扣4分； 2.围挡不规范或部分破损扣1分。
	2	设置扬尘污染标志牌、符合主管部门要求	2					1.未设置标志牌扣2分； 2.标志牌信息缺失扣1分。
	3	设置洗车槽、沉淀池或高压水枪	4					1.未设置洗车槽、沉淀池扣4分； 2.未配备高压水枪扣2分。
	4	施工区主要道路硬底化情况	2					1.工地内所有道路未硬底化扣2分； 2.仅部分道路硬底化扣1分。
	5	设置喷淋系统和雾炮	4					1.未设置喷淋系统或雾炮扣4分； 2.喷淋系统和雾炮数量不足扣2分。
扬尘措施具备管理要求	6	设置专人管理及记录扬尘台账	1					1.未设置扬尘台账扣1分； 2.台账未及时记录扣0.5分； 3.台账管理不完善扣0.5分。
	7	施工时内开启喷淋或雾炮等洒水保湿措施	2					1.未开启喷淋或洒水全面保湿扣2分； 2.仅部分施工区域开启喷淋或雾炮扣1分； 3.场地未全面保湿扣1分；
	8	裸土、砂石覆盖，及建筑材料密闭存放	1.5					1.裸土、砂石未百分百覆盖存放扣1.5分； 2.裸土部分覆盖扣1分； 3.建筑材料或废料未密闭存放扣0.5分。
	9	车辆进出使用洗车槽及专人清洗情况	1					1.车辆出入未有任何冲洗扣1分； 2.车辆未全按规定缺失其中一项扣0.5分。
	10	道路干净无积尘、无遗洒及保湿	2					1.主要道路有积尘遗撒，未保持湿润扣2分； 2.道路保洁总体较好，积尘、遗撒路段超过总长度20%扣1分； 3.道路未保湿扣1分。
检查评分合计		23.5		是否合格		合格 (✓) 不合格 ()		
备注	工地扬尘检查实行扣分制，扣分超过4分为不合格。							
处置情况								

现场自查记录表（每周自查一次）

工程名称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施工单位	中交三航			
检查人员	陶志勇 周伟群			检查日期	2021.5.10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扬尘污染要求	分值设置 (分)	是否落实措施			评分	评分细则
				是	否	部分落实		
施工现场具备硬件设施	1	设置围挡，围挡规范及破损情况	4					1.未设置围挡扣4分； 2.围挡不规范或部分破损扣1分。
	2	设置扬尘污染标志牌、符合主管部门要求	2					1.未设置标志牌扣2分； 2.标志牌信息缺失扣1分。
	3	设置洗车槽、沉淀池或高压水枪	4					1.未设置洗车槽、沉淀池扣4分； 2.未配备高压水枪扣2分。
	4	施工区主要道路硬底化情况	2					1.工地内所有道路未硬底化扣2分； 2.仅部分道路硬底化扣1分。
	5	设置喷淋系统和雾炮	4					1.未设置喷淋系统或雾炮扣4分； 2.喷淋系统和雾炮数量不足扣2分。
扬尘措施具备管理要求	6	设置专人管理及记录扬尘台账	1					1.未设置扬尘台账扣1分； 2.台账未及时记录扣0.5分； 3.台账管理不完善扣0.5分。
	7	施工时内开启喷淋或雾炮等洒水保湿措施	2					1.未开启喷淋或洒水全面保湿扣2分； 2.仅部分施工区域开启喷淋或雾炮扣1分； 3.场地未全面保湿扣1分；
	8	裸土、砂石覆盖，及建筑材料密闭存放	1.5					1.裸土、砂石未百分百覆盖存放扣1.5分； 2.裸土部分覆盖扣1分； 3.建筑材料或废料未密闭存放扣0.5分。
	9	车辆进出使用洗车槽及专人清洗情况	1					1.车辆出入未有任何冲洗扣1分； 2.车辆未全按规定缺失其中一项扣0.5分。
	10	道路干净无积尘、无遗洒及保湿	2					1.主要道路有积尘遗撒，未保持湿润扣2分； 2.道路保洁总体较好，积尘、遗撒路段超过总长度20%扣1分； 3.道路未保湿扣1分。
检查评分合计		23.5		是否合格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备注	工地扬尘检查实行扣分制，扣分超过4分为不合格。							
处置情况								

现场自查记录表（每周自查一次）

工程名称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施工单位	中交三航			
检查人员	陶志勇 周伟栋			检查日期	2021.5.17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扬尘污染要求	分值设置 (分)	是否落实措施			评分	评分细则
				是	否	部分落实		
施工现场具备硬件设施	1	设置围挡，围挡规范及破损情况	4					1.未设置围挡扣4分； 2.围挡不规范或部分破损扣1分。
	2	设置扬尘污染标志牌、符合主管部门要求	2					1.未设置标志牌扣2分； 2.标志牌信息缺失扣1分。
	3	设置洗车槽、沉淀池或高压水枪	4					1.未设置洗车槽、沉淀池扣4分； 2.未配备高压水枪扣2分。
	4	施工区主要道路硬底化情况	2					1.工地内所有道路未硬底化扣2分； 2.仅部分道路硬底化扣1分。
	5	设置喷淋系统和雾炮	4					1.未设置喷淋系统或雾炮扣4分； 2.喷淋系统和雾炮数量不足扣2分。
扬尘措施具备管理要求	6	设置专人管理及记录扬尘台账	1					1.未设置扬尘台账扣1分； 2.台账未及时记录扣0.5分； 3.台账管理不完善扣0.5分。
	7	施工时内开启喷淋或雾炮等洒水保湿措施	2					1.未开启喷淋或洒水全面保湿扣2分； 2.仅部分施工区域开启喷淋或雾炮扣1分； 3.场地未全面保湿扣1分；
	8	裸土、砂石覆盖，及建筑材料密闭存放	1.5					1.裸土、砂石未百分百覆盖存放扣1.5分； 2.裸土部分覆盖扣1分； 3.建筑材料或废料未密闭存放扣0.5分。
	9	车辆进出使用洗车槽及专人清洗情况	1					1.车辆出入未有任何冲洗扣1分； 2.车辆未全按规定缺失其中一项扣0.5分。
	10	道路干净无积尘、无遗洒及保湿	2					1.主要道路有积尘遗撒，未保持湿润扣2分； 2.道路保洁总体较好，积尘、遗撒路段超过总长度20%扣1分； 3.道路未保湿扣1分。
检查评分合计		20.5		是否合格		合格 (✓) 不合格 ()		
备注	工地扬尘检查实行扣分制，扣分超过4分为不合格。							
处置情况								

现场自查记录表（每周自查一次）

工程名称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施工单位	中交三航			
检查人员	陶志康 周伟峰			检查日期	2021.5.4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扬尘污染要求	分值设置 (分)	是否落实措施			评分	评分细则
				是	否	部分落实		
施工现场具备硬件设施	1	设置围挡，围挡规范及破损情况	4	✓				1.未设置围挡扣4分； 2.围挡不规范或部分破损扣1分。
	2	设置扬尘污染标志牌、符合主管部门要求	2	✓				1.未设置标志牌扣2分； 2.标志牌信息缺失扣1分。
	3	设置洗车槽、沉淀池或高压水枪	4					1.未设置洗车槽、沉淀池扣4分； 2.未配备高压水枪扣2分。
	4	施工区主要道路硬底化情况	2					1.工地内所有道路未硬底化扣2分； 2.仅部分道路硬底化扣1分。
	5	设置喷淋系统和雾炮	4					1.未设置喷淋系统或雾炮扣4分； 2.喷淋系统和雾炮数量不足扣2分。
扬尘措施具备管理要求	6	设置专人管理及记录扬尘台账	1					1.未设置扬尘台账扣1分； 2.台账未及时记录扣0.5分； 3.台账管理不完善扣0.5分。
	7	施工时内开启喷淋或雾炮等洒水保湿措施	2					1.未开启喷淋或洒水全面保湿扣2分； 2.仅部分施工区域开启喷淋或雾炮扣1分； 3.场地未全面保湿扣1分；
	8	裸土、砂石覆盖，及建筑材料密闭存放	1.5					1.裸土、砂石未百分百覆盖存放扣1.5分； 2.裸土部分覆盖扣1分； 3.建筑材料或废料未密闭存放扣0.5分。
	9	车辆进出使用洗车槽及专人清洗情况	1					1.车辆出入未有任何冲洗扣1分； 2.车辆未全按规定缺失其中一项扣0.5分。
	10	道路干净无积尘、无遗洒及保湿	2					1.主要道路有积尘遗撒，未保持湿润扣2分； 2.道路保洁总体较好，积尘、遗撒路段超过总长度20%扣1分； 3.道路未保湿扣1分。
检查评分合计		23.5		是否合格		合格 (✓) 不合格 ()		
备注	工地扬尘检查实行扣分制，扣分超过4分为不合格。							
处置情况								

现场自查记录表（每周自查一次）

工程名称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施工单位	中交三航			
检查人员	陶志康 周律哲			检查日期	2021.6.2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扬尘污染要求	分值设置 (分)	是否落实措施			评分	评分细则
				是	否	部分落实		
施工现场具备硬件设施	1	设置围挡，围挡规范及破损情况	4					1.未设置围挡扣 4 分； 2.围挡不规范或部分破损扣 1 分。
	2	设置扬尘污染标志牌、符合主管部门要求	2					1.未设置标志牌扣 2 分； 2.标志牌信息缺失扣 1 分。
	3	设置洗车槽、沉淀池或高压水枪	4					1.未设置洗车槽、沉淀池扣 4 分； 2.未配备高压水枪扣 2 分。
	4	施工区主要道路硬底化情况	2					1.工地内所有道路未硬底化扣 2 分； 2.仅部分道路硬底化扣 1 分。
	5	设置喷淋系统和雾炮	4					1.未设置喷淋系统或雾炮扣 4 分； 2.喷淋系统和雾炮数量不足扣 2 分。
扬尘措施具备管理要求	6	设置专人管理及记录扬尘台账	1					1.未设置扬尘台账扣 1 分； 2.台账未及时记录扣 0.5 分； 3.台账管理不完善扣 0.5 分。
	7	施工时内开启喷淋或雾炮等洒水保湿措施	2					1.未开启喷淋或洒水全面保湿扣 2 分； 2.仅部分施工区域开启喷淋或雾炮扣 1 分； 3.场地未全面保湿扣 1 分；
	8	裸土、砂石覆盖，及建筑材料密闭存放	1.5					1.裸土、砂石未百分百覆盖存放扣 1.5 分； 2.裸土部分覆盖扣 1 分； 3.建筑材料或废料未密闭存放扣 0.5 分。
	9	车辆进出使用洗车槽及专人清洗情况	1					1.车辆出入未有任何冲洗扣 1 分； 2.车辆未全按规定缺失其中一项扣 0.5 分。
	10	道路干净无积尘、无遗洒及保湿	2					1.主要道路有积尘遗撒，未保持湿润扣 2 分； 2.道路保洁总体较好，积尘、遗撒路段超过总长度 20%扣 1 分； 3.道路未保湿扣 1 分。
检查评分合计		21.5		是否合格		合格 (√) 不合格 ()		
备注	工地扬尘检查实行扣分制，扣分超过 4 分为不合格。							
处置情况								

现场自查记录表（每周自查一次）

工程名称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施工单位	中交三航			
检查人员	陶志康 周伟群			检查日期	2021.6.9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扬尘污染要求	分值设置 (分)	是否落实措施			评分	评分细则
				是	否	部分落实		
施工现场具备硬件设施	1	设置围挡，围挡规范及破损情况	4					1.未设置围挡扣4分； 2.围挡不规范或部分破损扣1分。
	2	设置扬尘污染标志牌、符合主管部门要求	2					1.未设置标志牌扣2分； 2.标志牌信息缺失扣1分。
	3	设置洗车槽、沉淀池或高压水枪	4					1.未设置洗车槽、沉淀池扣4分； 2.未配备高压水枪扣2分。
	4	施工区主要道路硬底化情况	2					1.工地内所有道路未硬底化扣2分； 2.仅部分道路硬底化扣1分。
	5	设置喷淋系统和雾炮	4					1.未设置喷淋系统或雾炮扣4分； 2.喷淋系统和雾炮数量不足扣2分。
扬尘措施具备管理要求	6	设置专人管理及记录扬尘台账	1					1.未设置扬尘台账扣1分； 2.台账未及时记录扣0.5分； 3.台账管理不完善扣0.5分。
	7	施工时内开启喷淋或雾炮等洒水保湿措施	2					1.未开启喷淋或洒水全面保湿扣2分； 2.仅部分施工区域开启喷淋或雾炮扣1分； 3.场地未全面保湿扣1分；
	8	裸土、砂石覆盖，及建筑材料密闭存放	1.5					1.裸土、砂石未百分百覆盖存放扣1.5分； 2.裸土部分覆盖扣1分； 3.建筑材料或废料未密闭存放扣0.5分。
	9	车辆进出使用洗车槽及专人清洗情况	1					1.车辆出入未有任何冲洗扣1分； 2.车辆未全按规定缺失其中一项扣0.5分。
	10	道路干净无积尘、无遗洒及保湿	2					1.主要道路有积尘遗撒，未保持湿润扣2分； 2.道路保洁总体较好，积尘、遗撒路段超过总长度20%扣1分； 3.道路未保湿扣1分。
检查评分合计		23.5		是否合格		合格 (√) 不合格 ()		
备注	工地扬尘检查实行扣分制，扣分超过4分为不合格。							
处置情况								

现场自查记录表（每周自查一次）

工程名称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施工单位	中交三航			
检查人员	陶志康 周伟峰			检查日期	2021.6.16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扬尘污染要求	分值设置 (分)	是否落实措施			评分	评分细则
				是	否	部分落实		
施工现场具备硬件设施	1	设置围挡，围挡规范及破损情况	4					1.未设置围挡扣 4 分； 2.围挡不规范或部分破损扣 1 分。
	2	设置扬尘污染标志牌、符合主管部门要求	2					1.未设置标志牌扣 2 分； 2.标志牌信息缺失扣 1 分。
	3	设置洗车槽、沉淀池或高压水枪	4					1.未设置洗车槽、沉淀池扣 4 分； 2.未配备高压水枪扣 2 分。
	4	施工区主要道路硬底化情况	2					1.工地内所有道路未硬底化扣 2 分； 2.仅部分道路硬底化扣 1 分。
	5	设置喷淋系统和雾炮	4					1.未设置喷淋系统或雾炮扣 4 分； 2.喷淋系统和雾炮数量不足扣 2 分。
扬尘措施具备管理要求	6	设置专人管理及记录扬尘台账	1					1.未设置扬尘台账扣 1 分； 2.台账未及时记录扣 0.5 分； 3.台账管理不完善扣 0.5 分。
	7	施工时内开启喷淋或雾炮等洒水保湿措施	2					1.未开启喷淋或洒水全面保湿扣 2 分； 2.仅部分施工区域开启喷淋或雾炮扣 1 分； 3.场地未全面保湿扣 1 分；
	8	裸土、砂石覆盖，及建筑材料密闭存放	1.5					1.裸土、砂石未百分百覆盖存放扣 1.5 分； 2.裸土部分覆盖扣 1 分； 3.建筑材料或废料未密闭存放扣 0.5 分。
	9	车辆进出使用洗车槽及专人清洗情况	1					1.车辆出入未有任何冲洗扣 1 分； 2.车辆未全按规定缺失其中一项扣 0.5 分。
	10	道路干净无积尘、无遗洒及保湿	2					1.主要道路有积尘遗撒，未保持湿润扣 2 分； 2.道路保洁总体较好，积尘、遗撒路段超过总长度 20%扣 1 分； 3.道路未保湿扣 1 分。
检查评分合计		23.5		是否合格		合格 (√) 不合格 ()		
备注	工地扬尘检查实行扣分制，扣分超过 4 分为不合格。							
处置情况								

现场自查记录表（每周自查一次）

工程名称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施工单位	中交三航			
检查人员	陶志康 周伟群			检查日期	6-23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扬尘污染要求	分值设置 (分)	是否落实措施			评分	评分细则
				是	否	部分落实		
施工现场具备硬件设施	1	设置围挡，围挡规范及破损情况	4					1.未设置围挡扣 4 分； 2.围挡不规范或部分破损扣 1 分。
	2	设置扬尘污染标志牌、符合主管部门要求	2					1.未设置标志牌扣 2 分； 2.标志牌信息缺失扣 1 分。
	3	设置洗车槽、沉淀池或高压水枪	4					1.未设置洗车槽、沉淀池扣 4 分； 2.未配备高压水枪扣 2 分。
	4	施工区主要道路硬底化情况	2					1.工地内所有道路未硬底化扣 2 分； 2.仅部分道路硬底化扣 1 分。
	5	设置喷淋系统和雾炮	4					1.未设置喷淋系统或雾炮扣 4 分； 2.喷淋系统和雾炮数量不足扣 2 分。
扬尘措施具备管理要求	6	设置专人管理及记录扬尘台账	1					1.未设置扬尘台账扣 1 分； 2.台账未及时记录扣 0.5 分； 3.台账管理不完善扣 0.5 分。
	7	施工时内开启喷淋或雾炮等洒水保湿措施	2					1.未开启喷淋或洒水全面保湿扣 2 分； 2.仅部分施工区域开启喷淋或雾炮扣 1 分； 3.场地未全面保湿扣 1 分；
	8	裸土、砂石覆盖，及建筑材料密闭存放	1.5					1.裸土、砂石未百分百覆盖存放扣 1.5 分； 2.裸土部分覆盖扣 1 分； 3.建筑材料或废料未密闭存放扣 0.5 分。
	9	车辆进出使用洗车槽及专人清洗情况	1					1.车辆出入未有任何冲洗扣 1 分； 2.车辆未全按规定缺失其中一项扣 0.5 分。
	10	道路干净无积尘、无遗洒及保湿	2					1.主要道路有积尘遗撒，未保持湿润扣 2 分； 2.道路保洁总体较好，积尘、遗撒路段超过总长度 20%扣 1 分； 3.道路未保湿扣 1 分。
检查评分合计		23.5		是否合格		合格 (✓) 不合格 ()		
备注	工地扬尘检查实行扣分制，扣分超过 4 分为不合格。							
处置情况								

现场自查记录表（每周自查一次）

工程名称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施工单位	中交三航			
检查人员	陶志康 周伟栋			检查日期	6.30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扬尘污染要求	分值设置 (分)	是否落实措施			评分	评分细则
				是	否	部分落实		
施工现场具备硬件设施	1	设置围挡，围挡规范及破损情况	4					1.未设置围挡扣4分； 2.围挡不规范或部分破损扣1分。
	2	设置扬尘污染标志牌、符合主管部门要求	2					1.未设置标志牌扣2分； 2.标志牌信息缺失扣1分。
	3	设置洗车槽、沉淀池或高压水枪	4					1.未设置洗车槽、沉淀池扣4分； 2.未配备高压水枪扣2分。
	4	施工区主要道路硬底化情况	2					1.工地内所有道路未硬底化扣2分； 2.仅部分道路硬底化扣1分。
	5	设置喷淋系统和雾炮	4					1.未设置喷淋系统或雾炮扣4分； 2.喷淋系统和雾炮数量不足扣2分。
扬尘措施具备管理要求	6	设置专人管理及记录扬尘台账	1					1.未设置扬尘台账扣1分； 2.台账未及时记录扣0.5分； 3.台账管理不完善扣0.5分。
	7	施工时内开启喷淋或雾炮等洒水保湿措施	2					1.未开启喷淋或洒水全面保湿扣2分； 2.仅部分施工区域开启喷淋或雾炮扣1分； 3.场地未全面保湿扣1分；
	8	裸土、砂石覆盖，及建筑材料密闭存放	1.5					1.裸土、砂石未百分百覆盖存放扣1.5分； 2.裸土部分覆盖扣1分； 3.建筑材料或废料未密闭存放扣0.5分。
	9	车辆进出使用洗车槽及专人清洗情况	1					1.车辆出入未有任何冲洗扣1分； 2.车辆未全按规定缺失其中一项扣0.5分。
	10	道路干净无积尘、无遗洒及保湿	2					1.主要道路有积尘遗撒，未保持湿润扣2分； 2.道路保洁总体较好，积尘、遗撒路段超过总长度20%扣1分； 3.道路未保湿扣1分。
检查评分合计		23.5		是否合格		合格 (✓) 不合格 ()		
备注	工地扬尘检查实行扣分制，扣分超过4分为不合格。							
处置情况								

现场自查记录表（每周自查一次）

工程名称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施工单位	中交三航			
检查人员	陶志康 周伟新			检查日期	2021.7.7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扬尘污染要求	分值设置 (分)	是否落实措施			评分	评分细则
				是	否	部分落实		
施工现场具备硬件设施	1	设置围挡，围挡规范及破损情况	4					1.未设置围挡扣4分； 2.围挡不规范或部分破损扣1分。
	2	设置扬尘污染标志牌、符合主管部门要求	2					1.未设置标志牌扣2分； 2.标志牌信息缺失扣1分。
	3	设置洗车槽、沉淀池或高压水枪	4					1.未设置洗车槽、沉淀池扣4分； 2.未配备高压水枪扣2分。
	4	施工区主要道路硬底化情况	2					1.工地内所有道路未硬底化扣2分； 2.仅部分道路硬底化扣1分。
	5	设置喷淋系统和雾炮	4					1.未设置喷淋系统或雾炮扣4分； 2.喷淋系统和雾炮数量不足扣2分。
扬尘措施具备管理要求	6	设置专人管理及记录扬尘台账	1					1.未设置扬尘台账扣1分； 2.台账未及时记录扣0.5分； 3.台账管理不完善扣0.5分。
	7	施工时内开启喷淋或雾炮等洒水保湿措施	2					1.未开启喷淋或洒水全面保湿扣2分； 2.仅部分施工区域开启喷淋或雾炮扣1分； 3.场地未全面保湿扣1分；
	8	裸土、砂石覆盖，及建筑材料密闭存放	1.5					1.裸土、砂石未百分百覆盖存放扣1.5分； 2.裸土部分覆盖扣1分； 3.建筑材料或废料未密闭存放扣0.5分。
	9	车辆进出使用洗车槽及专人清洗情况	1					1.车辆出入未有任何冲洗扣1分； 2.车辆未全按规定缺失其中一项扣0.5分。
	10	道路干净无积尘、无遗洒及保湿	2					1.主要道路有积尘遗撒，未保持湿润扣2分； 2.道路保洁总体较好，积尘、遗撒路段超过总长度20%扣1分； 3.道路未保湿扣1分。
检查评分合计		23.5		是否合格		合格 (✓) 不合格 ()		
备注	工地扬尘检查实行扣分制，扣分超过4分为不合格。							
处置情况								

裸土覆盖记录表

工程名称：徐圩新区 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记录人 陶志康

时间	覆盖位置	覆盖面积	覆盖人
2021.1.7	调蓄池东北角	60m ³	江苏江鼎
2021.1.8	调蓄池东北角	60m ³	江苏江鼎
2021.2.3	现场裸土	100m ³	江苏江鼎
2021.2.4	现场裸土	80m ³	江苏江鼎
2021.2.5	现场裸土	100m ³	江苏江鼎
2021.2.26	调蓄池东北角	50m ³	江苏江鼎
2021.2.27	调蓄池东北角	50m ³	江苏江鼎
2021.4.13	调蓄池P4、P5裸土堆	80m ³	江苏江鼎
2021.4.14	调压泵房东北角	60m ³	江苏江鼎
2021.4.15	调压泵房东北角	70m ³	江苏江鼎
2021.4.25	现场裸土	50m ³	江苏江鼎
2021.5.7	调蓄池东北角	80m ³	江苏江鼎

裸土覆盖记录表

工程名称：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记录人：葛国喜

时间	覆盖位置	覆盖面积	覆盖人
2020-10-24	集水井西侧土堆	约300m ²	孙军、魏加瑞
2020-10-26	集水井东侧土堆	约600m ²	孙军、魏加瑞
2020-10-27	调节池西南方土堆	约160m ²	孙军、魏加瑞
2020-10-30	调节池正南方土堆	约200m ²	孙军、魏加瑞
2020-11-4	P5 挖土堆覆盖	约296m ²	孙军、魏加瑞
2020-11-6	P6、P7 挖土堆覆盖	约631m ²	孙军、魏加瑞
2020-11-7	P8 挖土堆覆盖	约272m ²	孙军、魏加瑞
2020-11-8	P10 挖土堆覆盖及后方堆存处	约700m ²	孙军、魏加瑞
2020-11-9	P9 堆土、覆土及后方堆存处	约520m ²	孙军、魏加瑞
2020-11-10	P8 处过挖土从新覆盖	约272m ²	孙军、魏加瑞
2020-11-13	P7 处集渠、洗砂从新覆盖	约549m ²	孙军、魏加瑞
2020-11-15	P8、P9 处后过车、从新覆盖	约300m ²	孙军、魏加瑞
2020-11-17	P3 处土堆覆盖	约380m ²	孙军、魏加瑞
2020-11-25	泵房西侧土堆覆盖	约550m ²	孙军、魏加瑞
2020-11-26	泵房西侧土堆覆盖（覆盖揭开堆土后覆盖）	约560m ²	孙军、魏加瑞

施工现场场地保湿记录表

工程名称：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记录人：张海洋

日期	保湿时间	保湿部位	保湿方式 (喷淋/雾炮/洒水)
11.1	8:00-18:00	围挡.道路.现场.坑道周边	喷淋.洒水
11.2	8:00-18:00	围挡.道路.现场.坑道周边	喷淋.雾炮.洒水
11.3	7:50-18:40	围挡.道路.现场.坑道周边	喷淋.雾炮.洒水
11.4	7:45-19:10	围挡.道路.现场.坑道周边	喷淋.雾炮.洒水
11.5	8:00-18:00	围挡.道路.现场.坑道周边	喷淋.雾炮.洒水
11.6	8:00-18:00	围挡.道路.现场.坑道周边	喷淋.雾炮.洒水
11.7	8:00-18:00	围挡.道路.现场.坑道周边	喷淋.雾炮.洒水
11.8	8:00-18:00	围挡.道路.现场.坑道周边	喷淋.雾炮.洒水
11.9	8:00-18:00	围挡.道路.现场.坑道周边	喷淋.雾炮.洒水
11.10	8:00-18:00	围挡.道路.现场.坑道周边	喷淋.雾炮.洒水
11.11	8:00-18:00	围挡.道路.现场.坑道周边	喷淋.雾炮.洒水
11.12	8:00-18:00	围挡.道路.现场.坑道周边	喷淋.雾炮.洒水
11.13	8:00-18:00	围挡.道路.现场.坑道周边	喷淋.雾炮.洒水

施工现场场地保湿记录表

工程名称：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记录人：张海滨

日期	保湿时间	保湿部位	保湿方式 (喷淋/雾炮/洒水)
10.17	8:00-18:10	围挡.道路.施工场地.坑基周边	喷淋.雾炮.洒水
10.18	7:00-18:30	围挡.道路.现场.坑基周边	喷淋.雾炮.洒水
10.19	8:00-18:00	围挡.道路.现场.坑基周边	喷淋.雾炮.洒水
10.20	7:30-18:00	围挡.道路.现场.坑基周边	喷淋.雾炮.洒水
10.21	8:00-18:00	围挡.道路.现场.坑基周边	喷淋.雾炮.洒水
10.22	8:00-18:00	围挡.道路.现场.坑基周边	喷淋.雾炮.洒水
10.23	7:50-18:30	围挡.道路.现场.坑基周边	喷淋.雾炮.洒水
10.24	8:00-18:00	围挡.道路.现场.坑基周边	喷淋.雾炮.洒水
10.25	8:00-18:00	围挡.道路.现场.坑基周边	喷淋.雾炮.洒水
10.26	8:00-18:00	围挡.道路.现场.坑基周边	喷淋.雾炮.洒水
10.27	7:30-18:20	围挡.道路.现场.坑基周边	喷淋.雾炮.洒水
10.28	8:00-18:15	围挡.道路.现场.坑基周边	喷淋.雾炮.洒水
10.29	8:00-18:00	围挡.道路.现场.坑基周边	喷淋.雾炮.洒水
10.30	8:00-18:00	围挡.道路.现场.坑基周边	喷淋.雾炮.洒水
10.31	8:00-18:00	围挡.道路.现场.坑基周边	喷淋.雾炮.洒水

施工现场场地保湿记录表

工程名称：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记录人：陶志康

日期	保湿时间	保湿部位	保湿方式 (喷淋/雾炮/洒水)
11.14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11.15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11.16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11.17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11.18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11.19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11.20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11.21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11.22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11.23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11.24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11.25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11.26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11.27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11.28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11.29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施工现场场地保湿记录表

工程名称：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记录人：陶志康

日期	保湿时间	保湿部位	保湿方式 (喷淋/雾炮/洒水)
11.30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12.1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12.2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12.3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12.4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12.5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12.6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12.7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12.8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12.9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12.10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12.11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12.12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12.13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12.14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12.15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施工现场场地保湿记录表

工程名称：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记录人：陶志康

日期	保湿时间	保湿部位	保湿方式 (喷淋/雾炮/洒水)
12.16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12.17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12.18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12.19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12.20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12.21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12.22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12.23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12.24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12.25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12.26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12.27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12.28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12.29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12.30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12.31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施工现场场地保湿记录表

工程名称：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记录人：陶志康

日期	保湿时间	保湿部位	保湿方式 (喷淋/雾炮/洒水)
1.1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1.2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1.3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1.4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1.5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1.6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1.7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1.8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1.9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1.10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1.11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1.12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1.13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1.14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1.15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1.16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施工现场场地保湿记录表

工程名称：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记录人：陶志康

日期	保湿时间	保湿部位	保湿方式 (喷淋/雾炮/洒水)
1.17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1.18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1.19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1.20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1.21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1.22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1.23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1.24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1.25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1.26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1.27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1.28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1.29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1.30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1.31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2.1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施工现场场地保湿记录表

工程名称：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记录人：陶志康

日期	保湿时间	保湿部位	保湿方式 (喷淋/雾炮/洒水)
2.2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2.3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2.4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2.5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2.6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2.7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2.8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2.19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2.20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2.21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2.22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2.23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2.24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2.25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2.26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2.27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施工现场场地保湿记录表

工程名称：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记录人：陶志康

日期	保湿时间	保湿部位	保湿方式 (喷淋/雾炮/洒水)
2-28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3-1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3-2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3-3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3-4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3-5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3-6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3-7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3-8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3-9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3-10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3-11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3-12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3-13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3-14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3-15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施工现场场地保湿记录表

工程名称：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记录人：陶志康

日期	保湿时间	保湿部位	保湿方式 (喷淋/雾炮/洒水)
7.16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3.17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7.18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3.19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3.20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7.21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3.22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3.23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3.24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3.25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3.26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3.27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7.28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3.29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3.30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7.31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施工现场场地保湿记录表

工程名称：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记录人：陶志康

日期	保湿时间	保湿部位	保湿方式 (喷淋/雾炮/洒水)
4.1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4.2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4.3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4.4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4.5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4.6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4.7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4.8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4.9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4.10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4.11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4.12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4.13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4.14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4.15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4.16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施工现场场地保湿记录表

工程名称：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记录人：

日期	保湿时间	保湿部位	保湿方式 (喷淋/雾炮/洒水)
4.17	8.00-16.00	围挡、道路	喷淋
4.18	8.00-16.00	围挡 道路	喷淋
4.19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4.20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4.21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4.22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4.23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4.24	8.00-16.00	围挡 道路	喷淋
4.25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4.26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4.27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4.28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4.29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4.30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5-1	8.00-18.00	围挡、道路	喷淋
5.2	8.00-18.00	围挡 道路	喷淋

施工现场场地保湿记录表

工程名称：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记录人：

日期	保湿时间	保湿部位	保湿方式 (喷淋/雾炮/洒水)
5-3	8.00-18.00	围挡道路	喷淋
5-4	8.00-18.00	围挡道路	喷淋
5-5	8.00-18.00	围挡道路	喷淋
5-6	8.00-18.00	围挡道路	喷淋
5-7	8.00-18.00	围挡道路	喷淋
5-8	8.00-18.00	围挡道路	喷淋
5-9	8.00-18.00	围挡道路	喷淋
5-10	8.00-18.00	围挡道路	喷淋
5-11	8.00-18.00	围挡道路	喷淋
5-12	8.00-18.00	围挡道路	喷淋
5-13	8.00-18.00	围挡道路	喷淋
5-14	8.00-18.00	围挡道路	喷淋
5-15	8.00-18.00	围挡道路	喷淋
5-16	8.00-18.00	围挡道路	喷淋
5-17	8.00-18.00	围挡道路	喷淋
5-18	8.00-18.00	围挡道路	喷淋

施工现场场地保湿记录表

工程名称：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记录人：

日期	保湿时间	保湿部位	保湿方式 (喷淋/雾炮/洒水)
5.19	8.00-18.00	围挡.道路	洒水
5.20	8.00-18.00	围挡.道路	喷淋
5.21	8.00-18.00	围挡.道路	喷淋
5.22	8.00-18.00	围挡.道路	喷淋
5.23	8.00-18.00	围挡.道路	喷淋
5.24	8.00-18.00	围挡.道路	洒水
5.25	8.00-18.00	围挡.道路	喷淋
5.26	8.00-18.00	围挡.道路	洒水
5.27	8.00-18.00	围挡.道路	喷淋
5.28	8.00-18.00	围挡.道路	喷淋
5.29	8.00-18.00	围挡.道路	喷淋
5.30	8.00-18.00	围挡.道路	喷淋
5.31	8.00-18.00	围挡.道路	喷淋
6.1	8.00-18.00	围挡.道路	喷淋
6.2	8.00-18.00	围挡.道路	喷淋
6.3	8.00-18.00	围挡.道路	喷淋

施工现场场地保湿记录表

工程名称：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记录人：

日期	保湿时间	保湿部位	保湿方式 (喷淋/雾炮/洒水)
6.4	8.00-18.00	道路围挡	洒水
6.5	8.00-18.00	道路围挡	洒水
6.6	8.00-18.00	道路围挡	喷淋
6.7	8.00-18.00	道路围挡	喷淋
6.8	8.00-18.00	道路围挡	喷淋
6.9	8.00-18.00	道路围挡	洒水
6.10	8.00-18.00	道路围挡	洒水
6.11	8.00-18.00	道路围挡	喷淋
6.12	8.00-18.00	道路围挡	喷淋
6.13	8.00-18.00	道路围挡	喷淋
6.14	8.00-18.00	道路围挡	喷淋
6.15	8.00-18.00	道路围挡	喷淋
6.16	8.00-18.00	道路围挡	喷淋
6.17	8.00-18.00	道路围挡	喷淋
6.18	8.00-18.00	道路围挡	喷淋
6.19		道路围挡	喷淋

车辆进出工地冲洗记录表

工程名称：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记录人：

日期	时间	车牌号码	冲洗人
4.17	8.00-9.00	苏CVR029	陈茂松
4.17	9.00-10.00	苏CP8757	陈茂松
4.20	8.00-9.00	苏CXW088	陈茂松
4.20	10.00-11.00	苏GXG900	陈茂松
4.20	12.00-13.00	苏GH115Q	陈茂松
4.27	8.00-9.00	鲁B 9L0W6	陈茂松
4.27	9.00-10.00	鲁G 222JN	陈茂松
4.30	8.00-9.00	苏CVR029	陈茂松
4.30	8.00-9.00	苏CP8757	陈茂松
5.6	8.00-9.00	苏CXW088	陈茂松
5.6	8.00-9.00	苏GXG900	陈茂松
5.9	8.00-9.00	苏GH115Q	陈茂松
5.9	8.00-9.00	苏CP8757	陈茂松
5.13	8.00-9.00	鲁B 9L0W6	陈茂松
5.13	9.00-12.00	鲁G 222JN	陈茂松
5.17	13.00-14.00	苏GXG900	陈茂松

车辆进出工地冲洗记录表

工程名称：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记录人：陶志康

日期	时间	车牌号码	冲洗人
3.8	8.00-9.00	苏CVR029	陈茂松
3.8	8.00-9.00	苏C P8757	陈茂松
3.15	9.00-10.00	苏CXW088	陈茂松
3.15	9.00-10.00	苏GXG900	陈茂松
3.18	9.00-10.00	苏GH115Q	陈茂松
3.18	9.00-10.00	鲁B9L0W6	陈茂松
3.18	11.00-13.00	鲁A222JN	陈茂松
4.1	11.00-13.00	苏CVR029	陈茂松
4.3	9.00-10.00	苏CP8757	陈茂松
4.3	8.00-9.00	苏GXG900	陈茂松
4.3	8.00-9.00	苏CP8757	陈茂松
4.7	9.00-10.00	鲁B9L0W6	陈茂松
4.7	9.00-10.00	苏CP8757	陈茂松
4.7	9.00-10.00	苏CVR029	陈茂松
4.15	9.00-10.00	苏GH115Q	陈茂松
4.15	8.35-	苏CP8757	陈茂松

车辆进出工地冲洗记录表

工程名称：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记录人：陶志康

日期	时间	车牌号码	冲洗人
12.27	8.00-9.00	苏CVR029	陈茂松
12.31	8.00-11.00	苏C P8757	陈茂松
1.1	8.00-9.00	苏CXW088	陈茂松
1.7	9.00-11.00	苏GXG900	陈茂松
1.17	9.00-12.00	苏GH115Q	陈茂松
1.21	9.00-12.00	鲁B9L0W6	陈茂松
1.31	9.00-10.00	鲁G222JN	陈茂松
2.3	12.00-14.00	苏CVR029	陈茂松
2.3	12.00-14.00	苏CP8757	陈茂松
2.3	12.00-14.00	苏GXG900	陈茂松
2.26	13.00-14.00	苏CP8757	陈茂松
2.26	13.00-14.00	鲁B9L0W6	陈茂松
2.26	13.00-14.00	苏CP8757	陈茂松
3.1	12.00-13.00	苏CVR029	陈茂松
3.1	12.00-13.00	苏GH115Q	陈茂松
3.7	12.00-13.00	苏CP8757	陈茂松

车辆进出工地冲洗记录表

工程名称：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记录人：陶志康

日期	时间	车牌号码	冲洗人
12.2	8.00-9.00	苏CVR029	陈茂松
12.5	8.00-10.00	苏C P8757	陈茂松
12.8	8.00-10.00	苏CXW088	陈茂松
12.8	8.00-11.00	苏GXG900	陈茂松
12.9	13.00-14.00	苏GH115Q	陈茂松
12.10	13.00-14.00	鲁B9L0M6	陈茂松
12.11	12.00-13.00	鲁A222JN	陈茂松
12.13	12.00-13.00	苏CVR029	陈茂松
12.13	14.00-15.00	苏CP8757	陈茂松
12.14	8.00-9.00	苏GXG900	陈茂松
12.14	8.00-9.00	苏CP8757	陈茂松
12.15	8.00-9.00	鲁B9L0M6	陈茂松
12.17	8.00-9.00	苏CP8757	陈茂松
12.19	8.00-12.00	苏CVR029	陈茂松
12.21	8.00-10.00	苏GH115Q	陈茂松
12.24	9.00-10.00	苏CP8757	陈茂松

车辆进出工地冲洗记录表

工程名称：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记录人：陶志康

日期	时间	车牌号码	冲洗人
11.14	8.00-9.00	苏CVR029	陈茂松
11.14	8.00-09.00	苏C P8757	陈茂松
11.16	9.30-10.30	苏CXW088	陈茂松
11.17	8.30-9.30	苏GXG900	陈茂松
11.17	12.30-11.30	苏GH115Q	陈茂松
11.17	12.00-13.00	鲁B9L0M6	陈茂松
11.18	12.00-13.00	鲁Q222JN	陈茂松
11.18	12.00-13.00	苏CVR029	陈茂松
11.19	15.00-16.00	苏CP8757	陈茂松
11.21	9.00-10.00	苏GXG900	陈茂松
11.22	12.00-11.00	苏CP8757	陈茂松
11.25	9.00-11.00	鲁B9L0M6	陈茂松
11.27	9.00-11.00	苏CP8757	陈茂松
11.28	9.00-11.00	苏CVR029	陈茂松
11.29	8.30-9.00	苏GH115Q	陈茂松
11.31	9.00-11.00	苏CP8757	陈茂松

海上溢油污染应急演练方案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海上溢油污染应急演练方案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项目部

2020年06月

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证明

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证明

CERTIFICATE OF DISPOSAL OF POLLUTANTS FROM SHIPS

20210642

中国 籍 三航政202 轮于 2021 年 6 月 8 日, 在 连云港 港,

污染物回收设备回收残油、油泥、污油水、~~含有毒液体物质污水、垃圾、生活污水、消耗臭氧物质、废气滤清残余物~~, 共 0.19 立方米/吨, 特此证明。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M.V. " _____ " of _____ nationality delivered _____ tons/m3 of oil residues/oil sludge/oily water /NLS containing water/garbage/sewage water/ozone-depleting substances / exhaust gas-cleaning residus to reception facilities at LIAN YUN GANG Port.

接收时间: 自 15:00 至 16:00

Total service time: From _____ to _____

签发单位:

Issued by:

签发日期:

Date: 2021.6.8

船方签字:

Ship's officer Signature:

签发日期:

Date: _____

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证明

CERTIFICATE OF DISPOSAL OF POLLUTANTS FROM SHIPS 20210645

中国籍 盐城中南88 轮于 2021年 6 月 8 日, 在 连云港 港, 污染物回收设备回收残油、油泥、污油水、含有毒液体物质污水、垃圾、生活污水、消耗臭氧物质、废气滤清残余物, 共 0.21 立方米/吨, 特此证明。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M.V. " " of nationality delivered tons/m3 of oil residues/oil sludge/oily water / NLS containing water/garbage/sewage water/ozone-depleting substances / exhaust gas-cleaning residus to reception facilities at LIAN YUN GANG Port.

接收时间: 自 15:30 至 16:40

Total service time: From to

签发单位: 江苏天和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污染物接收专用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1.6.8
Date:

船方签字: 盐城中南888 船章
Ship's officer Signature:
签发日期:
Date:

船舶污染专用物接收处理证明

CERTIFICATE OF DISPOSAL OF POLLUTANTS FROM SHIPS 20210644

中国籍 盐城南868 轮于 2021 年 5 月 8 日, 在 连云港 港,

污染物回收设备回收残油、油泥、污油水、含有毒液体物质污水、垃圾、生活污水、消耗臭氧物质、废气滤清残余物, 共 2.2 立方米/吨, 特此证明。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M.V. " " of nationality delivered _____ tons/m3 of oil residues/oil sludge/oily water / NLS containing water/garbage/sewage water/ozone-depleting substances / exhaust gas-cleaning residus to reception facilities at LIAN YUN GANG Port.

接收时间: 自 14:00 至 15:00

Total service time: From _____ to _____

签发单位:

Issued by:

签发日期:

Date: 2021.5.8

船方签字:

Ship's officer Signature:

签发日期:

Date: _____



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证明

CERTIFICATE OF DISPOSAL OF POLLUTANTS FROM SHIPS

20210643

中国籍盐城中南868轮于2021年3月7日,在连云港港,

污染物回收设备回收残油、油泥、污油水、含有毒液体物质污水、垃圾、生活污水、消耗臭氧物质、废气滤清残余物,共0.25立方米/吨,特此证明。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M.V. " " of nationality delivered tons/m3 of oil residues/oil sludge/oily water / NLS containing water/garbage/sewage water/ozone-depleting substances / exhaust gas-cleaning residus to reception facilities at LIAN YUN GANG Port.

接收时间: 自13:30至14:30

Total service time: From to

签发单位: 盐城中南船务有限公司 污染物接收专用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1.3.7
Date:

船方签字: 盐城中南船务有限公司
Ship' s officer Signature:
签发日期:
Date:

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证明

CERTIFICATE OF DISPOSAL OF POLLUTANTS FROM SHIPS 20210641


中国籍三航政202轮于2021年5月7日,在连云港港,


污染物回收设备回收残油、油泥、污油水、~~含有毒液体物质污水、垃圾、生活污水、消耗臭氧物质、废气滤清残余物~~,共0.32立方米/吨,特此证明。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M.V. " " of nationality delivered _____ tons/m3 of oil residues/oil sludge/oily water / NLS containing water/garbage/sewage water/ozone-depleting substances / exhaust gas-cleaning residus to reception facilities at LIAN YUN GANG Port.

接收时间: 自13:30至14:30

Total service time: From _____ to _____

签发单位: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21.5.7 Date: _____

船方签字:  Ship's officer Signature: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 Date: _____

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证明

CERTIFICATE OF DISPOSAL OF POLLUTANTS FROM SHIPS

20210640

中国籍 三顺致20 轮于 2021 年 3 月 5 日, 在 连云港 港,

污染物回收设备回收残油、油泥、污水、~~含有毒液体物质污水、垃圾、生活污水、消耗臭氧物质、废气滤清残余物~~ 共 0.2 立方米/吨, 特此证明。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M.V. " _____ " of _____ nationality delivered _____ tons/m3 of oil residues/oil sludge/oily water / NLS containing water/garbage/sewage water/ozone-depleting substances / exhaust gas-cleaning residus to reception facilities at LIAN YUN GANG Port.

接收时间: 自 14:00 至 15:00

Total service time: From _____ to _____

签发单位:

Issued by:

签发日期:

Date:



2021.3.5

船方签字:

Ship's officer Signature:

签发日期:

Date:



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证明

CERTIFICATE OF DISPOSAL OF POLLUTANTS FROM SHIPS

20200604

中国籍 金海轮 2020年 9月 3日, 在 连云港 港, 污染物回收设备回收残油、油泥、污油水、含有毒液体物质污水、垃圾、生活污水、消耗臭氧物质、废气滤清残余物, 共 0.4 立方米/吨, 特此证明。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M.V. " " of nationality delivered tons/m3 of oil residues/oil sludge/oily water / NLS containing water/garbage/sewage water/ozone-depleting substances / exhaust gas-cleaning residus to reception facilities at LIAN YUN GANG Port.

接收时间: 自 14:10 至 15:10

Total service time: From to

签发单位:

Issued by:

签发日期:

Date: 2020.9.3



船方签字:

Ship's officer Signature:

签发日期:

Date: 2020.9.3



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证明

CERTIFICATE OF DISPOSAL OF POLLUTANTS FROM SHIPS

20200603

中国籍京润起8轮于2020年9月3日,在连云港港,

污染物回收设备回收残油、油泥、污油水、含有毒液体物质污水、垃圾、生活污水、消耗臭氧物质、废气滤清残余物,共0.3立方米/吨,特此证明。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M.V. " " of nationality delivered tons/m3 of oil residues/oil sludge/oily water / NLS containing water/garbage/sewage water/ozone-depleting substances / exhaust gas-cleaning residus to reception facilities at LIAN YUN GANG Port.

接收时间: 自16:00至16:30

Total service time: From to

签发单位:

Issued by:

签发日期:

Date: 2020.9.3

船方签字:

Ship's officer Signature:

签发日期:

Date: 2020.9.3





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证明

CERTIFICATE OF DISPOSAL OF POLLUTANTS FROM SHIPS

20200602

中国籍 京润206 轮于2020年9月3日,在连云港港, 污染物回收设备回收残油、油泥、污油水、含有毒液体物质污水、垃圾、生活污水、消耗臭氧物质、废气滤清残余物,共 0.5 立方米/吨,特此证明。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M. V. " _____ " of _____ nationality delivered _____ tons/m3 of oil residues/oil sludge/oily water / NLS containing water/garbage/sewage water/ozone-depleting substances / exhaust gas-cleaning residus to reception facilities at LIAN YUN GANG Port.

接收时间: 自 15:30 至 16:10

Total service time: From _____ to _____

签发单位:



Issued by:

签发日期:

Date: 2020.9.3

船方签字:



Ship's officer Signature:

签发日期:

Date: 2020.9.3

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证明

CERTIFICATE OF DISPOSAL OF POLLUTANTS FROM SHIPS 20200779

中国籍三航政222于2020年7月28日,在连云港港,
污染物回收设备回收碘油、油泥、污油水、含有毒液体物质污水、垃圾、生活污水、消耗臭
氧物质、废气滤清残余物,共3.2立方米/吨,特此证明。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M.V. " " of
nationality delivered _____ tons/m3 of oil residues/oil sludge/oily water / NLS
containing water/garbage/sewage water/ozone-depleting substances / exhaust
gas-cleaning residus to reception facilities at LIAN YUN GANG Port.

接收时间: 自18:00至18:30
Total service time: From _____ to _____

签发单位:
Issued by:
签发日期:
Date: 2020.7.28

船方签字:
Ship's officer Signature:
签发日期:
Date:



清除垃圾证明

连云港海事局监管
(Lianyungang Maritime Bureau Supervision)

连云港太和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Lianyungang Taihe Shipping Service Co.,LTD

清除垃圾证明

CERTIFICATE OF GARBAGE REMOVAL

日期 DATE: 2021.6.8

船名: 三航驳202 国籍: 中国

停泊地点: 连云港徐圩

M/V _____ NATIONALITY _____ BERTH NO. _____

第一部分 (PART I)

A. 塑料 (Plastic)	<u>0.2</u>	M ³
B. 食品废弃物 (Food Waste)	<u>0.02</u>	M ³
C. 生活废弃物 (Domestic Waste)	<u>0.2</u>	M ³
D. 食用油 (Cooking Oil)	<u>0.001</u>	M ³
E. 焚烧炉灰渣 (Incinerator Ashes)	_____	M ³
F. 操作废弃物 (Operational waste)	_____	M ³
G. 动物尸体 (Animal Carcass)	_____	M ³
H. 渔业用具 (Fishing Gear)	_____	M ³
I. 电子废弃物 (E-Waste)	_____	M ³

第二部分 (PART II)

J. 货物残余物 (对海洋环境无害物质) Cargo Residues (non-HME)	_____	M ³
K. 货物残余物 (对海洋环境有害物质) Cargo Residues (HME)	_____	M ³
垃圾总量 (Total Quantity)	<u>0.421</u>	M ³
供应垃圾袋 (Supply Garbage bags)	_____	Pcs

摘要:

Particulars: _____

船长或大副 _____

Master/C/O _____

接收人: _____

Removed by _____



连云港太和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Lianyungang Taihe Shipping Service Co.,LTD

清除垃圾证明

CERTIFICATE OF GARBAGE REMOVAL

日期 DATE: 2021.6.8

船名: 盐城中南88 国籍: 中国

停泊地点: 连云港徐圩

M/V _____ NATIONALITY _____ BERTH NO. _____

第一部分 (PART I)

A. 塑料 (Plastic)	<u>0.1</u>	M ³
B. 食品废弃物 (Food Waste)	<u>0.02</u>	M ³
C. 生活废弃物 (Domestic Waste)	<u>0.1</u>	M ³
D. 食用油 (Cooking Oil)		M ³
E. 焚烧炉灰渣 (Incinerator Ashes)		M ³
F. 操作废弃物 (Operational waste)		M ³
G. 动物尸体 (Animal Carcass)		M ³
H. 渔业用具 (Fishing Gear)		M ³
I. 电子废弃物 (E-Waste)		M ³

第二部分 (PART II)

J. 货物残余物 (对海洋环境无害物质) Cargo Residues (non-HME)	_____	M ³
K. 货物残余物 (对海洋环境有害物质) Cargo Residues (HME)	_____	M ³
垃圾总量 (Total Quantity)	<u>0.32</u>	M ³
供应垃圾袋 (Supply Garbage bags)	_____	Pcs

摘要:

Particulars: _____

船长或大副 _____

Master/C/O _____

接收人: _____

Removed by _____



连云港太和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Lianyungang Taihe Shipping Service Co.,LTD

清除垃圾证明

CERTIFICATE OF GARBAGE REMOVAL

日期 DATE: 2021.4.28

船名: 盐城中南868 国籍: 中国

停泊地点: 连云港徐圩

M/V _____ NATIONALITY _____ BERTH NO. _____

第一部分 (PART I)

A. 塑料 (Plastic)	<u>0.3</u>	M ³
B. 食品废弃物 (Food Waste)	<u>0.01</u>	M ³
C. 生活废弃物 (Domestic Waste)	<u>0.1</u>	M ³
D. 食用油 (Cooking Oil)	<u>0.001</u>	M ³
E. 焚烧炉灰渣 (Incinerator Ashes)	_____	M ³
F. 操作废弃物 (Operational waste)	_____	M ³
G. 动物尸体 (Animal Carcass)	_____	M ³
H. 渔业用具 (Fishing Gear)	_____	M ³
I. 电子废弃物 (E-Waste)	_____	M ³

第二部分 (PART II)

J. 货物残余物 (对海洋环境无害物质) Cargo Residues (non-HME) _____ M³

K. 货物残余物 (对海洋环境有害物质) Cargo Residues (HME) _____ M³

垃圾总量 (Total Quantity) 0.411 M³

供应垃圾袋 (Supply Garbage bags) _____ Pcs

摘要:

Particulars: _____

船长或大副 _____

Master/C/O _____

接收人: _____

Removed by _____



连云港太和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Lianyungang Taihe Shipping Service Co.,LTD

清除垃圾证明

CERTIFICATE OF GARBAGE REMOVAL

日期 DATE: 2021.4.28

船名: 三航骏202 国籍: 中国

停泊地点: 连云港徐圩

M/V _____ NATIONALITY _____ BERTH NO. _____

第一部分 (PART I)

A. 塑料 (Plastic)	<u>0.3</u>	M ³
B. 食品废弃物 (Food Waste)	<u>0.01</u>	M ³
C. 生活废弃物 (Domestic Waste)	<u>0.1</u>	M ³
D. 食用油 (Cooking Oil)	<u>0.002</u>	M ³
E. 焚烧炉灰渣 (Incinerator Ashes)	_____	M ³
F. 操作废弃物 (Operational waste)	_____	M ³
G. 动物尸体 (Animal Carcass)	_____	M ³
H. 渔业用具 (Fishing Gear)	_____	M ³
I. 电子废弃物 (E-Waste)	_____	M ³

第二部分 (PART II)

J. 货物残余物 (对海洋环境无害物质) Cargo Residues (non-HME)	_____	M ³
K. 货物残余物 (对海洋环境有害物质) Cargo Residues (HME)	_____	M ³
垃圾总量 (Total Quantity)	<u>0.412</u>	M ³
供应垃圾袋 (Supply Garbage bags)	_____	Pcs

摘要:

Particulars: _____

船长或大副 _____

Master/C/O _____

接收人: _____

Removed by _____



连云港太和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Lianyungang Taihe Shipping Service Co.,LTD

清除垃圾证明

CERTIFICATE OF GARBAGE REMOVAL

日期 DATE: 2020.8.6

船名: 三航驳202 国籍: 中国

停泊地点: 连云港

M/V _____ NATIONALITY _____ BERTH NO. _____

第一部分 (PART I)

A. 塑料 (Plastic)	<u>201</u>	M ³
B. 食品废弃物 (Food Waste)	<u>/</u>	M ³
C. 生活废弃物 (Domestic Waste)	<u>202</u>	M ³
D. 食用油 (Cooking Oil)	<u>201</u>	M ³
E. 焚烧炉灰渣 (Incinerator Ashes)	<u>/</u>	M ³
F. 操作废弃物 (Operational waste)	<u>/</u>	M ³
G. 动物尸体 (Animal Carcass)	<u>/</u>	M ³
H. 渔业用具 (Fishing Gear)	<u>/</u>	M ³
I. 电子废弃物 (E-Waste)	<u>/</u>	M ³

第二部分 (PART II)

J. 货物残余物 (对海洋环境无害物质) Cargo Residues (non-HME) _____ M³

K. 货物残余物 (对海洋环境有害物质) Cargo Residues (HME) _____ M³

垃圾总量 (Total Quantity) 204 M³

供应垃圾袋 (Supply Garbage bags) _____ Pcs

摘要:

Particulars: _____

船长或大副

Master/C/O _____

接收人:

Removed by _____



连云港太和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Lianyungang Taihe Shipping Service Co.,LTD

清除垃圾证明

CERTIFICATE OF GARBAGE REMOVAL

日期 DATE: 2020.9.3

船名: 京润起8 国籍: 中国

停泊地点: 连云港

M/V _____ NATIONALITY _____ BERTH NO. _____

第一部分 (PART I)

A. 塑料 (Plastic)	<u>0.1</u>	M ³
B. 食品废弃物 (Food Waste)	<u>0.01</u>	M ³
C. 生活废弃物 (Domestic Waste)	<u>0.2</u>	M ³
D. 食用油 (Cooking Oil)	_____	M ³
E. 焚烧炉灰渣 (Incinerator Ashes)	_____	M ³
F. 操作废弃物 (Operational waste)	_____	M ³
G. 动物尸体 (Animal Carcass)	_____	M ³
H. 渔业用具 (Fishing Gear)	_____	M ³
I. 电子废弃物 (E-Waste)	_____	M ³

第二部分 (PART II)

J. 货物残余物 (对海洋环境无害物质) Cargo Residues (non-HME) _____ M³

K. 货物残余物 (对海洋环境有害物质) Cargo Residues (HME) _____ M³

垃圾总量 (Total Quantity) 0.31 M³

供应垃圾袋 (Supply Garbage bags) _____ Pcs

摘要:

Particulars: _____

船长或大副 _____

Master/C/O _____

接收人: _____

Removed by _____



连云港太和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Lianyungang Taihe Shipping Service Co.,LTD

清除垃圾证明

CERTIFICATE OF GARBAGE REMOVAL

日期 DATE: 2020.9.3

船名: 三航骏202 国籍: 中国

停泊地点: 连云港

M/V _____ NATIONALITY _____ BERTH NO. _____

第一部分 (PART I)

A. 塑料 (Plastic)	<u>0.1</u>	M ³
B. 食品废弃物 (Food Waste)	<u>0.01</u>	M ³
C. 生活废弃物 (Domestic Waste)	<u>0.2</u>	M ³
D. 食用油 (Cooking Oil)	/	M ³
E. 焚烧炉灰渣 (Incinerator Ashes)	/	M ³
F. 操作废弃物 (Operational waste)	/	M ³
G. 动物尸体 (Animal Carcass)	/	M ³
H. 渔业用具 (Fishing Gear)	/	M ³
I. 电子废弃物 (E-Waste)	/	M ³

第二部分 (PART II)

J. 货物残余物 (对海洋环境无害物质) Cargo Residues (non-HME) _____ M³

K. 货物残余物 (对海洋环境有害物质) Cargo Residues (HME) _____ M³

垃圾总量 (Total Quantity) 0.31 M³

供应垃圾袋 (Supply Garbage bags) _____ Pcs

摘要:

Particulars: _____

船长或大副 _____

Master/C/O _____

接收人: _____

Removed by _____



连云港太和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Lianyungang Taihe Shipping Service Co.,LTD

清除垃圾证明

CERTIFICATE OF GARBAGE REMOVAL

日期 DATE: 2020-9-3

船名: 金海湾66 国籍: 中国

停泊地点: 连云港

M/V _____ NATIONALITY _____ BERTH NO. _____

第一部分 (PART I)

A. 塑料 (Plastic)	<u>0.02</u>	M ³
B. 食品废弃物 (Food Waste)		M ³
C. 生活废弃物 (Domestic Waste)	<u>0.01</u>	M ³
D. 食用油 (Cooking Oil)	<u>0.01</u>	M ³
E. 焚烧炉灰渣 (Incinerator Ashes)		M ³
F. 操作废弃物 (Operational waste)		M ³
G. 动物尸体 (Animal Carcass)		M ³
H. 渔业用具 (Fishing Gear)		M ³
I. 电子废弃物 (E-Waste)		M ³

第二部分 (PART II)

J. 货物残余物 (对海洋环境无害物质) Cargo Residues (non-HME)		M ³
K. 货物残余物 (对海洋环境有害物质) Cargo Residues (HME)		M ³
垃圾总量 (Total Quantity)	<u>0.04</u>	M ³
供应垃圾袋 (Supply Garbage bags)		Pcs

摘要:

Particulars: _____
船长或大副
Master/C/O _____
接收人:
Removed by _____



连云港太和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Lianyungang Taihe Shipping Service Co.,LTD

清除垃圾证明

CERTIFICATE OF GARBAGE REMOVAL

日期 DATE: 2020.9.3

船名: 京润206 国籍: 中国

停泊地点: 连云港徐圩

M/V _____ NATIONALITY _____ BERTH NO. _____

第一部分 (PART I)

A. 塑料 (Plastic)	<u>0.01</u>	M ³
B. 食品废弃物 (Food Waste)		M ³
C. 生活废弃物 (Domestic Waste)	<u>0.02</u>	M ³
D. 食用油 (Cooking Oil)	<u>0.001</u>	M ³
E. 焚烧炉灰渣 (Incinerator Ashes)	/	M ³
F. 操作废弃物 (Operational waste)	/	M ³
G. 动物尸体 (Animal Carcass)	/	M ³
H. 渔业用具 (Fishing Gear)	/	M ³
I. 电子废弃物 (E-Waste)	/	M ³

第二部分 (PART II)

J. 货物残余物 (对海洋环境无害物质) Cargo Residues (non-HME) _____ M³

K. 货物残余物 (对海洋环境有害物质) Cargo Residues (HME) _____ M³

垃圾总量 (Total Quantity) 0.031 M³

供应垃圾袋 (Supply Garbage bags) _____ Pcs

摘要:

Particulars: _____

船长或大副 _____

Master/C/O _____

接收人: _____

Removed by _____



连云港太和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Lianyungang Taihe Shipping Service Co.,LTD

清除垃圾证明

CERTIFICATE OF GARBAGE REMOVAL

日期 DATE: _____

船名: 三航政202 国籍: 中国

停泊地点: 连云港徐圩

M/V _____ NATIONALITY _____ BERTH NO. _____

第一部分 (PART I)

A. 塑料 (Plastic)	0.1	M ³
B. 食品废弃物 (Food Waste)	/	M ³
C. 生活废弃物 (Domestic Waste)	0.01	M ³
D. 食用油 (Cooking Oil)	0.1	M ³
E. 焚烧炉灰渣 (Incinerator Ashes)	/	M ³
F. 操作废弃物 (Operational waste)	/	M ³
G. 动物尸体 (Animal Carcass)	/	M ³
H. 渔业用具 (Fishing Gear)	/	M ³
I. 电子废弃物 (E-Waste)	/	M ³

第二部分 (PART II)

J. 货物残余物 (对海洋环境无害物质) Cargo Residues (non-HME) _____ M³

K. 货物残余物 (对海洋环境有害物质) Cargo Residues (HME) _____ M³

垃圾总量 (Total Quantity) 0.21 M³

供应垃圾袋 (Supply Garbage bags) _____ Pcs

摘要:

Particulars: _____

船长或大副 _____

Master/C/O _____

接收人: _____

Removed by _____



连云港太和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Lianyungang Taihe Shipping Service Co.,LTD

清除垃圾证明

CERTIFICATE OF GARBAGE REMOVAL

日期 DATE: 2022.10.14

船名: 京润206 国籍: 中国 停泊地点: 连云港徐圩

M/V _____ NATIONALITY _____ BERTH NO. _____

第一部分 (PART I)

A. 塑料 (Plastic)	<u>0.1</u>	M ³
B. 食品废弃物 (Food Waste)	<u>0.01</u>	M ³
C. 生活废弃物 (Domestic Waste)	<u>0.2</u>	M ³
D. 食用油 (Cooking Oil)	_____	M ³
E. 焚烧炉灰渣 (Incinerator Ashes)	_____	M ³
F. 操作废弃物 (Operational waste)	_____	M ³
G. 动物尸体 (Animal Carcass)	_____	M ³
H. 渔业用具 (Fishing Gear)	_____	M ³
I. 电子废弃物 (E-Waste)	_____	M ³

第二部分 (PART II)

J. 货物残余物 (对海洋环境无害物质) Cargo Residues (non-HME)	_____	M ³
K. 货物残余物 (对海洋环境有害物质) Cargo Residues (HME)	_____	M ³
垃圾总量 (Total Quantity)	<u>0.31</u>	M ³
供应垃圾袋 (Supply Garbage bags)	_____	Pcs

摘要:

Particulars: _____

船长或大副 _____

Master/C/O _____

接收人: _____

Removed by _____



连云港太和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Lianyungang Taihe Shipping Service Co.,LTD

清除垃圾证明

CERTIFICATE OF GARBAGE REMOVAL

日期 DATE: 2020-10-14

船名: 京润起8 国籍: 中国

停泊地点: 连云港徐圩

M/V _____ NATIONALITY _____ BERTH NO. _____

第一部分 (PART I)

A. 塑料 (Plastic)	<u>0.1</u>	M ³
B. 食品废弃物 (Food Waste)	<u>—</u>	M ³
C. 生活废弃物 (Domestic Waste)	<u>0.1</u>	M ³
D. 食用油 (Cooking Oil)	<u>0.01</u>	M ³
E. 焚烧炉灰渣 (Incinerator Ashes)	<u>/</u>	M ³
F. 操作废弃物 (Operational waste)	<u>/</u>	M ³
G. 动物尸体 (Animal Carcass)	<u>/</u>	M ³
H. 渔业用具 (Fishing Gear)	<u>/</u>	M ³
I. 电子废弃物 (E-Waste)	<u>/</u>	M ³

第二部分 (PART II)

J. 货物残余物 (对海洋环境无害物质) Cargo Residues (non-HME) _____ M³

K. 货物残余物 (对海洋环境有害物质) Cargo Residues (HME) _____ M³

垃圾总量 (Total Quantity) 0.21 M³

供应垃圾袋 (Supply Garbage bags) _____ Pcs

摘要:

Particulars: _____

船长或大副 _____

Master/C/O _____

接收人: _____

Removed by _____



连云港太和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Lianyungang Taihe Shipping Service Co.,LTD

清除垃圾证明

CERTIFICATE OF GARBAGE REMOVAL

日期 DATE: 2020.10.14

船名: 金海湾66 国籍: 中国

停泊地点: 连云港徐圩

M/V _____ NATIONALITY _____ BERTH NO. _____

第一部分 (PART I)

A. 塑料 (Plastic)	<u>0.2</u>	M ³
B. 食品废弃物 (Food Waste)	<u>0.01</u>	M ³
C. 生活废弃物 (Domestic Waste)	<u>0.1</u>	M ³
D. 食用油 (Cooking Oil)	/	M ³
E. 焚烧炉灰渣 (Incinerator Ashes)	/	M ³
F. 操作废弃物 (Operational waste)	/	M ³
G. 动物尸体 (Animal Carcass)	/	M ³
H. 渔业用具 (Fishing Gear)	/	M ³
I. 电子废弃物 (E-Waste)	/	M ³

第二部分 (PART II)

J. 货物残余物 (对海洋环境无害物质) Cargo Residues (non-HME) _____ M³

K. 货物残余物 (对海洋环境有害物质) Cargo Residues (HME) _____ M³

垃圾总量 (Total Quantity) 0.31 M³

供应垃圾袋 (Supply Garbage bags) _____ Pcs

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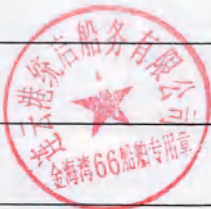
Particulars: _____

船长或大副

Master/C/O _____

接收人:

Removed by _____



连云港太和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Lianyungang Taihe Shipping Service Co.,LTD

清除垃圾证明

CERTIFICATE OF GARBAGE REMOVAL

日期 DATE: 2020.10.14

船名: 盐城中南868 国籍: 中国

停泊地点: 连云港东圩

M/V _____ NATIONALITY _____ BERTH NO. _____

第一部分 (PART I)

A. 塑料 (Plastic)	<u>0.2</u>	M ³
B. 食品废弃物 (Food Waste)	<u>0.01</u>	M ³
C. 生活废弃物 (Domestic Waste)	<u>0.1</u>	M ³
D. 食用油 (Cooking Oil)	<u>0.01</u>	M ³
E. 焚烧炉灰渣 (Incinerator Ashes)	<u>/</u>	M ³
F. 操作废弃物 (Operational waste)	<u>/</u>	M ³
G. 动物尸体 (Animal Carcass)	<u>/</u>	M ³
H. 渔业用具 (Fishing Gear)	<u>/</u>	M ³
I. 电子废弃物 (E-Waste)	<u>/</u>	M ³

第二部分 (PART II)

J. 货物残余物 (对海洋环境无害物质) Cargo Residues (non-HME) _____ M³

K. 货物残余物 (对海洋环境有害物质) Cargo Residues (HME) _____ M³

垃圾总量 (Total Quantity) 0.32 M³

供应垃圾袋 (Supply Garbage bags) _____ Pcs

摘要:

Particulars: _____

船长或大副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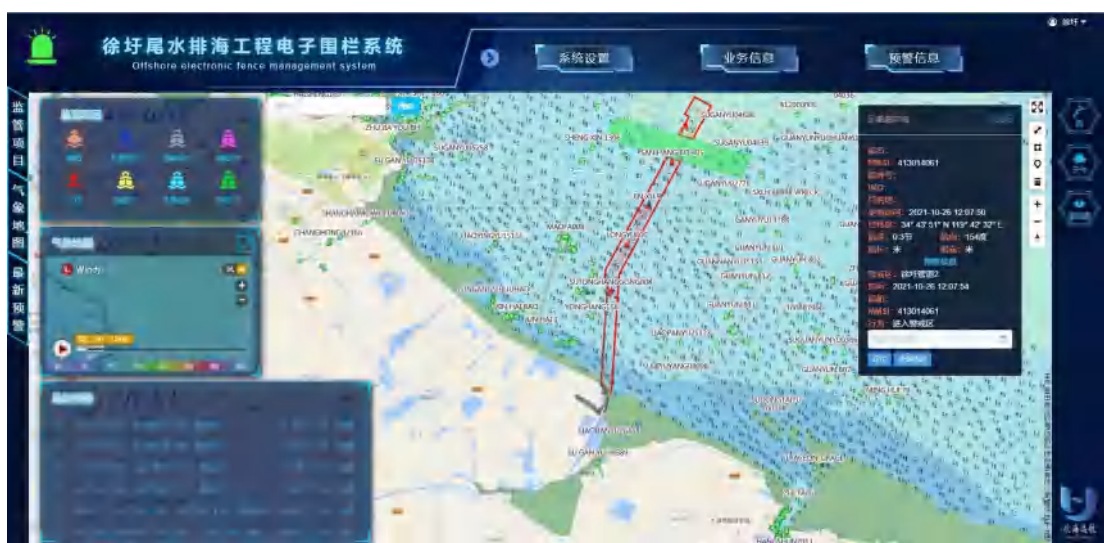
Master/C/O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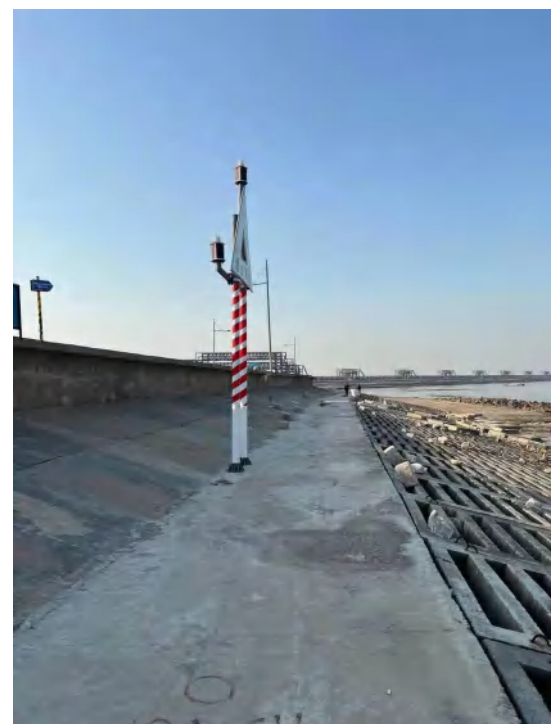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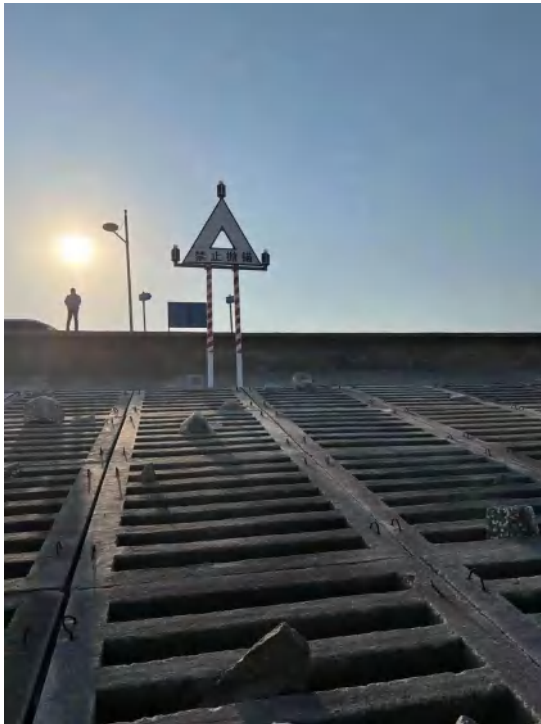
接收人: _____

Removed by _____



达标尾水排海口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管道拐弯处明显警示标识；海底管线保护措施电子围栏照片证明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圩新区 达标尾水排海工程环境监理会议纪要

环监【2020】1号

环境监理第一次工地会议纪要

2020年5月15日上午，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在连云港组织召开了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环境监理项目第一次工地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PPP项目公司、工程监理、施工单位等单位代表（名单附后）。会上，环境监理总监首先向全体参会人员介绍环境监理项目部成员，结合当前环保管控形势及最新政策要求向参建单位进行环保宣贯工作，环境监理工程师随后开展环保技术交底工作。会后，在施工单位环保负责人的陪同下，环境监理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了巡场。经会议讨论和现场巡查，纪要如下：

1、施工现场已采取洒水车冲洗、雾炮喷淋、防尘网覆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配备扬尘、噪声在线监测设备，能够有效的减轻施工扬尘污染。

2、施工单位已在施工道路出入口处建成冲洗平台基础及两级沉淀池，正在进行冲洗设备采购工作。在冲洗平台建成前，施工单位应对驶离现场的施工车辆进行人工冲洗，禁止施工车辆带泥上路。

3、施工单位应做好施工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清运记录。按照施工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制定演练计划，择机开展应急演练。

4、施工单位根据海域施工许可的获批进度，向环境监理单位报批《海域施工环保技术方案》，并尽快与相关单位签订施工船舶废污水、船舶垃圾的清运协议，做好施工船舶污染物的台帐记录。

5、总环境监理工程师应参加月度生产例会，若不能参会应提前向 PPP 项目公司请假。环境监理工程师、环境监理员在陆域施工期的现场巡查和参会的频次暂定为每月 2 次，海域施工期现场巡查、参会频次将根据后期实际需要再进行确定。

6、建议 PPP 项目公司按照创建省部级优秀工程的标准要求，尽快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海洋监测的委外工作。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圩新区

达标尾水排海工程环境监理项目部

2020 年 5 月 16 日

参会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田志忠	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部部长
石佳鹏	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范旭征博	中交三航局	项目经理
裴延庚	中交三航局	项目副经理
张深	中交三航局	安环总监
董国华	镇江市兴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总监
唐文萍	方洋集团	审计
吕相龙	中设设计集团环保中心	总环境监理工程师
唐扬	中设设计集团环保中心	环境监理工程师
毛明伟	中设设计集团环保中心	环境监理员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项目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环保宣贯及技术交底会			会议时间	2020.5.18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岗位)	联系电话	
1	田志甲	项目公司	项目经理	18896629368	
2	崔心远	项目部		18036609089	
3	魏明博	项目部	项目经理	18000176867	
4	董国平	先锋环境	总监	15775357293	
5	孙辉	中交三航	安全总监	1508720096	
6					
7					
8	石伟	项目公司	工程师	1327601248	
9	唐文萍	方洋集团	审计	13812332657	
10	李强	新时代工程造价	审计	13338980518	
11	吴相龙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总监	13913928576	
12	傅伟	中设设计集团	环境监理	15751871622	
13	王明伟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	18552688170	
14					
15					
16					
17					
18					
19					
20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项目

施工单位：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镇江市兴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编号：

ZS-HJL-001

环保工作通知单

致：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项目部：

事由：

根据《徐圩新区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方案（2020版）》、《关于进一步强化施工工地扬尘治理管控的通知》（示范区建发[2020]147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工地应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要求，工地出入口应设置洗车池加二次冲洗的措施，对出入车辆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

本项目区临近港前大道1处出入口未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施工车辆未冲洗驶离现场出现带泥上路、污染市政道路的情况。港前大道出入口现场情况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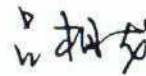
根据相关要求，现提出书面整改意见：

（1）本项目区临近港前大道1处出入口未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应按照相关要求尽快落实车辆冲洗平台；

（2）在冲洗平台建设完成前，应在出入口设置洒水车等对出入车辆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

内容：请贵单位按照要求及时整改，3日内将整改情况以照片和文字形式回复环境监理。

总监（签字）：



2020年08月14日

抄报：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通知一式三份，施工单位、环境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各一份。

附件 1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项目

施工单位：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工作通知回复单

致：

根据环保工作通知单（编号 ZS-HJL-001）的要求，我单位已按期完成整改内容，请予以现场检查验收。

详细内容：1、施工现场设置洒水车对出入车辆进行冲洗。

2、设置专人对往来车辆进行冲洗。



袁廷昆

2020年 8月 24日

环境监理复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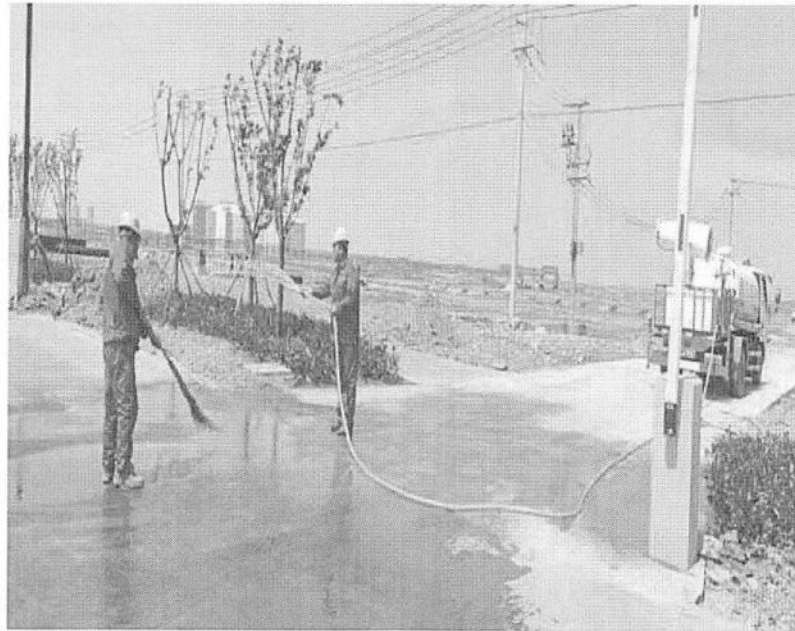
监理工程师（签字）



2020年 8月 25日

总监（签字）

2020年 8月 25日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项目

施工单位：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镇江市兴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编号：_____



环保工作通知单

致：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项目部：

事由：

为落实《关于立即开展冬春季施工工地扬尘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示范区建发[2021]20号）文件要求，根据2021年2月4日开展的“春节前安全环保大检查”结果，环境监理提出以下书面整改意见。现场情况见附件。

整改要求：

(1) 本项目工地应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要求，按照《徐圩新区施工工地裸土及物料覆盖标准》高标准完成现场裸土及物料覆盖，每天施工完成后及时清扫周围作业场地，调蓄池区域拔桩施工完成后及时用绿色4针防尘网覆盖；

(2) 按照“示范区建发[2021]20号”文件要求，2月7日前确保围挡全封闭，喷淋设施安装、维修完毕，具备使用条件。

(3) 经检查现场无雾炮设备，为满足现场扬尘管控要求，2月7日前现场应配备至少2台雾炮机。

(4) 做好施工便道和港前大道出口处保洁工作，严禁带泥上路。

内容：请贵单位按照要求及时整改，3日内将整改情况以照片和文字形式回复环境监理。

总监（签字）：

2021年2月5日

抄报：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通知一式三份，施工单位、环境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各一份。

附件 1



围挡无喷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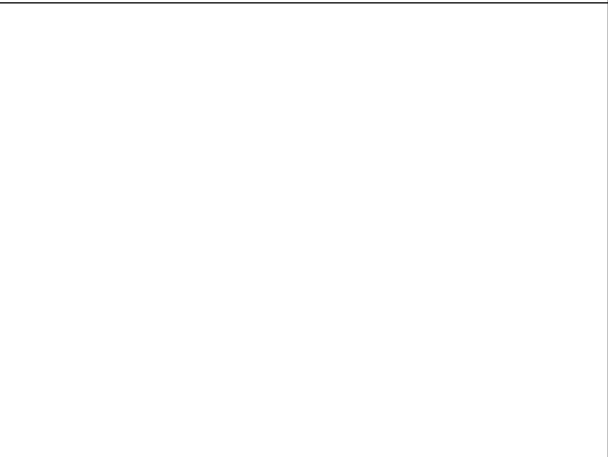
施工便道带泥较多



施工完成后及时清扫施工区域，做好裸土覆盖



做好道路保洁，严禁带泥上路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项目

施工单位：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工作通知回复单

致：

根据环保工作通知单（编号 ZS-HJJL-002）的要求，我单位已按期完成整改内容，请予以现场检查验收。

详细内容：1、现场裸土已使用绿色四针防尘网覆盖。

2、现场围挡全封闭、喷淋设施已安装使用。

3、现场已配备雾炮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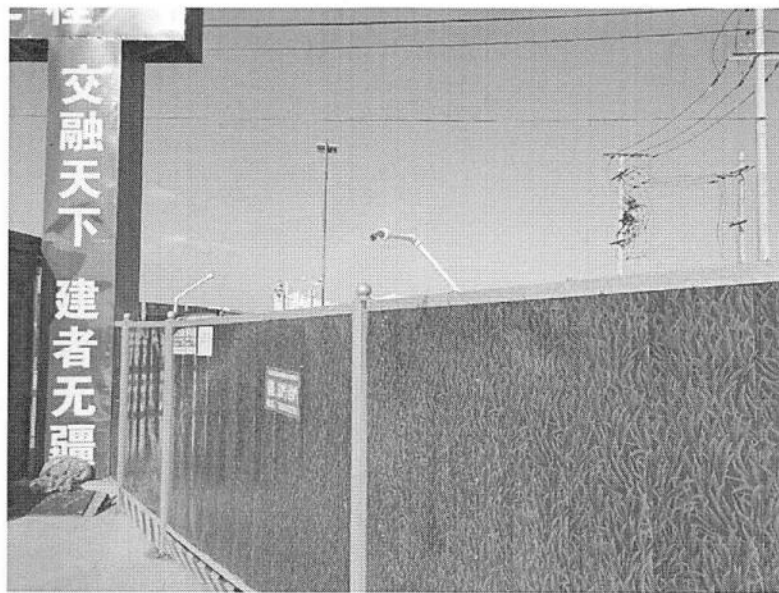
4、施工便道及港前大道安排洒水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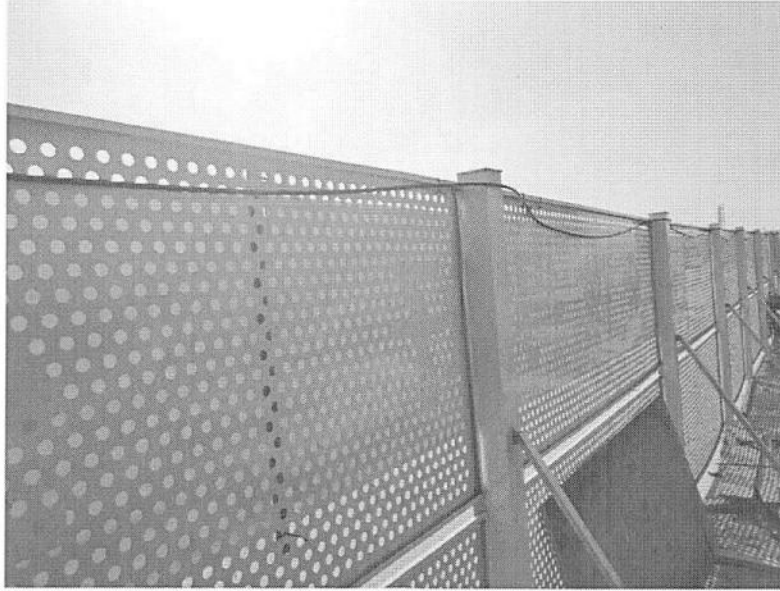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签字）：陈进层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项目部
签订经济合同无效
2021年2月7日

环境监理复查意见：

监理工程师（签字）：倪国平
2021年2月7日

总监（签字）：胡相友
2021年2月7日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项目

施工单位：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镇江市兴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编号：ZS-HJL-003

环保工作通知单

致：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项目部：

事由：

环境监理检查贵单位环保内业资料发现，施工中扬尘控制、垃圾清运、废污水清运台账及影像资料不完善，往期整改通知单至今未回复，多次口头提醒仍未整改。现提出书面整改意见：

(1) 2021年4月23日前回复往期整改通知单（ZS-HJL-001、ZS-HJL-002）。

(2) 应按照《关于开展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建设期环保落实情况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三航连云港发〔2020〕83号）要求，安排专人对环保资料进行分类、归档整理，完善施工以来扬尘台账记录，陆域和海域垃圾清运、废污水清运台账记录和影像资料，并于2021年4月23日前整改落实。

内容：请贵单位按照要求及时整改，将整改情况以照片和文字形式回复环境监理。

总监（签字）：



2021年4月17日

抄报：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通知一式三份，施工单位、环境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各一份。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项目

施工单位：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工作通知回复单

致：

根据环保工作通知单（编号 ZS-HJJL-003）的要求，我单位已按期完成整改内容，请予以现场检查验收。

详细内容：1、ZS-HJJL-001、ZS-HJJL-002 整改通知单已按要求回复。

2、已按要求对环保资料进行分类、归档整理。



项目经理（签字）：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项目部

签订经济合同无效

2021年4月21日

环境监理复查意见：

监理工程师（签字）：

2021年4月21日

总监（签字）：

2021年4月21日

车辆进出工地冲洗记录表

工程名称：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记录人：陶志康

日期	时间	车牌号码	冲洗人
3.8	8.00-9.00	苏CVR029	陈青松
3.8	8.00-9.00	苏CP8757	陈青松
3.15	9.00-10.00	苏CXW088	陈青松
3.15	9.00-10.00	苏GXG900	陈青松
3.18	9.00-10.00	苏GH115Q	陈青松
3.18	9.00-10.00	鲁B9L0W6	陈青松
3.18	11.00-13.00	鲁Q222JN	陈青松
4.1	11.00-13.00	苏CVR029	陈青松
4.3	9.00-10.00	苏CP8757	陈青松
4.3	8.00-9.00	苏GXG900	陈青松
4.3	8.00-9.00	苏CP8757	陈青松
4.7	9.00-10.00	鲁D9L0W6	陈青松
4.7	9.00-10.00	苏CP8757	陈青松
4.7	9.00-10.00	苏CVR029	陈青松
4.15	9.00-10.00	苏GH115Q	陈青松
4.15	8.35-	苏CP8757	陈青松

裸土覆盖记录表

工程名称：徐圩新区 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记录人 陶志康

时间	覆盖位置	覆盖面积	覆盖人
2021.1.7	调蓄池东北角	60m ²	江苏江鼎
2021.1.8	调蓄池东北角	60m ²	江苏江鼎
2021.2.3	现场裸土	100m ²	江苏江鼎
2021.2.4	现场裸土	80m ²	江苏江鼎
2021.2.5	现场裸土	100m ²	江苏江鼎
2021.2.26	调蓄池东北角	50m ²	江苏江鼎
2021.2.27	调蓄池东北角	50m ²	江苏江鼎
2021.4.13	调蓄池尾排泵裸土堆	80m ²	江苏江鼎
2021.4.14	调蓄泵房东北角	60m ²	江苏江鼎
2021.4.15	调压泵房东北角	70m ²	江苏江鼎

现场自查记录表（每周自查一次）

工程名称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施工单位	中交三航			
检查人员	陶志勇			检查日期	2021.1.4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扬尘污染要求	分值 设置 (分)	是否落实措施			评分	评分细则
				是	否	部分落实		
施工现场具 备硬件设施	1	设置围挡，围挡规范及破损情况	4	✓				1.未设置围挡扣4分； 2.围挡不规范或部分破损扣1分。
	2	设置扬尘污染标志牌、符合主管部门要求	2	✓				1.未设置标志牌扣2分； 2.标志牌信息缺失扣1分。
	3	设置洗车槽、沉淀池或高压水枪	4	✓				1.未设置洗车槽、沉淀池扣4分； 2.未配备高压水枪扣2分。
	4	施工区主要道路硬化化情况	2	✓				1.工地内所有道路未硬化扣2分； 2.仅部分道路硬化扣1分。
	5	设置喷淋系统和雾炮	4	✓				1.未设置喷淋系统或雾炮扣4分； 2.喷淋系统和雾炮数量不足扣2分。
扬尘措施具 备管理要求	6	设置专人管理及记录扬尘台账	1	✓				1.未设置扬尘台账扣1分； 2.台账未及时记录扣0.5分； 3.台账管理不完善扣0.5分。
	7	施工时内开启喷淋或雾炮等洒水保湿措施	2	✓				1.未开启喷淋或洒水全面保湿扣2分； 2.仅部分施工区域开启喷淋或雾炮扣1分； 3.场地未全面保湿扣1分。
	8	裸土、砂石覆盖，及建筑材料密闭存放	1.5	✓				1.裸土、砂石未百分百覆盖存放扣1.5分； 2.裸土部分覆盖扣1分； 3.建筑材料或废料未密闭存放扣0.5分。
	9	车辆进出使用洗车槽及专人清洗情况	1	✓				1.车辆出入未有任何冲洗扣1分； 2.车辆未全按规定缺失其中一项扣0.5分。
	10	道路干净无积尘、无洒及保湿	2	✓				1.主要道路有积尘遗撒，未保持湿润扣2分； 2.道路保洁总体较好，积尘、遗撒路段超过总长度20%扣1分； 3.道路未保湿扣1分。
检查评分合计		23.5	是否合格		合格 (✓) 不合格 ()			
备注	工地扬尘检查实行扣分制，扣分超过4分为不合格。							
处置情况								

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文件

三航连云港发〔2020〕83号

关于开展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建设期 环保落实情况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项目部：

为加强项目环保管理工作，落实连云港市及徐圩新区政府主管部门相关要求，保障项目环保验收工作顺利进行，现要求施工单位按照《徐圩达标尾水排海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详见附件一）所列项目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做好建设期环保管理相关资料搜集工作，及时梳理缺项漏项等情况。环境监理单位跟踪审查，编制审查报告，并于2020年12月15日报送项目公司。

- 附件：1. 徐圩达标尾水排海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2. 陆域环保验收工作一览表

3. 海域环保验收工作一览表

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



抄 报：局投资事业部

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0年12月7日印发

附件一：

徐圩达标尾水排海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具体内容	格式要求	责任单位
1	主体工程相关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电子版	建设单位
		环评报告及批复		
		初步设计报告批复		
		施工图设计		
		竣工总平面布置图		
		海洋施工许可		
		实际建设环境保护投资情况		
		工程参建单位情况		
2	工程占地	临时用地占用和恢复（移交）确认等相关部门证明材料	电子版	建设单位
3	环境监理	环境监理总报告	电子版	环境监理单位
4	施工期环境监测	施工期环境监测报告	电子版	环境监测单位
5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营地生活垃圾、生活废水清运合同（协议）、台账，清运照片	电子版	施工单位 环境监理单位
		施工船舶废污水、垃圾接收转运合同（协议）、台账，接收转运照片	电子版	施工单位 环境监理单位
		扬尘管控台账及影像资料	电子版	施工单位 环境监理单位
6	警示标识	1、在达标尾水排海口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在管道拐弯处设立明显警示标识。 提供相关影像资料	电子版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7	海底管线保护措施	与养殖区业主协议	电子版	建设单位
		海管位置监测资料	电子版	建设单位
		相关影像资料	电子版	建设单位
8	溢油应急器材	环境风险应急物资清单、现场照片，以及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影像资料；	电子版	施工单位
9	事故应急预案	方案文本及备案文件	电子版	方案编制单位
10	溢油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方案文本及备案文件	电子版	方案编制单位
11	在线监测系统	相关方案设计资料、验收资料、检测报告	电子版	在线监测单位
12	营运期常规地形勘测	地形勘测报告	电子版	地形勘测单位
13	生态补偿	增殖放流合同（协议）、影像资料	电子版	建设单位
14	环境跟踪监测（水质、	监测报告（包括本底调查、水质、	电子版	海洋环境监测单

序号	资料名称	具体内容	格式要求	责任单位
	沉积物、生物质量)	沉积物、生物质量的监测报告及年度报告等)		位
15	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环境管理报告（环保管理机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机构、规章制度制定、执行、环保人员专兼职设置、环保资料档案）	格式不限	建设单位
		环保部门执法检查意见		
		环保投诉及处理情况		
		工程建设大事记		

附件二 陆域环保验收工作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备注
一	废气治理	施工扬尘：对施工现场和进场道路进行定期洒水，对施工现场设临时围栏、施工材料要覆盖帆布；车辆运输时覆盖帆布。	
		运输车辆及作业机械尾气：禁止使用尾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机动车，加强机动车的检测与维修等措施。	
二	废水治理	施工废水：修建临时简易的隔油沉淀池，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或附近绿化；	
		生活污水：经临时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委托东港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三	噪声治理	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和施工场所；在施工场地设置隔声屏或移动式屏障等措施	
		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水泵	
四	固废治理	弃土弃渣用于低洼地回填，不能回填部分外运至指定地点；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五	生态恢复、水土流失减缓措施	用覆盖物覆盖新挖的陡坡，防止水土流失；完工后，进行植被恢复，绿化率为 $\geq 90\%$	

附件三 海域环保验收工作一览表

序号	环保措施分类	项目	备注
1	施工期	施工船舶污染物接收集	
2		生态放流	
3		溢油应急器材	
4		施工期环境监理	
5	运营期	在线监测系统	
6		事故应急排放系统	
7		运营期环境跟踪监测	
8		环保验收	
9	其他	宣传教育	
10		环境保护管理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建设期环保落实情况审查报告

按照《关于开展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建设期环保落实情况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三航连云港发〔2020〕83号）要求，施工单位对照资料清单，开展了自查自纠工作。为保证本项目顺利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协助、指导施工单位做好建设期环保管理相关资料收集工作，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环保措施及内业资料自查自纠情况进行了跟踪审查。审查结果如下：

一、内业资料清单

施工单位按照环保验收资料清单自查，施工营地与施工船舶生活垃圾、生活废水清运合同（协议）已签订，并保存有台账；施工过程中扬尘管控台账及影像资料记录良好。

施工单位已编制施工期环境保护应急预案及海上溢油污染应急演练方案，列出应急物资清单，并已组织船舶海上溢油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活动。

表 1 环保验收资料清单施工单位落实情况表

序号	资料名称	具体内容	落实情况	备注
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营地生活垃圾、生活废水清运合同（协议）、台账，清运照片	已落实	
		施工船舶废污水、垃圾接收转运合同（协议）、台账，接收转运照片	已落实	
		扬尘管控台账及影像资料	已落实	
2	警示标识	1、在达标尾水排海口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在管道拐弯处设立明显警示标识。 提供相关影像资料	未落实	受施工进度影响，目前工程排海口及管道拐弯处暂未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及警示标识。
3	溢油应急器材	环境风险应急物资清单、现场照片，以及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影像资料；	已落实	
4	溢油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方案文本	已落实	

二、陆域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施工单位已落实陆域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内业资料及台账齐全，陆域影像资料见附件 2。

1、出入口已设置洗车平台并配备二级沉淀池，对离场车辆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

2、施工现场已设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牌和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牌；

3、施工区主要道路及生活区已硬化，并安排专人保洁；

4、施工区域四周设置围挡、喷淋，现场已安装扬尘、噪声在线监测设备，施工过程中裸土及施工物料及时覆盖，现场配备雾炮及洒水车等抑尘设备，土方开挖时进行湿法作业，有效控制了现场扬尘；

5、陆域施工现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并交由连云港连运智慧环境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并记录有台账；

6、现场设置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交由连云港连运智慧环境有限公司定期抽排，并记录有台账。

三、海域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施工单位已落实海域施工期船舶生活垃圾及油污水的处理措施，编制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受施工进度影响，目前工程排海口及管道拐弯处暂未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及警示标识。海域影像资料见附件 2

1、施工船舶生活垃圾和油污水集中收集后送至岸上，并交由连云港太和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2、已编制施工期环境保护应急预案及海上溢油污染应急演练方案，配备应急物资，并组织船舶海上溢油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活动。

四、总结与建议

施工单位施工过程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良好，基本满足环保验收资料清单要求。建议施工单位加强垃圾、废污水清运过程中的影像资料收集，环保资料由专人统一负责收集、整理；工程排海口及管道拐弯处按照施工进度及时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及警示标识。

附件 1：陆域影像资料


附件 2：海域影像资料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监理

2020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1：陆域影像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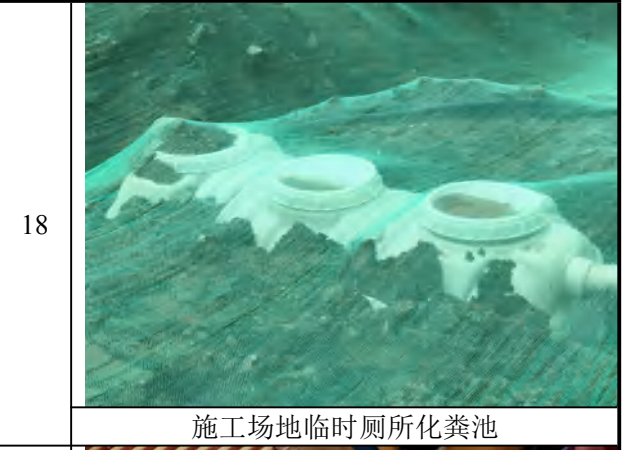
1		2	
入口设置洗车平台		二级沉淀池	
3		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牌		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牌	
5		6	
道路硬化及裸土覆盖		生活区	
7		8	
围挡及喷淋		扬尘、噪声在线监测	

9		10	
施工便道整洁		施工便道整洁	
11		12	
裸土覆盖		裸土覆盖	
13		14	
物料覆盖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	
15		16	
移动雾炮机		雾炮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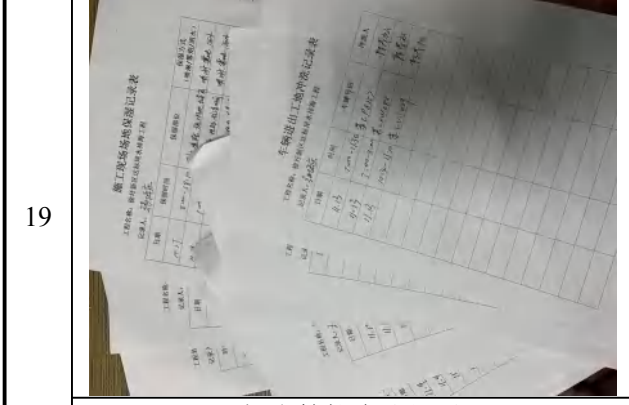
17

雾法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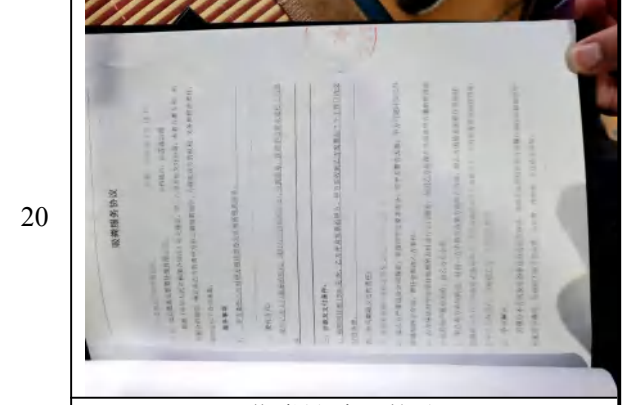
18

施工场地临时厕所化粪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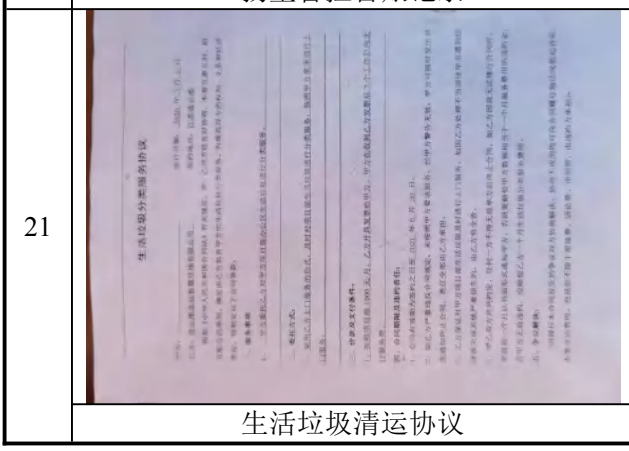
19

扬尘管控台账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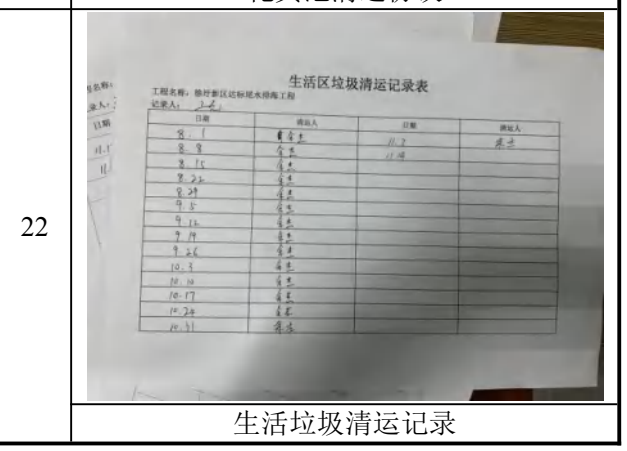
20

化粪池清运协议



21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22

生活垃圾清运记录

附件 2：海域影像资料

1		2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物资种类 (名称)</th> <th>数量</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应急车辆</td> <td>1 辆</td> <td></td> </tr> <tr> <td>2</td> <td>垃圾桶</td> <td>10 个</td> <td></td> </tr> <tr> <td>3</td> <td>交通船</td> <td>2 艘</td> <td></td> </tr> <tr> <td>4</td> <td>救生圈</td> <td>100 个</td> <td></td> </tr> <tr> <td>5</td> <td>救生衣</td> <td>100 件</td> <td></td> </tr> <tr> <td>6</td> <td>对讲机</td> <td>10 部</td> <td></td> </tr> <tr> <td>7</td> <td>手电筒</td> <td>5 个</td> <td></td> </tr> <tr> <td>8</td> <td>打捞工具</td> <td>10 副</td> <td></td> </tr> <tr> <td>9</td> <td>吸油毡</td> <td>1 吨</td> <td></td> </tr> <tr> <td>10</td> <td>吸油海绵</td> <td>1 吨</td> <td></td> </tr> <tr> <td>11</td> <td>其他</td> <td colspan="2">(设备部和物资部负责联络采购)</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物资种类 (名称)	数量	备注	1	应急车辆	1 辆		2	垃圾桶	10 个		3	交通船	2 艘		4	救生圈	100 个		5	救生衣	100 件		6	对讲机	10 部		7	手电筒	5 个		8	打捞工具	10 副		9	吸油毡	1 吨		10	吸油海绵	1 吨		11	其他	(设备部和物资部负责联络采购)	
序号	物资种类 (名称)	数量	备注																																																
1	应急车辆	1 辆																																																	
2	垃圾桶	10 个																																																	
3	交通船	2 艘																																																	
4	救生圈	100 个																																																	
5	救生衣	100 件																																																	
6	对讲机	10 部																																																	
7	手电筒	5 个																																																	
8	打捞工具	10 副																																																	
9	吸油毡	1 吨																																																	
10	吸油海绵	1 吨																																																	
11	其他	(设备部和物资部负责联络采购)																																																	
施工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		应急物资清单																																																	
3		4																																																	
船舶生活垃圾清运记录		船舶垃圾和油污水清运证明																																																	
5		6																																																	
环境保护应急预案		海上溢油污染应急演练方案																																																	

7



8



船舶海上溢油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活动

9



10



船舶海上溢油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活动



171001060541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施工期环境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中设检（2020）-HJ-053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施工期环境检测

检测报告

编制	孔梦望	复核	姜洪梅
审核	吕柏友	签发	姜洪梅
报告编号	中设检(2020)-HJ-053		
检测单位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证书编号	计量认证 171001060541		
编制日期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注意事项:

1. 本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单位报告专用章、缺页、添页或涂改均无效;无相关人员签字无效;未经检验检测单位许可复印无效。
2. 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检测单位提出。
3. 试验检测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执行,无标准的按照双方协议执行。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施工期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采样单位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采样人	徐飙、马康力等
采样日期	2020.8.13~8.14	测试日期	2020.8.13~8.15
检测内容	详见表1及附图		
检测目的	了解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周围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及施工场界噪声和废水排放情况。		
检测依据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主要使用设备	声级计AWA5680型	编号HJ31-02	
	声级计AWA5680型	编号HJ31-03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编号HJ35	
	崂应2050大气综合采样器	编号HJ49-03	
	ME104E电子天平	编号HJ10	
	声校准器	编号HJ48	
	红外测油仪	编号HJ36	

(一) 检测内容

表1 检测内容

类别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和频次
建筑施工现场界噪声	Z1	东	陆域管道施工场界外1m, 高于围墙0.5m	L _{Aeq}	检测1天, 昼、夜各检测1次, 每次检测20min。夜间不施工不检测。
	Z2	南			
	Z3	北			
	Z4	西			
	Z5	东	排海泵站施工场界外1m, 高于围墙0.5m		
	Z6	南			
	Z7	北			
	Z8	西			
环境空气	Q1	排海泵站		TSP	检测1天, 连续采样24h。
废水	FS1	沉淀池出水口		氨氮、石油类、SS	检测1次。

(二) 检测结果

表2 建筑施工现场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点位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L _{eq}
Z1	陆域管道施工东场界	2020.8.13	15:36~15:56	57.1
Z2	陆域管道施工南场界		16:10~16:30	53.2
Z3	陆域管道施工西场界		17:11~17:31	53.3
Z4	陆域管道施工北场界		17:43~18:03	53.1
Z5	排海泵站施东场界	2020.8.13	15:22~15:42	63.2
Z6	排海泵站施南场界		15:52~16:12	58.1
Z7	排海泵站施西场界		17:01~17:22	55.4
Z8	排海泵站施北场界		17:30~17:50	53.6

注: 检测期间天气情况: 8月13日, 多云, 风速2.3~3.5m/s。夜间不施工不检测。

表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及编号	采样日期		TSP($\mu\text{g}/\text{m}^3$)
排海泵站 Q1	2020.8.13	15:00~15:00 (次日)	98

表4 废水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及编号	采样日期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氨氮 (mg/L)
	日期	时间			
沉淀池出水口 FS1	2020.8.13	14:35	42	ND	0.514

注：石油类检出限：0.06mg/L。

表5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	气温 (K)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气压 (kPa)	风向 (WD)
2020.8.13	多云	301.8	34	2.7	100.7	西南
2020.8.14	多云	301.5	37	3.1	101.1	西南

(三) 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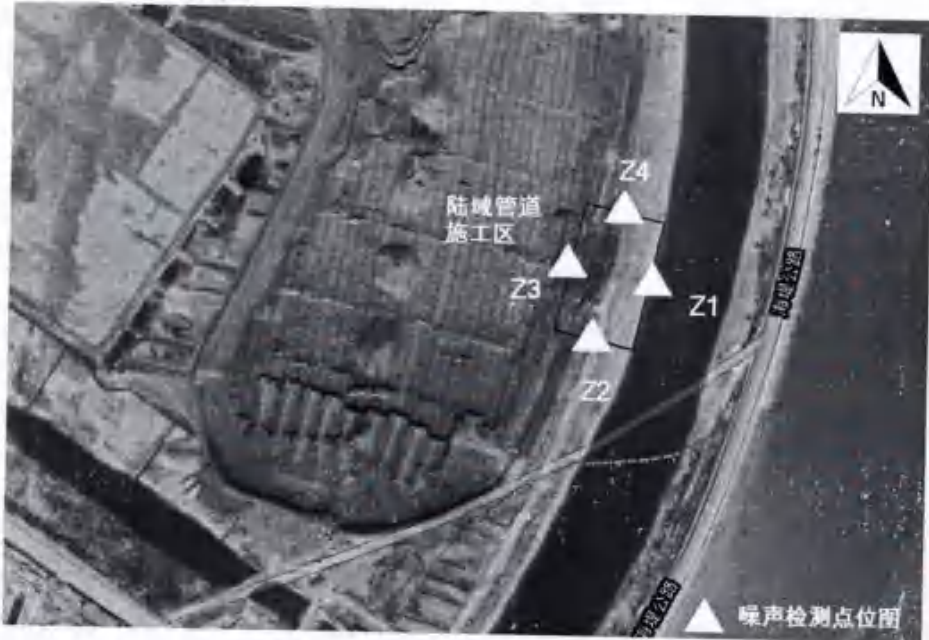


图1 检测点位图 (N1-N4)



图2 检测点位图 (N5-N8、Q1、FS1)

以下无正文

声明：本报告未加盖报告专用章、缺页、添页、复印或数据涂改均无效。



171001060541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施工期环境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华设检（2021）-HJ-024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六日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施工期环境检测

检测 报 告

编 制	邓同平	复 核	孔梦宇
审 核	吕相龙	签 发	孔梦宇
报告编号	华设检(2021)-HJ-024		
检测单位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证书编号	计量认证 171001060541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六日		

注意事项:

1. 本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单位报告专用章、缺页、添页或涂改均无效；无相关人员签字无效；未经检验检测单位许可复印无效。
2. 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检测单位提出。
3. 试验检测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执行，无标准的按照双方协议执行。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施工期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采样单位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采样人	邓国宁、王智威等
采样日期	2021.5.12~5.13	测试日期	2021.5.12~5.14
检测内容	详见表1及附图		
检测目的	了解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周围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及施工场界噪声和废水排放情况。		
检测依据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主要使用设备	声级计AWA6270+型	编号HJ31-04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编号HJ35	
	崂应2050大气综合采样器	编号HJ49-01	
	ME104E电子天平	编号HJ10	
	声校准器	编号HJ48	
	红外测油仪	编号HJ36	

(一) 检测内容

表1 检测内容

类别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和频次
建筑施工场 界噪声	Z1	东	排海泵站施 工场界外 1m, 高于围 墙0.5m	L _{Aeq}	检测1天, 昼、夜 各检测1次, 每次 检测20min。陆域 管道已无施工, 施 工现场夜间不施工 不检测。
	Z2	南			
	Z3	北			
	Z4	西			
环境空气	Q1	排海泵站		TSP	检测1天, 连续采 样24h。
废水	FS1	沉淀池出水口		氨氮、石油 类、SS	检测1次。

(二) 检测结果

表2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点位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L _{eq}
Z1	排海泵站施东场界	2021.5.13	09:30~09:50	64.0
Z2	排海泵站施南场界		10:12~10:32	58.6
Z3	排海泵站施西场界		14:15~14:35	56.5
Z4	排海泵站施北场界		15:01~15:21	54.7

注: 夜间不施工不检测。

表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及编号	采样日期		TSP($\mu\text{g}/\text{m}^3$)
排海泵站Q1	2021.5.12	15:00~15:00 (次日)	99

表4 废水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及编号	采样日期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氨氮 (mg/L)
沉淀池出水口 FS1	2021.5.12	14:42	19	ND	0.852

注:石油类检出限:0.06mg/L.

表5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	气温 (K)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气压 (kPa)	风向 (WD)
2021.5.12	多云	293.6	39	2.9	101.5	东北
2021.5.13	多云	296.7	43	3.1	101.9	东

(三) 检测点位图



图1 检测点位图 (N1-N4、Q1、FS1)

以下无正文

声明:本报告未加盖报告专用章、缺页、添页、复印或数据涂改均无效。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海洋生态补偿协议书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海洋生态补偿协议书

甲 方：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为落实海洋生态文明建设要求，促进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建设与连云港海域海洋环境保护的和谐发展，根据原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变更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准意见》（连海环函〔2018〕5号）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海洋生态补偿项目实施和管理，签订协议如下：

一、项目名称：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海洋生态修复项目

二、完成时限：至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环保设施验收前完成。

三、总体目标

依据原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变更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准意见》的有关要求，根据连云港市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规定，在连云港海域实施渔业资源恢复、资源修复效果评估等项目，使工程周围海域海洋生物数量得到提高，渔业资源得到恢复；工程建设的环境影响得到监督和控制，生态修复的效果得到科学评价。

四、建设内容及预算（1240.59万元）

1.人工增殖放流。用于生态补偿人工增殖放流过程中放流苗种的购置、运输和放流组织管理等。

2.海洋生态建设。用于海域、海岸带、海岛及特殊保护区域（海洋生态红线区、海洋与渔业保护区）的整治、修复、建设及保护。

3.海洋环境和资源修复效果评估。开展海洋生态环境和生物资源监测，对比现状监测资料与历史监测资料，了解和掌握海洋环境的动态变化，并对增殖放流进行跟踪调查和效果评估，全面评价资源增殖放流的综合效果，形成评估报告。



4.项目管理及不可预见项目费用。

用于项目管理及不可预见项目。

人工增殖放流、海洋生态建设、海洋环境和资源修复效果评估费用不低于生态补偿资金的85%。

以上各项建设内容及资金分配，以评审通过的“实施方案”为准。

五、责任分工

1. 甲方职责

负责指导、协调、监督项目实施；参与修复项目的方案评审，对项目验收情况备案。

2. 乙方职责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评审；筹措项目资金组织实施，组织修复项目验收，并将验收情况及时到主管部门备案；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规范资金使用，接受监督审计，配合做好项目的检查、审计等工作；开展生态修复宣传教育。

六、资金与合同管理

1. 资金拨付

乙方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和相关要求及时向项目承担单位支付费用。

2. 子项目合同签订

按相关法律法规实行招投标或直接委托后，乙方负责子项目合同签订事宜。

3. 实施进度

本项目需在工程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前完成，具体进度，以评审通过的《项目实施方案》为准。

七、项目实施保障

1. 项目招标

乙方或受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2. 项目验收

生态修复项目实施结束后，乙方按评审通过的《项目实施方案》和相关要求组织验收。

3. 保障措施

一是规范项目设计。主要子项目必须按照本协议和有关规定编制设计方案。



二是规范招标投标程序。本项目及其子项目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招标确定设计和施工单位。

三是规范资金、合同管理。本项目及各类子项目按国家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四是规范验收审计。本项目及主要子项目按“实施方案”要求组织验收。

五是健全档案资料。包括项目建设、实施、公证、监理、审计、验收等。

六是确保项目顺利完成。用海单位拒不履行生态补偿责任或项目推进缓慢、资金使用不规范、管理混乱，不予环保设施验收，若问题突出或造成不良影响，将列入诚信黑名单，实行项目限批。

八、本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内容如有与国家颁发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共同修订。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协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重大事项变更，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解决。

甲方：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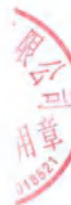


乙方：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海洋生态补偿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生态补偿方案 专家评审意见

2020年6月5日，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在连云港组织召开了《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生态补偿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圩新区分局、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业主单位）、上海鉴海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会议邀请5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专家及与会代表听取了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内容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方案》编制依据《关于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变更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准意见》《关于加强海洋生物资源损失补偿管理工作意见》（连政办发2017[155]号）等文件要求，内容全面。

二、根据《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生态补偿协议书》内容，人工增殖放流、海洋生态建设、海洋环境和资源修复效果评估费用不低于生态补偿资金的85%，经与会人员充分讨论后，建议：人工增殖放流及效果评估520万元、在线监测及综合评估650万元、生态补偿方案编制50万元、其他不可预见费用20.59万元。

建议：

1. 细化人工增殖放流实施内容，优化放流时间地点、标记苗种的规格和数量；
2. 核实在线监测建设内容和参数指标；
3. 优化综合效果评估相关内容。

专家组同意通过评审并建议报有关部门审批后尽快实施。

专家组组长：



2020年6月5日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生态修复方案评审会 专家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	手机号码	签名
孙景华	江苏省环境规划院	研究员	13851547130	孙景华
刘吉盛	南通中心	高工	18862989788	刘吉盛
孙世峰	南通生态中心	研究员	13951291950	孙世峰
张成海	江苏海洋大学	教授	13961399096	张成海
周任二	连云港市环境中心	研究员	13805133918	周任二

时间：2020年6月5日

地点：连云港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生态修复（增殖放流）合同

合同编号：LSJF-JFHT-2021-06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生态修复 (增殖放流一标包)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生态修复(增殖放流一标包)项目

委托方（甲方）：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连云港海纳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3月15日

签订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

合同编号：LSJF-JFHT-2021-07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生态修复 (增殖放流二标包)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生态修复(增殖放流二标包)项目

委托方（甲方）：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连云港海纳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3月15日

签订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

合同编号：LSJF-JFHT-2021-08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生态修复 (增殖放流三标包)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生态修复(增殖放流三标包)项目

委托方（甲方）：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连云港海纳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3月15日

签订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



合同编号：LSJF-JFHT-2021-16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增殖放流效果评估报告编制、生态补偿方案综合评估报告及生态补偿验收报告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连云港莲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6 月

签订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任务书。

(2) 工作所需其它基础资料，另行协商。

2. 提供工作条件：甲方应为乙方调研、召开会议等做好联系、安排和会务组织等配合。

3. 甲方保留对工作内容、范围及深度等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

(若甲方遇到本项目暂停或停止或甲方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等特殊情况，甲方可通知乙方解除或变更本合同。在发生此等情况且乙方无过错时，双方应协商确定乙方实际完成的本合同各分项工作占本合同应完成的相应分项工作的比例，结算合同价款，并按结算的合同价款多退少补。需要变更的内容甲乙双方确定并价格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合同，甲方也可就变动内容另行委托。)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生效后一周内完成。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本项目咨询费用为人民币肆拾玖万元（490000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格为462264.15元，增值税为27735.85元，增值税税率为6%。

合同中的总价包含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的编制费、测线布设费、材料设备费、项目税金、专家评审咨询费、海洋调查船只及油料费用、乙方人员人工费、外出交通食宿、不可预见费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而产生的费用开支等一切费用。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该合同总价为含税价格，且不会因工资、物价的变动、政府颁发的任何调价文件的要求和计算错误而有所调整，也不会因项目概算预算或实际造价改变而增加。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支付乙方，付款时乙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本项目完成相关评估报告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30%，本项目通过生态补偿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70%。
- 发票开具：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笔报酬前及时将等额的合法的增值税专

用发票交付给甲方。

●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连云港云台支行；

地址：连云港连云开发区板桥工业园宝联实业8号楼B幢；

帐号：1107010209281007273。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资料、数据及其它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除项目业主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期为5年，但编制成果评审会和向政府报批除外。乙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乙方还承担经济责任30%的违约金。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 ；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相关报告应提供电子版及纸质版。电子版1份，纸质版不少于10份；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及验收办法：

①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向甲方提交合格的验收报告、相关数据，电子版1份，纸质版10份。

②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国家相关标准法规及技术规范。

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双方应互相协调处理；

2、乙方的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因乙方原因引起的下列情况，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咨询，按本合同

规定的内容、时间及分数向甲方交付咨询文件,并对提交的咨询文件的质量负责,否则有权拒绝支付费用。

(2) 因乙方原因造成报告交付时间延误,应按所延误的每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0.1%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额的 10%,如延误时间达到 30 日,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

(3)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

(4) 由于成果质量原因,致使未通过生态补偿验收,乙方应无偿完善报告书并使其满足验收要求。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 1、乙方不承担责任。
- 2、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按双方应负的责任承担相应损失。
- 3、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田志忠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汤子威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收集和发放与工程相关的资料;
- 2、承担双方工作联络任务;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 2、双方协商一致。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 1、提交 连云港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 1、_____/_____；
- 2、_____/_____；
- 3、_____/_____。

第十五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 /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技术背景资料：_____；
- 2、可行性论证报告：_____；
- 3、技术评价报告：_____；
- 4、技术标准和规范：_____；
- 5、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_____；
- 6、其他：_____；

第十六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乙方人员往来发生安全事故的，所有责任及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单位名称：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章）

单位地址：连云港市连云区合作路商务区 8 号楼

电 话：0518-8237992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507975255285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2021 年 6 月 30 日

乙方：

单位名称：（章）连云港莲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连云港连云开发区板桥工业园宝联实业 8 号楼 B 幢

电 话：0518-8598555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连云港云台支行

账 号：1107010209281007273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2021 年 6 月 30 日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海域管道施工
及影响区域养殖设施清理项目

服 务 合 同

发包人：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连云港赣榆开源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日 期：2019年8月15日



根据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海域施工区域养殖设施分布图及养殖设施清理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等要求，发包人（即甲方）与承包人（即乙方）就此养殖设施清理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一）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三）乙方中标（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四）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内容：

（一）服务内容：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紫菜养殖筏架约 98 方，捕捞网具若干，要求水面水底器材设施全部清理，并将清理的垃圾运走销毁，详见采购文件。

（二）交付期限：10 天。

（三）交付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三、价格与支付：

（一）合同价格为总价包干，合同计价方式采用固定总价，工程量和单价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调整。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成交）价格执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玖仟肆佰玖拾贰元柒角（RMB¥429492.70）（支付方式：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合同金额包括完成所有采购内容以及本项目所需的劳务支出、保险、配套费用、税费及服务相关等所发生

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二）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养殖设施清理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70%，剩余款项待甲方项目海域地勘完成后付清。付款方式为现金或承兑汇票。每次付款时，承包人必须提供合法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相关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包括个人）。

3、确因甲方工作需要，甲方需要乙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可另行协商。如：安排人员临时加班。

（三）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甲方服务管理要求及乙方的相关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二）甲方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三）因突发情况，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和器材设备时，乙

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二）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

（三）服务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四）因乙方管理不善而损坏的设备、设施应负责及时修复，或照价赔偿。

（五）乙方应做好详细的管理台账，建立管理档案，并按双方约定将管理情况汇总报送甲方。

六、服务管理内容的调整：

（一）合同签订定时因实际服务管理要求与采购文件中所述要求有差异，以实际要求为准，且不再因此调整合同金额；

七、服务管理基本要求：

（一）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安排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二）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乙方原因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三）对于乙方服务期间由于服务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通过扣除服务费用进行处罚。

八、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附则：

（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壹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合同签订日期：2019年8月15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万发新

项目负责人:

柳岩霞

项目负责人:

乙方账户名: 连云港赣榆开源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乙方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连云港赣榆支行

账 号: 9558831107000025946

附件；

（一）采购要求

1、紫菜养殖筏架 98 方，捕捞网具若干，要求水面水底器材设施全部清理，并将清理的垃圾运走销毁。

2、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有关管理及考核规定，所配备的清理船只要求外观、式样一致、船况良好、船容整洁，清理人员着装统一、穿戴救生衣、佩证上岗、文明作业，不得在岸上清理。

3、供应商提供的清理船只须符合国家海事部门或其他职能部门的有关规定，负责做好有关船只和随船人员的安全工作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供应商须为全部随船人员足额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供应商须制定服务方案和管理制度，建立自查机制并接受大众监督，对群众反映和检查发现的有关问题及时处办，做到有记录有答复。

5、对于清理工作的服务质量不到位、产生不良影响或造成安全事故的供应商，采购人将予以通报并扣除对应服务费用，如连续三次或累计六次出现上述情况之一者，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相关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二）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委派专人对服务工作进行全面管理，并负责与采购人进行协调沟通工作。

2、采购人与服务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或雇佣关系，服务人员由供应商自行管理，供应商和其服务人员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章制度，若发生人身伤害等工伤事故，由供应商自负，与采购人无涉。

3、本项目所需的物品（如低值易耗品、工具及相关设备）和其他临时性杂项应急服务费用均包含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

4、供应商在被确定成交后，在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须专人专用，如有人员调整须在合同签订前征得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在未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调整服务人员，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或终止合同，相关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三、综合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并遵循采购文件的要求，其货物及服务应达到或优于采购要求，并提供详细说明。如与采购文件中的某些其他条款不能完全满足时，应在响应文件中逐条列出。

2、响应文件必须如实进行实质性响应，量化指标必须列明具体数值，同时供应商必须根据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明确其必须说明的相关情况。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必须真实、准确、有效，如提供虚假材料或对采购文件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视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已成交的将取消成交资格。

3、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

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全部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都应符合已颁布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部颁、行业）标准和国际标准化组织以及等效或更优的其他国家的权威性标准和规范的有关条文。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

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须对所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响应其中部分内容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除支付本次采购项目的合同金额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5、供应商须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份验收大纲，在采购人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但此标准不得对抗相关部门的验收和采购文件中有关验收的条款要求，未提供验收大纲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对货物或服务缺陷不予更正，采购人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供应商所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更正金额，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占用海域及紫菜养殖器材补偿协议

甲 方：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乙 方：连云区人民政府

协议编号：

签约地点：连云港市连云区

签约时间：2019年8月12日



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连云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乙方”）就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用海区域紫菜养殖海域征用补偿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如下：

一、补偿区域

按照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建设范围，经甲乙双方对已确权紫菜养殖分布情况进行叠加比对，确定占用已确权紫菜养殖海域面积578亩，受影响并应该纳入本次补偿的紫菜养殖海域面积为1550亩。具体范围详见《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海域管道施工及影响范围图》。

二、区域补偿内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江苏省国有渔业水域占用补偿暂行办法》（苏政办发[2009]174号）的相关规定，甲方对上述确权范围内占用海域补偿和紫菜养殖器材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

三、补偿依据

《江苏省国有渔业水域占用补偿暂行办法》（苏政办发[2009]174号）、《国有渔业水域占用补偿标准基数和等级系数》（苏海发[2010]5号），并参考《连云新城蓝色海湾基础工程用海保障指挥部拟了解其征用海域紫菜养殖器材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大为咨评报字[2018]第13号）等文件。

四、补偿金额

1、海域使用权占用补偿费：按照《江苏省国有渔业水域占用补偿暂行办法》（苏政办发[2009]174号）和《国有渔业水域占用补偿标准基数和等级系数》（苏海发[2010]5号）执行，补偿标准为1400元

/亩, 补偿面积为 578 亩, 补偿金额为 80.92 万元。

2、紫菜养殖器材补偿费:参照连云新城蓝色海湾基础工程紫菜养殖器材补偿, 补偿标准为 1940 元/亩, 补偿面积为 1550 亩, 补偿金额为 300.7 万元; 补偿金额包含合法养殖筏架及水下网绳等相关养殖设施的清理费。

3、工作及执法经费为 38 万元, 主要包括项目海域勘察及施工期间的巡查、解决相关养殖矛盾协调等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不含养殖设施清理费)。

4、按照上述补偿依据和补偿细目, 甲方对已确权的紫菜养殖海域使用权占用补偿、紫菜养殖器材补偿、工作及执法经费给予乙方经济补偿的总金额为 419.62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玖万陆仟贰佰元整)(以下简称“补偿款”), 该价格为固定总价, 在协议期限内不再作任何调整。

5、甲方按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财政账户, 补偿款为固定补偿, 在本次征用已确权的紫菜养殖海域范围内, 乙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向甲方提出追加紫菜养殖的海域占用补偿、相关养殖设施补偿、工作及执法经费, 但有证据证明有遗漏或计算标准、方式等有误或明显显示不公平的除外。

五、养殖设施清理

1、本次补偿海域范围内的合法养殖设施, 应由乙方负责清理, 确保甲方的勘察及施工作业顺利开展。

2、工程施工区域内的非法养殖设施清理工作由甲方自行委托清理单位开展, 乙方应在养殖设施清理期间予以积极配合并做好相关指导工作, 协助解决清理工作期间发生的相关养殖矛盾问题。

六、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通知函、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 10 个工作日之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乙方按如下信息开具票据抬头：

名称：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700588467276F

地址、电话：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徐圩大道 66 号徐圩新区国际物流服务中心 504 室、0518-80179000

开户行：浦发银行连云港分行营业部

七、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负责按照本协议规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

2、甲方应在乙方确定的海域范围内开展项目地勘及施工作业，施工船舶不得随意进入无关海域，避免造成新的养殖矛盾问题。

3、本协议生效后，乙方积极做好与确权海域有关养殖户的补偿、社会稳定等有关工作，预防其不因补偿工作干扰甲方正常的勘察及施工工作秩序，预防养殖户不直接向甲方要求补偿。甲方有义务应乙方要求予以配合、协助。补偿款必须做到专款专用，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款要求工作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但因甲方违约或甲方其他责任导致的除外。

4、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且收到甲方支付的本协议约定的所有补偿款后一个月内完成养殖器材补偿工作，若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相应顺延且不承担违约等责任。

5、在甲方项目地勘及施工期间，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项目周边海域管理工作，预防在甲方工程施工影响区域无养殖等阻碍施工的情况发生，积极配合甲方项目海域管道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

八、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因本协议书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相关合同、资料及财务状况等，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双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按有关规定承担守约方全部赔偿责任。

九、廉政条款

1、双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廉政规定和相关政策、法规，做到专款专用。

2、一方如发现另一方在签订和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有索要或暗示索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感谢费等违纪、违规、违法行为者，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直接向监督部门举报。

3、一方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另一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出国等活动。

十、违约责任

1、甲方若不按本协议条款支付乙方补偿款，每逾期一天承担补偿款总额的 3%的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最终累计不超过本协议原定补偿款总金额的 5%，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若不按本协议条款履行义务，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协议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如天灾、战争、瘟疫、火灾、水灾、地震或其它任何非协议双方能控制的类似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任何延迟或无法履行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时，另一方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十一、附件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海域管道施工及影响范围图》。

十二、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在项目海域管道完工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2、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副本四份。甲、乙双方各正本壹份、副本两份。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



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柳光耀

乙方



连云区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连云港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200101549000000095

单位地址: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徐圩大道

66号徐圩新区国际物流服务中心504室

收款单位: 连云港市连云区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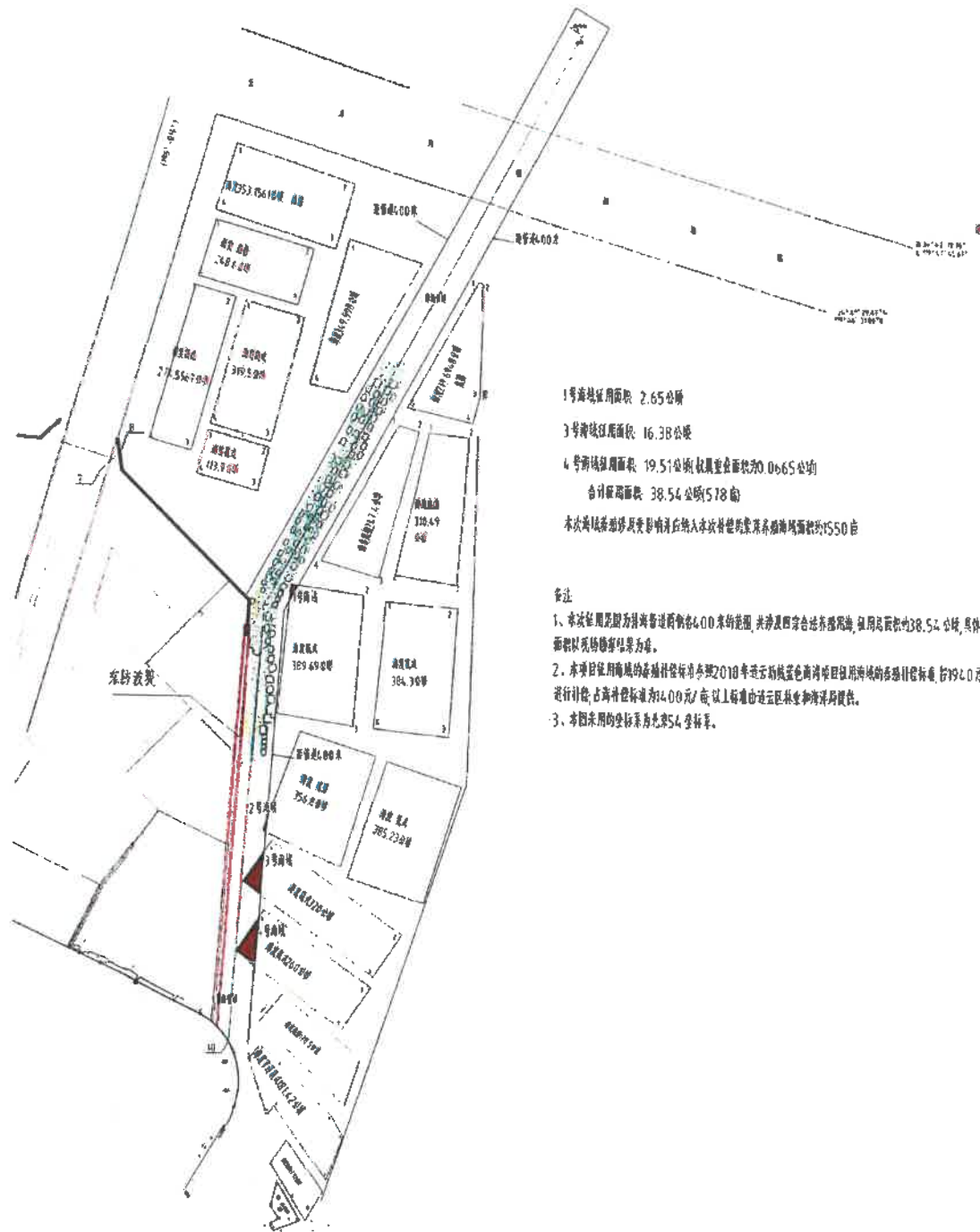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连云港连云支行

银行账号: 70800101316002653042001

单位地址:

附件：《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海域管道施工及影响范围图》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海域管道施工及影响范围图



1号海域征用面积：2.65公顷
 3号海域征用面积：16.38公顷
 4号海域征用面积：19.51公顷(权属面积20.0665公顷)
 合计征用面积：38.54公顷(518亩)
 本次海域征用涉及影响海域纳入本次补偿范围面积约为1550亩

备注
 1、本次征用范围是排海管道两侧各400米的范围，共涉及四宗合法养殖用海，征用总面积约38.54公顷，具体补偿面积以评估结果为准。
 2、本项目征用海域的基础补偿标准为2010年连云港蓝色海湾整治工程海域的补偿标准，即1920元/亩进行补偿，占海补偿标准为3400元/亩，以上标准由连云港市海洋局提供。
 3、本图采用的坐标系为54坐标系。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生态修复（增殖放流三标包）过
程检查

委托方：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委托方：连云港海纳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检查情况：

2021年4月21日，受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渔业处委托，对连云港海纳水产养殖有限公司承担的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增殖放流三标包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

1. 现场中间虾池9个池，总水车 $450m^3$ ，
估算总产量7000万尾。
2. 现场中间虾池~~4个~~^{4个}池，总水车 $200m^3$ ，
估算总产量4000万尾。
3. 现场中间虾池~~1个~~^{1个}池，总水车 $500m^3$ ，
估算总产量1000万尾。

所有放养品种首数整齐、规格完整、无病、无伤、无畸形、无死亡、
外部无明显损伤及附着污物，生长状况良好。

签字：

2021年4月21日

孙乐
张岩



育苗场现场检查



育苗场现场检查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项目

放流单位：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增殖放流现场监理记录

放流时间	2021年5月1日	放流地点	木套港
放流种类	中国对虾		
放流数量	中国对虾共计 6626 万尾		
参加人员	见签到表		
增殖放流记录	<p>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对连云港海纳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中标的中国对虾苗种，进行了现场验收。验收活动邀请了三位专家，组成现场验收专家组（名单见附件）。同时市农业农村局渔业处、市海洋与渔业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现场监督，环境监理单位（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放流活动进行全过程监理。</p> <p>经专家现场抽样、测量、计数，本次放流的中国对虾苗种共计 6626 万尾，苗种规格整齐，平均规格 1.2cm，苗种质量符合放流规范和合同要求。</p> <p>专家现场验收结束后，所有虾苗装船驶至指定海域（119° 26' -31' ， 34° 53' 30" ），所有虾苗按要求用塑料虹吸管全部放流入海，无直接倾倒虾苗现象，符合合同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环境监理总监（签字）<u>孙相友</u></p>		

增殖放流现场验收意见

连云港三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 日在 灌云港，对 连云港海纳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中标的 中国对虾 苗种，进行了现场验收。验收活动邀请了 3 位专家，组成现场验收专家组（名单见附件），同时市农业农村局渔业处、市海洋与渔业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现场监督。经现场抽样、测量、计数，验收结果如下：

- 1、本次增殖放流苗种为 6626 万尾（中国对虾）
- 2、本次放流苗种规格整齐，平均规格 1.2cm，苗种质量符合放流规范和合同要求。
- 3、经现场测量计数，中国对虾 数量为 6626 万尾

专家组组长（签字）：

李峰
2021 年 5 月 1 日

附件 2 增殖放流原始记录表

1-20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记录表

项目名称: 东阿新巴达村尾水排海工程 放流海域: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羊角沟镇羊角沟村南(119°31'00" E, 36°33'50" N) 第 页 共 页
 地点: 寿光 苗种单位: 寿光市苗种繁育有限公司

放流物种	总重量	皮重	运输车号	净重	总包装数	取样重量	取样数量	成活率	单位重量数量
1	486	2.36	60	2.50	60	1.46	171	117.12	
计数	108	63							
规格 (cm)	1.1	1.05	1.2	1.05					
2	7.71	4.80	2.91	1.54	175	113.64			
计数	80	95							
规格 (cm)	1.15	1.1	1.2	1.05					
3	4.30	1.58	2.72	1.72	195	15.68			
计数	105	64	26						
规格 (cm)	1.25	1.10	1.30	1.25	1.20	1.10	1.40	1.30	
4	4.0	1.45	2.55	2.65	335	126.42			
计数	120	100	115						
规格 (cm)									
平均规格	1.2	0.9	1.2	2.69	1976	122.42			
本车重量总计									

称 重: 50kg
 测量: 李新涛
 项目单位: 寿光市苗种繁育有限公司
 供苗单位代表: 李新涛
 记录: 李新涛
 大写: 122.42
 21 年 5 月 1 日

1-2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记录表

项目名称: 徐州新区排水排海工程生态修复生态修复(增殖放流)项目
 地点: 水湾尾
 放流海域: 江苏海州湾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
 供苗单位: 江苏海州湾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
 日期: 2024年5月1日

放流物种	运输车号		总包装数		成活率	
	总重量	皮重	净重	取样重量	取样数量	单位重量数量
5	5.30	2.53	2.77	1.82	254	13956
1	110	120	24			
	规格 (cm)					
6	8.95	5.95	3.00	1.55		
2						
	规格 (cm)					
	总重量	皮重	净重	取样重量	取样数量	单位重量数量
3						
	规格 (cm)					
	总重量	皮重	净重	取样重量	取样数量	单位重量数量
4						
	规格 (cm)					
平均规格	1.2 cm			2.69 g		122.42 尾/g
本车重量总计						
称 重:	测量: 李知博		大写: 1976 尾		记录: 李海	

项目单位: 徐州新区排水排海工程生态修复生态修复(增殖放流)项目
 现场监督: 李海
 供苗单位代表: 李海
 日期: 2024年5月1日

2.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记录表

项目名称: 保靖新正达物尾水净化生态修复
 地点: 保靖
 放流海域: 湖南省湘西州保靖县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内01926-11951E, 455330N-455320N
 供苗单位: 湖南常德海的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运输车号: 湘G5271
 总包装数: 50
 成活率: 172

放流物种	总重量	皮重	净重	取样重量	取样数量	单位重量数量
1	132	5.72	3.25	2.67	1.82	94.51
2	1.28 (128)	6.6	3.91	2.69	1.2	106.67
3	90	7.10	3.93	3.17	3.63	105.79
4						
平均规格	1.2cm (12.72)					102.32尾/g
本车重量总计						

称重: 李俊
 测量: 李俊
 项目单位: 保靖县
 现场监督: 李俊
 记录: 李俊
 大写的: 1453 瓶
 2021年5月1日

3.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记录表

项目名称: 肇庆新区建设种鱼增殖放流工程(肇庆市端州区) 放流海域: 广东省江门市国家海洋牧场示范区CP-26-11°51'E-24°53'30"N-34°36'50"N) 第 页 共 页
 地点: 本溪池 供苗单位: 江门市南朗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放流物种	总重量	皮重	运输车号	净重	总包装数	取样重量	取样数量	成活率	单位重量数量
1	4.78	1.73	GE2330	3.05	40	1.47	185		125.85
	计数	110							
	规格 (cm)								
2	8.10	4.76		3.14	3.19	317			99.37
	计数	101	182	34					
	规格 (cm)								
3	8.36	5.45		2.91	2.32	258			116.21
	计数	100	158						
	规格 (cm)								
4									
	总重量								
	计数								
	规格 (cm)								
平均规格		1.2 cm			3.03 kg				112.14 kg
本车重量总计					1359 磅				

称重: 李强
 记录: 李强

项目单位: 肇庆新区
 供苗单位代表: 李强

现场监督: 李强
 测量: 李强

21年5月1日

4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记录表

项目名称: 徐州新沂运河尾水中生物多样性生态修复工程增殖放流尾鱼
 地点: 埭港
 放流海域: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柳巷乡柳巷村柳巷村
 供苗单位: 江苏润海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放流日期: 2021年11月25日 第 页 共 页

放流物种	运输车号		总包装数		成活率	
	皮重	净重	取样重量	取样数量	单位重量数量	单位重量数量
1	总重量	6.08	3.23	305	407	114.57
	计数	100	88			
	规格 (cm)					
2	总重量	5.99	3.27	2.63	1.77	204
	计数	112	92			
	规格 (cm)					
3	总重量	4.23	3.15	1.08	1.80	115.38
	计数	105	75			
	规格 (cm)					
4	总重量					
	计数					
	规格 (cm)					
平均规格		1.2 cm				115.20
本车重量总计						

称重: 李7海
 记录: 李7海

测量: 李7海
 项目单位: 21年5月1日

现场监督: 李7海
 供苗单位代表: 李7海

大写: 778.7元
 平均单位重量数量: 115.20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记录表

项目名称: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放的蚌苗
 地点: 涂套港
 放流海域: 木石汪

供苗单位: 涂套港

放流海域: 木石汪

第 页 共 页

放流物种	中国对虾	运输车号	第 GA3766	总包装数	30	成活率
1	总重量 3.47kg	皮重 0.25kg	净重 1.4	取样重量 3.18kg	取样数量 1.24g	取样数量 14
	计数 25	27	20			单位重量数量 118.5尾/g
	规格 (cm)					
2	总重量 3.22kg	皮重 0.25kg	净重 2.97kg	取样重量 1.64g	取样数量 210	单位重量数量 128.0尾/g
	计数 47	51	31			
	规格 (cm)					
3	总重量 3.02kg	皮重 0.25kg	净重 2.77kg	取样重量 2.0g	取样数量 237	单位重量数量 116.5尾/g
	计数 35	52	27			
	规格 (cm)	1.1	1.2	1.1	1.3	1.5
4	总重量	皮重	净重	取样重量	取样数量	单位重量数量
	计数					
	规格 (cm)					
平均规格	1.24cm			2.95kg		平均单位重量数量 121尾/g
本车重量总计	2.95 × 30 = 88.5kg			1070.9尾 × 99% = 1060尾		121尾/g

称重: 孙加贵

现场监督: 孙加贵

项目单位: 涂套港

供苗单位代表: 孙加贵

记录: 孙加贵

2021年5月1日

附件 3 增殖放流现场影像资料



现场检查



现场抽样



专家现场计数



专家现场计数



专家现场计数



专家现场测量



专家现场计数



专家现场计数



专家现场测量



专家现场测量



专家现场计数



专家现场计数



放流前将虾苗转移至塑料桶内



放流前将虾苗转移至塑料桶内



用塑料虹吸管放流虾苗



用塑料虹吸管放流虾苗



增殖放流结束后



增殖放流结束后



TESTING CNAS L0313



17000012820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W210357
REPORT NUMBER

样品名称
SAMPLE(S) NAME

中国对虾苗

委托单位
CUSTOMER

连云港海纳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验

签发日期
ISSUED DATE

2021-04-27

连云港海关综合技术中心

LIANYUNGANG CUSTOMS COMPREHENSIVE TECHNOLOGY CENTER

连云港海关综合技术中心

Lianyungang Customs Comprehensive Technology Center

报告编号No. : W210357

第 1 页/共 2 页; Page 1 Of 2

样品名称 Sample(s) Name	中国对虾苗	样品来源 Sample(s) from	送样
样品数量 Sample(s) Quantity	1	收样日期 Received Date	2021-04-22
委托单位 Customer	连云港海纳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样品描述 Sample(s) Description	样品来源: 连云港海纳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检验项目 Test Items	详见下页		
检验结论 Test Conclusion	—		
备注 Note			
拟制人 Prepare	徐由芳	复核人 Check	徐玲
		授权签字人 Approve	徐玲



声明 STATEMENT

1. 本实验室应委托人的要求对检测的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 of applicant, no inspection results & related technical informations will be discorsured.
2. 委托人对本实验室的检验结果有异议的, 可在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实验室或者上级机构申请复验。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涉及的复检和异议, 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Any objection to the result(s) can be raised for re-inspection within 15 days from receiving the report. Any disputed inspection and test results for the food safety supervision and spot check and risk monitoring can be raised for re-examination according to <<The administrative mesures on food safety sampling and testing>>and relevant requirements.
3. 本报告涂改、缺页、部分复印无效。The report will be invalid if altered, deficient or partly duplicated.
4. 若非本单位抽样, 本报告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The repor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received samples only, unless the samples are taken by ourselves.

电话 / 传真
Tel / Fax

0518-82320137

电子信箱
E-mail

702269314@qq.com

通讯地址
Postal Address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海棠北路187号
No. 187, Haitang North Road, Lianyun District, Lianyungang, Jiangsu, China

连云港海关综合技术中心

Lianyungang Customs Comprehensive Technology Center

报告编号No. : W210357

第 2 页/共 2 页; Page 2 Of 2

样品编号 Sample Number	检验项目 Test Item	检验结果 Test Result	单位 Unit	检验依据 Test Method
W210357-1	孔雀石绿	<5.0	μg/kg	GB/T 19857-2005
W210357-1	呋喃唑酮代谢物	<0.5	μg/kg	GB/T 20752-2006
W210357-1	氯霉素	<0.1	μg/kg	GB/T 22959-2008
W210357-1	对虾杆状病毒	未检出		OIE 《水生动物疾病诊断手册》 (2019版) 第2.2.41章
W210357-1	白斑综合征病毒	未检出		OIE 《水生动物疾病诊断手册》 (2019版) 第2.2.8章

以下空白 The End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项目

放流单位：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增殖放流现场监理记录

放流时间	2021年5月6日	放流地点	木套港
放流种类	中国对虾		
放流数量	中国对虾共计 3006 万尾		
参加人员	见签到表		
增殖放流记录	<p>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对连云港海纳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中标的中国对虾苗种，进行了现场验收。验收活动邀请了三三位专家，组成现场验收专家组（名单见附件）。同时市农业农村局渔业处、市海洋与渔业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现场监督，环境监理单位（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放流活动进行全过程监理。</p> <p>经专家现场抽样、测量、计数，本次放流的中国对虾苗种共计 3006 万尾，苗种规格整齐，平均规格 1.07cm，苗种质量符合放流规范和合同要求。</p> <p>专家现场验收结束后，所有虾苗装船驶至指定海域（119° 26' -31' ，34° 53' 30" ），所有虾苗按要求用塑料虹吸管全部放流入海，无直接倾倒虾苗现象，符合合同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监理总监（签字）：<u>吕相友</u></p>		

增殖放流现场验收意见

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在 木套港，对 连云港海纳水产养殖公司 中标的 中国对虾 苗种，进行了现场验收。验收活动邀请了 3 位专家，组成现场验收专家组（名单见附件），同时市农业农村局渔业处、市海洋与渔业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现场监督。经现场抽样、测量、计数，验收结果如下：

- 1、本次增殖放流苗种为 3006万尾(中国对虾)
- 2、本次放流苗种规格整齐，平均规格 1.07cm 苗种质量符合放流规范和合同要求。
- 3、经现场测量计数，中国对虾 数量为 3006万尾

专家组组长（签字）：

子焕

2021 年 5 月 6 日

附件 2 增殖放流原始记录表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记录表

项目名称: 渭河生态补水排灌工程生态修复(河道放流生态)项目 供苗单位: 连云港海的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地点: 灌云 海域: 灌云海州湾国家海洋牧场示范区(C19°36'N-119°30'N) 第 页 共 页

放流物种	总重量	运输车号	皮重	净重	总包装数	取样重量	取样数量	成活率	单位重量数量
1	100	76	97	3.15	1.865	2.05	293	142.81	
规格 (cm)	1.05	1.05	0.95	1.15	0.95	1.0	1.05	1.20	1.10
总重量	1.05	1.15	1.20	1.05	1.15	1.10	0.85	1.20	1.10
计数	5.65	3.58	3.58	1.785	2.25	2.25	342	0.98	15.00
规格 (cm)	100	122	18	102					
2	4.06	1.84	1.935	1.935	2.03	2.03	271	133.50	
规格 (cm)	100	88	30	53					
3	1.07	1.86	1.54	1.54	1.86	1.86	155.6	135.67	
4	1.07	1.86	1.54	1.54	1.86	1.86	155.6	135.67	
平均规格	1.07	1.86	1.54	1.54	1.86	1.86	155.6	135.67	
本车重量总计	1.07	1.86	1.54	1.54	1.86	1.86	155.6	135.67	

称 重: 李化涛 15.14 吨
 现场监督: 李化涛
 项目单位: 灌云海州湾国家海洋牧场示范区
 供苗单位代表: 李化涛
 记录: 李化涛
 平均单位重量数量 (155.6)
 大写: 壹佰伍拾伍元陆角

年 月 日

2号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记录表

项目名称: 徐州新城区生态修复工程尾水排海工程生态修复(增养殖)放流站(徐州)苗圃单位: 连云港海纳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地点: 连云港
 放流海域: 江苏省海州湾至高邮湖海域放流区(119°26'-119°31'E, 34°53'50"N - 34°56'50"N) 第 95 页 共 157 页

放流物种	总重量	皮重	运输车号	总包装数	取样重量	取样数量	成活率	单位重量数量
1	4.31kg	1.42	东5T6738	490	8.90g	142	95%	157.78
	3.98kg	1.00	1.96T0.285kg	2.065kg	1.19g	168		
2	10.27kg	6.67kg	6.67T0.285kg	19.335kg	1.97g	302		153.30
3	100.90kg	26.8kg						
4								
平均规格	1.07cm							
本车重量总计								

150.75kg
= 143.22

平均单位重量数量
 大写: 壹佰肆拾玖点二二尾/kg
 记录: 李况

称 重: 李况
 现场监督: 李况
 项目单位: 李况
 供苗单位代表: 李况

附件 3 增殖放流现场影像资料



现场抽样



现场抽样



专家现场计数



专家现场计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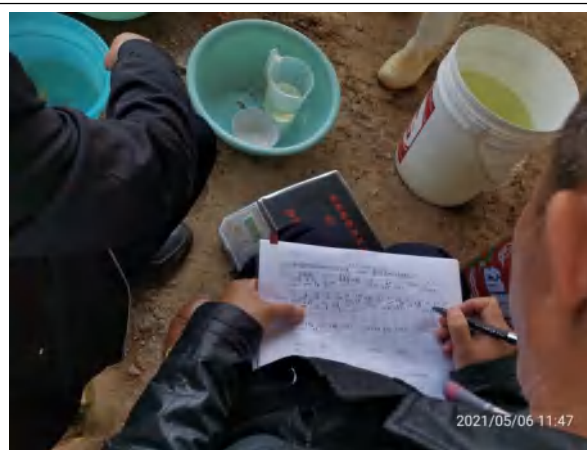
专家现场计数



专家现场计数



专家现场测量



专家现场计数



到达指定海域放流



增殖放流现场



用塑料虹吸管放流虾苗



用塑料虹吸管放流虾苗



用塑料虹吸管放流虾苗



用塑料虹吸管放流虾苗



用塑料虹吸管放流虾苗



冲洗桶壁附着虾苗




虾苗全部放流入海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项目

放流单位：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增殖放流现场监理记录

放流时间	2021年6月6日	放流地点	木套港
放流种类	半滑舌鳎、三疣梭子蟹、黑鲷		
放流数量	半滑舌鳎 757587 尾、三疣梭子蟹 1523 万只、黑鲷 929632 尾		
参加人员	见签到表		
增殖放流记录	<p>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对连云港海纳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中标的半滑舌鳎苗种、三疣梭子蟹苗种、黑鲷苗种，进行了现场验收。验收活动邀请了三位专家，组成现场验收专家组（名单见附件）。同时徐圩新区社会事业局、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现场监督，环境监理单位（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放流活动进行全过程监理。</p> <p>经专家现场抽样、测量、计数，本次放流共 3 个品种，其中半滑舌鳎苗种 757587 尾，平均规格 5.3cm；三疣梭子蟹苗种 1523 万只，平均规格幼蟹二期；黑鲷苗种 929632 尾，平均规格 5.3cm，苗种质量符合放流规范和合同要求。</p> <p>专家现场验收结束后，所有苗种装船驶至指定海域（119° 26' -31' ， 34° 53' 30" ），所有苗种按要求用塑料虹吸管全部放流入海，无直接倾倒苗种现象，符合合同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环境监理总监（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附件 1 专家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增殖放流现场验收意见

连云港市海州区海洋牧场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6 日在 木套港，
对 连云港海州区海洋牧场有限公司 中标的 黑鲷 苗种，进行了现场
验收。验收活动邀请了 3 位专家，组成现场验收专家组（名
单见附件），同时 徐圩新区社会事业局，市生态环境局
进行了现场监督。经现场抽样、测量、
计数，验收结果如下：

- 1、本次增殖放流苗种为 黑鲷。
- 2、本次放流苗种规格整齐，平均规格 5.3cm，苗种质量符合放流规范和合同要求。
- 3、经现场测量计数，苗种 数量为 929632尾。

专家组组长（签字）：

2021 年 6 月 6 日

增殖放流现场验收意见

连云港三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6月6日在木套港，
对连云港海纳水产有限公司中标的三疣梭子蟹苗种，进行了现场
验收。验收活动邀请了3位专家，组成现场验收专家组（名
单见附件），同时徐圩新区社会事业局，市生态环境局
进行了现场监督。经现场抽样、测量、
计数，验收结果如下：

1、本次增殖放流苗种为三疣梭子蟹。

2、本次放流苗种规格整齐，平均规格4.5厘米苗种质
量符合放流规范和合同要求。

3、经现场测量计数，苗种数量为1523万只。

专家组组长（签字）：许建红

2021年6月6日

增殖放流现场验收意见

连云港市海内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6日在木套港，对连云港海内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中标的半滑舌鳎苗种，进行了现场验收。验收活动邀请了3位专家，组成现场验收专家组（名单见附件），同时徐圩新区社会事务局、市海洋与渔业综合执法队、市生态环境分局进行了现场监督。经现场抽样、测量、计数，验收结果如下：

- 1、本次增殖放流苗种为半滑舌鳎。
- 2、本次放流苗种规格整齐，平均规格5.3cm，苗种质量符合放流规范和合同要求。
- 3、经现场测量计数，苗种数量为75758尾。

专家组组长（签字）：

2021年6月6日



TESTING CNAS L0313



17000012820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W210655
REPORT NUMBER

样品名称
SAMPLE(S) NAME

半滑舌鲷苗

委托单位
CUSTOMER

连云港海纳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验

签发日期
ISSUED DATE

2021-06-04

连云港海关综合技术中心

LIANYUNGANG CUSTOMS COMPREHENSIVE TECHNOLOGY CENTER

连云港海关综合技术中心

Lianyungang Customs Comprehensive Technology Center

报告编号No.: W210655

第 1 页/共 2 页: Page 1 Of 2

样品名称 Sample(s) Name	半滑舌鳎苗	样品来源 Sample(s) from	送样
样品数量 Sample(s) Quantity	1	收样日期 Received Date	2021-06-01
委托单位 Customer	连云港海纳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样品描述 Sample(s) Description	塑料袋充氧包装。		
检验项目 Test Items	详见下页		
检验结论 Test Conclusion	—		
备注 Note			
拟制人 Prepare	徐海英	复核人 Check	徐玲
		授权签字人 Approve	徐玲



声明 STATEMENT

1. 本实验室应委托人的要求对检测的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 of applicant, no inspection results & related technical informations will be discoursed.
2. 委托人对本实验室的检验结果有异议的, 可在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实验室或者上级机构申请复验。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涉及的复检和异议, 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Any objection to the result(s) can be raised for re-inspection within 15 days from receiving the report. Any disputed inspection and test results for the food safety supervision and spot check and risk monitoring can be raised for re-examination according to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n food safety sampling and testing>>and relevant requirements.
3. 本报告涂改、缺页、部分复印无效。The report will be invalid if altered, deficient or partly duplicated.
4. 若非本单位抽样, 本报告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The repor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received samples only, unless the samples are taken by ourselves.

电话 / 传真
Tel / Fax

0518-82320137

电子信箱
E-mail

702269314@qq.com

通讯地址
Postal Address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海棠北路187号
No. 187, Haitang North Road, Lianyung District, Lianyungang, Jiangsu, China

连云港海关综合技术中心

Lianyungang Customs Comprehensive Technology Center

报告编号No. : W210655

第 2 页/共 2 页: Page 2 Of 2

样品编号 Sample Number	检验项目 Test Item	检验结果 Test Result	单位 Unit	检验依据 Test Method
W210655-1	孔雀石绿	未检出 (<0.5)	μg/kg	GB/T 19857-2005
W210655-1	氯霉素	未检出 (<0.1)	μg/kg	GB/T 22338-2008
W210655-1	真鲷虹彩病毒	未检出		OIE《水生动物疾病诊断手册》 (2019版)第2.3.8章

以下空白 The End



TESTING CNAS L0313



17000012820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W210654
REPORT NUMBER

样品名称
SAMPLE(S) NAME

三疣梭子蟹苗

委托单位
CUSTOMER

连云港海纳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验

签发日期
ISSUED DATE

2021-06-04

连云港海关综合技术中心

LIANYUNGANG CUSTOMS COMPREHENSIVE TECHNOLOGY CENTER

连云港海关综合技术中心

Lianyungang Customs Comprehensive Technology Center

报告编号No.: W210654

第 1 页/共 2 页: Page 1 Of 2

样品名称 Sample(s) Name	三疣梭子蟹苗	样品来源 Sample(s) from	送样
样品数量 Sample(s) Quantity	1	收样日期 Received Date	2021-06-01
委托单位 Customer	连云港海纳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样品描述 Sample(s) Description	塑料袋包装。		
检验项目 Test Items	详见下页		
检验结论 Test Conclusion	—		
备注 Note			
拟制人 Prepare	徐海英	复核人 Check	李玲
		授权签字人 Approve	徐海英
			

声明 STATEMENT

1. 本实验室应委托人的要求对检测的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 of applicant, no inspection results & related technical informations will be discoursed.
2. 委托人对本实验室的检验结果有异议的, 可在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实验室或者上级机构申请复验。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涉及的复检和异议, 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Any objection to the result(s) can be raised for re-inspection within 15 days from receiving the report. Any disputed inspection and test results for the food safety supervision and spot check and risk monitoring can be raised for re-examination according to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n food safety sampling and testing>>and relevant requirements.
3. 本报告涂改、缺页、部分复印无效。The report will be invalid if altered, deficient or partly duplicated.
4. 若非本单位抽样, 本报告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The repor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received samples only, unless the samples are taken by ourselves.

电话 / 传真
Tel / Fax

0518-82320137

电子信箱
E-mail

702269314@qq.com

通讯地址
Postal Address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海棠北路187号
No. 187, Haitang North Road, Lianyung District, Lianyungang, Jiangsu, China



报告编号 W210656
Report Number
电话/传真 0518-82320137
Tel / Fax
通讯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海棠北路187号
Postal Address NO. 187, Haitang North Road, Lianyung District, Lianyungang, Jiangsu, China

发出日期 2021-06-04
Issued Date
电子信箱 702296314@qq.com
E-mail

连云港海关综合技术中心

LIANYUNGANG CUSTOMS COMPREHENSIVE TECHNOLOGY CENTER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Customer: 连云港海纳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Sample(s) Name: 黑鲷鱼苗
样品数量 Sample(s) Quantity: 1
样品描述 Sample(s) Description: 塑料袋充氧包装。
收样日期 Received Date: 2021-06-01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检测项目 Test Item	样品编号 Sample Number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检测依据 Test Method
孔雀石绿 (μg/kg)	W210656-1	未检出 (<0.5)	GB/T 19857-2005
呋喃唑酮代谢物 (μg/kg)	W210656-1	未检出 (<0.5)	GB/T 20752-2006
氯霉素 (μg/kg)	W210656-1	未检出 (<0.1)	GB/T 22959-2008
刺激隐核虫	W210656-1	未检出	SC/T 7217-2014

以下空白 The End

拟制人
Prepare

复核人
Check

授权签字人
Approve

声明 STATEMENT

1. 本实验室应委托人的要求对检测的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 of applicant, no inspection results & related technical informations will be discoured.
2. 委托人对本实验室的检验结果有异议的, 可在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实验室或者上级机构申请复验。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涉及的复检和异议, 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Any objection to the result(s) can be raised for re-inspection within 15 days from receiving the report. Any disputed inspection and test results for the food safety supervision and spot check and risk monitoring can be raised for re-examination according to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n food safety sampling and testing>>and relevant requirements.
3. 本报告涂改、缺页、部分复印无效。The report will be invalid if altered, deficient or partly duplicated.
4. 若非本单位抽样, 本报告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The repor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received samples only, unless the samples are taken by ourselves.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记录表

项目名称: 徐圩新垦区标准水环境工程 放流海域: 海州湾 供苗单位: 海州湾 第 1 页 共 2 页
 地点: 海州湾 放流日期: 2021-06-06

放流物种	总重量	皮重	净重	总包装数	取样重量	取样数量	成活率	单位重量数量
1	2.9kg	50	2.38kg	40包	50g	103尾		2.06g/尾
2								
3								
4	5.2kg	5.4	4.9	5.5	5.6	5.5	16.5	5.2
平均规格	5.2	5.4	4.9	5.2	5.2	5.4	平均单位重量数量	5.2
本车重量总计	5.3kg							

称重: 李洪 测量: 李洪 记录: 李洪
 现场监督: 李洪 项目单位代表: 李洪 供苗单位代表: 李洪
 2021年6月6日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记录表

项目名称: 徐圩新区生态标长丰生态标 供苗单位: 海州 (3) 第 2 页 共 2 页
 地点: 放流海域:

放流物种	总重量	皮重	运输车号	总包装数	净重	取样重量	取样数量	成活率	单位重量数量
1	半滑舌星子 2.58kg			403					
	计数								
	规格 (cm)								
2		皮重			净重	取样重量	取样数量		单位重量数量
	计数								
	规格 (cm)								
3		皮重			净重	取样重量	取样数量		单位重量数量
	计数								
	规格 (cm)								
4		皮重			净重	取样重量	取样数量		单位重量数量
	计数								
	规格 (cm)								
平均规格					包装平均重量	2.574kg			平均单位重量数量
本车重量总计	2.574 X 40 = 102.96kg				本车数量总计	102.96 X 2.06 X 1000 式写: 2120976g			2.06尾/g

称 重: 李加涛 记录: 李加涛
 现场监督: 周志忠 供苗单位代表: 李加涛
 测量: 李加涛 = 2120976g
 项目单位: 周志忠 2021年6月6日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记录表

项目名称: 徐圩尾水排子生态工程

供苗单位: 淮阴

地点: _____

放流海域: _____

第 1 页 共 2 页

放流物种	总重量	皮重	净重	总包装数	取样重量	成活率	取样数量	单位重量数量
1	总重量	3.24 kg	2.66 kg	50包	50.53g	88%		1.74包/只
	计数	55	33					
2	总重量	3.45 kg						
	计数							
3	总重量	3.42 kg						
	计数							
4	总重量	3.96 kg						
	计数							
平均规格	规格 (cm)	5.4 5.8 5.5	5.3 5.0	5.4 5.2	5.3 5.3	5.2 5.1	5.4 5.1	5.1 5.9 5.3
	规格 (cm)	5.4 5.8 5.5	6.8 5.1	5.6 5.2	5.2 5.5	5.1 5.1	5.1 5.1	6.2 5.0 5.3
本车重量总计	包装平均重量	5.47 cm					平均单位重量数量	
大写: _____								

称重: 李洪波

测量: 李洪波

记录: 李洪波

现场监督: 李洪波

项目单位: 淮阴

供苗单位代表: 李洪波

日

年 6 月 6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记录表

项目名称: 珠蚌 放流海域: 1604 供苗单位: 1604 第 2 页 共 2 页

放流物种	总重量	运输车号	皮重	净重	总包装数	取样重量	取样数量	成活率	单位重量数量
1	3.29kg				50包				
2	3.76kg								
3									
4									
平均规格									
本车重量总计	3.09 X 50 = 154.5								
包装平均重量					3.09kg/包				1.74尾/g
本车数量总计	268830尾								

称 重: 李加海 测量: 李加海 记录: 李加海 大写: 珠蚌 50 包 3.09kg/包 268830尾

现场监督: 李加海 供苗单位代表: 李加海 2024年 6 月 6 日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记录表

项目名称: 绿头鸭 放流海域: _____ 供苗单位: 江苏 第 1 页 共 2 页

放流物种	总重量	运输车号	皮重	净重	总包装数	取样重量	取样数量	成活率	单位重量数量
1	3.12kg				506	51g		101%	
	62								
2	3.52kg								
3	2.88kg								
4	5.45kg								
平均规格									平均单位重量数量
本车重量总计									大写:

称重: 李加海 记录: 李加海
 现场监督: 张 供苗单位代表: 李加海
 项目单位: 河 2024 年 6 月 6 日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记录表

项目名称: 徐圩尾水

供苗单位: 油厂

地点: 放流海域:

总包装数: 60包

第 1 页 共 2 页

放流物种	批号	运输车号	皮重	净重	总包装数	取样重量	取样数量	成活率	单位重量数量
1	总重量	4.49			14.22g				16.67g
	计数	52	2.07kg						
	规格 (cm)	50	1.88kg						
		25	2.32kg						
总重量	4.88	皮重	净重	取样重量	取样数量	单位重量数量			
2	计数								
	规格 (cm)								
	总重量	4.06	皮重	净重	取样重量	取样数量	单位重量数量		
3	计数								
	规格 (cm)								
	总重量	5.15	皮重	净重	取样重量	取样数量	单位重量数量		
4	计数								
	规格 (cm)								
	总重量								
平均规格									
本车重量总计									

称重: 李斌

现场监督: 张

测量: 李斌

项目单位: 同益

记录: 李斌

供苗单位代表: 李斌

年 月 日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记录表

项目名称: 徐圩尾水 放流海域: _____ 育苗单位: 江苏农大 第 2 页 共 2 页

放流物种	总重量	校子量	运输车号	皮重	净重	总包装数	取样重量	取样数量	成活率	单位重量数量
1		4.97kg								
	计数									
	规格 (cm)									
2		4.88kg								
	计数									
	规格 (cm)									
3										
	计数									
	规格 (cm)									
4										
	计数									
	规格 (cm)									
平均规格		小袋 2								
本车重量总计		187.2kg								
包装平均重量										
本车数量总计										
平均单位重量数量										

称重: 李强
现场监督: 张博

测量: 李强
项目单位: 江苏农大

记录: 李强
大写: 3120624只
育苗单位代表: 李强

平均单位重量数量: 16.67尾/只

日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记录表

项目名称: 徐圩尾水 供苗单位: 淮阴 第 1 页 共 2 页

地点: _____ 放流海域: _____

放流物种	总重量	皮重	运输车号	总包装数	取样重量	取样数量	成活率	单位重量数量
1	55	50	002064kg	60包	13.71g		242	17.656/g
	52	55	004348kg					
	30		030276kg					
2	总重量	4.79kg	皮重		取样重量		取样数量	单位重量数量
	计数							
	规格 (cm)							
3	总重量	5.57kg	皮重		取样重量		取样数量	单位重量数量
	计数							
	规格 (cm)							
4	总重量	4.79kg	皮重		取样重量		取样数量	单位重量数量
	计数							
	规格 (cm)							
平均规格								平均单位重量数量
本车重量总计								大写:

称重: 李加涛

现场监督: 沈伟

测量: 李加涛

项目单位: 淮阴

供苗单位代表: 李加涛

记录: 李加涛

2021年 6月 6日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记录表

项目名称: 绿萍尾鮠 供苗单位: 上海C(1)

第 2 页 共 2 页

放流海域: _____

放流物种	总重量	皮重	运输车号	总包装数	净重	取样重量	成活率	取样数量	单位重量数量
1	5.30kg			56572	60包				
	计数								
	规格 (cm)								
2	4.58kg								
	计数								
	规格 (cm)								
3									
	计数								
	规格 (cm)								
4									
	计数								
	规格 (cm)								
平均规格									
本车重量总计	214.8 kg								
	包装平均重量					3.58 kg/包			17.65尾/kg
	本车数量总计					379 (220尾)			大写: 叁佰柒拾玖

称 重: 李锐 测量: 李锐 记录: 李锐

现场监督: 李锐 项目单位代表: 李锐

2021年 6 月 6 日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记录表

项目名称: 东干尾水

供苗单位: YACUB

地点: _____

放流海域: _____

第 1 页 共 2 页

放流物种	数量	运输车号		总包装数	取样重量	取样数量	单位重量数量	成活率
		皮重	净重					
1	总重量	5.51kg	2.4kg	60包	12.56g		230尾	18.31尾/g
	计数	50	3.54kg					
	规格 (cm)	5.2	5.0					
2	总重量	2.8	2.67kg					
	计数							
	规格 (cm)							
3	总重量	5.73kg						
	计数							
	规格 (cm)							
4	总重量	5.13kg						
	计数							
	规格 (cm)							
平均规格		包装平均重量		取样数量		单位重量数量		
本车重量总计		本车数量总计		取样数量		平均单位重量数量		

称重: 李加清

现场监督: 张纪高

测量: 李加清

项目单位: 阿克苏

记录: 李加清

供苗单位代表: 李加清

2024年 6月 6日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记录表

项目名称: 徐坪尾水

供苗单位: 渔农

放流海域: _____

第 2 页 共 2 页

放流物种	总重量	运输车号	皮重	净重	总包装数	取样重量	取样数量	成活率	单位重量数量
1	5.35kg	422			60包				
计数									
规格 (cm)									
2	5.40kg								
计数									
规格 (cm)									
3									
计数									
规格 (cm)									
4									
计数									
规格 (cm)									
平均规格									
本车重量总计	242.4 kg				4.04 (kg/包)				18.3 (尾/kg)
包装平均重量									
本车数量总计					4438344只				
平均单位重量数量									
单位重量数量									

称重: 李纪平

现场监督: 李纪平

测量: 李纪平

项目单位: 渔农

供苗单位代表: 李纪平

记录: 李纪平

2024年 6 月 6 日

大写: 肆佰肆拾肆万肆千肆百肆拾肆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记录表

项目名称: 徐圩庄

供苗单位: 750910

地点: _____

放流海域: _____

第()页 共()页

放流物种	总重量	皮重	净重	总包装数	取样重量	取样数量	成活率
1	总重量	5.48kg	3.18	60包	15.02		269%
	计数	50	3.51				
	规格 (cm)	5.2	3.67				
2	总重量	5.38kg					
	计数						
	规格 (cm)						
3	总重量	5.49kg					
	计数						
	规格 (cm)						
4	总重量	5.04kg					
	计数						
	规格 (cm)						
平均规格						平均单位重量数量	
本车重量总计							

称重: 李强

现场监督: 李强

测量: 李强

项目单位: 同安

记录: 李强

供苗单位代表: 李强

2014年6月6日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记录表

项目名称: 徐圩尾水

供苗单位: 江苏

地点: 放流海域:

放流海域: 苏C58691

成活率

第 2 页 共 7 页

放流物种	总重量	皮重	运输车号	净重	总包装数	取样重量	取样数量	取样数量	单位重量数量
1									
计数									
规格 (cm)									
2	总重量 5.11kg	皮重		净重		取样重量	取样数量	取样数量	单位重量数量
计数									
规格 (cm)									
3	总重量	皮重		净重		取样重量	取样数量	取样数量	单位重量数量
计数									
规格 (cm)									
4	总重量	皮重		净重		取样重量	取样数量	取样数量	单位重量数量
计数									
规格 (cm)									
平均规格				包装平均重量	3.61 呀/个			平均单位重量数量	17.9 尾/个
本车重量总计	216.6kg			本车数量总计	3877 140 尾			大写: 今共 3877 尾	17.9 尾/个

备注: 1523 尾, 取苗 20 尾

称重: 李加

测量: 李加

现场监督: 张

项目单位: 同

供苗单位代表: 张

记录: 张

2024 年 6 月 6 日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记录表

项目名称: 徐圩尾

供苗单位: 江苏

地点: _____

放流海域: _____

第 1 页 共 2 页

放流物种	总重量	皮重	运输车号	总包装数	取样重量	取样数量	成活率
1	总重量	6.38kg	557	48713	360g	205尾	0.5尾/g
	计数	55	52				
	规格 (cm)	50	48				
2	总重量	6.34kg	皮重		取样重量	取样数量	单位重量数量
	计数						
	规格 (cm)						
3	总重量	6.70kg	皮重		取样重量	取样数量	单位重量数量
	计数						
	规格 (cm)						
4	总重量	6.68kg	皮重		取样重量	取样数量	单位重量数量
	计数						
	规格 (cm)						
平均规格						平均单位重量数量	
本车重量总计							

称重: 李永

测量: 李永

记录: 李永

现场监督: 林

供苗单位代表: 李永

项目单位: 田志忠

年 月 日

大写: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记录表

项目名称: 浮游甲壳类 供苗单位: 湖北九

第 2 页 共 2 页

放流海域: _____

放流物种	总重量	运输车号	皮重	净重	总包装数	取样重量	取样数量	成活率	单位重量数量
1	3.38	鄂C18713			50包				
2			皮重	净重		取样重量	取样数量		单位重量数量
	计数	规格 (cm)							
3			皮重	净重		取样重量	取样数量		单位重量数量
	计数	规格 (cm)							
4			皮重	净重		取样重量	取样数量		单位重量数量
	计数	规格 (cm)							
平均规格									
本车重量总计	307kg								
包装平均重量	6.14 kg/包								平均单位重量数量
本车数量总计	17499.0 尾								0.57尾/g

称 重: 李加
 现场监督: 王加
 测量: 李加
 项目单位: 同志
 供苗单位代表: 李加
 记录: 李加
 大写: 共建设作致批
 2024 年 6 月 6 日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记录表

项目名称: 保士平尾女 放流海域: 50T5321 总包装数: 50包 成活率: 179%

地点: 保士平尾女 供苗单位: 保士平尾女 单位重量数量: 0.602/g

第 1 页 共 2 页

放流物种	总重量	运输车号	净重	总包装数	取样重量	取样数量	单位重量数量	成活率
1	7.52kg	50	1.47kg	50包	300g	179	0.602/g	
	计数	50	50					
	规格 (cm)	54	75					
2	6.84kg							
	计数							
	规格 (cm)							
3	7.69kg							
	计数							
	规格 (cm)							
4	6.76kg							
	计数							
	规格 (cm)							
平均规格		包装平均重量		平均单位重量数量				
本车重量总计		本车数量总计		大写:				

称重: 李海 测量: 李海 记录: 李海

现场监督: 林博 供苗单位代表: 林博

年 月 日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记录表

项目名称: 徐圩尾水 放流海域: 苏C75321 供苗单位: 海内 第 2 页 共 2 页

放流物种		运输车号	总包装数	成活率
总重量	7.42kg	皮重	50包	单位重量数量
计数				
规格 (cm)				
总重量		皮重	取样数量	单位重量数量
计数				
规格 (cm)				
总重量		皮重	取样数量	单位重量数量
计数				
规格 (cm)				
总重量		皮重	取样数量	单位重量数量
计数				
规格 (cm)				
总重量		皮重	取样数量	单位重量数量
计数				
规格 (cm)				
平均规格	5.3cm	包装平均重量	6.952kg/包	平均单位重量数量
本车重量总计	347.6kg	本车数量总计	208560尾	

称重: 李洪 测量: 李洪 记录: 李洪
 现场监督: 李洪 项目单位代表: 李洪 供苗单位代表: 李洪
 大写: 苏科仁科19位院提 年 月 日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记录表

项目名称: 绿色生态

供苗单位: 海安

地点: _____

放流海域: _____

第 1 页 共 2 页

放流物种	总重量	运输车号	总包装数	成活率
1	6.38kg	5687	340g	202
计数	50.50			
规格 (cm)	50.52			
2	6.73kg			
计数				
规格 (cm)				
3	6.96kg			
计数				
规格 (cm)				
4	6.58kg			
计数				
规格 (cm)	5.5 5.0 5.6 5.3 5.2	5.1 5.2 6.1 5.2	5.5 5.5 5.1 5.1	5.6 5.4 5.5 5.4
平均规格	5.3cm	6.92kg/16	平均单位重量数量	5.1 5.1
本车重量总计	大写: _____			

称重: 李加清

测量: 李加清

记录: 李加清

现场监督: 李加清

项目单位: 海安

供苗单位代表: 李加清

日

月

年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记录表

项目名称: 徐坪原水 放流海域: 湖北 供苗单位: 湖北 第 页 共 页

放流物种	总重量	规格 (cm)	皮重	运输车号	净重	总包装数	取重量	取数量	成活率	单位重量数量
1										
计数										
规格 (cm)										
总重量										
皮重										
净重										
取重量										
取数量										
单位重量数量										
2										
计数										
规格 (cm)										
总重量										
皮重										
净重										
取重量										
取数量										
单位重量数量										
3										
计数										
规格 (cm)										
总重量										
皮重										
净重										
取重量										
取数量										
单位重量数量										
4										
计数										
规格 (cm)										
总重量										
皮重										
净重										
取重量										
取数量										
单位重量数量										
平均规格										
包装平均重量										
本车数量总计										

称 重: 李加清 测量: 李加清 记录: 李加清
 现场监督: 田志忠 项目单位: 田志忠 供苗单位代表: 李加清
 平均规格: 5.35cm 包装平均重量: 6.22kg/包 平均单位重量数量: 0.59尾/包
 本车重量总计: 314.6kg 本车数量总计: 185614尾 大写: 壹佰捌拾伍万陆仟陆佰壹拾肆尾

2024年 6 月 6 日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记录表

项目名称: 徐圩区

供苗单位: 江苏

地点: _____

放流海域: _____

第 1 页 共 2 页

放流物种	总重量	净重	总包装数	取样重量	取样数量	成活率
1	黑鱼 6.88kg 计数	163kg 净重	90包 总包装数	310 取样重量	183条 取样数量	0.62尾/kg 成活率
2	皮重 6.9kg 计数	净重	取样重量	取样数量	单位重量数量	
3	皮重 6.56kg 计数	净重	取样重量	取样数量	单位重量数量	
4	皮重 6.48kg 计数	净重	取样重量	取样数量	单位重量数量	
平均规格						
包装平均重量						平均单位重量数量
本车重量总计						大写: _____

称重: 李强

测量: 李强

记录: 李强

现场监督: 李强

项目单位: 同志

供苗单位代表: 李强

日

6 月 6

2021 年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记录表

项目名称: 信丰干流

供苗单位: 信丰

地点: _____

放流海域: _____

第 2 页 共 2 页

放流物种	运输车号		总包装数		成活率	
	总重量	皮重	取样重量	取样数量	取样数量	单位重量数量
1	计数					
	规格 (cm)					
2	总重量	6.48kg	取样重量		取样数量	单位重量数量
	计数					
3	规格 (cm)					
	总重量	6.67kg	取样重量		取样数量	单位重量数量
4	计数					
	规格 (cm)					
平均规格						
本车重量总计	581.41kg		6.46kg/包		平均单位重量数量	0.162尾/g

总计: 828632尾

规格: 5.3cm

称重: 李洪

测量: 李洪

项目单位: 信丰

供苗单位代表: 李洪

现场监督: 张博

记录: 李洪

大写: 信丰干流信丰信丰

360468尾

6月6日

附件 2 增殖放流现场影像资料

	
<p>现场抽样</p>	<p>专家现场测量</p>
	
<p>专家现场计数</p>	<p>专家现场计数</p>
	
<p>专家现场计数</p>	<p>专家现场计数</p>



增殖放流现场



增殖放流现场



增殖放流现场



增殖放流现场



增殖放流现场



增殖放流活动现场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项目

放流单位：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增殖放流现场监理记录

放流时间	2021年6月21日	放流地点	木套港
放流种类	中国对虾标志、黑鲷		
放流数量	中国对虾标志 41172 尾、黑鲷 207.16 万尾		
参加人员	见签到表		
增殖放流记录	<p>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对连云港海纳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中标的中国对虾标志苗种、黑鲷苗种，进行了现场验收。验收活动邀请了三三位专家，组成现场验收专家组（名单见附件）。同时徐圩新区社会事业局进行了现场监督，环境监理单位（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放流活动进行全过程监理。</p> <p>经专家现场抽样、测量、计数，本次放流共 2 个品种，其中中国对虾标志苗种 41172 尾，平均规格 5.4cm；黑鲷苗种 207.16 万尾，平均规格 5.11cm，苗种质量符合放流规范和合同要求。</p> <p>专家现场验收结束后，所有苗种装船驶至指定海域（119° 26' -31' ， 34° 53' 30" ），所有苗种按要求用塑料虹吸管全部放流入海，无直接倾倒苗种现象，符合合同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环境监理总监（签字）  相友</p>		



TESTING CNAS L0313



17000012820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W210746
REPORT NUMBER

样品名称
SAMPLE(S) NAME

中国对虾苗

委托单位
CUSTOMER

连云港海纳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验

签发日期
ISSUED DATE

2021-06-18

连云港海关综合技术中心

LIANYUNGANG CUSTOMS COMPREHENSIVE TECHNOLOGY CENTER

连云港海关综合技术中心

Lianyungang Customs Comprehensive Technology Center

报告编号No. : W210746

第 1 页/共 2 页; Page 1 Of 2

样品名称 Sample(s) Name	中国对虾苗	样品来源 Sample(s) from	送样
样品数量 Sample(s) Quantity	1	收样日期 Received Date	2021-06-15
委托单位 Customer	连云港海纳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样品描述 Sample(s) Description	塑料袋充氧包装。		
检验项目 Test Items	详见下页		
检验结论 Test Conclusion	—		
备注 Note			
拟制人 Prepare	徐海芳	复核人 Check	徐玲
		授权签字人 Approve	徐玲
			

声明 STATEMENT

1. 本实验室应委托人的要求对检测的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 of applicant, no inspection results & related technical informations will be discoursed.
2. 委托人对本实验室的检验结果有异议的, 可在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实验室或者上级机构申请复验。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涉及的复检和异议, 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Any objection to the result(s) can be raised for re-inspection within 15 days from receiving the report. Any disputed inspection and test results for the food safety supervision and spot check and risk monitoring can be raised for re-examination according to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n food safety sampling and testing>>and relevant requirements.
3. 本报告涂改、缺页、部分复印无效。The report will be invalid if altered, deficient or partly duplicated.
4. 若非本单位抽样, 本报告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The repor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received samples only, unless the samples are taken by ourselves.

电话 / 传真
Tel / Fax

0518-82320137

电子信箱
E-mail

702269314@qq.com

通讯地址
Postal Address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海棠北路187号
No. 187, Haitang North Road, Lianyun District, Lianyungang, Jiangsu, China

连云港海关综合技术中心

Lianyungang Customs Comprehensive Technology Center

报告编号No. : W210746

第 2 页/共 2 页: Page 2 Of 2

样品编号 Sample Number	检验项目 Test Item	检验结果 Test Result	单位 Unit	检验依据 Test Method
W210746-1	孔雀石绿	未检出 (<0.5)	μg/kg	GB/T 19857-2005
W210746-1	呋喃唑酮代谢物	未检出 (<0.5)	μg/kg	GB/T 20752-2006
W210746-1	氯霉素	未检出 (<0.1)	μg/kg	GB/T 22959-2008
W210746-1	对虾杆状病毒	未检出		OIE 《水生动物疾病诊断手册》 (2019版) 第2.2.11章
W210746-1	白斑综合征病毒	未检出		OIE 《水生动物疾病诊断手册》 (2019版) 第2.2.8章

以下空白 The End



TESTING CNAS L0313



17000012820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W210745
REPORT NUMBER

样品名称
SAMPLE(S) NAME

黑鲷鱼苗

委托单位
CUSTOMER

连云港海纳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验

签发日期
ISSUED DATE

2021-06-18

连云港海关综合技术中心

LIANYUNGANG CUSTOMS COMPREHENSIVE TECHNOLOGY CENTER

连云港海关综合技术中心

Lianyungang Customs Comprehensive Technology Center

报告编号No.: W210745

第 1 页/共 2 页; Page 1 Of 2

样品名称 Sample(s) Name	黑鲟鱼苗	样品来源 Sample(s) from	送样
样品数量 Sample(s) Quantity	1	收样日期 Received Date	2021-06-15
委托单位 Customer	连云港海纳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样品描述 Sample(s) Description	塑料袋充氧包装。		
检验项目 Test Items	详见下页		
检验结论 Test Conclusion	—		
备注 Note	检测项目刺激隐核虫未经认可。		
拟制人 Prepare	徐海芳	复核人 Check	徐玲
		授权签字人 Approve	徐玲
			

声明 STATEMENT

1. 本实验室应委托人的要求对检测的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 of applicant, no inspection results & related technical informations will be discoursed.
2. 委托人对本实验室的检验结果有异议的, 可在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实验室或者上级机构申请复验。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涉及的复检和异议, 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Any objection to the result(s) can be raised for re-inspection within 15 days from receiving the report. Any disputed inspection and test results for the food safety supervision and spot check and risk monitoring can be raised for re-examination according to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n food safety sampling and testing>>and relevant requirements.
3. 本报告涂改、缺页、部分复印无效。The report will be invalid if altered, deficient or partly duplicated.
4. 若非本单位抽样, 本报告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The repor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received samples only, unless the samples are taken by ourselves.

电话 / 传真
Tel / Fax

0518-82320137

电子信箱
E-mail

702269314@qq.com

通讯地址
Postal Address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海棠北路187号
No. 187, Haitang North Road, Lianyung District, Lianyungang, Jiangsu, China

连云港海关综合技术中心

Lianyungang Customs Comprehensive Technology Center

报告编号No. : W210745

第 2 页/共 2 页; Page 2 Of 2

样品编号 Sample Number	检验项目 Test Item	检验结果 Test Result	单位 Unit	检验依据 Test Method
W210745-1	孔雀石绿	未检出 (<0.5)	μg/kg	GB/T 19857-2005
W210745-1	呋喃唑酮代谢物	未检出 (<0.5)	μg/kg	GB/T 20752-2006
W210745-1	氯霉素	未检出 (<0.1)	μg/kg	GB/T 22959-2008
W210745-1	刺激隐核虫	未检出		SC/T 7217-2014

以下空白 The End



项目名称: 徐州新区太湖新城新油路(1)塘蟹放流记录表
 地点: 本庄港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记录表
 放流海域: 江苏太湖
 共苗单位: 无锡市太湖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放流物种	总重量	皮重	运输车号	净重	总包装数	取样重量	取样数量	成活率	单位重量数量
1	3.24		苏G2330		40 箱				
规格 (cm)									
计数									
2	2.38								
规格 (cm)									
计数									
3	3.18								
规格 (cm)									
计数									
4	2.95								
规格 (cm)									
计数									
平均规格	5.4 cm			包装平均重量			平均单位重量数量		
本车重量总计	107.5 kg			本车数量总计	41172尾		大写: 肆万壹仟柒拾玖		

称 重: 孙加勇
 现场监督: 孙加勇

测量: 孙加勇
 项目单位: 孙加勇

供苗单位代表:

记录: 孙加勇

2021 年 6 月 21 日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记录表

项目名称: 徐州市新城区生态水利排灌工程(海州湾二期)供苗单位: 连云港海内水产种苗有限公司
 地点: 木里湾 放流海域: 海州湾海州湾二期

放流物种		运输车号	放流海域	总包装数	成活率		
总重量	4.57	皮重		净重	515657	取重量	木桶
计数						取样数量	
规格 (cm)						单位重量数量	
1							
总重量	4.84	皮重		净重		取样重量	
计数						取样数量	
规格 (cm)						单位重量数量	
2							
总重量	4.53	皮重		净重		取样重量	
计数						取样数量	
规格 (cm)						单位重量数量	
3							
总重量	4.8	皮重		净重		取样重量	
计数						取样数量	
规格 (cm)						单位重量数量	
4							
平均规格				包装平均重量		平均单位重量数量	
本车重量总计				本车数量总计		大写:	

称 重: 陈世东
 现场监督: 孙明伟

测量: 孙仁涛
 项目单位: 孙世萌

供苗单位代表: 陈世东
 记录: 陈世东

2021 年 6 月 21 日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地点: _____ 放流海域: _____ 供苗单位: _____

放流物种	总重量	皮重	运输车号	净重	总包装数	成活率	单位重量数量	
							取样重量	取样数量
1	计数							
	规格 (cm)							
	总重量	3.45	皮重		净重		取样重量	
2	计数							
	规格 (cm)							
	总重量	26.84	皮重	2.1kg	净重	24.74	取样重量	275克
3	计数	100	100	100	26			
	规格 (cm)	5.0	4.9	5.1	4.9	5.2	5.1	5.4
	总重量		皮重		净重		取样重量	
4	计数							
	规格 (cm)							
	总重量							
平均规格	5.1cm							
本车重量总计	247.4kg							
本车数量总计					29.33万尾			
平均单位重量数量								

称 重: _____
现场监督: _____

测量: _____
项目单位: _____

供苗单位代表: _____

大写: 贰拾玖万叁仟叁佰尾

记录: _____

2022 年 6 月 21 日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供苗单位: _____

地点: _____ 放流海域: _____

放流物种	总重量	皮重	净重	总包装数	取样重量	取样数量	成活率	单位重量数量
1	21.45							
2	3.08							
3	3.16							
4								
平均规格				包装平均重量	平均单位重量数量			
本车重量总计				本车数量总计	大写:			

称 重:

测量:

记录:

现场监督:

项目单位:

供苗单位代表:

2021年 6 月 21 日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地点: _____ 放流海域: _____ 供苗单位: _____ 第 2 页 共 2 页

放流物种	总重量	运输车号	总包装数	成活率	单位重量数量	净重	取样重量	取样数量	单位重量数量	皮重	规格 (cm)	计数	总重量	皮重	净重	取样重量	取样数量	单位重量数量	平均规格	包装平均重量	平均单位重量数量													
																			平均规格	包装平均重量	平均单位重量数量													
1	3.2	苏G3016E	60桶																															
	2.63																						2.16g	105	15.94	349g	405尾	1160尾/kg						
	18.44																						2.21g	105	15.94	349g	405尾	1160尾/kg						
2	100																																	
	100																						100	105	15.94	349g	405尾	1160尾/kg						
	100																						100	105	15.94	349g	405尾	1160尾/kg						
3	5.1																																	
	4.9																						5.2	5.7	5.3	5.5	4.8	4.7	5.1	5.6	4.8	5.1	5.0	4.9
	5.3																						5.6	4.9	5.1	5.2	5.3	4.7	5.1	5.6	4.8	5.1	5.0	4.9
4																																		
本车重量总计		159.4kg	本车数量总计		1849尾	包装平均重量		平均单位重量数量		测量: 孙加洪		称重: 孙加洪		项目单位: 孙艺萌		供苗单位代表: 陈如东		记录: 张峰		现场监督: 孙明伟		大写: 壹拾捌万肆仟玖佰尾												

2021年 6月 21日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供苗单位: _____

地点: _____

放流海域: _____

第 1 页 共 2 页

放流物种	总重量	皮重	运输车号	净重	总包装数	取样重量	取样数量	成活率	单位重量数量	
									取样重量	取样数量
1	计数									
	规格 (cm)									
	总重量	4.61	皮重		净重	取样重量	取样数量	单位重量数量		
2	计数									
	规格 (cm)									
	总重量	6.0	皮重		净重	取样重量	取样数量	单位重量数量		
3	计数									
	规格 (cm)									
	总重量	5.95	皮重		净重	取样重量	取样数量	单位重量数量		
4	计数									
	规格 (cm)									
	总重量		皮重		净重	取样重量	取样数量	单位重量数量		
平均规格					包装平均重量				平均单位重量数量	
本车重量总计					本车数量总计		大写:			

称 重:

测量:

记录:

现场监督:

项目单位:

供苗单位代表:

李尔, 孙明伟

李尔, 孙艺萌

李尔

2021 年 6 月 21 日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育苗单位: _____

地点: _____ 放流海域: _____ 第 2 页 共 2 页

放流物种	总重量	皮重	运输车号	净重	总包装数	取样重量	取样数量	成活率	单位重量数量
1	34.46	1.96kg	苏6Y722	32.5	60桶				
	100	100		18					318尾
2	5.97								
3	325kg								
4									
平均规格		包装平均重量		平均单位重量数量					
本车重量总计		本车数量总计		大写: 叁拾壹万柒仟玖佰尾					

称 重: *陈杰*
现场监督: *孙明伟*

测 量: *陈红涛*
项目单位: *孙艺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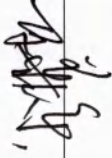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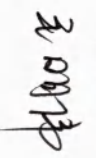
供苗单位代表: *陈世东*
记录: *姜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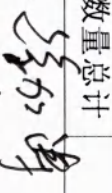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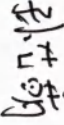
2021年 6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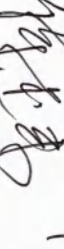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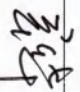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地点: _____ 放流海域: _____ 供苗单位: _____

放流物种	总重量	皮重	运输车号	净重	总包装数	取样重量	取样数量	成活率	单位重量数量
1 14	5.55				60桶				
2	5.95								
3	5.16								
4	5.68								
平均规格									
本车重量总计									
包装平均重量									
本车数量总计									
平均单位重量数量									
大写: _____									

称 重: 
现场监督: 

测量: 
项目单位: 

供苗单位代表: 
记录: 

2021年 6 月 21 日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放流海域: _____ 供苗单位: _____

第 2 页 共 2 页

放流物种		运输车号		总包装数		成活率	
黑鲷		苏518713		60箱			
总重量	皮重	净重	取样重量	取样数量	单位重量数量		
1							
计数							
规格 (cm)							
总重量	5.58	皮重		净重		取样重量	
计数						取样数量	
规格 (cm)						单位重量数量	
2							
总重量	33.22kg	皮重	2.0kg	净重	31.22	取样重量	242克
计数	100	100	45			取样数量	245尾
规格 (cm)						单位重量数量	1012尾/kg
总重量		皮重		净重		取样重量	
计数						取样数量	
规格 (cm)						单位重量数量	
4							
总重量		皮重		净重		取样重量	
计数						取样数量	
规格 (cm)						单位重量数量	
平均规格			包装平均重量		平均单位重量数量		
本车重量总计	312.2kg		本车数量总计		31590尾		大写: 叁拾壹万伍仟玖佰尾

称 重:

测量:

记录:

现场监督:

项目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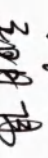
供苗单位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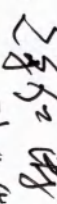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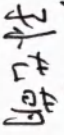
2014 年 6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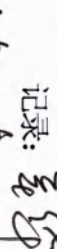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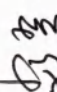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地点: _____ 放流海域: _____ 供苗单位: _____

放流物种	黑鲷		运输车号	苏C 5687		总包装数	604箱		成活率	单位重量数量
	总重量	计数		净重	取样重量		取样数量			
1	总重量	5.9	皮重		净重		取样重量		取样数量	单位重量数量
	规格 (cm)									
2	总重量	5.95	皮重		净重		取样重量		取样数量	单位重量数量
	规格 (cm)									
3	总重量	5.6	皮重		净重		取样重量		取样数量	单位重量数量
	规格 (cm)									
4	总重量	5.96	皮重		净重		取样重量		取样数量	单位重量数量
	规格 (cm)									
平均规格					包装平均重量				平均单位重量数量	
本车重量总计					本车数量总计				大写:	

称 重: 
现场监督: 

测 量: 
项目单位: 

供苗单位代表: 
记录: 

2021 年 6 月 21 日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地点: _____ 放流海域: _____ 育苗单位: _____

放流物种	总重量	皮重	运输车号	净重	总包装数	取样重量	取样数量	成活率	单位重量数量				
										规格 (cm)	皮重	净重	取样重量
1	5.8				568								
	计数				60 桶								
	规格 (cm)												
2	5.75												
	计数												
	规格 (cm)												
3	34.96												
	总重量			1.9kg	净重	33.06kg	取样重量	330克	取样数量	346尾	单位重量数量	1048尾/kg	
	计数	100	100	100	46								
	规格 (cm)												
4	总重量			皮重		净重		取样重量		取样数量		单位重量数量	
	计数												
	规格 (cm)												
平均规格					包装平均重量				平均单位重量数量				
本车重量总计	330.6kg				本车数量总计	34.65 万尾			大写: 叁拾肆万陆仟伍佰尾				

称 重: _____
现场监督: _____

测 量: _____
项目单位: _____

供苗单位代表: _____

记录: _____

2024 年 6 月 21 日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放流海域: _____ 供苗单位: _____

地点: _____ 第 1 页 共 1 页

放流物种	总重量	皮重	运输车号	净重	总包装数	成活率	单位重量数量					
X2 1	总重量	11.8	苏BH1238	32.45	60种							
	计数											
X2 2	总重量	10.6										
	计数											
X2 3	总重量	11.85										
	计数											
Q	总重量	34.25kg	皮重	1.8kg	净重	32.45	取样重量	232克	取样数量	228尾	单位重量数量	983尾/份
	计数	100										
平均规格 (cm)			包装平均重量		平均单位重量数量							
本车重量总计		324.5kg	本车数量总计		31.89万尾	大写: 叁拾壹万捌仟玖佰尾						

称 重:

测量:

记录:

现场监督:

项目单位:

供苗单位代表:

2021年

6月2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供苗单位: _____

地点: _____

放流海域: _____

第 1 页 共 1 页

放流物种	总重量	皮重	运输车号	净重	总包装数	取样重量	取样数量	成活率	单位重量数量
1 X2	总重量	10.64	黑... 黑... 黑...	净重	29.782	取样重量	60桶		
	计数								
2 X2	总重量	10.1		净重		取样重量			单位重量数量
	计数								
3 X2	总重量	10.7		净重		取样重量			单位重量数量
	计数								
4 X2	总重量	31.44kg	皮重	净重	29.84	取样重量	290克		286尾
	计数	100	86						986尾/kg
平均规格	规格 (cm)	5.1	4.9	5.1	5.0	5.1	5.4	5.1	5.0
	规格 (cm)	4.9	5.2	5.3	5.4	5.1	5.1	5.1	5.1
本车重量总计	298.4kg	5.09		本车数量总计	29.42尾				

称重:

测量:

记录:

现场监督:

项目单位:

供苗单位代表:

李...
孙...
孙...

李...
孙...
孙...

李...
孙...
孙...

2021年 6月 21日

现场验收组专家签字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李加海	江苏海冲大宇	总经理	13905130969
李华	新浦区海洋渔业技术指导站	工程师	13805127167
李华	连云港市海洋渔业发展中心	研究员	1515138088



现场抽样



现场抽样



专家现场计数



专家现场计数



专家现场计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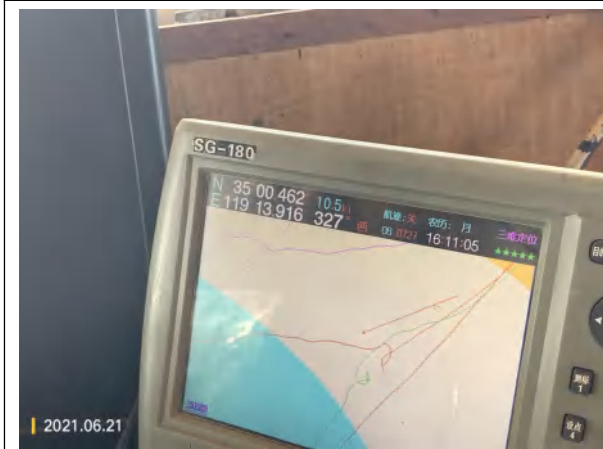
专家现场计数



专家现场测量



专家现场计数



到达指定海域放流



增殖放流现场



用塑料虹吸管放流



用塑料虹吸管放流



用塑料虹吸管放流



用塑料虹吸管放流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项目

放流单位：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增殖放流现场监理记录

放流时间	2021年7月19日	放流地点	木套港
放流种类	半滑舌鳎		
放流数量	29601尾		
参加人员	见签到表		
增殖放流记录	<p>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对连云港海纳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中标的半滑舌鳎苗种，进行了现场验收。验收活动邀请了三位专家，组成现场验收专家组（名单见附件）。同时徐圩新区社会事业局进行了现场监督，环境监理单位（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放流活动进行全过程监理。</p> <p>经专家现场抽样、测量、计数，本次放流半滑舌鳎标志苗种 29601 尾，平均规格 14.1cm，苗种质量符合放流规范和合同要求。</p> <p>专家现场验收结束后，所有虾苗装船驶至指定海域（119° 26' -31' ，34° 53' 30" ），所有苗种按要求用塑料虹吸管全部放流入海，无直接倾倒苗种现象，符合合同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环境监理总监（签字）： </p>		



TESTING CNAS L0313



17000012820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W210855
REPORT NUMBER

样品名称
SAMPLE(S) NAME

半滑舌鳎鱼苗

委托单位
CUSTOMER

连云港海纳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验

签发日期
ISSUED DATE

2021-07-16

连云港海关综合技术中心

LIANYUNGANG CUSTOMS COMPREHENSIVE TECHNOLOGY CENTER

现场验收组专家签字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李加涛	江苏海洋大学	副教授	13905130969
李强	市环境检测中心	主任	18000165128
张乐	市海洋渔业发展中心	科长	1505188678

1.814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记录表

①-1

项目名称: _____

育苗单位: _____

地点: _____

放流海域: _____

第 1 页 共 2 页

放流物种	运输车号	总包数	总重量	皮重	净重	取样重量	取样数量	成活率	单位重量数量																			
										计数	规格 (cm)	计数	规格 (cm)	计数	规格 (cm)													
1	苏AE2230	50	8.34	皮重	净重	1.64	112	100%	683尾/包																			
										计数		计数		计数														
										规格 (cm)		规格 (cm)		规格 (cm)														
										总重量	9.84	皮重		净重		取样重量	1.64	取样数量	112	单位重量数量	683尾/包							
2			8.84	皮重	净重	1.64	112		683																			
										计数		计数		计数														
										规格 (cm)		规格 (cm)		规格 (cm)														
										总重量	9.02	皮重		净重		取样重量	1.64	取样数量	112	单位重量数量	683							
3																												
										计数		计数		计数														
										规格 (cm)		规格 (cm)		规格 (cm)														
										总重量		皮重		净重		取样重量		取样数量		单位重量数量								
4			13.0	14.8	12.7	13.9	14.4	13.5	13.8	15.4	14.8	13.8	14.2	14.1	14.9	14.4	14.2	14.1	14.5	15.0	13.6	13.7						
																							计数		计数		计数	
																							规格 (cm)		规格 (cm)		规格 (cm)	
																							总重量	9.02	皮重		净重	
平均规格		包装平均重量		平均单位重量		平均单位重量		平均单位重量		平均单位重量																		
本车重量总计		本车数量总计		大写:																								

称 重:

孙世东

测量:

孙世东

记录:

孙世东

现场监督:

项目单位:

孙世东

育苗单位代表:

孙世东

2014年

7月

19日

15.18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记录表

①-2

项目名称: _____

供苗单位: _____

地点: _____

放流海域: _____

第 2 页 共 2 页

放流物种	运输车号	总包装数	成活率	单位重量数量
5.1	苏GE2330	50包	112	68.3尾/包
总重量	皮重	净重	取样重量	取样数量
8.34+9.84+8.84+9.02+9.14	皮重	净重	1.64	2.668尾/包
45.18kg		45.18	43.34	8.668尾/包
规格 (cm)			取样数量	单位重量数量
			2.668	尾/包
3				
规格 (cm)	8.668 x 5.6	净重	取样重量	取样数量
计数	433.4 x 68.3	净重	29601尾/包	
规格 (cm)				
4				
规格 (cm)				
平均规格	14.1 cm/尾	包装平均重量	8.668 kg/包	平均单位重量数量
本车重量总计	433.4 kg	本车数量总计	29601尾/包	68.3尾/包

称 重: _____
现场监督: _____

测量: _____
项目单位: 孙艺萌

供苗单位代表: _____

记录: _____

年 7 月 9 日



现场抽样



现场抽样



专家现场计数



专家现场计数



专家现场计数



专家现场计数



专家现场测量



用塑料虹吸管放流

标记苗种



用塑料虹吸管放流



用塑料虹吸管放流



用塑料虹吸管放流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报告

报告编号：LQHW-20211123

企业名称：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排放口名称：泵站排口

监测点位名称：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泵站

运维单位：江苏方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委托验收单位：青山绿水（连云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表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达标尾水			
单位地址：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泵站							
系统安装排放口及监测点位：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泵站							
流量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明渠流量计	生产单位： 规格型号：					
		标准堰（槽）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磁流量计	生产厂家：科隆 规格型号：OPTIFLUX 2300 W					
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证明：校准证书，证书编号J21436S00592							
水质自动采样器	生产单位： 规格型号：						
	采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时间等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等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跟踪						
	周期采样量：						
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证明：							
水质自动分析仪	监测参数	温度	pH 值	COD _{Cr}	NH ₃ -N	TP	TN
	生产单位	恩德斯豪斯分析仪（苏州）有限公司	恩德斯豪斯分析仪（苏州）有限公司	恩德斯豪斯分析仪（苏州）有限公司	恩德斯豪斯分析仪（苏州）有限公司	恩德斯豪斯分析仪（苏州）有限公司	恩德斯豪斯分析仪（苏州）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CM442-5V02/0	CM442-5V02/0	CA80COD	CA80AM	CA80TP	CA80TN
	仪器原理	\	电离法	重铬酸钾氧化分光光度法	水杨酸钠光度比色法（靛蓝法）	过硫酸盐氧化钼酸铵分光光度法（钼蓝法）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量程上限（mg/L）	\	\	5000	100	10	100
	量程下限（mg/L）	\	\	10	0.05	0.05	0.5
	定量下限（mg/L）	\	\	10	0.05	0.05	0.5
	反应时间（t）	\	\	3-120分钟可调	可调节，大于15分钟	1-120分钟可调	3-120分钟可调
	反应温度（℃）	\	\	175℃	5-40℃	120℃	\
	一次分析进样量（ml）	\	\	0.75ml每次	70uL每次	0.63ml每次	0.8ml每次
	一次分析废液量（ml）	\	\	每次约8 ml	每次约22 ml	每次约6 ml	每次约8 ml
	安装调试完成时间	2021.9.10	2021.9.10	2021.9.10	2021.9.10	2021.9.10	2021.9.10
	设备连续稳定试运行时间	>720小时	>720小时	>720小时	>720小时	>720小时	>720小时
	设备运转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数据传输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是否出具了安装调试报告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证明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验收比对监测单位及报告编号	LQHW210289	LQHW210289	LQHW210289	LQHW210289	LQHW210289	LQHW210289
	是否与环保部门联网	非监管重点排放单位	非监管重点排放单位	非监管重点排放单位	非监管重点排放单位	非监管重点排放单位	非监管重点排放单位
	是否有运行与维护方案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备注：							

表2 安装验收

系统名称	验收项目或验收内容	是否符合	验收人签字
排放口、流量监测单元	污染源排放口的布设符合HJ 91.1要求	是	
	污染源排放口具有符合 GB/T 15562.1 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是	
	污染源排放口设置了具备便于水质自动采样单元和流量监测单元安装条件的采样口	是	
	污染源排放口设置了人工采样口	是	
	建设三角堰、矩形堰、巴歇尔槽等计量堰（槽）的，能提供计量堰（槽）的计量检定证书；三角堰和矩形堰后端设置有清淤工作平台，可方便实现对堰槽后端堆积物的清理	是	
	流量计安装处设置有对超声波探头检修和比对的工作平台，可方便实现对流量计的检修和比对工作	是	
	工作平台的所有敞开边缘设置有防护栏杆，采水口临空、临高的部位应设置防护栏杆和钢平台，各平台边缘具有防止杂物落入采水口的装置	是	
	维护和采样平台的安装施工全部符合要求	是	
监测站房	防护栏杆的安装全部符合要求	是	
	监测站房专室专用	是	
	监测站房密闭，安装有冷暖空调和排风扇，室内温度能保持在（20±5）℃，湿度应≤80%，空调具有来电自启动功能	是	
	新建监测站房面积不小于15 m ² ，站房高度不低于2.8 m，各仪器设备安放合理，可方便进行维护维修	是	
	监测站房与采样点的距离不大于50 m	是	
	监测站房的基础荷载强度、地面标高均符合要求	是	
	监测站房内有安全合格的配电设备，提供的电力负荷不小于 5 kW，配置有稳压电源	是	
	监测站房电源引入线使用照明电源；电源进线有浪涌保护器；电源有明显标志；接地线牢固并有明显标志	是	
监测站房电源设有总开关，每台仪器设有独立控制开关	是		

续表

系统名称	验收项目和验收内容	是否符合	验收人签字
	监测站房内有合格的给、排水设施，能使用自来水清洗仪器及有关装置	是	
	监测站房有完善规范的接地装置和避雷措施、防盗、防止人为破坏以及消防设施	是	
	监测站房不位于通讯盲区	是	
	监测站房内、采样口等区域有视频监控	是	
采样单元	实现采集瞬时水样和混合水样，混匀及暂存水样，自动润洗及排空混匀桶的功能	是	
	实现了混合水样和瞬时水样的留样功能	是	
	实现COD _{Cr} 水质自动分析仪测量混合水样	是	
	具备必要的防冻或防腐设施	是	
	设置有混合水样的人工比对采样口	是	
	水质自动采样单元的管路为明管，并标注有水流方向	是	
	管材采用优质的聚氯乙烯（PVC）PVC、三丙聚丙烯（PPR）等不影响分析结果的硬管	是	
	采样口设在流量监测系统标准化计量堰（槽）取水口头部的流路中央，采水口朝向与水流的方向一致；测量合流排水时，在合流后充分混合的场所采水	是	
采样泵选择合理，安装位置便于泵的维护	是		
数据控制单元	数据控制单元可协调统一运行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采集、储存、显示监测数据及运行日志，向监控中心平台上传污染源监测数据	是	
	可接收监控中心平台命令，实现了对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的控制。如触发水质自动采样单元采样，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进行测量、标液核查、校准等操作	是	
	可读取并显示各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的实时测量数据	是	
	可查询并显示：COD _{Cr} 的小时值、日均值，并通过数据采集传输仪上传至监控中心平台	是	

续表

系统名称	验收项目和验收内容	是否符合	验收人签字
数据控制单元	上传的污染源监测数据带有时间和数据状态标识,符合 HJ 355-2019 中6.2 条款	是	
	可生成、显示各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监测数据的日统计表、月统计表、年统计表	是	
安装	全部安装均符合要求	是	
调试检测报告	各项指标全部合格,并出具检测期间日报和月报	是	
<p>备注:</p>			
<p>安装调试报告主要结论: 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并编制了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泵站进水、出水水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安装调试竣工报告。报告显示:调试及试运行期间,各设备零点漂移、量程漂移、重复性和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性能指标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验收技术规范》要求。</p>			
<p>安装验收结论: 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并编制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泵站进水、出水水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安装调试竣工报告。报告显示: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泵站进水口、出水口水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安装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安装技术规范》要求。</p>			

表3 仪器设备基本功能验收

项目	验收项目及验收内容	是否符合	验收人签字
基本功能	应能够设置三级系统登录密码及相应的操作权限	是	
	应具有接收远程控制网的外部触发命令、启动分析等操作的功能	是	
	具有时间设定、校对、显示功能	是	
	具有自动零点校准功能和量程校准功能及自动记录功能。校准记录中应包括校准时间、校准浓度、校准前的校准关系式（曲线）校准后的校准关系式（曲线）	是	
	应具有测试测量数据类别标识、显示、存储和输出功能	是	
	应具有限值报警和报警信号输出功能	是	
	应具有故障报警、显示和诊断功能，并具有自动保护功能，并且能够将故障报警信号输出到远程控制网	是	
	具有分钟数据、小时数据和日数据统计分析上传功能	是	
	意外断电且再度上电时，应能自动排出系统内残存的试样、试剂等，并自动清洗，自动复位到重新开始测定的状态	是	
应用要求	自动分析仪器相关软件需有清晰的、带软件版本号或者其他特征性的标识。标识可以含有多个部分，但须有一部分专用于法制目的；标识和软件本身是紧密关联的，在启动或在操作时应在显示设备上显示出来；如果一个组件没有显示设备，标识将通过通讯端口传送到另外组件上显示出来	是	
	仪器的计量算法和功能应正确(如模/数转换结果、数据修约、测量不确定度评定等)，并满足技术要求和用户需要；计量结果和附属信息应正确地显示或打印；算法和功能应该是可测的	是	
	通过软件保护，使得仪器误操作的可能性降至最小	是	
	计量准确的软件能防止未经许可的修改，装载或通过更换存储体来改变	是	
	从用户接口输入的命令，软件文档中应有完整描述	是	
	设备专有参数只有在仪器的特殊操作模式下可以被调整或选择；它被分成两类：一类是固化的即不会改变的，另一类是由被授权的，如仪器用户，软件开发者来调节的可输入参数	是	
	通过保护措施，如机械封装或电子加密措施等，防止未授权的访问或者访问时留有证据	是	
	传输的计量数据应含有必要的相关信息，且不应受到传输延时的影响	是	
注：			
安装调试报告主要结论： 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并编制了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泵站进水、出水水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安装调试竣工报告。报告显示：调试及试运行期间，各设备零点漂移、量程漂移、重复性和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性能指标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 _{Cr} 、NH ₃ -N等）验收技术规范》要求。			
安装验收结论： 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并编制了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泵站进水、出水水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安装调试竣工报告。报告显示：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泵站进水口、出水口水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安装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 _{Cr} 、NH ₃ -N等）安装技术规范》要求。			

表4 监测方法及测量过程参数设置验收

监测项目		COD _{Cr}		验收人签字	备注
仪器规格型号		CA80COD-HRC01C201AKFAR1			
测量原理		重铬酸钾比色法			
测量方法					
测量过程参数		参数名称	验收时设定值		
	固定参数	排放标准限值	50mg/L		
		检出限	10mg/L		
		测定下限	10mg/L		
		测定上限	500mg/L		
		测量周期 (min)	60		
	试样用量参数	浓度 (mg/L)	0.75		
		前次试样排空时间 (s)	20		
		蠕动泵试样测试前排空时间 (s)	20		
		蠕动泵试样测试后排空时间 (s)	10		
		蠕动泵管管径 (mm)	2.4		
		蠕动泵进样时间 (s)			
		注射泵单次体积 (ml)	10		
		注射泵次数 (次)	1		
	试剂	泵管管径 (mm)	2.4		
		试剂测试前排空时间 (s)	15		
		试剂测试后排空时间 (s)	15		
		进样时间 (s)	300		
		浓度 (mg/L)	N/A		
		单次体积 (ml)	3x0.75/0.75/0.75		
		次数 (次)			
		试剂浓度 (mol/L)	500		
	试样稀释方法	配制方法	见附件4		
		稀释方式	蒸馏水稀释		
	消解条件	稀释倍数	1:3		
		消解温度 (°C)	175°C		
		消解时间 (min)	30分钟		
	冷却条件	消解压力 (kPa)	7.5bar		
		冷却温度 (°C)			
	显色条件	冷却时间 (min)			
		显色温度 (°C)	175°C		
	测定单元	显色时间 (min)	0		
光度计波长 (nm)		610			

		光度计零点信号值	-0.6 to -0.9		
		光度计量程信号值	-2.5 to -2.8		
		滴定溶液浓度			
		空白滴定溶液体积			
		测试滴定溶液体积			
		滴定终点判定方式			
		电极响应时间 (s)			
		电极测量时间 (s)			
		电极信号			
	校准液	零点校准液浓度 (mg/L)	0		
		零点校准液配制方法	蒸馏水		
		量程校准液浓度 (mg/L)	500		
		量程校准液配制方法			
	报警限值	报警上限	5000		
		报警下限	10		
	校准曲线 $y=bx+a$	零点校准液 (x_0) 对应测量信号数值 (y_0)	-0.8324		
		量程校准液 (x_i) 对应测量信号数值 (y_i)	0.976		
		校准公式曲线斜率数值 b	1814		
		校准公式曲线截距数值 a	3245		
	电磁流量计	测定范围			
测量量程					
模拟输出量程					

备注:

监测方法及测量过程参数设置验收结论:

COD_{Cr}在线监测仪监测方法及测量过程参数设置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COD_{Cr}、NH₃-N等) 验收技术规范》要求。

监测项目		氨氮		验收人签字	备注
仪器规格型号		CA80AM-AAS31A201AKFAN1			
测量原理		水杨酸钠光度比色法（靛蓝法）			
测量方法					
测量过程参数		参数名称	验收时设定值		
	固定参数	排放标准限值	5mg/L		
		检出限	0.05mg/L		
		测定下限	0.05mg/L		
		测定上限	100mg/L		
		测量周期（min）	8min		
	试样用量参数	浓度（mg/L）			
		前次试样排空时间（s）	10		
		蠕动泵试样测试前排空时间（s）	10		
		蠕动泵试样测试后排空时间（s）	10		
		蠕动泵管管径（mm）	2.4		
		蠕动泵进样时间（s）	8		
		注射泵单次体积（ml）	10/2.5		
	试剂	注射泵次数（次）	2x2.5ml + 2x10ml		
		泵管管径（mm）	1.6		
		试剂测试前排空时间（s）	15		
		试剂测试后排空时间（s）	15		
		进样时间（s）	8		
		浓度（mg/L）	50		
		单次体积（ml）	0.12或1.4		
		次数（次）			
		试剂浓度（mol/L）			
	试样稀释方法	配制方法	见附件4		
		稀释方式	稀释液		
		稀释倍数	1:20		
	消解条件	消解温度（℃）			
		消解时间（min）			
		消解压力（kPa）			
	冷却条件	冷却温度（℃）			
		冷却时间（min）			
	显色条件	显色温度（℃）	50		
显色时间（min）		3			
测定单元	光度计波长（nm）	568			
	光度计零点信号值	-5.3 to -5.7 OD			

		光度计量程信号值	-8.6 to -9.2 OD		
		滴定溶液浓度			
		空白滴定溶液体积			
		测试滴定溶液体积			
		滴定终点判定方式			
		电极响应时间 (s)			
		电极测量时间 (s)			
		电极信号			
	校准液	零点校准液浓度 (mg/L)	0		
		零点校准液配制方法	蒸馏水		
		量程校准液浓度 (mg/L)	5, 10, 30, 50, 1000		
		量程校准液配制方法	10000mg/l的稀释5倍		
	报警限值	报警上限	100 mg/L		
		报警下限	0.05 mg/L		
	校准曲线 $y=bx+a$	零点校准液 (x_0) 对应测量信号数值 (y_0)			
		量程校准液 (x_i) 对应测量信号数值 (y_i)			
		校准公式曲线斜率数值 b			
		校准公式曲线截距数值 a			
	电磁流量计	测定范围			
		测量量程			
		模拟输出量程			

备注:

监测方法及测量过程参数设置验收结论:

NH₃-N在线监测仪监测方法及测量过程参数设置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COD_{Cr}、NH₃-N等) 验收技术规范》要求。

监测项目		总氮		验收人签字	备注	
仪器规格型号		CA80TN-HRS51C201A1AKFAR1				
测量原理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测量方法						
测量过程参数		参数名称	验收时设定值			
	固定参数	排放标准限值	15mg/L			
		检出限	0.05mg/L			
		测定下限	0mg/L			
		测定上限	10mg/L/			
		测量周期 (min)	60			
	试样用量参数	浓度 (mg/L)				
		前次试样排空时间 (s)	10			
		蠕动泵试样测试前排空时间 (s)	10			
		蠕动泵试样测试后排空时间 (s)	10			
		蠕动泵管管径 (mm)	1.6			
		蠕动泵进样时间 (s)	8			
		注射泵单次体积 (ml)	8			
		注射泵次数 (次)	1			
	试剂	泵管管径 (mm)	1.6			
		试剂测试前排空时间 (s)	10			
		试剂测试后排空时间 (s)	10			
		进样时间 (s)	15			
		浓度 (mg/L)	10			
		单次体积 (ml)	1.35/0.75			
		次数 (次)				
		试剂浓度 (mol/L)				
		配制方法	见附件4			
	试样稀释方法	稀释方式	稀释			
		稀释倍数	1: 5			
	消解条件	消解温度 (°C)	120			
		消解时间 (min)	30			
		消解压力 (kPa)	2bar			
	冷却条件	冷却温度 (°C)	55			
		冷却时间 (min)	4			
	显色条件	显色温度 (°C)	55			
		显色时间 (min)	2			
测定单元	光度计波长 (nm)	220/275				
	光度计零点信号值	4.3 +/- 0.10D				

		光度计量程信号值	2.0 - 4.4OD		
		滴定溶液浓度			
		空白滴定溶液体积			
		测试滴定溶液体积			
		滴定终点判定方式			
		电极响应时间 (s)			
		电极测量时间 (s)			
		电极信号			
	校准液	零点校准液浓度 (mg/L)	0		
		零点校准液配制方法	蒸馏水		
		量程校准液浓度 (mg/L)	2, 5, 10, 25, 50 100		
		量程校准液配制方法	见附件4		
	报警限值	报警上限	10mg/L		
		报警下限	0mg/L		
	校准曲线 $y=bx+a$	零点校准液 (x_0) 对应测量信号数值 (y_0)			
		量程校准液 (x_i) 对应测量信号数值 (y_i)			
		校准公式曲线斜率数值 b	校正系数的大小由系统根据标液 测量结果进行自动校正		
		校准公式曲线截距数值 a	校正系数的大小由系统根据标液 测量结果进行自动校正		
	电磁流量计	测定范围			
		测量量程			
		模拟输出量程			

备注:

监测方法及测量过程参数设置验收结论:

总氮在线监测仪监测方法及测量过程参数设置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COD_{Cr}、NH₃-N等) 验收技术规范》要求。

监测项目		总磷		验收人签字	备注
仪器规格型号		CA80TP-HRF11C201AKFAN1R1			
测量原理		过硫酸盐氧化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钼蓝法）			
测量方法					
测量过程参数		参数名称	验收时设定值		
	固定参数	排放标准限值	0.5mg/L		
		检出限	0.05mg/L		
		测定下限	0.05 mg/L		
		测定上限	10 mg/L		
		测量周期（min）	45		
	试样用量参数	浓度（mg/L）	2		
		前次试样排空时间（s）			
		蠕动泵试样测试前排空时间（s）			
		蠕动泵试样测试后排空时间（s）	15		
		蠕动泵管管径（mm）	2.4		
		蠕动泵进样时间（s）	10		
		注射泵单次体积（ml）	10		
	试剂	注射泵次数（次）	1		
		泵管管径（mm）	3.3		
		试剂测试前排空时间（s）	20		
		试剂测试后排空时间（s）	30		
		进样时间（s）	60		
		浓度（mg/L）			
		单次体积（ml）	0.3/0.3/0.6		
		次数（次）	1		
		试剂浓度（mol/L）	2		
	试样稀释方法	配制方法	见附件4		
		稀释方式	稀释液		
		稀释倍数	1:6		
	消解条件	消解温度（℃）	120		
		消解时间（min）	15		
		消解压力（kPa）	2bar		
	冷却条件	冷却温度（℃）	70		
冷却时间（min）		1.5			
显色条件	显色温度（℃）	70			
	显色时间（min）	6			
测定单元	光度计波长（nm）	634			
	光度计零点信号值	-0.75 +/-0,2 OD			

		光度计量程信号值	-(0.7 - 3.6) OD		
		滴定溶液浓度			
		空白滴定溶液体积			
		测试滴定溶液体积			
		滴定终点判定方式			
		电极响应时间 (s)			
		电极测量时间 (s)			
		电极信号			
	校准液	零点校准液浓度 (mg/L)	0		
		零点校准液配制方法	去离子水		
		量程校准液浓度 (mg/L)	1/2/5/10/20/50		
		量程校准液配制方法			
	报警限值	报警上限	10mg/L		
		报警下限	0.05mg/L		
	校准曲线 $y=bx+a$	零点校准液 (x_0) 对应测量信号数值 (y_0)			
		量程校准液 (x_i) 对应测量信号数值 (y_i)			
		校准公式曲线斜率数值 b	校正系数的大小由系统根据标液 测量结果进行自动校正		
		校准公式曲线截距数值 a	校正系数的大小由系统根据标液 测量结果进行自动校正		
	电磁流量计	测定范围			
		测量量程			
		模拟输出量程			

备注:

监测方法及测量过程参数设置验收结论:

总磷在线监测仪监测方法及测量过程参数设置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COD_{Cr}、NH₃-N等) 验收技术规范》要求。

表5 比对监测验收

<p>验收比对监测报告主要结论：</p> <p>青山绿水（连云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12日对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泵站进、出口废水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pH值、COD_{Cr}、氨氮、总氮、总磷）进行比对验收监测，并出具比对监测报告，报告编号LQHW210289。根据比对监测结果，排海泵站进、出口pH值、COD_{Cr}、氨氮、总氮、总磷的实际水样测定和质控样测定误差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验收技术规范》要求，比对监测合格。</p>
--

表6 联网验收

<p>联网证明主要内容：</p> <p>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泵站是由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方洋水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主要用于石化基地企业污水处理达标后的最终排放，其只具有排放功能，不具备处理功能。经与徐圩新区环保局沟通，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泵站为非环保重点排放单位，水质分析数据无需实时上传，只需留存备查即可。</p> <p>泵站进、出口监测污染物因子：pH值、COD_{Cr}、氨氮、总氮、总磷。</p>
--

表7 运行与维护方案验收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是否符合	验收人签字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情况说明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是	
	水污染在线监测系统构成图	是	
	水质自动采样单元流程图	是	
	数据控制单元构成图	是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方法原理、选定量程、主要参数、所用试剂	是	
	水污染在线监测系统各组成部分的维护要点及维护程序	是	
运行与维护作业指导书	流量计操作方法及运维手册	是	
	水质采样器操作方法及运维手册	是	
	COD _{Cr} 水质自动分析仪/TOC水质自动分析仪操作方法及运维手册	是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操作方法及运维手册	是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操作方法及运维手册	是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操作方法及运维手册	是	
	pH 水质自动分析仪操作方法及运维手册	是	
	温度计操作方法及运维手册	是	
	流量监测单元维护方法	是	
	水样自动采集单元维护方法	是	
	数据控制单元维护方法	是	
运行与维护制度	日常巡检制度及巡检内容	是	
	定期维护制度及定期维护内容	是	
	定期校验和校准制度及内容	是	
	易损、易耗品的定期检查和更换制度	是	
运行与维护记录	每日巡检情况及处理结果的记录	是	
	每周巡检情况及处理结果的记录	是	
	每月巡检情况及处理结果的记录	是	
	标准物质或标准样品的购置使用记录	是	
	系统检修记录	是	
	故障及排除故障记录	是	
	断电、停运、更换设备记录	是	
	易损、易耗品更换记录	是	
	异常情况记录	是	
	零点和量程的校准记录	是	
标准物质或标准样品的校准和验证记录	是		
备注			

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自动监控设施验收结论

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按照环保监督管理要求，在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泵站进水、出水处安装了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在线自动监测仪，现已建成经调试合格并投入了运行。2021年11月26日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组织自动监控设施运维单位（江苏方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润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比对监测单位（青山绿水（连云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及环保专家组成验收组进行验收，本次验收材料参照国(省)控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要求准备。

验收组详细检查了该项目（泵站）进水、出水的水质情况和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在线监测仪运行情况，现场检查了在线监测仪站房建设、仪器设备安装、排污口及采样点位等内容，详细审核了相关技术资料以及验收比对监测报告、在线监控设备使用说明书及设备安装、初调、调试、性能检测（线性误差、响应时间、零点漂移、量程漂移等）、试运行的有关记录和报告等，对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在线监测设备做了全面细致的核查。通过验收检查，验收组认为泵站进水、出水的在线监测设备选型、安装符合要求，设备运行稳定且数据较为准确，管理制度完善，符合国家验收有关规定，达到验收条件，同意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泵站安装的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在线监测仪通过验收。验收组结合现场检查情况，提出以下改进要求：

- 1、完善验收台账资料，做好设施的日常维护并规范记录。
- 2、完善站房建设，增设防雷、防潮及安全防护设施、不间断电源，增加操作规程。

2021年11月26日

验收组成员

序号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1	/	裴延军	中交三航	高工	裴延军
2		长磊	中交三航	项目经理	长磊
3		王厚林	江苏方洋	教授	王厚林
4		许金明	连云港新航空气	高工	许金明
5		张启明	连云港市环境检测中心	工程师	张启明
6		单璐	青山绿水(连云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单璐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验收比对监测报告

验收单位：青山绿水（连云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名称：青山绿水（连云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运维单位：江苏方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1.11.23

青山绿水（连云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监测单位业务专用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未经监测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4、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单位名称：青山绿水（连云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马忠

联系人：韦自杨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电子信息产业园福海路3#楼

邮政编码：222000

电话：0518-85911989

传真：0518-85913350



一、前言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泵站是由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方洋水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位于徐圩新区复堆河路与港前大道交叉口处。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对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泵站进水、出水安装CM442-5V0210型在线pH分析仪、CA80COD型在线化学需氧量分析仪、CA80Am型在线氨氮分析仪、CA80TP型在线总磷分析仪，于2021年7月对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泵站进水、出水安装CA80TN型在线总氮分析仪。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在线设备生产厂家均为恩德斯豪斯分析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连云港斯派立环保有限公司对其排海泵站进、出口废水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比对验收，连云港斯派立环保有限公司又委托青山绿水（连云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进行比对验收和监测，我公司接受委托后，于2021年11月2日-12日对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泵站进、出口的水污染源在线连续自动监测设备进行了比对监测。

二、依据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运行技术规范》 HJ 354-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 373-200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三、标准

表1 废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验收指标

仪器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相对误差
化学需氧量 水质自动分 析仪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 _{Cr} 、NH ₃ -N等）验收技术规范》 HJ 354-2019	有证标准溶液浓度<30 mg/L时，绝对误差不超过±5 mg/L
		有证标准溶液浓度≥30 mg/L时，相对误差不超过±10%
		实际水样COD _{Cr} <30 mg/L（用浓度为20~25 mg/L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时，绝对误差不超过±5 mg/L

		30 mg/L≤实际水样COD _{Cr} <60 mg/L时，相对误差不超过±30%
		60 mg/L≤实际水样COD _{Cr} <100 mg/L时，相对误差不超过±20%
		实际水样COD _{Cr} ≥100 mg/L时，相对误差不超过±15%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 _{Cr} 、NH ₃ -N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	有证标准溶液浓度<2 mg/L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0.3 mg/L
		有证标准溶液浓度≥2 mg/L时，相对误差不超过±10%
		实际水样氨氮<2 mg/L（用浓度为1.5 mg/L的有证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时，绝对误差不超过±0.3 mg/L
		实际水样氨氮≥2 mg/L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15%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 _{Cr} 、NH ₃ -N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	有证标准溶液浓度<0.4mg/L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0.06mg/L
		有证标准溶液浓度≥0.4 mg/L时，相对误差不超过±10%
		实际水样总磷<0.4 mg/L（用浓度为0.3 mg/L的有证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时，绝对误差不超过±0.06 mg/L
		实际水样总磷≥0.4 mg/L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15%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 _{Cr} 、NH ₃ -N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	有证标准溶液浓度<2mg/L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0.3mg/L
		有证标准溶液浓度≥2 mg/L时，相对误差不超过±10%
		实际水样总氮<2 mg/L（用浓度为1.5 mg/L的有证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时，绝对误差不超过±0.3mg/L
		实际水样总氮≥2 mg/L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15%
pH水质自动分析仪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 _{Cr} 、NH ₃ -N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	准确度，绝对误差不超过±0.5
		实际水样比对，绝对误差不超过±0.5

四、工况

表2 排污企业生产工况核查表

工况核查	核查内容与结论
产品生产工况核查	比对验收期间，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泵站运行负荷约80%。

五、监测仪器测量过程参数设置核查

表3 监测仪器测量过程参数设置核查表

测量原理		重铬酸钾比色法				是否符合	核查人 签字	
测量方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测量 过程 参数		参数名称	显示值	实际值	规定值			
	固定 参数	排放标准限值	50mg/L	50mg/L	50mg/L	50mg/L		
		检出限	10mg/L	10mg/L	10mg/L	10mg/L		
		测定下限	10mg/L	10mg/L	10mg/L	10mg/L		
		测定上限	500mg/L	500mg/L	500mg/L	500mg/L		
		测量周期 (min)	60	60	60	60		
	试样 用量 参数	浓度 (mg/L)						
		前次试样排空时间 (s)	0	0	0	0		
		蠕动泵试样测试前排空时间 (s)	20	20	20	20		
		蠕动泵试样测试后排空时间 (s)	20	20	20	20		
		蠕动泵管管径 (mm)	3.2	3.2	3.2	3.2		
		蠕动泵进样时间 (s)	400	400	400	400		
		注射泵单次体积 (mL)	1.25或2.5	1.25或2.5	1.25或2.5	1.25或2.5		
		注射泵次数 (次)	15	15	15	15		
	试剂	泵管管径 (mm)	1.6	1.6	1.6	1.6		
		试剂测试前排空时间 (s)	5	5	5	5		
		试剂测试后排空时间 (s)	5	5	5	5		
		进样时间 (s)	300	300	300	300		
		浓度 (mg/L)						
		单次体积 (ml)	3x0.75/0.75/0.75	3x0.75/0.75/0.75	3x0.75/0.75/0.75	3x0.75/0.75/0.75		
次数 (次)		1-2	1-2	1-2	1-2			
试剂浓度 (mol/L)		500	500	500	500			
配制方法		重铬酸钾, 详见见附件4						
试样 稀释 方法	稀释方式	蒸馏水稀释	蒸馏水稀释	蒸馏水稀释	蒸馏水稀释			
	稀释倍数	1: 3	1: 3	1: 3	1: 3			
消解 条件	消解温度 (°C)	175	175	175	175			
	消解时间 (min)	30	30	30	30			
	消解压力 (kPa)	7.5bar	7.5bar	7.5bar	7.5bar			
冷却	冷却温度 (°C)							

条件	冷却时间 (min)					
显色条件	显色温度 (°C)	175	175	175		
	显色时间 (min)	0	0	0		
测定单元	光度计波长 (nm)	610	610	610		
	光度计零点信号值	-0.6 to -0.9	-0.6 to -0.9	-0.6 to -0.9		
	光度计量程信号值	-2.5 to -2.8	-2.5 to -2.8	-2.5 to -2.8		
	滴定溶液浓度					
	空白滴定溶液体积					
	测试滴定溶液体积					
	滴定终点判定方式					
	电极响应时间 (s)					
	电极测量时间 (s)					
	电极信号					
校准液	零点校准液浓度 (mg/L)	0	0	0		
	零点校准液配制方法	蒸馏水	蒸馏水	蒸馏水		
	量程校准液浓度 (mg/L)	500	500	500		
	量程校准液配制方法					
报警限值	报警上限	500mg/L	500mg/L	500mg/L		
	报警下限	10mg/L	10mg/L	10mg/L		
校准曲线 $y=bx+a$	零点校准液 (x_0) 对应测量信号数值 (y_0)	-0.8324	-0.8324	-0.8324		
	量程校准液 (x_i) 对应测量信号数值 (y_i)	0.976	0.976	0.976		
	校准公式曲线斜率数值 b	1814 mg/l/OD	1814 mg/l/OD	1814 mg/l/OD		
	校准公式曲线截距数值 a	3245 mg/l/OD	3245 mg/l/OD	3245 mg/l/OD		

备注：依据比对监测项目增减列项。

监测方法及测量过程参数核查结论：COD_{Cr}在线监测仪监测方法及测量过程参数设置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验收技术规范》要求。

测量原理	水杨酸钠光度比色法（靛蓝法）				是否符合	核查人 签字	
测量方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6-2009						
测量过程参数	参数名称	显示值	实际值	规定值			
	固定参数	排放标准限值	5mg/L	5mg/L	5mg/L		
		检出限	0.05mg/L	0.05mg/L	0.05mg/L		
		测定下限	0.05mg/L	0.05mg/L	0.05mg/L		
		测定上限	100mg/L	100mg/L	100mg/L		
		测量周期 (min)	8	8	8		
	试样用量	浓度 (mg/L)					
前次试样排空时间 (s)		10	10	10			

参数	蠕动泵试样测试前排空时间 (s)	10	10	10		
	蠕动泵试样测试后排空时间 (s)	10	10	10		
	蠕动泵管管径 (mm)	2.4	2.4	2.4		
	蠕动泵进样时间 (s)	8	8	8		
	注射泵单次体积 (mL)	10ml /2.5ml	10ml /2.5ml	10ml /2.5ml		
	注射泵次数 (次)	2x2.5ml + 2x10ml	2x2.5ml + 2x10ml	2x2.5ml + 2x10ml		
试剂	泵管管径 (mm)	1.6	1.6	1.6		
	试剂测试前排空时间 (s)	15	15	15		
	试剂测试后排空时间 (s)	15	15	15		
	进样时间 (s)	8	8	8		
	浓度 (mg/L)	50	50	50		
	单次体积 (ml)	0.12或1.4	0.12或1.4	0.12或1.4		
	次数 (次)					
	试剂浓度 (mol/L)					
	配制方法	见附件4				
试样稀释方法	稀释方式	稀释液	稀释液	稀释液		
	稀释倍数	1:20	1:20	1:20		
消解条件	消解温度 (°C)					
	消解时间 (min)					
	消解压力 (kPa)					
冷却条件	冷却温度 (°C)					
	冷却时间 (min)					
显色条件	显色温度 (°C)	50	50	50		
	显色时间 (min)	3	3	3		
测定单元	光度计波长 (nm)	568	568	568		
	光度计零点信号值	-5.3 to -5.7 OD	-5.3 to -5.7 OD	-5.3 to -5.7 OD		
	光度计量程信号值	-8.6 to -9.2 OD	-8.6 to -9.2 OD	-8.6 to -9.2 OD		
	滴定溶液浓度					
	空白滴定溶液体积					
	测试滴定溶液体积					
	滴定终点判定方式					
	电极响应时间 (s)					
	电极测量时间 (s)					
	电极信号					
校准	零点校准液浓度 (mg/L)	0	0	0		

液	零点校准液配制方法	蒸馏水	蒸馏水	蒸馏水		
	量程校准液浓度 (mg/L)	5, 10, 30, 50, 1000	5, 10, 30, 50, 1000	5, 10, 30, 50, 1000		
	量程校准液配制方法	10000mg/l的稀释5倍	10000mg/l的稀释5倍	10000mg/l的稀释5倍		
报警限值	报警上限	100mg/L	100mg/L	100mg/L		
	报警下限	0.05mg/L	0.05mg/L	0.05mg/L		
校准曲线 $y=bx+a$	零点校准液 (x0) 对应测量信号数值 (y0)					
	量程校准液 (xi) 对应测量信号数值 (yi)					
	校准公式曲线斜率数值 b	校正系数的大小由系统根据标液测量结果进行自动校正	校正系数的大小由系统根据标液测量结果进行自动校正	校正系数的大小由系统根据标液测量结果进行自动校正		
	校准公式曲线截距数值 a	校正系数的大小由系统根据标液测量结果进行自动校正	校正系数的大小由系统根据标液测量结果进行自动校正	校正系数的大小由系统根据标液测量结果进行自动校正		

备注：依据比对监测项目增减列项。

监测方法及测量过程参数核查结论：氨氮在线监测仪监测方法及测量过程参数设置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验收技术规范》要求。

测量原理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是否 符合	核查人 签字	
测量方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测量 过程 参数	参数名称	显示值	实际值	规定值			
	固定 参数	排放标准限值	15mg/L	15mg/L	15mg/L		
		检出限	0.05mg/L	0.05mg/L	0.05mg/L		
		测定下限	0mg/L	0mg/L	0mg/L		
		测定上限	10mg/L/	10mg/L/	10mg/L/		
		测量周期 (min)	60	60	60		
	试样 用量 参数	浓度 (mg/L)					
		前次试样排空时间 (s)	10	10	10		
		蠕动泵试样测试前 排空时间 (s)	10	10	10		
		蠕动泵试样测试后 排空时间 (s)	10	10	10		
		蠕动泵管管径 (mm)	1.6	1.6	1.6		
		蠕动泵进样时间 (s)	8	8	8		
		注射泵单次体积 (mL)	8	8	8		
	注射泵次数 (次)	1	1	1			
	试剂	泵管管径 (mm)	1.6	1.6	1.6		
试剂测试前排空时间 (s)		10	10	10			

	试剂测试后排空时间 (s)	10	10	10		
	进样时间 (s)	15	15	15		
	浓度 (mg/L)	10	10	10		
	单次体积 (ml)	1.35/0.75	1.35/0.75	1.35/0.75		
	次数 (次)					
	试剂浓度 (mol/L)					
	配制方法					
试样 稀释 方法	稀释方式	稀释	稀释	稀释		
	稀释倍数	1: 5	1: 5	1: 5		
消解 条件	消解温度 (°C)	120°C	120°C	120°C		
	消解时间 (min)	30min	30min	30min		
	消解压力 (kPa)	2bar	2bar	2bar		
冷却 条件	冷却温度 (°C)	55°C	55°C	55°C		
	冷却时间 (min)	4	4	4		
显色 条件	显色温度 (°C)	55°C	55°C	55°C		
	显色时间 (min)	2min	2min	2min		
测定 单元	光度计波长 (nm)	220/275nm	220/275nm	220/275nm		
	光度计零点信号值	4.3 +/- 0.1OD	4.3 +/- 0.1OD	4.3 +/- 0.1OD		
	光度计量程信号值	2.0 - 4.4OD	2.0 - 4.4OD	2.0 - 4.4OD		
	滴定溶液浓度					
	空白滴定溶液体积					
	测试滴定溶液体积					
	滴定终点判定方式					
	电极响应时间 (s)					
	电极测量时间 (s)					
	电极信号					
校准 液	零点校准液浓度 (mg/L)	0	0	0		
	零点校准液配制方法	蒸馏水	蒸馏水	蒸馏水		
	量程校准液浓度 (mg/L)	2, 5, 10, 25, 50 100	2, 5, 10, 25, 50 100	2, 5, 10, 25, 50 100		
	量程校准液配制方法	见附件4				
报警 限值	报警上限	10mg/L	10mg/L	10mg/L		
	报警下限	0mg/L	0mg/L	0mg/L		
校准 曲线 $y=bx+a$	零点校准液 (x0) 对应测量信号数值 (y0)					
	量程校准液 (xi) 对应测量信号数值 (yi)					
	校准公式曲线斜率数值 b	校正系数的大小由系统根据标液测量结果进行自动校正	校正系数的大小由系统根据标液测量结果进行自动校正	校正系数的大小由系统根据标液测量结果进行自动校正		

	校准公式曲线截距数值 a	校正系数的大小由系统根据标液测量结果进行自动校正	校正系数的大小由系统根据标液测量结果进行自动校正	校正系数的大小由系统根据标液测量结果进行自动校正		
--	--------------	--------------------------	--------------------------	--------------------------	--	--

备注：依据比对监测项目增减列项。

监测方法及测量过程参数核查结论：总氮在线监测仪监测方法及测量过程参数设置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验收技术规范》要求。

测量原理	过硫酸盐氧化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钼蓝法）				是否符合	核查人 签字	
测量方法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测量过程参数	参数名称	显示值	实际值	规定值			
	固定参数	排放标准限值	0.5mg/L	0.5mg/L	0.5mg/L		
		检出限	0.05mg/L	0.05mg/L	0.05mg/L		
		测定下限	0.05 mg/L	0.05 mg/L	0.05 mg/L		
		测定上限	10 mg/L	10 mg/L	10 mg/L		
		测量周期（min）	45	45	45		
	试样用量参数	浓度（mg/L）	2	2	2		
		前次试样排空时间（s）					
		蠕动泵试样测试前排空时间（s）					
		蠕动泵试样测试后排空时间（s）	15	15	15		
		蠕动泵管管径（mm）	2.4	2.4	2.4		
		蠕动泵进样时间（s）	10	10	10		
		注射泵单次体积（mL）	10	10	10		
		注射泵次数（次）	1	1	1		
	试剂	泵管管径（mm）	3.3	3.3	3.3		
		试剂测试前排空时间（s）	20	20	20		
		试剂测试后排空时间（s）	30	30	30		
		进样时间（s）	60	60	60		
		浓度（mg/L）					
		单次体积（ml）	0.3/0.3/0.6	0.3/0.3/0.6	0.3/0.3/0.6		
		次数（次）	1	1	1		
		试剂浓度（mol/L）	2	2	2		
		配制方法	见附件4	见附件4	见附件4		
	试样稀释方法	稀释方式	稀释液	稀释液	稀释液		
		稀释倍数	1:6	1:6	1:6		
	消解条件	消解温度（℃）	120	120	120		
		消解时间（min）	15	15	15		

	消解压力 (kPa)	2bar	2bar	2bar		
冷却条件	冷却温度 (°C)	70	70	70		
	冷却时间 (min)	1.5	1.5	1.5		
显色条件	显色温度 (°C)	70	70	70		
	显色时间 (min)	6	6	6		
测定单元	光度计波长 (nm)	634	634	634		
	光度计零点信号值	-0.75 +/-0,2 OD	-0.75 +/-0,2OD	-0.75 +/-0,2 OD		
	光度计量程信号值	-(0.7 - 3.6) OD	-(0.7 - 3.6) OD	-(0.7 - 3.6) OD		
	滴定溶液浓度					
	空白滴定溶液体积					
	测试滴定溶液体积					
	滴定终点判定方式					
	电极响应时间 (s)					
	电极测量时间 (s)					
	电极信号					
校准液	零点校准液浓度 (mg/L)	0	0	0		
	零点校准液配制方法	去离子水	去离子水	去离子水		
	量程校准液浓度 (mg/L)	1/2/5/10/20/50	1/2/5/10/20/50	1/2/5/10/20/50		
	量程校准液配制方法					
报警限值	报警上限	10mg/L	10mg/L	10mg/L		
	报警下限	0.05mg/L	0.05mg/L	0.05mg/L		
校准曲线 $y=bx+a$	零点校准液 (x_0) 对应测量信号数值 (y_0)					
	量程校准液 (x_i) 对应测量信号数值 (y_i)					
	校准公式曲线斜率数值 b	校正系数的大小由系统根据标液测量结果进行自动校正	校正系数的大小由系统根据标液测量结果进行自动校正	校正系数的大小由系统根据标液测量结果进行自动校正		
	校准公式曲线截距数值 a	校正系数的大小由系统根据标液测量结果进行自动校正	校正系数的大小由系统根据标液测量结果进行自动校正	校正系数的大小由系统根据标液测量结果进行自动校正		

备注：依据比对监测项目增减列项。

监测方法及测量过程参数核查结论：总磷_r在线监测仪监测方法及测量过程参数设置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验收技术规范》要求。

六、监测结果

表4-1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泵站出口COD_{Cr}在线监测系统比对检测结果

排污企业名称	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日期	/				
测点名称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泵站出口		分析日期	/				
工况	正常		样品类型	/				
测试项目	化学需氧量		自动仪器测量范围	10-500mg/L				
实际水样测试								
样品编号	水质分析仪			实验室测定值或中值 (mg/L)	绝对误差 (mg/L)	相对误差 (%)	标准限值	结果评定
	测试时间	测定值 (mg/L)	均值 (mg/L)					
LW210289 F-ZK02-1 (02)	11月07日05:45	20.14	19.37	20	-0.63	/	±5mg/L	合格
	11月07日06:43	18.60						
	11月07日07:41	18.79	18.50	20	-1.5	/	±5mg/L	合格
	11月07日08:39	18.22						
	11月07日09:37	20.18	20.08	20	0.08	/	±5mg/L	合格
	11月07日10:35	19.99						
质控样品测定								
质控样编号	测试时间	测试结果 (mg/L)	测试均值 (mg/L)	标准样品度 (mg/L)	绝对误差 (mg/L)	相对误差 (%)	标准限值	结果评定
LW210289 F-ZK02-1 (02)	11月06日23:57	19.52	19.11	20	-0.89	/	±5mg/L	合格
	11月07日01:53	19.80						
	11月07日03:49	18.01						
LW210289 F-ZK02-2 (02)	11月06日20:40	101.5	100.8	100	/	0.8	±10%	合格
	11月06日22:00	107.64						
	11月06日22:59	99.41						
技术说明								
/	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检出限			
试验仪器	/	/	/	/	/			
自动仪器	重铬酸钾法	在线化学需氧量 (COD _{Cr}) 分析仪	CA80COD	S5003127AN0	10mg/L			
比对结果	<p>1、实际水样COD_{Cr}<30 mg/L, 采用浓度为20 mg/L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样品编号为LW210289F-ZK02-1 (02)</p> <p>2、自动仪器在线检测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p> <p>结论: 化学需氧量质控样品测定值及实际水样比对结果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COD_{Cr}、NH₃-N 等) 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中6.3.6和6.3.7项参比方法验收技术指标要求。</p>							

表4-2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泵站出口氨氮在线监测系统比对检测结果

排污企业名称	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日期	/				
测点名称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泵站出口		分析日期	/				
工况	正常		样品类型	/				
测试项目	氨氮		自动仪器测量范围	1-100mg/L				
实际水样测试								
样品编号	水质分析仪			实验室测定 值或中值 (mg/L)	绝对误差 (mg/L)	相对误差 (%)	标准限值	结果 评定
	测试时间	测定值 (mg/L)	均值 (mg/L)					
LW210289F- ZK02-2 (03)	11月12日16:52	1.673	1.640	1.5	0.14	/	±0.3mg/L	合格
	11月12日17:03	1.608						
	11月12日17:14	1.603	1.603	1.5	0.103	/	±0.3mg/L	合格
	11月12日17:24	1.603						
	11月12日18:06	1.619	1.604	1.5	0.104	/	±0.3mg/L	合格
	11月12日18:16	1.589						
质控样品测定								
质控样编号	测试时间	测试结果 (mg/L)	测试均值 (mg/L)	标准样品浓 度 (mg/L)	绝对误差 (mg/L)	相对误差 (%)	标准限值	结果 评定
LW210289F- ZK02-1 (03)	11月12日13:42	9.872	9.996	10	/	-0.04	±10%	合格
	11月12日13:59	10.12						
	11月12日14:19	10.16						
LW210289F- ZK02-2 (03)	11月12日15:53	1.610	1.672	1.5	0.172	/	±0.3mg/L	合格
	11月12日16:29	1.703						
	11月12日16:42	1.702						
技术说明								
/	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检出限			
试验仪器	/	/	/	/	/			
自动仪器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在线氨氮分析仪	CA80Am	S5003427AN0	0.05mg/L			
比对结果	1、实际水样氨氮<2 mg/L，用浓度为1.5 mg/L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样品编号为LW210289F-ZK02-2 (03) 2、自动仪器在线检测数据由委托方提供，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 结论：氨氮质控样品测定值及实际水样比对结果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 _{Cr} 、NH ₃ -N 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中6.3.6和6.3.7项参比方法验收技术指标要求。							

表4-3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泵站出口总氮在线监测系统比对检测结果

排污企业名称	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日期	2021年11月03日				
测点名称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泵站出口		分析日期	2021年11月08日				
工况	正常		样品类型	废水				
测试项目	总氮		自动仪器测量范围	0-10mg/L				
实际水样测试								
样品编号	水质分析仪			实验室测定 值或中值 (mg/L)	绝对误差 (mg/L)	相对误差 (%)	标准限值	结果 评定
	测试时间	测定值 (mg/L)	均值 (mg/L)					
LW210289F-Z K02-1-1 (04)	11月03日12:00	4.2	3.9	3.54	/	10.17	±15%	合格
	11月03日13:30	3.6						
LW210289F-Z K02-2-1 (04)	11月03日15:00	3.3	3.7	3.67	/	0.817	±15%	合格
	11月03日16:30	4.0						
LW210289F-Z K02-3-1 (04)	11月03日18:00	3.7	4.0	3.74	/	6.95	±15%	合格
	11月03日19:30	4.3						
质控样品测定								
质控样编号	测试时间	测试结果 (mg/L)	测试均值 (mg/L)	标准样品浓 度 (mg/L)	绝对误差 (mg/L)	相对误差 (%)	标准限值	结果 评定
LW210289F-Z K02-1 (04)	11月02日19:34	31.8	32.0	30	/	6.67	±10%	合格
	11月02日21:00	32.1						
	11月02日22:30	32.2						
LW210289F-Z K02-2 (04)	11月03日03:00	1.6	1.3	1.5	-0.2	/	±0.3mg/L	合格
	11月03日07:00	1.2						
	11月03日09:00	1.2						
技术说明								
/	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检出限			
试验仪器	过硫酸钾消解紫 外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181706003	0.05mg/L			
自动仪器	过硫酸钾消解紫 外分光光度法	在线总氮分析仪	CA80TN	S7002727AN0	0.05mg/L			
比对结果	自动仪器在线检测数据由委托方提供，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 结论：总氮质控样品测定值及实际水样比对结果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 _{Cr} 、NH ₃ -N 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中6.3.6和6.3.7项参比方法验收技术指标要求。							

表4-4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泵站出口总磷在线监测系统比对检测结果

排污企业名称	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日期	/				
测点名称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泵站出口		分析日期	/				
工况	正常		样品类型	/				
测试项目	总磷		自动仪器测量范围	0.05-10mg/L				
实际水样测试								
样品编号	水质分析仪			实验室测定 值或中值 (mg/L)	绝对误差 (mg/L)	相对误差 (%)	标准限值	结果 评定
	测试时间	测定值 (mg/L)	均值 (mg/L)					
LW210289F-Z K02-1 (05)	11月02日21:30	0.33	0.33	0.3	0.03	/	±0.06mg/L	合格
	11月02日22:10	0.33						
	11月02日23:20	0.34	0.34	0.3	0.04	/	±0.06mg/L	合格
	11月03日00:30	0.33						
	11月03日01:40	0.34	0.34	0.3	0.04	/	±0.06mg/L	合格
	11月03日02:50	0.33						
质控样品测定								
质控样编号	测试时间	测试结果 (mg/L)	测试均值 (mg/L)	标准样品浓 度 (mg/L)	绝对误差 (mg/L)	相对误差 (%)	标准限值	结果 评定
LW210289F-Z K02-1 (05)	11月02日16:33	0.34	0.34	0.3	0.04	/	±0.06mg/L	合格
	11月02日18:10	0.34						
	11月02日20:50	0.34						
LW210289F-Z K02-2 (05)	11月02日12:13	0.99	0.99	1.0	/	-1.0	±10%	合格
	11月02日12:57	0.99						
	11月02日14:01	0.99						
技术说明								
/	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检出限			
试验仪器	/	/	/	/	/			
自动仪器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在线总磷分析仪	CA80TP	S5003327AN0	0.05mg/L			
比对结果	<p>1、实际水样总磷<0.4 mg/L，采用浓度为0.3 mg/L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样品编号为LW210289F-ZK02-1 (05)。</p> <p>2、自动仪器在线检测数据由委托方提供，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p> <p>结论：总磷质控样品测定值及实际水样比对结果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中6.3.6和6.3.7项参比方法验收技术指标要求。</p>							

表4-5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泵站出口pH值在线监测系统比对检测结果

排污企业名称	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日期	2021年11月02日			
测点名称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泵站出口		分析日期	2021年11月02日			
工况	正常		样品类型	废水			
测试项目	pH值		自动仪器测量范围	0-14			
实际水样测试							
样品编号	水质分析仪			实验室测定 值或中值	绝对误差	标准限值	结果 评定
	测试时间	测定值	均值				
LW210289F-Z K02-1-1 (01)	11月02日16:21	8.65	8.66	8.6	0.06	±0.5	合格
	11月02日16:25	8.65					
	11月02日16:27	8.65					
	11月02日16:30	8.66					
	11月02日16:32	8.66					
	11月02日16:34	8.66					
LW210289F-Z K02-2-1 (01)	11月02日16:35	8.65	8.65	8.7	-0.05	±0.5	合格
	11月02日16:36:07	8.65					
	11月02日16:36:59	8.65					
	11月02日16:38	8.65					
	11月02日16:39	8.65					
	11月02日16:40	8.65					
LW210289F-Z K02-3-1 (01)	11月02日16:46:31	8.64	8.64	8.6	0.04	±0.5	合格
	11月02日16:46:46	8.64					
	11月02日16:47	8.64					
	11月02日16:48	8.63					
	11月02日16:49	8.63					
	11月02日16:50	8.63					
质控样品测定							
质控样编号	测试时间	测试结果	测试均值	标准样品浓度	绝对误差	标准限值	结果评定
LW210289F-Z K02-1 (01)	11月02日11:39	4.22	4.22	4.0008	0.2192	±0.5	合格
	11月02日11:41	4.22					
	11月02日11:42	4.22					
	11月02日14:44	4.22				±0.5	合格
	11月02日11:47	4.21					
	11月02日11:48	4.21					
技术说明							
/	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检出限		
试验仪器	玻璃电极法	智能便携式氧化还原电位仪	OX6530	/	/		
自动仪器	玻璃电极法	pH值在线分析仪	CM442-5V02/0	S6058627G00	/		
比对结果	自动仪器在线检测数据由委托方提供，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 结论：pH值质控样品测定值及实际水样比对结果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 _{Cr} 、NH ₃ -N 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中6.3.6和6.3.7项参比方法验收技术指标要求。						

表4-6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泵站进口COD_{Cr}在线监测系统比对检测结果

排污企业名称	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日期	/				
测点名称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泵站进口		分析日期	/				
工况	正常		样品类型	/				
测试项目	化学需氧量		自动仪器测量范围	10-500mg/L				
实际水样测试								
样品编号	水质分析仪			实验室测定 值或中值 (mg/L)	绝对误差 (mg/L)	相对误差 (%)	标准限值	结果 评定
	测试时间	测定值 (mg/L)	均值 (mg/L)					
LW210289F-Z K01-2 (02)	11月07日00:55	20.95	20.68	20	0.68	/	±5mg/L	合格
	11月07日01:53	20.42						
	11月07日02:51	20.17	19.80	20	-0.2	/	±5mg/L	合格
	11月07日03:49	19.44						
	11月07日04:47	19.52	19.45	20	-0.55	/	±5mg/L	合格
	11月07日05:45	19.38						
质控样品测定								
质控样编号	测试时间	测试结果 (mg/L)	测试均值 (mg/L)	标准样品浓 度 (mg/L)	绝对误差 (mg/L)	相对误差 (%)	标准限值	结果 评定
LW210289F-Z K01-1 (02)	11月06日14:49	96.2	98.86	100	/	-1.14	±10%	合格
	11月06日15:29	100.75						
	11月06日16:46	99.64						
LW210289F-Z K01-2 (02)	11月06日22:01	18.52	19.35	20	-0.65	/	±5mg/L	合格
	11月06日22:59	19.67						
	11月06日23:57	19.87						
技术说明								
/	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检出限			
试验仪器	/	/	/	/	/			
自动仪器	重铬酸钾法	在线化学需氧量 (COD _{Cr}) 分析仪	CA80COD	S5003027AN0	10mg/L			
比对结果	<p>1、实际水样COD_{Cr}<30 mg/L，采用浓度为20 mg/L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样品编号为LW210289F-ZK01-2 (02)。</p> <p>2、自动仪器在线检测数据由委托方提供，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p> <p>结论：化学需氧量质控样品测定值及实际水样比对结果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中6.3.6和6.3.7项参比方法验收技术指标要求。</p>							

表4-7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泵站进口氨氮在线监测系统比对检测结果

排污企业名称	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日期	2021年11月02日				
测点名称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泵站进口		分析日期	2021年11月03日				
工况	正常		样品类型	废水				
测试项目	氨氮		自动仪器测量范围	1-100mg/L				
实际水样测试								
样品编号	水质分析仪			实验室测定 值或中值 (mg/L)	绝对误差 (mg/L)	相对误差 (%)	标准限值	结果 评定
	测试时间	测定值 (mg/L)	均值 (mg/L)					
LW210289F-Z K01-1-1 (03)	11月02日21:24	2.473	2.558	2.43	/	5.27	±15%	合格
	11月02日21:39	2.642						
LW210289F-Z K01-2-1 (03)	11月02日22:02	2.608	2.600	2.51	/	3.59	±15%	合格
	11月02日22:19	2.593						
LW210289F-Z K01-3-1 (03)	11月02日22:44	2.621	2.610	2.53	/	3.16	±15%	合格
	11月02日22:57	2.598						
质控样品测定								
质控样编号	测试时间	测试结果 (mg/L)	测试均值 (mg/L)	标准样品浓 度 (mg/L)	绝对误差 (mg/L)	相对误差 (%)	标准限值	结果 评定
LW210289F-Z K01-1 (03)	11月02日13:47	9.955	10.04	10	/	0.4	±10%	合格
	11月02日14:02	10.10						
	11月02日14:37	10.07						
LW210289F-Z K01-2 (03)	11月02日19:25	1.468	1.465	1.5	-0.035	/	±0.3mg/L	合格
	11月02日19:37	1.472						
	11月02日19:49	1.456						
技术说明								
/	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检出限			
试验仪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221706039S	0.025mg/L			
自动仪器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在线氨氮分析仪	CA80Am	S5003427AN0	0.05mg/L			
比对结果	自动仪器在线检测数据由委托方提供，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 结论：氨氮质控样品测定值及实际水样比对结果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 _{Cr} 、NH ₃ -N 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中6.3.6和6.3.7项参比方法验收技术指标要求。							

表4-8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泵站进口总氮在线监测系统比对检测结果

排污企业名称	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日期	2021年11月07日				
测点名称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泵站进口		分析日期	2021年11月08日				
工况	正常		样品类型	废水				
测试项目	总氮		自动仪器测量范围	0-10mg/L				
实际水样测试								
样品编号	水质分析仪			实验室测定 值或中值 (mg/L)	绝对误差 (mg/L)	相对误差 (%)	标准限值	结果 评定
	测试时间	测定值 (mg/L)	均值 (mg/L)					
LW210289F-01-1-1 (04)	11月07日11:29	2.11	2.94	3.01	/	-2.33	±15%	合格
	11月07日12:26	3.76						
LW210289F-01-2-1 (04)	11月07日13:22	4.58	4.85	4.63	/	4.75	±15%	合格
	11月07日14:19	5.12						
LW210289F-ZK01-2 (04)	11月07日19:02	1.35	1.37	1.5	-0.13	/	±0.3mg/L	合格
	11月07日21:01	1.55						
质控样品测定								
质控样编号	测试时间	测试结果 (mg/L)	测试均值 (mg/L)	标准样品浓 度 (mg/L)	绝对误差 (mg/L)	相对误差 (%)	标准限值	结果 评定
LW210289F-ZK01-1 (04)	11月06日15:27	31.89	31.89	30	/	6.3	±10%	合格
	11月06日17:03	32.59						
	11月06日20:52	31.18						
LW210289F-ZK01-2 (04)	11月07日03:56	1.71	1.63	1.5	0.13	/	±0.3mg/L	合格
	11月07日06:46	1.48						
	11月07日10:32	1.70						
技术说明								
/	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检出限	
试验仪器	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181706003		0.05mg/L	
自动仪器	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在线总氮分析仪		CA80TN	S7002827AN0		0.05mg/L	
比对结果	<p>1、实际水样总氮<2 mg/L，采用浓度为1.5 mg/L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样品编号为LW210289F-ZK01-2 (04)。</p> <p>2、自动仪器在线检测数据由委托方提供，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p> <p>结论：总氮质控样品测定值及实际水样比对结果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 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中6.3.6和6.3.7项参比方法验收技术指标要求。</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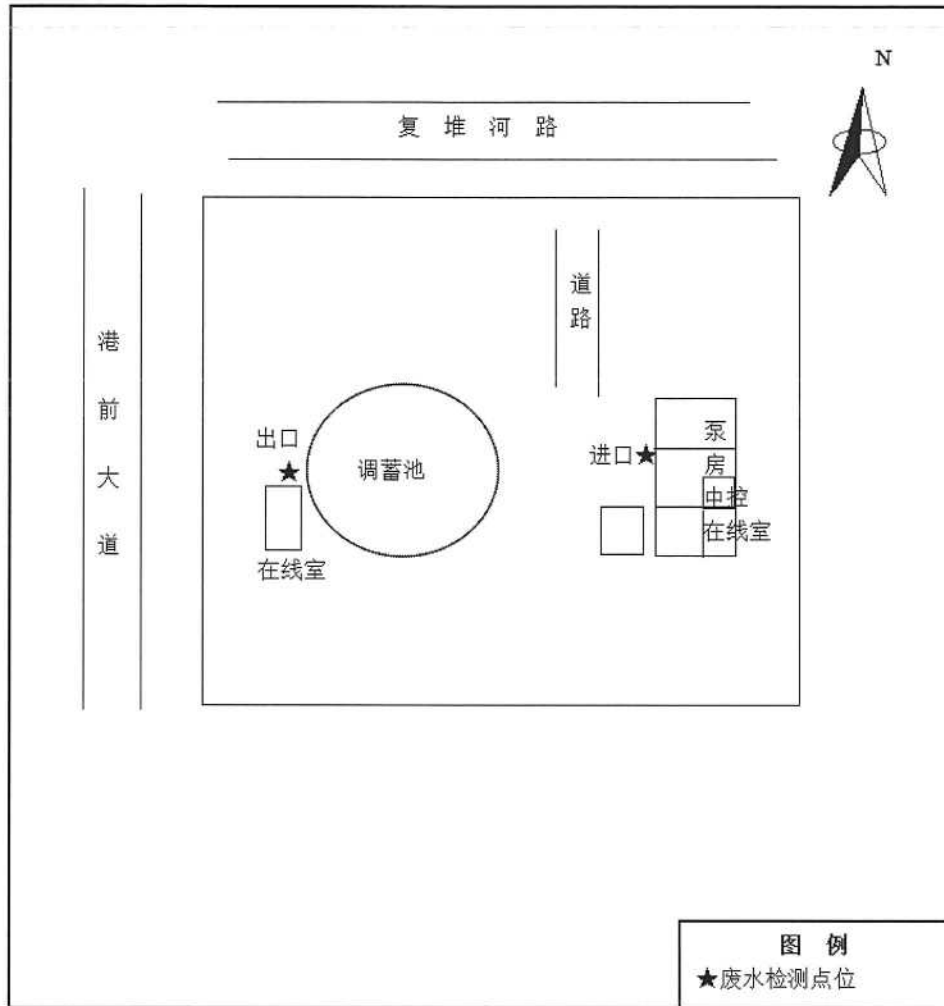
表4-9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泵站进口总磷在线监测系统比对检测结果

排污企业名称	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日期	/				
测点名称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泵站进口		分析日期	/				
工况	正常		样品类型	/				
测试项目	总磷		自动仪器测量范围	0.05-10mg/L				
实际水样测试								
样品编号	水质分析仪			实验室测定 值或中值 (mg/L)	绝对误差 (mg/L)	相对误差 (%)	标准限值	结果 评定
	测试时间	测定值 (mg/L)	均值 (mg/L)					
LW210289F-Z K01-2 (05)	11月02日21:30	0.335	0.332	0.3	0.032	/	±0.06mg/L	合格
	11月02日22:41	0.328						
	11月02日23:51	0.341	0.334	0.3	0.034	/	±0.06mg/L	合格
	11月03日01:01	0.328						
	11月03日02:12	0.329	0.334	0.3	0.034	/	±0.06mg/L	合格
	11月03日03:21	0.34						
质控样品测定								
质控样编号	测试时间	测试结果 (mg/L)	测试均 值 (mg/L)	标准样品浓 度 (mg/L)	绝对误差 (mg/L)	相对误差 (%)	标准限值	结果 评定
LW210289F-Z K01-1 (05)	11月02日14:32	1.017	1.024	1	/	2.4	±10%	合格
	11月02日15:13	1.018						
	11月02日16:05	1.037						
LW210289F-Z K01-2 (05)	11月02日16:52	0.358	0.349	0.3	0.049	/	±0.06mg/L	合格
	11月02日17:34	0.345						
	11月02日20:21	0.343						
技术说明								
/	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检出限			
试验仪器	/	/	/	/	/			
自动仪器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在线总磷分析仪	CA80TN	S5003227AN0	0.05mg/L			
比对结果	<p>1、实际水样总磷<0.4 mg/L，采用浓度为0.3 mg/L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样品编号为LW210289F-ZK01-2 (05)。</p> <p>2、自动仪器在线检测数据由委托方提供，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p> <p>结论：总磷质控样品测定值及实际水样比对结果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中6.3.6和6.3.7项参比方法验收技术指标要求。</p>							

表4-10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泵站进口pH值在线监测系统比对检测结果

排污企业名称	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日期	2021年11月02日			
测点名称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泵站进口		分析日期	2021年11月02日			
工况	正常		样品类型	废水			
测试项目	pH值		自动仪器测量范围	0-14			
实际水样测试							
样品编号	水质分析仪			实验室测定 值或中值	绝对误差	标准限值	结果评定
	测试时间	测定值	均值				
LW210289F01 -1-1 (01)	11月02日16:55	8.04	8.03	8.0	0.03	±0.5	合格
	11月02日16:58:06	8.03					
	11月02日16:58:36	8.03					
	11月02日17:00	8.03					
	11月02日17:01	8.02					
	11月02日17:02	8.02					
LW210289F01 -2-1 (01)	11月02日17:03	8.02	8.02	8.0	0.02	±0.5	合格
	11月02日17:05	8.02					
	11月02日17:06	8.02					
	11月02日17:07	8.02					
	11月02日17:08	8.02					
	11月02日17:09	8.02					
LW210289F01 -3-1 (01)	11月02日17:10	8.02	8.02	8.0	0.02	±0.5	合格
	11月02日17:11	8.02					
	11月02日17:12	8.02					
	11月02日17:13	8.02					
	11月02日17:14	8.01					
	11月02日17:15	8.01					
质控样品测定							
质控样编号	测试时间	测试结果	测试均值	标准样品浓度	绝对误差	标准限值	结果评定
LW210289F-Z K01-1 (01)	11月02日13:10	4.22	4.21	4.01	0.20	±0.5	合格
	11月02日13:11	4.22					
	11月02日13:16	4.21					
	11月02日13:17	4.21					
	11月02日13:18	4.21					
	11月02日13:20	4.21					
技术说明							
/	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检出限		
试验仪器	玻璃电极法	智能便携式氧化还原电位仪	OX6530	/	/		
自动仪器	玻璃电极法	pH值在线分析仪	CM442-5V0210	S6061827G00	/		
比对结果	自动仪器在线检测数据由委托方提供，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 结论：pH值质控样品测定值及实际水样比对结果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 _{Cr} 、NH ₃ -N 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中6.3.6和6.3.7项参比方法验收技术指标要求。						

附图：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



监测：

编写：

审核：

批准：

日期：


附件1:

SQI[®]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Shanghai Institute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chnical Research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J21436S00592
Certificate No.




客户名称 Customer	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络信息 Contact information	/
器具名称 Name of instrument	电磁流量计
型号/规格 Type/Specification	OPTIFLUX 2300W
出厂编号 Serial No.	H21207251
制造单位 Manufacturer	KROHNE

批准人 Approved by	侯学青 侯学青 副主任
核验员 Checked by	周巍 周巍
校准员 Calibrated by	戚卫星 戚卫星

发布日期 2021 年 10 月 22 日
Issue date Year Month Day


地址 (Address):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900号
电话 (Telephone): 021-54336149; 64372125
邮编 (Post Code): 201114

传真 (Fax): 021-62892960
电子邮件 (Email): jls@sqi.org.cn
网址 (Web site): www.sqi.org.cn



附件2:

分析安装、调试、预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泵站		
试验单位	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仪表信息	名称: 氨氮分析仪; 型号: CA80AM-AA531A201AKFAN1 序列号: 55003527AN0		
安装位置	应急泵房仪表间、出水泵房仪表间		
序号	检查项目	判断标准	试验结论
1	外观检查	外观正常无破损	完好
2	表体安装固定	固定牢靠, 不晃动	完好
3	仪表采样、排液软管连接	使用原装软管, 长度合格、接头无漏水	完好
4	采样预处理及管道安装	安装连接、方向、位置正确	完好
5	仪表供电、信号的布线、接线	信号线使用两芯屏蔽线, 线缆正确穿线、布线, 并正确接到对应端子。	完好
6	供电电压、信号通讯状态	电源电压 AC220±10%, Profibus 通讯正常。	完好
7	试剂的配置	按照配置说明进行实验室正确配置。	完好
8	仪表上电及内部运行状态	上电无异常, 使用正常使用, 各内部部件运作正常。	完好
9	量程选择	按照标书设置	1-100mg/L
10	标定因子	达标区间 0.8-1.2	1.013
11	连续测量标液结果	测量值误差在 10%以内	正常
试运行结论: 调试运行良好, 符合相关要求。			
签字栏	监理(建设/使用)单位	施工单位	中交三航局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部	项目负责人	质检员
		裴文虎	魏彬

分析安装、调试、预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泵站		
试验单位	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仪表信息	名称：总磷分析仪；型号：CA80TP-HRF11C201AKFAN1R1 序列号：SS003227AN0		
安装位置	应急泵房仪表间、出水泵房仪表间		
序号	检查项目	判断标准	试验结论
1	外观检查	外观正常无破损	完好
2	表体安装固定	固定牢靠，不晃动	完好
3	仪表采样、排液软管连接	使用原装软管，长度合格、接头无漏水	完好
4	采样预处理及管道安装	安装连接、方向、位置正确	完好
5	仪表供电、信号的布线、接线	信号线使用两芯屏蔽线，线缆正确穿线、布线，并正确接到对应端子。	完好
6	供电电压、信号通讯状态	电源电压 AC220±10%，Profibus 通讯正常。	完好
7	试剂的配置	按照配置说明进行实验室正确配置。	完好
8	仪表上电及内部运行状态	上电无异常报警，操作按键正常使用，各内部部件运作正常。	完好
9	量程选择	按照标书设置	0.1-10mg/L
10	标定因子	达标区间 0.8-1.2	0.955
11	连续测量标液结果	测量值误差在 10%以内	正常
试运行结论：调试运行良好，符合相关要求。			
签字栏	 监理（建设/使用）单位	施工单位 中裕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解洋
		项目负责人 裴延亮	质检员 潘彬
			现场施工人员 解洋

分析安装、调试、预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泵站		
试验单位	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仪表信息	名称: COD 分析仪; 型号: CA80COD-HRC01C201AKFAR1 序列号: S5003027AN0		
安装位置	应急泵房仪表间、出水泵房仪表间		
序号	检查项目	判断标准	试验结论
1	外观检查	外观正常无破损	完好
2	表体安装固定	固定牢靠, 不晃动	完好
3	仪表采样、排液软管连接	使用原装软管, 长度合格, 接头无漏水	完好
4	采样预处理及管道安装	安装连接、方向、位置正确	完好
5	仪表供电、信号的布线、接线	信号线使用两芯屏蔽线, 线缆正确穿线、布线, 并正确接到对应端子。	完好
6	供电电压、信号通讯状态	电源电压 AC220±10%, Profibus 通讯正常。	完好
7	试剂的配置	按照配置说明进行实验室正确配置。	完好
8	仪表上电及内部运行状态	上电无异常报警, 操作按键正常使用, 各内部部件运作正常。	完好
9	量程选择	按照标书设置	10-200mg/L
10	标定因子	达标区间 0.8-1.2	0.976
11	连续测量标液结果	测量值误差在 10%以内	正常
试运行结论: 调试运行良好, 符合相关要求。			
签字栏	监理(建设/使用)单位	施工单位	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质检员
		裴之亮	程彬
		现场施工人员	解洋

分析安装、调试、预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泵站	
试验单位		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仪表信息		名称：总氮分析仪；型号：CA80TN-HR551C201A1AKFAR1 序列号：S7002827AN0	
安装位置		应急泵房仪表间、出水泵房仪表间	
序号	检查项目	判断标准	试验结论
1	外观检查	外观正常无破损	完好
2	表体安装固定	固定牢靠，不晃动	完好
3	仪表采样、排液软管连接	使用原装软管，长度合格、接头无漏水	完好
4	采样预处理及管道安装	安装连接、方向、位置正确	完好
5	仪表供电、信号的布线、接线	信号线使用两芯屏蔽线，线缆正确穿线、布线，并正确接到对应端子。	完好
6	供电电压、信号通讯状态	电源电压 AC220±10%，Profibus 通讯正常。	完好
7	试剂的配置	按照配置说明进行实验室正确配置。	完好
8	仪表上电及内部运行状态	上电无异常报警，操作按键正常使用，各内部部件运作正常。	完好
9	量程选择	按照标书设置	0-100 mg/L
10	标定因子	达标区间 0.8-1.2	0.996
11	连续测量标液结果	测量值误差在 10%以内	正常
试运行结论：调试运行良好，符合相关要求。			
签字栏	监理(建设/使用)单位	施工单位	中裕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质检员
		裴文富	潘彬
		现场施工人员	解洋

分析安装、调试、预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泵站		
试验单位	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仪表信息	名称: pH; 型号: CM442-5V02/0 序列号: 56058527G00		
安装位置	应急泵房仪表间、出水泵房仪表间		
序号	检查项目	判断标准	试验结论
1	外观检查	外观正常无破损	完好
2	表体安装固定	固定牢靠, 不晃动	完好
3	仪表采样、排液软管连接	使用原装软管, 长度合格、接头无漏水	完好
4	采样预处理及管道安装	安装连接、方向、位置正确	完好
5	仪表供电、信号的布线、接线	信号线使用两芯屏蔽线, 线缆正确穿线、布线, 并正确接到对应端子。	完好
6	供电电压、信号通讯状态	电源电压 AC220±10%, Profibus 通讯正常。	完好
7	仪表上电及内部运行状态	上电无异常报警, 操作按钮正常使用, 各内部部件运作正常。	完好
8	量程选择	按照标书设置	4.01-9.18
9	标定因子	达标区间 0.8-1.2	0.983
10	连续测量标液结果	测量值误差在 10%以内	正常
试运行结论: 调试运行良好, 符合相关要求。			
签字栏	监理(建设/使用)单位	施工单位	中咨第三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质检员
		解洋	解洋
	工程监理单位	项目经理	现场施工人员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 比对检测报告

LQHW210289

项目名称：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比对

委托单位：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青山绿水（连云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宁海电子信息产业园3号楼2楼
电话：0518-8591198



送
三
航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泵站水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验收比对检测报告

一、前言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泵站是由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方洋水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位于连云港徐圩新区复堆河路与港前大道交叉口处。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对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泵站进水、出水安装CM442-5V0210型在线pH分析仪、CA80COD型在线化学需氧量分析仪、CA80AM型在线氨氮分析仪、CA80TP型在线总磷分析仪，于2021年8月对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泵站进水、出水安装CA80TN型在线总氮分析仪。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在线设备生产厂家均为恩德斯豪斯分析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青山绿水（连云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进行比对验收和监测，我公司接受委托后，于2021年11月2日-12日对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泵站进、出口的水污染源在线连续自动监测设备进行了比对监测。

二、检测依据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运行技术规范》 HJ 354-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 373-200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三、评价标准

表 1 废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实际水样比对试验验收指标

仪器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相对误差
化学需氧量水质自动分析仪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COD _{Cr} 、NH ₃ -N 等) 验收技术规范》 HJ 354-2019	有证标准溶液浓度 < 30 mg/L 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 ±5 mg/L
		有证标准溶液浓度 ≥ 30 mg/L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 ±10%
		实际水样 COD _{Cr} < 30 mg/L (用浓度为 20~25 mg/L 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 ±5 mg/L
		30 mg/L ≤ 实际水样 COD _{Cr} < 60 mg/L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 ±30%
		60 mg/L ≤ 实际水样 COD _{Cr} < 100 mg/L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 ±20%
		实际水样 COD _{Cr} ≥ 100 mg/L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 ±15%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COD _{Cr} 、NH ₃ -N 等) 验收技术规范》 HJ 354-2019	有证标准溶液浓度 < 2 mg/L 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 ±0.3 mg/L
		有证标准溶液浓度 ≥ 2 mg/L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 ±10%
		实际水样氨氮 < 2 mg/L (用浓度为 1.5 mg/L 的有证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 ±0.3 mg/L
		实际水样氨氮 ≥ 2 mg/L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 ±15%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COD _{Cr} 、NH ₃ -N 等) 验收技术规范》 HJ 354-2019	有证标准溶液浓度 < 0.4 mg/L 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 ±0.06 mg/L
		有证标准溶液浓度 ≥ 0.4 mg/L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 ±10%
		实际水样总磷 < 0.4 mg/L (用浓度为 0.3 mg/L 的有证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 ±0.06 mg/L
		实际水样总磷 ≥ 0.4 mg/L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 ±15%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COD _{Cr} 、NH ₃ -N 等) 验收技术规范》 HJ 354-2019	有证标准溶液浓度 < 2 mg/L 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 ±0.3 mg/L
		有证标准溶液浓度 ≥ 2 mg/L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 ±10%
		实际水样总氮 < 2 mg/L (用浓度为 1.5 mg/L 的有证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 ±0.3 mg/L
		实际水样总氮 ≥ 2 mg/L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 ±15%
pH 水质自动分析仪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COD _{Cr} 、NH ₃ -N 等) 验收技术规范》 HJ 354-2019	准确度, 绝对误差不超过 ±0.5
		实际水样比对, 绝对误差不超过 ±0.5

四、废水污染源比对检测结果

表 2-1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泵站出口 COD_{Cr} 在线监测系统比对检测结果

排污企业名称	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日期	/				
测点名称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泵站出口		分析日期	/				
工况	正常		样品类型	/				
测试项目	化学需氧量		自动仪器测量范围	10-500mg/L				
实际水样测试								
样品编号	水质分析仪			实验室测定值 或中值 (mg/L)	绝对误差 (mg/L)	相对误差 (%)	标准限值	结果 评定
	测试时间	测定值 (mg/L)	均值 (mg/L)					
LW210289F- ZK02-1 (02)	11月7日 05:45	20.14	19.37	20	-0.63	/	±5mg/L	合格
	11月7日 06:43	18.60						
	11月7日 07:41	18.79	18.50	20	-1.5	/	±5mg/L	合格
	11月7日 08:39	18.22						
	11月7日 09:37	20.18	20.08	20	0.08	/	±5mg/L	合格
	11月7日 10:35	19.99						
质控样品测定								
质控样编号	测试时间	测试结果 (mg/L)	测试 均值 (mg/L)	标准样品 浓度 (mg/L)	绝对误差 (mg/L)	相对误差 (%)	标准限值	结果 评定
LW210289F-ZK02-1 (02)	11月6日 23:57	19.52	19.11	20	-0.89	/	±5mg/L	合格
	11月7日 01:53	19.80						
	11月7日 03:49	18.01						
LW210289F-ZK02-2 (02)	11月6日 20:40	101.5	100.8	100	/	0.8	±10%	合格
	11月6日 22:00	101.64						
	11月6日 22:59	99.41						
技术说明								
/	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检出限			
试验仪器	/	/	/	/	/			
自动仪器	重铬酸钾法	在线化学需氧量 (COD _{Cr}) 分析仪	CA80COD	S5003127AN0	10mg/L			
比对结果	1、实际水样COD _{Cr} <30 mg/L, 采用浓度为20 mg/L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样品编号为LW210289F-ZK02-1 (02) 2、自动仪器在线检测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 结论: 化学需氧量质控样品测定值及实际水样比对结果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COD _{Cr} 、NH ₃ -N 等) 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中6.3.6和6.3.7项参比方法验收技术指标要求。							

表 2-2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泵站出口氨氮在线监测系统比对检测结果

排污企业名称	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日期	/				
测点名称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泵站出口		分析日期	/				
工况	正常		样品类型	/				
测试项目	氨氮		自动仪器测量范围	1-100mg/L				
实际水样测试								
样品编号	水质分析仪			实验室测定值 或中值 (mg/L)	绝对误差 (mg/L)	相对误差 (%)	标准限值	结果 评定
	测试时间	测定值 (mg/L)	均值 (mg/L)					
LW210289F- ZK02-2 (03)	11月12日 16:52	1.673	1.640	1.5	0.14	/	±0.3mg/L	合格
	11月12日 17:03	1.608						
	11月12日 17:14	1.603	1.603	1.5	0.103	/	±0.3mg/L	合格
	11月12日 17:24	1.603						
	11月12日 18:06	1.619	1.604	1.5	0.104	/	±0.3mg/L	合格
	11月12日 18:16	1.589						
质控样品测定								
质控样编号	测试时间	测试结果 (mg/L)	测试 均值 (mg/L)	标准样品 浓度 (mg/L)	绝对误差 (mg/L)	相对误差 (%)	标准限值	结果 评定
LW210289F-ZK02-1 (03)	11月12日 13:42	9.872	10.05	10	/	0.5	±10%	合格
	11月12日 13:59	10.12						
	11月12日 14:19	10.16						
LW210289F-ZK02-2 (03)	11月12日 15:53	1.610	1.672	1.5	0.172	/	±0.3mg/L	合格
	11月12日 16:29	1.703						
	11月12日 16:42	1.702						
技术说明								
/	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检出限			
试验仪器	/	/	/	/	/			
自动仪器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在线氨氮分析仪	CA80AM	S5003427AN0	0.05mg/L			
比对结果	<p>1、实际水样氨氮 < 2 mg/L，用浓度为 1.5 mg/L 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样品编号为 LW210289F-ZK02-2 (03)。</p> <p>2、自动仪器在线检测数据由委托方提供，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p> <p>结论：氨氮质控样品测定值及实际水样比对结果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 中 6.3.6 和 6.3.7 项参比方法验收技术指标要求。</p>							

表 2-3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泵站出口总氮在线监测系统比对检测结果

排污企业名称	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日期	2021 年 11 月 03 日				
测点名称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泵站出口		分析日期	2021 年 11 月 08 日				
工况	正常		样品类型	废水				
测试项目	总氮		自动仪器测量范围	0-10mg/L				
实际水样测试								
样品编号	水质分析仪			实验室测定值 或中值 (mg/L)	绝对误差 (mg/L)	相对误差 (%)	标准限值	结果 评定
	测试时间	测定值 (mg/L)	均值 (mg/L)					
LW210289F 02-1-1 (04)	11月3日 12:00	4.2	3.9	3.54	/	10.2	±15%	合格
	11月3日 13:30	3.6						
LW210289F 02-2-1 (04)	11月3日 15:00	3.3	3.6	3.67	/	-1.91	±15%	合格
	11月3日 16:30	4.0						
LW210289F 02-3-1 (04)	11月3日 18:00	3.7	4.0	3.74	/	6.95	±15%	合格
	11月3日 19:30	4.3						
质控样品测定								
质控样编号	测试时间	测试结果 (mg/L)	测试 均值 (mg/L)	标准样品 浓度 (mg/L)	绝对误差 (mg/L)	相对误差 (%)	标准限值	结果 评定
LW210289F-ZK02-1 (04)	11月2日 19:34	31.8	32.0	30	/	6.67	±10%	合格
	11月2日 21:00	32.1						
	11月2日 22:30	32.2						
LW210289F-ZK02-2 (04)	11月3日 03:00	1.6	1.3	1.5	-0.2	/	±0.3mg/L	合格
	11月3日 07:00	1.2						
	11月3日 09:00	1.2						
技术说明								
/	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检出限			
试验仪器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UV1800	181706003	0.05mg/L			
自动仪器	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在线总氮分析仪	CA80TN	S7002727AN0	0.05mg/L			
比对结果	自动仪器在线检测数据由委托方提供,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 结论:总氮质控样品测定值及实际水样比对结果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 _{Cr} 、NH ₃ -N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中6.3.6和6.3.7项参比方法验收技术指标要求。							

表 2-4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泵站出口总磷在线监测系统比对检测结果

排污企业名称	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日期	/				
测点名称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泵站出口		分析日期	/				
工况	正常		样品类型	/				
测试项目	总磷		自动仪器测量范围	0.05-10mg/L				
实际水样测试								
样品编号	水质分析仪			实验室测定值 或中值 (mg/L)	绝对误差 (mg/L)	相对误差 (%)	标准限值	结果 评定
	测试时间	测定值 (mg/L)	均值 (mg/L)					
LW210289F- ZK02-1 (05)	11月2日 21:30	0.33	0.33	0.30	0.03	/	±0.06mg/L	合格
	11月2日 22:10	0.33						
	11月2日 23:20	0.34	0.34	0.30	0.04	/	±0.06mg/L	合格
	11月3日 00:30	0.33						
	11月3日 01:40	0.34	0.34	0.30	0.04	/	±0.06mg/L	合格
	11月3日 02:50	0.33						
质控样品测定								
质控样编号	测试时间	测试结果 (mg/L)	测试 均值 (mg/L)	标准样品 浓度 (mg/L)	绝对误差 (mg/L)	相对误差 (%)	标准限值	结果 评定
LW210289F-ZK02-1 (05)	11月2日 16:33	0.34	0.34	0.30	0.04	/	±0.06mg/L	合格
	11月2日 18:10	0.34						
	11月2日 20:50	0.34						
LW210289F-ZK02-2 (05)	11月2日 12:13	0.99	0.99	1.0	/	-1.0	±10%	合格
	11月2日 12:57	0.99						
	11月2日 14:01	0.99						
技术说明								
/	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检出限			
试验仪器	/	/	/	/	/			
自动仪器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在线总磷分析仪	CA80TP	S5003327AN0	0.05mg/L			
比对结果	<p>1、实际水样总磷<0.4 mg/L，采用浓度为0.3 mg/L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样品编号为LW210289F-ZK02-1 (05)。</p> <p>2、自动仪器在线检测数据由委托方提供，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p> <p>结论：总磷质控样品测定值及实际水样比对结果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中6.3.6和6.3.7项参比方法验收技术指标要求。</p>							

表 2-5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泵站出口 pH 值在线监测系统比对检测结果

排污企业名称	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日期	2021 年 11 月 02 日			
测点名称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泵站出口		分析日期	2021 年 11 月 02 日			
工况	正常		样品类型	废水			
测试项目	pH 值		自动仪器测量范围	0-14			
实际水样测试							
样品编号	水质分析仪			实验室测定值 或中值	绝对误差	标准限值	结果 评定
	测试时间	测定值	均值				
LW210289F 02-1-1 (01)	11 月 02 日 16:21	8.65	8.66	8.6	0.06	±0.5	合格
	11 月 02 日 16:25	8.65					
	11 月 02 日 16:27	8.65					
	11 月 02 日 16:30	8.66					
	11 月 02 日 16:32	8.66					
	11 月 02 日 16:34	8.66					
LW210289F 02-2-1 (01)	11 月 02 日 16:35	8.65	8.65	8.7	-0.05	±0.5	合格
	11 月 02 日 16:36:07	8.65					
	11 月 02 日 16:36:59	8.65					
	11 月 02 日 16:38	8.65					
	11 月 02 日 16:39	8.65					
	11 月 02 日 16:40	8.65					
LW210289F 02-3-1 (01)	11 月 02 日 16:46:31	8.64	8.64	8.6	0.04	±0.5	合格
	11 月 02 日 16:46:46	8.64					
	11 月 02 日 16:47	8.64					
	11 月 02 日 16:48	8.63					
	11 月 02 日 16:49	8.63					
	11 月 02 日 16:50	8.63					
质控样品测定							
质控样编号	测试时间	测试结果	测试均值	标准样品浓度	绝对误差	标准限值	结果 评定
LW210289F -ZK02-1 (01)	11 月 02 日 11:39	4.22	4.22	4.01	0.21	±0.5	合格
	11 月 02 日 11:41	4.22					
	11 月 02 日 11:42	4.22					
	11 月 02 日 14:44	4.22					
	11 月 02 日 11:47	4.21					
	11 月 02 日 11:48	4.21					
技术说明							
/	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检出限		
试验仪器	电极法	智能便携式氧化还原电位仪	OX6530	/	/		
自动仪器	玻璃电极法	pH 值在线分析仪	CM442-5V02/0	S6058627G00	/		
比对结果	自动仪器在线检测数据由委托方提供,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 结论: pH 值质控样品测定值及实际水样比对结果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COD _{Cr} 、NH ₃ -N 等) 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 中 6.3.6 和 6.3.7 项参比方法验收技术指标要求。						

表 2-6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泵站进口 COD_{Cr} 在线监测系统比对检测结果

排污企业名称	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日期	/				
测点名称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泵站进口		分析日期	/				
工况	正常		样品类型	/				
测试项目	化学需氧量		自动仪器测量范围	10-500mg/L				
实际水样测试								
样品编号	水质分析仪			实验室测定值 或中值 (mg/L)	绝对误差 (mg/L)	相对误差 (%)	标准限值	结果 评定
	测试时间	测定值 (mg/L)	均值 (mg/L)					
LW210289F- ZK01-2 (02)	11月7日00:55	20.95	20.68	20	0.68	/	±5mg/L	合格
	11月7日01:53	20.42						
	11月7日02:51	20.17	19.80	20	-0.2	/	±5mg/L	合格
	11月7日03:49	19.44						
	11月7日04:47	19.52	19.45	20	-0.55	/	±5mg/L	合格
	11月7日05:45	19.38						
质控样品测定								
质控样编号	测试时间	测试结果 (mg/L)	测试 均值 (mg/L)	标准样品 浓度 (mg/L)	绝对误差 (mg/L)	相对误差 (%)	标准限值	结果 评定
LW210289F-ZK01-1 (02)	11月6日14:49	96.2	98.86	100	/	-1.14	±10%	合格
	11月6日15:29	100.75						
	11月6日16:46	99.64						
LW210289F-ZK01-2 (02)	11月6日22:01	18.52	19.35	20	-0.65	/	±5mg/L	合格
	11月6日22:59	19.67						
	11月6日23:57	19.87						
技术说明								
/	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检出限			
试验仪器	/	/	/	/	/			
自动仪器	重铬酸钾法	在线化学需氧量 (COD _{Cr}) 分析仪	CA80COD	S5003027AN0	10mg/L			
比对结果	<p>1、实际水样COD_{Cr}<30 mg/L, 采用浓度为20 mg/L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样品编号为LW210289F-ZK01-2 (02)。</p> <p>2、自动仪器在线检测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p> <p>结论: 化学需氧量质控样品测定值及实际水样比对结果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COD_{Cr}、NH₃-N 等) 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中6.3.6和6.3.7项参比方法验收技术指标要求。</p>							

表 2-7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泵站进口氨氮在线监测系统比对检测结果

排污企业名称	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日期	2021 年 11 月 02 日				
测点名称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泵站进口		分析日期	2021 年 11 月 03 日				
工况	正常		样品类型	废水				
测试项目	氨氮		自动仪器测量范围	1-100mg/L				
实际水样测试								
样品编号	水质分析仪			实验室测定值 或中值 (mg/L)	绝对误差 (mg/L)	相对误差 (%)	标准限值	结果 评定
	测试时间	测定值 (mg/L)	均值 (mg/L)					
LW210289F 01-1-1 (03)	11 月 02 日 21:24	2.473	2.558	2.43	/	5.27	±15%	合格
	11 月 02 日 21:39	2.642						
LW210289F 01-2-1 (03)	11 月 02 日 22:02	2.608	2.600	2.51	/	3.59	±15%	合格
	11 月 02 日 22:19	2.593						
LW210289F 01-3-1 (03)	11 月 02 日 22:44	2.621	2.610	2.53	/	3.16	±15%	合格
	11 月 02 日 22:57	2.598						
质控样品测定								
质控样编号	测试时间	测试结果 (mg/L)	测试 均值 (mg/L)	标准样品 浓度 (mg/L)	绝对误差 (mg/L)	相对误差 (%)	标准限值	结果 评定
LW210289F-ZK01- 1 (03)	11 月 02 日 13:47	9.955	10.04	10	/	0.4	±10%	合格
	11 月 02 日 14:02	10.10						
	11 月 02 日 14:37	10.07						
LW210289F-ZK01- 2 (03)	11 月 02 日 19:25	1.468	1.465	1.5	-0.035	/	±0.3mg/L	合格
	11 月 02 日 19:37	1.472						
	11 月 02 日 19:49	1.456						
技术说明								
/	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检出限			
试验仪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221706039S	0.025mg/L			
自动仪器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在线氨氮分析仪	CA80AM	S5003527AN0	0.05mg/L			
比对结果	自动仪器在线检测数据由委托方提供，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 结论：氨氮质控样品测定值及实际水样比对结果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 _{Cr} 、NH ₃ -N 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中6.3.6和6.3.7项参比方法验收技术指标要求。							

表 2-8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泵站进口总氮在线监测系统比对检测结果

排污企业名称	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日期	2021 年 11 月 07 日				
测点名称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泵站进口		分析日期	2021 年 11 月 08 日				
工况	正常		样品类型	废水				
测试项目	总氮		自动仪器测量范围	0-10mg/L				
实际水样测试								
样品编号	水质分析仪			实验室测定值 或中值 (mg/L)	绝对误差 (mg/L)	相对误差 (%)	标准限值	结果 评定
	测试时间	测定值 (mg/L)	均值 (mg/L)					
LW210289F-01-1-1 (04)	11月7日 11:29	2.11	2.94	3.01	/	-2.33	±15%	合格
	11月7日 12:26	3.76						
LW210289F-01-2-1 (04)	11月7日 13:22	4.58	4.85	4.63	/	4.75	±15%	合格
	11月7日 14:19	5.12						
LW210289F-ZK01-2 (04)	11月7日 19:02	1.55	1.37	1.5	-0.13	/	±0.3mg/L	合格
	11月7日 21:01	1.19						
质控样品测定								
质控样编号	测试时间	测试结果 (mg/L)	测试 均值 (mg/L)	标准样品 浓度 (mg/L)	绝对误差 (mg/L)	相对误差 (%)	标准限值	结果 评定
LW210289F-ZK01-1 (04)	11月6日 15:27	31.89	31.89	30	/	6.3	±10%	合格
	11月6日 17:03	32.59						
	11月6日 20:52	31.18						
LW210289F-ZK01-2 (04)	11月7日 03:56	1.71	1.63	1.5	0.13	/	±0.3mg/L	合格
	11月7日 06:46	1.48						
	11月7日 10:32	1.70						
技术说明								
/	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检出限			
试验仪器	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181706003	0.05mg/L			
自动仪器	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在线总氮分析仪	CA80TN	S7002827AN0	0.05mg/L			
比对结果	<p>1、实际水样总氮 < 2 mg/L，采用浓度为 1.5 mg/L 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样品编号为 LW210289F-ZK01-2 (04)。</p> <p>2、自动仪器在线检测数据由委托方提供，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p> <p>结论：总氮质控样品测定值及实际水样比对结果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 中 6.3.6 和 6.3.7 项参比方法验收技术指标要求。</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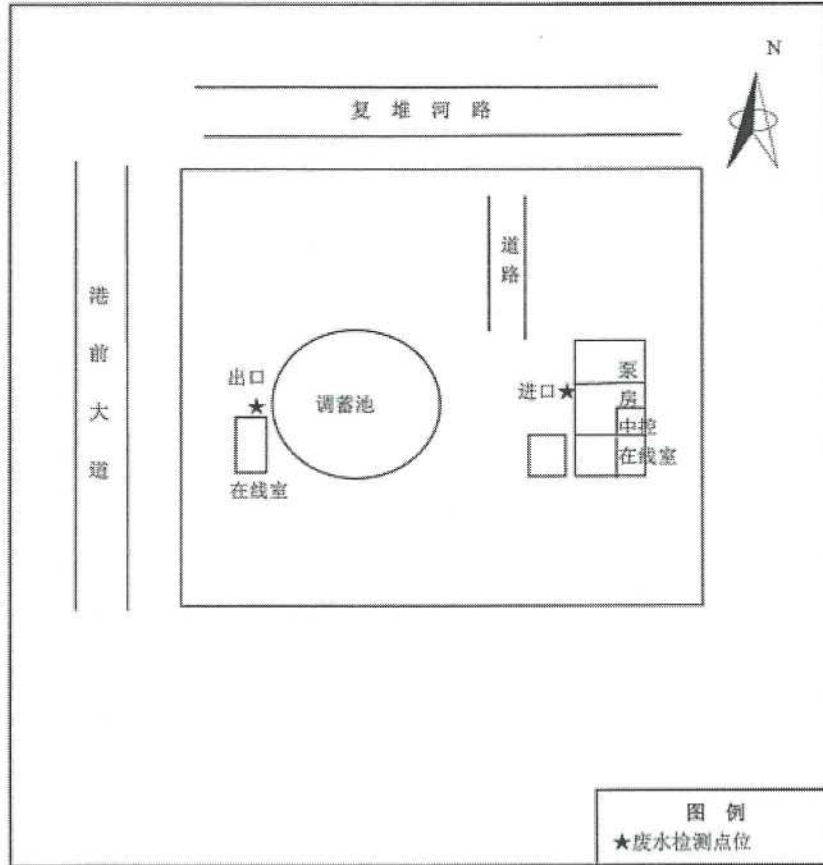
表 2-9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泵站进口总磷在线监测系统比对检测结果

排污企业名称	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日期	/				
测点名称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泵站进口		分析日期	/				
工况	正常		样品类型	/				
测试项目	总磷		自动仪器测量范围	0.05-10mg/L				
实际水样测试								
样品编号	水质分析仪			实验室测定值 或中值 (mg/L)	绝对误差 (mg/L)	相对误差 (%)	标准限值	结果 评定
	测试时间	测定值 (mg/L)	均值 (mg/L)					
LW210289F- ZK01-2 (05)	11月2日 21:30	0.335	0.332	0.3	0.032	/	±0.06mg/L	合格
	11月2日 22:41	0.328						
	11月2日 23:51	0.341	0.334	0.3	0.034	/	±0.06mg/L	合格
	11月3日 01:01	0.328						
	11月3日 02:12	0.329	0.334	0.3	0.034	/	±0.06mg/L	合格
	11月3日 03:21	0.340						
质控样品测定								
质控样编号	测试时间	测试结果 (mg/L)	测试 均值 (mg/L)	标准样品 浓度 (mg/L)	绝对误差 (mg/L)	相对误差 (%)	标准限值	结果 评定
LW210289F-ZK01-1 (05)	11月2日 14:32	1.017	1.024	1	/	2.4	±10%	合格
	11月2日 15:13	1.018						
	11月2日 16:05	1.037						
LW210289F-ZK01-2 (05)	11月2日 16:52	0.358	0.349	0.3	0.049	/	±0.06mg/L	合格
	11月2日 17:34	0.345						
	11月2日 20:21	0.343						
技术说明								
/	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检出限			
试验仪器	/	/	/	/	/			
自动仪器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在线总磷分析仪	CA80TP	S5003227AN0	0.05mg/L			
比对结果	<p>1、实际水样总磷<0.4 mg/L，采用浓度为0.3 mg/L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样品编号为LW210289F-ZK01-2 (05)。</p> <p>2、自动仪器在线检测数据由委托方提供，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p> <p>结论：总磷质控样品测定值及实际水样比对结果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中6.3.6和6.3.7项参比方法验收技术指标要求。</p>							

表 2-10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泵站进口 pH 值在线监测系统比对检测结果

排污企业名称	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日期	2021 年 11 月 02 日				
测点名称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泵站进口	分析日期	2021 年 11 月 02 日				
工况	正常	样品类型	废水				
测试项目	pH 值	自动仪器测量范围	0-14mg/L				
实际水样测试							
样品编号	水质分析仪			实验室测定值 或中值	绝对误差	标准限值	结果 评定
	测试时间	测定值	均值				
LW210289F 01-1-1 (01)	11 月 02 日 16:55	8.04	8.03	8.0	0.03	±0.5	合格
	11 月 02 日 16:58:06	8.03					
	11 月 02 日 16:58:36	8.03					
	11 月 02 日 17:00	8.03					
	11 月 02 日 17:01	8.02					
LW210289F 01-2-1 (01)	11 月 02 日 17:02	8.02	8.02	8.0	0.02	±0.5	合格
	11 月 02 日 17:03	8.02					
	11 月 02 日 17:05	8.02					
	11 月 02 日 17:06	8.02					
	11 月 02 日 17:07	8.02					
LW210289F 01-3-1 (01)	11 月 02 日 17:08	8.02	8.02	8.0	0.02	±0.5	合格
	11 月 02 日 17:09	8.02					
	11 月 02 日 17:10	8.02					
	11 月 02 日 17:11	8.02					
	11 月 02 日 17:12	8.02					
	11 月 02 日 17:13	8.02					
	11 月 02 日 17:14	8.01					
	11 月 02 日 17:15	8.01					
质控样品测定							
质控样编号	测试时间	测试结果	测试均值	标准样品浓度	绝对误差	标准限值	结果评定
LW210289F- ZK01-1 (01)	11 月 02 日 13:10	4.22	4.21	4.01	0.20	±0.5	合格
	11 月 02 日 13:11	4.22					
	11 月 02 日 13:16	4.21					
	11 月 02 日 13:17	4.21					
	11 月 02 日 13:18	4.21					
	11 月 02 日 13:20	4.21					
技术说明							
/	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检出限		
试验仪器	电极法	智能便携式氧化还原电位仪	OX6530	/	/		
自动仪器	玻璃电极法	pH 值在线分析仪	CM442-5V0210	S6061827G00	/		
比对结果	自动仪器在线检测数据由委托方提供,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 结论: pH 值质控样品测定值及实际水样比对结果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COD _{Cr} 、NH ₃ -N 等) 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 中 6.3.6 和 6.3.7 项参比方法验收技术指标要求。						

附图：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黄馨

报告一审： 张杰

报告二审： 孙

报告签发： 孙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1年11月23日

附件4:

COD_{Cr}试剂配制

3.3.2 CA80COD&T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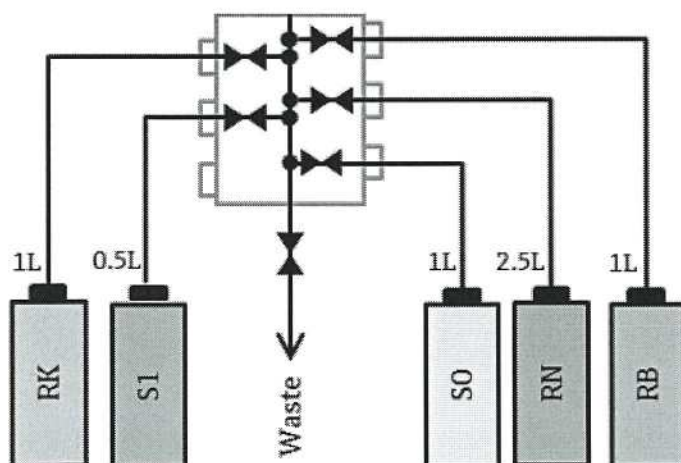
3.3.3.1 试剂准备

CA80COD

COD 试剂包括试剂 RB, RK, RN 及 RX, 其中 RB, RK, RN 都不需配置, 可马上使用, RX 需要倒入废液桶, 用来将废液中未反应的六价铬转化为三价铬, 降低废液毒性。200g 可以处理 15L 废液。

标液包括 0 点标液以及 1500 mg/L 标液, 不需额外的清洗剂。

试剂及标液需要与仪表相连, 管路图如下: (无冷却模块, 没有试剂需要冷藏)



标准溶液

储存条件: 低温 (4-8°C), 避光, 干燥。

储存时间: 半年

反应试剂 (RB, RK, RN)

储存条件: 低温 (4-8°C), 避光, 干燥。

储存时间: 一年

总磷试剂配制：

CA80TP

CA80TP 试剂包括 RK, RB, RN, 需要到客户现场进行配置, 配置方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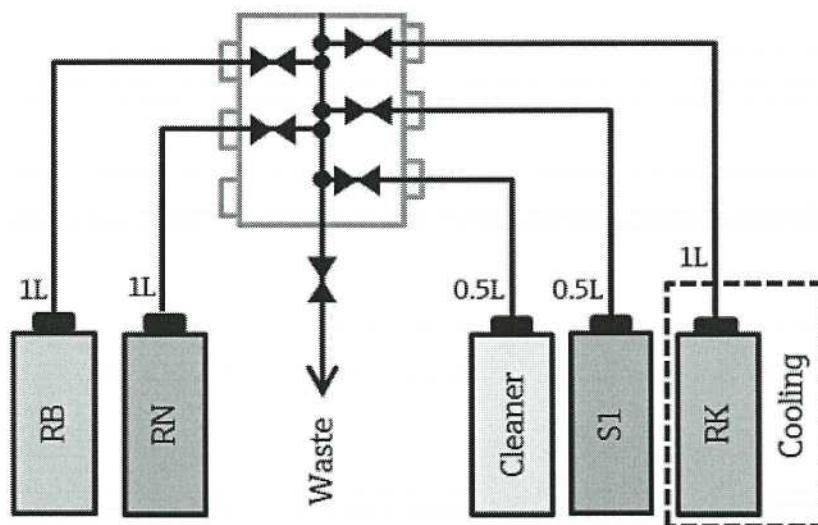
RB 试剂：将瓶中的粉剂倒入 1L 烧杯, 加入 1L 去离子水, 搅拌使其完全溶解, 然后将溶解后的溶液倒回试剂瓶中。(该试剂为过硫酸钠)

RK 试剂：将瓶中的粉剂倒入 1L 烧杯, 加入 1L 去离子水, 搅拌使其完全溶解, 然后将溶解后的溶液倒回试剂瓶中。(该试剂为抗坏血酸, 配置后需冷藏保存, 正常情况下为无色, 过期后会变为棕色甚至黑色)

RN 试剂：RN 包含三部分, 成分 1 为黑色瓶装, 成分 2, 3 为白色小瓶装, 配制时先将成分 2 倒入 200 mL 烧杯, 加入 200 mL 去离子水使其完全溶解, 将溶解后的成分 2 倒入装有成分 1 的黑色瓶中, 摇匀；然后将成分 3 倒入干净的 200 mL 烧杯, 加入 200 mL 去离子水使其完全溶解, 将溶解后的成分 3 倒入装有成分 1 和 2 的黑色瓶中, 摇匀。(该试剂为钼酸盐, 正常情况下为无色, 过期后会变蓝色)

TP 标液只有 S1, 浓度订购时可选。清洗剂为 NaOH 溶液。

将试剂与标液装入仪表, 按示意图连接, 管路图如下：(注意：RK 需放入冷藏室)



标准溶液

储存条件：低温 (4-8°C), 避光, 干燥。

储存时间：半年

反应试剂 (RB, RK, RN)

储存条件：低温 (4-8°C), 避光, 干燥。

储存时间：一年 (配置前)；半年 (RB, RN 配置后)；三个月 (RK 配置后)

氨氮试剂配制：

3.3.3 CA80AM

3.3.3.1 试剂准备

CA80AM 试剂目前有两种，分别对应不同的 CA80AM 版本，其中 CY80AM 对应 CA80-A 版本，CY81AM 对应 CA80-S 版本

CA80AM 试剂由反应试剂：试剂 RB (1) 和试剂 RK (2)、标准溶液、清洗剂组成。反应试剂 RB 需要蒸馏水 (CY80AM 是添加 850mL, CY81AM 是添加 920ml) 稀释摇匀，反应试剂 RK 由两瓶试剂成分组成，现场需要将成分 2 倒入成分 1 后摇匀，成分 1 为液体。配置好后正常质保期在三个月内。将各试剂放置仪表内部试剂盒内，如果仪表带冷却装置，将反应试剂 RK 放入黑色恒温箱内，试剂 RK 容易失效，现在是两个 500ml 的小瓶装，可以每半个月更换一瓶。

AMRB 正常颜色：棕色无味，过期颜色：深棕色发黑。

AM2RK 正常颜色：无色，有氯的味道。过期试剂：没有氯的味道。

储存条件：低温 (4-8°C)，避光。

储存时间：配置好后三个月 如果储存稍有不当，试剂质保期就不到 3 个月，此时就要更换试剂。

标准溶液成分

成分：氯化铵。

储存条件：低温 (4-8°C)，避光。

储存时间：一年。

关于清洗液

储存条件：低温 (4-8°C)，避光。

储存时间：一年。



3 总氮试剂的配制

3.1 工具和设备

- 分析天平
- 搅拌器和搅拌子 (IKA® RCT basic 或其他设备)
- 药勺
- 1000 ml 量筒
- 1000 ml 烧杯
- 纯水机

所有的设备和工具都必须是经过校准的。

3.2 所需材料

1. 15.000 ± 0.075 g 氢氧化钠
2. 40.00 ± 0.20 g 过硫酸钠
3. 400 ± 4 ml 25 % 盐酸
4. 超纯水 (17 - 23 °C)
5. 1 L 黑瓶
6. 2.5 L 蓝色桶

3.3 配制

3.3.1 试剂 RB 配制 - 1 L

1. 将 1000 ml 烧杯放在搅拌器上。
2. 用量筒量 1000 ml 超纯水，倒入烧杯中。
3. 加入搅拌子，搅拌。
4. 用分析天平称 15.000 ± 0.075 g 氢氧化钠，加入烧杯中。
5. 搅拌至完全溶解 (~ 5 min)。
6. 用分析天平称 40.00 ± 0.20 g 过硫酸钠，加入烧杯中。
7. 搅拌至完全溶解 (~ 5 min)，将搅拌子从烧杯中移出。
8. 将溶液倒入 1 L 黑瓶中
9. 在瓶子上贴上标签“试剂 RB”。

3.3.2 试剂 RK 配制 - 2.5 L

1. 将 5000 ml 烧杯放在搅拌器上。
2. 用量筒量 2100 ± 21 ml 超纯水，加入烧杯中。
3. 加入搅拌子，搅拌。
4. 用量筒量 400 ± 4 ml 25 % 盐酸，缓慢加入烧杯中。
5. 充分搅拌均匀。
6. 将搅拌子从烧杯中移出。
7. 将溶液倒入 2.5 L 蓝色桶中
8. 在瓶子上贴上标签“试剂 RK”。

3.4 存储和保质期

试剂生产后请立即使用，不可储存。

试剂 RB 保质期为生产后 3 个月。

试剂 RK 保质期为生产后 24 个月。

3.5 化学品清单

试剂 RB

氢氧化钠	CAS 1310-73-2	分析纯 品牌: Merck Millipore 货号: 1.06498.0500
过硫酸钠	CAS 7775-27-1	优级纯 品牌: Merck Millipore 货号: 1.06609.1000

试剂 RK

25% 盐酸	CAS 7647-01-0	优级纯 品牌: Merck Millipore 货号: 1.00316.2511
--------	---------------	--

5 配制总氮标准溶液

5.1 工具和设备

- 1 L玻璃容量瓶
- 移液管
- 洗瓶
- 玻璃漏斗

5.2 配制

5.2.1 前期准备

1. 准备好容量瓶，移液管等工具，必须使用功能完好的设备。
2. 将所有用到的玻璃器皿全部清洗干净，使用前使用去离子水冲洗并完全干燥。
3. 将 $\text{NO}_3\text{-N}$ 1 g/L 和 $\text{NO}_3\text{-N}$ 10 g/L 从冰箱中取出，使其稳定恢复到 20 °C。
4. 准备 x ml 80%硫酸
5. 准备好去离子水。
6. 准备 1 L 白瓶。
7. 准备标准溶液标签。

5.2.2 标准溶液配制

1. 计算出所需母液 1 g/L 或 10 g/L 的量，用移液管移到 1 L 容量瓶中。
2. 在容量瓶中加入约 750 ml 去离子水，摇晃容量瓶。
3. 移取 0.6 ml 80%硫酸，加入容量瓶中。
4. 在容量瓶中加入去离子水到刻度线。盖上盖子上下颠倒摇晃容量瓶至少 3 次，确保溶液的均匀性。
5. 将标准溶液倒入 1 L 白瓶中，贴上相应标签。
6. 配制完成后将母液放回冰箱。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在线监测浮标系统 项目合同验收会专家评审意见

2021年12月19日，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在线上组织召开了《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在线监测浮标系统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合同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代表，会议邀请了3位专家组成验收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及代表听取了青岛卓建海洋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承建单位）关于《项目》的汇报，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完成了在线监测浮标系统的仪器设备采购、集成、调试、信息可视化系统的开发等相关软硬件建设工作，满足合同要求；

二、《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仪器设备交货，并布放至建设单位指定地点海试运行，系统运行基本稳定；

三、《项目》培训服务、运行维护服务满足合同要求，提交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齐全，符合合同验收要求。

专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合同验收。

专家组组长：



2021年12月19日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在线监测浮标系统项目合同验收会专家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本人签名
周德山	连云港辐射环境监测管理站	研究员	周德山
魏爱泓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研究员	魏爱泓
刘吉堂	国家海洋局南通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	研究员	刘吉堂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PPP 项目海域管道施工期及营运期航标工程》验收资料

东海海区专用航标效能验收技术测定报告

编号：连 2021009

主送单位	连云港海事局
项目名称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PPP 项目海域管道施工期及营运期航标工程
技术测定意见	
<p>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PPP 项目海域管道施工期及营运期航标工程新设 18 座灯浮和 1 座实体 AIS 航标。</p> <p>根据《海区航标效能验收规范》（JT/T759），东海航海保障中心连云港航标处成立了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PPP 项目海域管道施工期及营运期航标工程航标技术测定小组（组长：彭国政，组员：宋卫卫、王震），于 2021 年 6 月 4 日-6 月 6 日对该工程专用航标进行了航标技术测定。</p> <p>航标技术测定期间，天气晴、能见度良好。技术测定组人员乘坐“海巡 169”通过船载雷达、船载 AIS、DGPS 定位仪、秒表、望远镜等设备对灯浮的位置、结构、显形和夜间灯光效果，对 AIS 航标的编码、航标类型、航标名称、航标位置等相关技术参数进行了技术测定。</p> <p>根据对航标技术测定实测数据和连云港海事局海事行政许可决定书（编号：云海事标【2021】0002 号）、设计变更（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变更通知单）及航标遥测监控平台数据进行分析和评价，技术测定意见如下：</p> <p>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PPP 项目海域管道施工期及营运期航标工</p>	

程新设 18 座灯浮标位准确、灯质正常、涂色鲜明、结构良好；所设 1 座实体 AIS 航标信号准确、工作连续，航标编码、类型、名称等技术参数符合设计（含变更）、海事许可决定和《海区航标效能验收规范》（JT/T759）等相关要求。

综上，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PPP 项目海域管道施工期及营运期航标工程新设 18 座灯浮和 1 座实体 AIS 航标航标技术测定意见为：合格。



东海航海保障中心航标技术测定专用章

2021 年 6 月 10 日



海事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云海事标【2021】0002号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于 2021-02-26 向我局提出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移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PPP项目海域管道施工期及营运期航标工程) 经审查，你的申请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六条、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第十二条；《沿海航标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海区航标设置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条至第十五条 的规定，决定准予海事行政许可，许可决定自即日起生效。



本证书（文件/文书）为电子文书。请扫描二维码或登录 <https://zwfw.msa.gov.cn>（用户中心）查询本电子文书详细信息。



2021 年 5 月 27 日

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移和其他状况改变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位置（2000 年国家大地坐标）	灯质	灯高	射程	构造	附记
1	徐圩管道 T2 号浮标	灯浮标	34° 44' 33.6" N 119° 43' 38.4" E	莫 黄 12 秒				新设
2	徐圩管道 T3 号浮标	灯浮标	34° 43' 30.7" N 119° 42' 11.7" E	闪 绿 4 秒				新设
3	XWGD 6	AIS 航标	34° 38' 6.9" N 119° 38' 59" E					新设
4	XWGD 4	AIS 航标	34° 41' 4.9" N 119° 40' 57.2" E					新设
5	XWGD 5	AIS 航标	34° 39' 35.9" N 119° 39' 58.1" E					新设
6	徐圩管道 T4 号浮标	灯浮标	34° 43' 21.7" N 119° 42' 50.5" E	闪 绿 4 秒				新设
7	徐圩管道 T1 号浮标	灯浮标	34° 44' 49.3" N 119° 43' 4" E	莫 黄 12 秒				新设
8	徐圩管道 T6 号浮标	灯浮标	34° 42' 29.4" N 119° 42' 15.8" E	闪 红 4 秒				新设
9	徐圩管道 T7 号浮标	灯浮标	34° 41' 9.5" N 119° 40' 37.9" E	闪 黄 12 秒				新设
10	徐圩管道 T5 号浮标	灯浮标	34° 42' 38.5" N 119° 41' 37" E	闪 红 4 秒				新设

11	徐圩管道 T9 号浮标	灯浮标	34° 39' 40.5" N 119° 39' 38.7" E	莫 黄 12 秒				新设
12	徐圩管道 T13 号浮标	灯浮标	34° 36' 2.3" N 119° 39' 8.7" E	莫 黄 12 秒				新设
13	XWGD 7	AIS 航标	34° 36' 6.9" N 119° 38' 49.4" E					新设
14	XWGD 8	AIS 航标	34° 34' 7" N 119° 38' 39.8" E					新设
15	徐圩管道 T14 号浮标	灯浮标	34° 34' 2.3" N 119° 38' 59.1" E	莫 黄 12 秒				新设
16	徐圩管道 1 号 浮标	灯浮标	34° 44' 20.8" N 119° 43' 9.7" E	莫 黄 12 秒				新设
17	徐圩管道 2 号 浮标	灯浮标	34° 44' 27" N 119° 42' 55.9" E	莫 黄 12 秒				新设
18	徐圩管道 3 号 浮标	灯浮标	34° 44' 38.4" N 119° 43' 3.5" E	莫 黄 12 秒				新设
19	徐圩管道 4 号 浮标	灯浮标	34° 44' 32.1" N 119° 43' 17.2" E	莫 黄 12 秒				新设
20	XWGD 1	AIS 航标	34° 44' 20.8" N 119° 43' 9.7" E					新设
21	徐圩管道 T10 号浮标	灯浮标	34° 39' 31.3" N 119° 40' 17.4" E	莫 黄 12 秒				新设
22	徐圩管道 T11 号浮标	灯浮标	34° 38' 11.5" N 119° 38' 39.7" E	莫 黄 12 秒				新设
23	徐圩管道 T12 号浮标	灯浮标	34° 38' 2.2" N 119° 39' 18.3" E	莫 黄 12 秒				新设

24	XWGD 2	AIS 航标	34° 43' 26.2" N 119° 42' 31.1" E					新设
25	XWGD 3	AIS 航标	34° 42' 34" N 119° 41' 56.4" E					新设
26	徐圩管道 T8 号浮标	灯浮标	34° 41' 0.4" N 119° 41' 16.6" E	莫 黄 12 秒				新设

东海航海保障中心连云港航标处

航标动态

编号：连标动态 2021071 号

东海航海保障中心航标导航处：

（位置坐标系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其航海用途等同于 WGS-84 世界大地坐标系）

1、新设徐圩管道 T1 号灯浮，位置： $34^{\circ} 44' 49.3''$ N $119^{\circ} 43' 04.0''$ E，莫（O）黄 12 秒，黄色柱形，顶标为黄色“X”形，标体明显处漆红白海上作业标记，上写徐圩管道 T1，专用标。

2、新设徐圩管道 T2 号灯浮，位置： $34^{\circ} 44' 33.6''$ N $119^{\circ} 43' 38.4''$ E，莫（O）黄 12 秒，黄色柱形，顶标为黄色“X”形，标体明显处漆红白海上作业标记，上写徐圩管道 T2，专用标。

3、新设徐圩管道 T3 号灯浮，位置： $34^{\circ} 43' 30.7''$ N $119^{\circ} 42' 11.7''$ E，闪绿 4 秒，绿色柱形，顶标为绿色锥形，上写徐圩管道 T3，右侧标。

4、新设徐圩管道 T4 号灯浮，位置： $34^{\circ} 43' 21.7''$ N $119^{\circ} 42' 50.5''$ E，闪绿 4 秒，绿色柱形，顶标为绿色锥形，上写徐圩管道 T4，右侧标。

5、新设徐圩管道 T5 号灯浮，位置： $34^{\circ} 42' 38.5''$ N $119^{\circ} 41' 37.0''$ E，闪红 4 秒，红色柱形，顶标为红色罐形，上写徐圩管道 T5，左侧标。

6、新设徐圩管道 T6 号灯浮,位置:34° 42' 29.4" N 119° 42' 15.8" E, 闪红 4 秒, 红色柱形, 顶标为红色罐形, 上写徐圩管道 T6, 左侧标。

7、新设徐圩管道 T7 号灯浮,位置:34° 41' 03.7" N 119° 40' 41.7" E, 莫(O)黄 12 秒, 黄色柱形, 顶标为黄色“X”形, 标体明显处漆红白海上作业标记, 上写徐圩管道 T7, 专用标。

8、新设徐圩管道 T8 号灯浮,位置:34° 41' 01.7" N 119° 41' 11.8" E, 莫(O)黄 12 秒, 黄色柱形, 顶标为黄色“X”形, 标体明显处漆红白海上作业标记, 上写徐圩管道 T8, 专用标。

9、新设徐圩管道 T9 号灯浮,位置:34° 39' 33.5" N 119° 39' 39.2" E, 莫(O)黄 12 秒, 黄色柱形, 顶标为黄色“X”形, 标体明显处漆红白海上作业标记, 上写徐圩管道 T9, 专用标。

10、新设徐圩管道 T10 号灯浮,位置:34° 39' 31.3" N 119° 40' 17.4" E, 莫(O)黄 12 秒, 黄色柱形, 顶标为黄色“X”形, 标体明显处漆红白海上作业标记, 上写徐圩管道 T10, 专用标。

11、新设徐圩管道 T11 号灯浮,位置:34° 38' 23.1" N 119° 38' 47.2" E, 莫(O)黄 12 秒, 黄色柱形, 顶标为黄色“X”形, 标体明显处漆红白海上作业标记, 上写徐圩管道 T11, 专用标。

12、新设徐圩管道 T12 号灯浮,位置:34° 38' 02.2" N 119° 39' 18.3" E, 莫(O)黄 12 秒, 黄色柱形, 顶标为黄色“X”形, 标体明显处漆红白海上作业标记, 上写徐圩管道 T12, 专用标。

13、新设徐圩管道 T13 号灯浮，位置：34° 36′ 02.3″ N 119° 39′ 08.7″ E，莫（O）黄 12 秒，黄色柱形，顶标为黄色“X”形，标体明显处漆红白海上作业标记，上写徐圩管道 T13，专用标。

14、新设徐圩管道 T14 号灯浮，位置：34° 34′ 02.3″ N 119° 38′ 59.1″ E，莫（O）黄 12 秒，黄色柱形，顶标为黄色“X”形，标体明显处漆红白海上作业标记，上写徐圩管道 T14，专用标。

徐圩管道 T1 号灯浮与徐圩管道 T2 号灯浮同步闪光。

徐圩管道 T3 号灯浮与徐圩管道 T4 号灯浮同步闪光。

徐圩管道 T5 号灯浮与徐圩管道 T6 号灯浮同步闪光。

徐圩管道 T7 号灯浮至徐圩管道 T14 号灯浮共八座灯浮同步闪光。

东海航海保障中心连云港航标处
2021 年 07 月 05 日 12 时 34 分

抄 报：连云港海事局

抄 送：

签 发 人：



审 核 人：



拟 稿 人：王春光

发出时间：2021 年 07 月 05 日 12 时 34 分

东海航海保障中心连云港航标处

航标动态

编号：连标动态 2021094 号

东海航海保障中心航标导航处：

（位置坐标系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其航海用途等同于 WGS-84 世界大地坐标系）

1、新设徐圩管道 1 号灯浮，位置： $34^{\circ} 44' 20.8''$ N $119^{\circ} 43' 09.7''$ E，莫(C)黄 12 秒，黄色柱形，顶标为黄色 X 形，标体明显处绘黑色水中构筑物标记，专用标。其上安装 AIS 航标，名称：XW GUAN DAO 1，MMSI：994141437，航标类型：专用标，发射模式：指配模式，播发间隔：3 分钟。

2、新设徐圩管道 2 号灯浮，位置： $34^{\circ} 44' 27.0''$ N $119^{\circ} 42' 55.9''$ E，莫(C)黄 12 秒，黄色柱形，顶标为黄色 X 形，标体明显处绘黑色水中构筑物标记，专用标。

3、新设徐圩管道 3 号灯浮，位置： $34^{\circ} 44' 38.4''$ N $119^{\circ} 43' 03.5''$ E，莫(C)黄 12 秒，黄色柱形，顶标为黄色 X 形，标体明显处绘黑色水中构筑物标记，专用标。

4、新设徐圩管道 4 号灯浮，位置： $34^{\circ} 44' 32.1''$ N $119^{\circ} 43' 17.2''$ E，莫(C)黄 12 秒，黄色柱形，顶标为黄色 X 形，标体明显处绘黑色水中构筑物标记，专用标。

5、新设 XW GUANDAO 2 虚拟航标，位置：34° 43' 26.2" N，119° 42' 31.1" E，MMSI：994126484 ， 航标类型：专用标，发射模式：指配模式，播发间隔：3 分钟。

6、新设 XW GUANDAO 3 虚拟航标，位置：34° 42' 34.0" N，119° 41' 56.4" E，MMSI：994126485 ， 航标类型：专用标，发射模式：指配模式，播发间隔：3 分钟。

7、新设 XW GUANDAO 4 虚拟航标，位置：34° 41' 04.9" N，119° 40' 57.2" E，MMSI：994126486 ， 航标类型：专用标，发射模式：指配模式，播发间隔：3 分钟。

8、新设 XW GUANDAO 5 虚拟航标，位置：34° 39' 35.9" N，119° 39' 58.1" E，MMSI：994126487 ， 航标类型：专用标，发射模式：指配模式，播发间隔：3 分钟。

9、新设 XW GUANDAO 6 虚拟航标，位置：34° 38' 06.9" N，119° 38' 59.0" E，MMSI：994126488 ， 航标类型：专用标，发射模式：指配模式，播发间隔：3 分钟。

10、新设 XW GUANDAO 7 虚拟航标，位置：34° 36' 06.9" N，119° 38' 49.4" E，MMSI：994126489 ， 航标类型：专用标，发射模式：指配模式，播发间隔：3 分钟。

11、新设 XW GUANDAO 8 虚拟航标，位置：34° 34' 07.0" N，119° 38' 39.8" E，MMSI：994126490 ， 航标类型：专用标，发射模式：指配模式，播发间隔：3 分钟。



东海航海保障中心连云港航标处

2021年08月03日 11时24分

抄 报：连云港海事局

抄 送：

签 发 人：



审 核 人：



拟 稿 人：

刘丰源

发出时间：2021年08月03日 11时24分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PPP 项目海域管道航标工程 航标效能验收评估意见

2021年11月4日，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在连云港组织召开了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PPP 项目海域管道航标工程航标效能验收评估会，参加会议的有连云港海事局、连云港航标处、连云港引航站、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的代表和专家（名单附后），会议成立了专家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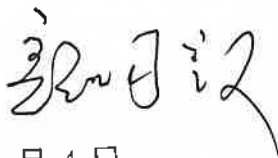
会上，建设单位介绍了工程概况，设计单位汇报了航标设计概况，施工单位汇报了航标施工情况，东海航海保障中心连云港航标处介绍了技术测定情况，出具了技术测定报告。与会专家、代表查看了工程资料，进行了认真讨论，形成如下评估意见：

该工程所设灯浮标结构良好、涂色鲜明、标位准确，灯质正确，灯光射程符合设计要求；无线电航标信号准确、工作连续，符合设计、批复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航标效能验收资料齐全，航标效能总体良好，符合航标效能验收的标准。

建议业主单位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该项目所设置航标的日常巡检、维护工作，确保所设的航标处于良好可用状态、发挥正常助航效能。

综合以上航标效能验收意见，同意通过航标效能验收。

专家组长：



2021年11月4日

华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PPP项目海域管道航标工程效能验收收会

专家签到表

日期：2021年11月4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张明汉	连云港引航站	正高	
	李松	连云港海事局	高工	
	宋世坤	连云港航标处	工程师	
组员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PPP 项目海域 管道航标工程效能验收会签到表

日期：2021年11月4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刘明臣	连云港海事局		
2				
3	刘明臣	连云港海事局	副	
4	孙永刚	航标处	主任	
5	吴永刚	连云港海事局		
6	宋国才	连云港航标处		
7	王山	连云港海事局	高工	
8	张月	连云港海事局		
9	李红	连云港航标处	高工	
10				
11	董子豪	连云港航标处	助工	
12	田国忠	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		
13	孙永刚	航标处		
14	孙永刚	武汉石油主校科技研发公司	工程师	
15	孙永刚	中交三航局		
16				
17				

渔业资源跟踪监测报告、检测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PPP 项目渔业
资源跟踪监测报告（2020 年秋季）

连云港晴朗海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91012340115

编号: LYGQL20201103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PPP 项目渔业 资源跟踪监测（2020 年秋季）检测报告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连云港晴朗海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路12-1512号 邮 编: 222000

电子邮箱: 1226923305@qq.com

电 话: 17327155856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PPP 项目渔业资源跟踪监测报告
(2021 年春季和 2021 年秋季) 专家评审意见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连云港组织专家(名单附后)对连云港晴朗海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PPP 项目渔业资源跟踪监测报告(2021 年春季和 2021 年秋季)”(以下简称“报告”)进行评审。与会专家听取了汇报, 审阅了相关材料, 经过质询和讨论, 形成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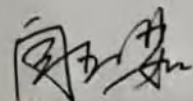
一、“报告”编制规范、数据详实、结论可信。

二、项目开展了周边海域 12 个站位 2021 年春秋季的渔业资源调查, 采用的技术方法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质控措施有效。

三、建议进一步完善相关图表。

专家组同意报告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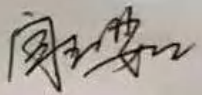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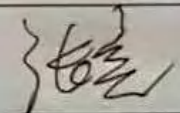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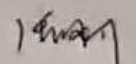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PPP项目建设和试运营期渔业资源跟踪检测

(2021年春季和2021年秋季) 评审会

专家签名表

姓名	单位	职称	专业方向	签名
闫玉茹	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 地球化学勘查与海洋地质调查研 究院	研究员	海洋环境	
张亮	连云港市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高工	环境监测	
江辉煌	国家海洋局 南通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海洋生态	
张刚	江苏省华东南工地质技术研究有 限公司	高工	海洋环境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HY21121505501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海水

委托单位：江苏方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Suzhou Huanyou Testing Co.LTD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名称	江苏方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欢欢
	地址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大道洁净技术中心三号厂房2楼	联系电话	19851889176
受检单位	名称	/	项目名称	江苏方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
	地址	/		
样品类别	海水		样品来源	自采
检测单位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人	孙云杰、张鹏
采样日期	2021.12.16		检测周期	2021.12.16-12.21
检测目的	为江苏方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海水: 苯、邻-二甲苯、间,对-二甲苯、丙烯腈、锰, 共计5项。			
检测依据	见附表1、附表2。			
主要检测仪器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等。			
检测结果	1.检测结果见后附页; 2.本公司一般不提供结果判定, 仅提供参考标准限值, 除非客户要求并提供判定标准;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p>编制: <u>杨明</u></p> <p>审核: <u>庄秋艳</u></p> <p>签发: <u>秦恩鹏</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检测机构 (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年12月23日 </p>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海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12.16			
检测点位			混合区拐点	11号点	排海口	46号点
经纬度			E: 119°41'27.678" N: 34°41'50.798"	E: 119°41'34.92" N: 34°42'42.91"	E: 119°43'11.228" N: 38°44'27.240"	E: 119°42'5.62" N: 34°46'17.14"
采样深度 (m)			0-0.5	0-0.5	0-0.5	0-0.5
样品编号 (HY211215055)			HS0001/HS0002	HS0003	HS0004	HS0005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苯	mg/L	1.4×10^{-3}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mg/L	1.4×10^{-3}	ND	ND	ND	ND
间,对-二甲苯	mg/L	2.2×10^{-3}	ND	ND	ND	ND
丙烯腈	mg/L	0.003	ND	ND	ND	ND
锰	mg/L	1×10^{-5}	ND	ND	6.22×10^{-3}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海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12.16					
检测点位	38号点	49号点	53号点	10号点		
经纬度	E: 119°45'47.15" N: 34°45'27.92"	E: 119°46'4.93" N: 34°46'53.48"	E: 119°46'37.06" N: 34°43'54.49"	E: 119°48'26.42" N: 34°48'14.36"		
采样深度 (m)	0-0.5	0-0.5	0-0.5	0-0.5		
样品编号 (HY21215055)	HS0006	HS0007	HS0008	HS0009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苯	mg/L	1.4×10^{-3}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mg/L	1.4×10^{-3}	ND	ND	ND	ND
间,对-二甲苯	mg/L	2.2×10^{-3}	ND	ND	ND	ND
丙烯腈	mg/L	0.003	ND	ND	ND	ND
锰	mg/L	1×10^{-5}	3.05×10^{-3}	5.82×10^{-3}	4.61×10^{-3}	0.0240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附表 1: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海水				
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1.4 µg/L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吹扫)	SZHY-S-003-7
邻-二甲苯		1.4 µg/L		
间,对-二甲苯		2.2 µg/L		
丙烯腈	水质 丙烯腈和丙烯醛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HJ 806-2016	0.003 mg/L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TOMX(XYZ)+8860+5977B	SZHY-S-003-18
锰	海洋监测技术规程 第 1 部分: 海水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Y/T 147.1-2013 5	0.01 µ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AP RQ	SZHY-S-0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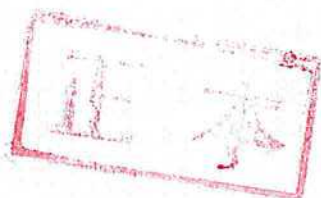
附表 2:

采样信息	采样依据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海水采样	海洋监测规范 第 3 部分 样品采集贮存与运输 GB 17378.3-2007	/	/

附表 3: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海水质量控制信息						
精密度质量控制报告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	参考质量控制 (%)
			样品值	实验室内平行样品值		
混合区拐点	苯	µg/L	ND	ND	/	/
	邻-二甲苯	µg/L	ND	ND	/	/
	间,对-二甲苯	µg/L	ND	ND	/	/
	丙烯腈	mg/L	ND	ND	/	/
	锰	µg/L	ND	ND	/	/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	参考质量控制 (%)
			样品值	现场密码平行样品值		
混合区拐点	苯	µg/L	ND	ND	/	/
	邻-二甲苯	µg/L	ND	ND	/	/
	间,对-二甲苯	µg/L	ND	ND	/	/
	丙烯腈	mg/L	ND	ND	/	/
	锰	µg/L	ND	ND	/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准确度质量控制报告						
加标回收	检测项目	单位	加标回收率	回收率合格范围	参考依据	
	苯	%	89.8	/	/	
	邻-二甲苯	%	89.3	/	/	
	间,对-二甲苯	%	103	/	/	
	丙烯腈	%	99.2	/	/	
			102			
	锰	%	123	/	/	

报告正文结束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HY21121505502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海水
委托单位：	江苏方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Suzhou Huanyou Testing Co.LTD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名称	江苏方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欢欢
	地址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大道洁净技术中心三号厂房2楼	联系电话	19851889176
受检单位	名称	/	项目名称	江苏方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
	地址	/		
样品类别	海水		样品来源	自采
检测单位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人	孙云杰、张鹏
采样日期	2021.12.16		检测周期	2021.12.16-12.21
检测目的	为江苏方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海水: 钒*, 共计1项。			
检测依据	见附表1、附表2。			
主要检测仪器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等。			
检测结果	1.检测结果见后附页; 2.本公司一般不提供结果判定, 仅提供参考标准限值, 除非客户要求并提供判定标准;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3.标“*”表示该项目或检测方法不在本公司CMA资质范围内, 数据仅供参考; 4.本报告未加盖CMA章, 检测结果仅供参考, 不具备社会证明作用。			
编制: <u>杨 勇</u> 审核: <u>庄秋艳</u> 签发: <u>秦君鹏</u>				
检测机构 (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海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12.16					
检测点位	混合区拐点	11号点	排海口	46号点		
经纬度	E: 119°41'27.678" N: 34°41'50.798"	E: 119°41'34.92" N: 34°42'42.91"	E: 119°43'11.228" N: 38°44'27.240"	E: 119°42'5.62" N: 34°46'17.14"		
采样深度 (m)	0-0.5	0-0.5	0-0.5	0-0.5		
样品编号 (HY211215055)	HS0001/HS0002	HS0003	HS0004	HS0005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钒*	mg/L	2.3×10 ⁻⁴	4.60×10 ⁻³	5.35×10 ⁻³	5.36×10 ⁻³	5.48×10 ⁻³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海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12.16					
检测点位	38号点	49号点	53号点	10号点		
经纬度	E: 119°45'47.15" N: 34°45'27.92"	E: 119°46'4.93" N: 34°46'53.48"	E: 119°46'37.06" N: 34°43'54.49"	E: 119°48'26.42" N: 34°48'14.36"		
采样深度 (m)	0-0.5	0-0.5	0-0.5	0-0.5		
样品编号 (HY211215055)	HS0006	HS0007	HS0008	HS0009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钒*	mg/L	2.3×10 ⁻⁴	5.63×10 ⁻³	6.10×10 ⁻³	4.87×10 ⁻³	6.20×10 ⁻³

附表 1: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海水				
钒*	海洋监测技术规程 第 1 部分: 海水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Y/T 147.1-2013 5	0.23 µ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AP RQ	SZHY-S-077

附表 2:

采样信息	采样依据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海水采样	海洋监测规范 第 3 部分 样品采集贮存与运输 GB 17378.3-2007	/	/

附表 3: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海水质量控制信息						
精密度质量控制报告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	参考质量控制 (%)
			样品值	实验室内平行样品值		
混合区拐点	钒*	µg/L	4.534	4.848	3.3	/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	参考质量控制 (%)
			样品值	现场密码平行样品值		
混合区拐点	钒*	µg/L	4.69	4.52	1.8	/
准确度质量控制报告						
加标回收	检测项目	单位	加标回收率	回收率合格范围	参考依据	
	钒*	%	82.9	/	/	

报告正文结束



161012050755



检 测 报 告

编号：FYHJ/0481/2112-307（水）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尾水排海水质检测

江苏方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大道洁净技术中心三号厂房2楼

电话：0518-82256201

邮编：222000



说 明

1. 本报告无本机构报告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或主检、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3.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本机构公章无效。
4. 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收到该检测报告后如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本机构。
6. 本报告数据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本报告部分复印、私自冒用、涂改或以其他形式篡改均属无效。

检测报告

一、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名称	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孙艺萌
	地址	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山中路新海岸大厦西侧约 220 米	电话	13938475958
受检地址		/	检测类别	采样检测
样品类别		海水	采样日期	2021.12.16
流转卡号		W21121602	分析日期	2021.12.16-12.20
样品性状		/	报告日期	2021.12.23
备注		1、样品编码为本公司内部编码。2、仅对样品数据负责，不作结论。		

二、检测方法 & 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海水	化学需氧量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 海水分析 (32 碱性高锰酸钾法) GB 17378.4-2007	/
	无机氮	海水监测规范 第四部分: 海水分析 (35) GB 17378.4-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R6000 Y054/Y058
	硝酸盐氮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 海水分析 (38.1 镉柱还原法) GB 17378.4-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R6000 Y054
	亚硝酸盐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 海水分析 (37 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GB 17378.4-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R6000 Y058
	氨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 海水分析 (36.2 次溴酸盐氧化法) GB 17378.4-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R6000 Y054
	油类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 海水分析 (13.2 紫外分光光度法) GB 17378.4-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R6000 Y054
	无机磷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 海水分析 (39.1 磷钼蓝分光光度法) GB 17378.4-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R6000 Y058
	氰化物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 海水分析 (20.2 吡啶-巴比土酸分光光度法) GB 17378.4-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R6000 Y054



编号: FYHJ0481/2112-307 (水)

检测报告

三、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样品编码	经纬度	采样深度 (m)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无机磷 (活性磷酸盐) (以 P 计)	氨	亚硝酸盐	硝酸盐氮	无机氮 (以 N 计)	油类	氰化物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排海口	21121602D01	119°43'11.728"E 34°44'27.240"N	0-0.5	0.72	0.0206	0.0637	0.0096	0.2762	0.3495	0.0417	0.75
混合区拐点	21121602D02	119°41'27.678"E 34°41'50.798"N	0-0.5	0.68	0.0079	0.0533	0.0059	0.2626	0.3218	0.0770	0.69
10 号点位	21121602D03	119°48'26.42"E 34°48'14.36"N	0-0.5	0.60	0.0171	0.0493	0.0101	0.2738	0.3332	0.0311	0.69
11 号点位	21121602D04	119°41'34.92"E 34°42'42.91"N	0-0.5	0.84	0.0174	0.0443	0.0049	0.2753	0.3245	0.0200	0.94
38 号点位	21121602D05	119°45'47.15"E 34°45'27.92"N	0-0.5	0.76	0.0098	0.1077	0.0098	0.2816	0.3991	0.0282	0.57
46 号点位	21121602D06	119°42'5.62"E 34°46'17.14"N	0-0.5	0.60	0.0062	0.0785	0.0082	0.2714	0.3581	0.0257	0.75
49 号点位	21121602D07	119°46'4.93"E 34°46'53.48"N	0-0.5	0.88	0.0206	0.0977	0.0052	0.2516	0.3545	0.0221	1.00
53 号点位	21121602D08	119°46'37.06"E 34°43'54.49"N	0-0.5	0.92	0.0144	0.1177	0.0044	0.2468	0.3689	0.0485	0.57



以下空白

编制: 林冲强

审核: 王 建

签发: 陈少强



签发日期: 2011 年 12 月 23 日